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北美地区商品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0年12月

#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 北美地区商品包装

### 摘要

(2020 年第三次修订)

本指南根据商务部“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建设——出口商品技术指南”项目计划，由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指南 2020 年修订版根据商务部批准建立的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包装）的工作计划提出。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北美地区的商品包装的设计、生产、检验和流通，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可参考。本指南未涉及危险品包装，危险品包装另有规定。

本指南分为六章。第一章概述了北美地区包装市场及发展趋势。第二章介绍了北美地区商品包装法规。第三章解读了北美地区包装技术标准。第四章给出了出口北美地区商品包装通用要求。第五章陈述了出口北美地区大类商品包装技术与方法。第六章列举了出口北美地区包装问题案例。

本指南内容的确定主要考虑到出口北美地区商品包装的现实情况和可预见的潜在市场。其目的在于让企业了解目标国的法律环境和市场概况，从而采取有效措施规避经营风险。为此，本指南的第二章和第三章给出了近四十条对北美地区包装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解释和说明，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了对出口北美地区商品包装的三十余条措

施、建议或方法。

本指南于 2005 年完成第一版，于 2011 年、2014 年两次修订，目前的版本是第三次修订版。2020 年修订版共纳入北美地区包装相关指令、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技术文件 41 项，其中收录了指令及法规原文（翻译）13 项。与 2014 年修订版相比较，增加了 3 项包装相关法规（美国 1 项，加拿大 2 项），包括：《美国法典》第 15 篇《商业和贸易》中的 3 条条款、《加拿大食品安全法》、《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还增加了 5 项包装相关技术标准（加拿大 2 项，墨西哥 3 项），包括：CAN/CSA-Z76.1-16-2017《可重新盖紧的防止儿童开启包装》、CAN/CSA-ISO 14020《环境标签和声明——一般原则》、NOM-051-SCFI/SSA1-2010《预包装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标签通用技术标准-商业和食品安全信息》、NOM-141-SSA1/SCFI-2012《预包装化妆品的标签 卫生和商业标签》、NOM-024-SCFI-2013《电子、电器和家电产品包装上必须显示及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的商业信息》；更新了 25 项技术法规和标准；删除了 1 项已经被取代的法规。

本次修订本着方便实用的原则，对指南进行重新编写。工作组对指南第一章的内容进行了重新编写。指南的第二、三章是本次修订的重点：第二章首先整体介绍了北美地区三国的国家法律体系，然后分别介绍并详细解读了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关于包装的法令、法规、条例或具体条款；第三章首先整体介绍了目标国技术标准整体情况，然后分别详细介绍了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的标准化概况和标准化组织，最后逐个解读了北美地区包装相关技术标准。为了便于

阅读和理解指南的内容，工作组对指南第四、五章的编排进行了重新梳理。此外，结合近年来我国出口北美地区商品因包装问题遭召回的实际情况，本次修订还增加了第六章，介绍并分析了具有代表性的出口北美地区商品包装问题案例 7 个。

为了便于企业和读者使用本指南，本次修订还对指南正文和部分附件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本修订版采纳的技术文件的颁布日期截止于 2020 年 10 月，分析研究截止于 2020 年 12 月。

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包装）

2020 年 12 月修订

# 目录

1. 北美地区包装市场及发展趋势 .....	1
1.1. 包装市场.....	1
1.1.1. 概况 .....	1
1.1.2. 纸质包装 .....	2
1.1.3. 塑料包装 .....	2
1.1.4. 玻璃包装 .....	3
1.1.5. 金属包装 .....	3
1.2. 发展趋势.....	4
1.2.1. 北美地区包装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	4
1.2.2. 纸质包装发展趋势 .....	4
1.2.3. 塑料包装发展趋势 .....	5
1.2.4. 玻璃包装发展趋势 .....	5
1.2.5. 金属包装发展趋势 .....	5
1.2.6. 木质包装发展趋势 .....	6
2. 北美地区商品包装相关法规 .....	7
2.1. 概述.....	9
2.2. 美国包装相关法规.....	9
2.2.1. 美国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 USC) 中涉及包装的条款 .....	10
2.2.2. 联邦法规汇编第 16 篇 商业规则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16) 中涉及包装的条款.....	14
2.2.3. 联邦法规汇编第 21 篇 食品及药品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21) 中涉及包装的条款.....	25
2.2.4. 包装中的毒物 (Model Toxics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	30
2.3. 加拿大包装相关法规.....	31
2.3.1.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	32
2.3.2.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s.....	32
2.3.3. 纺织品标签法 Textile Labelling Act.....	33
2.3.4. 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 Textile Labelling and Advertising Regulations.....	33
2.3.5. 度量衡条例 Weights and Measures Regulations .....	34
2.3.6.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 .....	35
2.3.7. 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Regulations.....	36
2.4. 墨西哥包装相关法规.....	37
附件 2A CFR-16-500~503 《公平包装和标签法》下的规则、条例、一	

般政策声明或解释和豁免.....	38
附件 2B CFR-16-1500 有害物质和商品：管理和执行条例 .....	77
附件 2C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21 卷 第 174 章~179 章 间接食品 添加剂.....	124
附件 2D 包装中的毒物（MODEL TOXICS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	134
附件 2E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141
附件 2F 纺织品标签法 TEXTILE LABELLING ACT.....	155

### 3. 北美地区包装技术标准..... 165

3.1 目标国技术标准概要.....	167
3.1.1. 目标国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	168
3.1.2. 目标国关联产品包装的市场准入制度 .....	168
3.1.3. 目标国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	169
3.1.4. 标准的采用和实施 .....	169
3.2 美国关于包装的技术标准.....	170
3.2.1 美国的包装技术及其标准化策略.....	170
3.2.2 本指南涉及的美 国标准化组织.....	170
3.2.3 ASTM D 3951-18 商业包装标准规程 .....	171
3.2.4 ASTM D 6198-18 运输包装设计指南.....	172
3.2.5 ASTM D 4169-16 运输包装容器和系统性能检测规程..	172
3.2.6 ANSI/UL969-17 标识和标签系统安全标准.....	173
3.2.7 ASTM D3892-15（2020） 塑料包装和包装操作的标准实施 规程.....	174
3.2.8 ASTM F 1640-16 选择和使用被辐照食品用包装材料的标准 指南.....	174
3.2.9 ASTM D5663-15 确定包装用纸和纸板中再生成分含量的指 南.....	174
3.2.10 ASTM F963-17 玩具安全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第 5 章）标签要求.....	175
3.3 加拿大关于包装的技术标准.....	176
3.3.1 加拿大标准化概况.....	176
3.3.2 CAN/CSA-Z76.1-16-2017 《可重新盖紧的防止儿童开启包 装》 .....	177
3.3.3 CAN/CSA-ISO 14020 《环境标签和声明——一般原则》 ...	178
3.4 墨西哥关于包装的技术标准.....	179
3.4.1 墨西哥标准化概况.....	179
3.4.2 NOM-050-SCFI-2004 《商品信息-产品通用标签》 .....	180
3.4.3 PROY-NOM-189-SSA1/SCFI-2002 《产品和服务 国内消费品 标签和包装》 .....	180
3.4.4 NOM-051-SCFI/SSA1-2010 《预包装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标 签通用技术标准-商业和食品安全信息》 .....	181
3.4.5 NOM-141-SSA1/SCFI-2012 《预包装化妆品的标签 卫生和商 业标签》 .....	182

3.4.6	NOM-024-SCFI-2013《电子、电器和家电产品包装上必须显示及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的商业信息》	182
<b>4.</b>	<b>出口北美地区商品包装通用要求</b>	<b>184</b>
4.1	总则	185
4.2	基本要求	186
4.2.1	维护消费者利益	186
4.2.2	保障生命安全	189
4.2.3	保护生态环境	191
4.3	技术要求	193
4.3.1	运输包装	193
4.3.2	配送包装	196
4.3.3	销售包装	196
附件 4A	度量衡条例	198
附件 4B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	207
附件 4C	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	242
<b>5.</b>	<b>出口北美地区大类商品包装技术与方法</b>	<b>273</b>
5.1	水果和蔬菜包装	274
5.2	机械设备运输包装	275
5.3	电器和仪表类商品包装	276
5.4	五金工具类商品包装	277
5.5	纺织品包装和标签	278
5.6	玩具包装和标签	279
5.7	食品包装	280
5.8	塑料制品包装	281
附件 5A	水果和蔬菜预包装指南	282
附件 5B	新鲜水果和蔬菜 陆路运输直方体包装件堆码	290
附件 5C	冷冻食品包装延长货架寿命的卫生操作规范	296
附件 5D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318
<b>6.</b>	<b>出口北美地区包装问题案例</b>	<b>333</b>
6.1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简介	333
6.2	召回总体情况分析	333
6.3	出口美国产品因包装问题遭召回典型案例	334
6.3.1	未采用儿童防护包装	334
6.3.2	缺少声明标签	336
6.3.3	标签信息错误	338
6.3.4	包装质量问题	341
6.3.5	缺少警告标签	341

# 1. 北美地区包装市场及发展趋势

## 【内容简介】

本章简要介绍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包装市场和发展趋势。

## 【导言】

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是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签署国，泛称北美自由贸易区。本指南称其为北美地区或目标国。包装在北美地区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

### 1.1. 包装市场

#### 1.1.1. 概况

2012-2016 年，全球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由 7412 亿美元增至 8693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4.3%。纸包装份额至 2016 年对应包装总规模近 36%。2018 年北美地区软包装企业非常活跃，据不完全统计，排名前 10 的软包装企业的销售额总和占北美地区软包装市场总销售额的 55%。

美国是包装机械生产的大国和强国，也是人均包装消费最高的国家。包装产业在美国经济社会显现出强劲的发展潜能，并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在美国超过一百万人受雇于包装产业。和传统的欧洲国家相比，美国的一次性包装消费量很高。高消费需求和包装行业高回报率，驱动美国包装产业的发展。

加拿大森林资源丰富，纸浆是其支柱产业。因为人口少，加拿大的工业门类不齐全，许多商品需要进口，特别是一般生活必需品。加拿大人重视生活品质，也因其正在经历人口平均年龄的增长，导致食品和饮料产品的制造商创新包装，如可重复密封的塑料袋，以及功能饮料产品。人口老龄化需要包装易于开启，如金属拉环食品罐包装。因此，制造商努力引入其他行业的最新技术成果，创新设计理念，争取这个非常有竞争力的市场份额。

墨西哥地处北美最南端，是北美三个自由贸易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之一，彼此之间的零关税政策为墨西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墨西哥是拉丁美洲经济大国，国内生产总值居第二位。墨西哥工矿业门类比较齐全，但发展不平衡。制造业占重要地位，也是农业大国。墨西哥经济从 2010 年开始强劲反弹，经济复苏背后的主要驱动力是墨西哥生机勃勃的制造业。塑料在墨西哥包装行业中的需求逐步增加，占据第二大市场份额，仅次于纸和纸板。在主要以塑料包装

生产为主的北美，其塑料包装产品销售额达到了 430 亿美元左右，占世界塑料市场份额的 33%，而在墨西哥市场年平均增长率接近 10%。在北美洲三个国家中，不管是短期还是中长期来看，墨西哥都将是市场增长比例最高的国家。

### 1.1.2. 纸质包装

纸和纸板在包装行业的应用历史悠久。早在十九世纪初，美国就将瓦楞纸板用于包装。目前，瓦楞纸板仍然是最重要的包装材料。瓦楞纸包装不仅是纸板包装领域中增长最快的，而且是最大的一个纸板消费领域，约占北美纸板总消费量的 64.3%。

在北美，采用细瓦楞纸板替代硬纸板（我国俗称草板纸），做一般消费商品的包装，已经非常普遍。此外，用特定造型的瓦楞纸制缓冲衬垫代替发泡塑料已经相当成熟。据世界包装组织（WPO）统计，全球纸浆总产量中的 60%用于包装。发达国家的纸浆生产集中在少数大公司。其中，北美的纸包装行业发展尤为成熟，2017 年占比其包装市场总规模的 59%。根据国际瓦楞纸箱协会 ICCA 统计，2015 年世界瓦楞纸箱产量与销量亚洲地区占比最大，达到 51.2%，其次分别为欧洲、北美、中美及南美、非洲及大洋洲地区。

### 1.1.3. 塑料包装

包装的主要功能是为产品提供保护，传达产品信息，并方便产品长距离运输。塑料包装具有重量轻、耐用性好、可塑性强、价格较低等优势，因而在食品饮料、个人和家庭护理、消费电子、医疗保健、工农业包装等领域广泛应用。塑料的多样性及可塑性令塑料材料及其复合材料在日化产品包装中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大，成为日渐流行的包装物料，市场需求大幅增长。2017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规模为 1979.8 亿美元。

根据加拿大塑料工业协会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2015 年，消费后的塑料包装回收数量比之前一年增长了 0.4%。该组织称，2015 年加拿大至少有 3.22 亿公斤的消费后塑料包装被回收，比前一年增长了大约 130 万公斤。这些数据是回收装置制造商、出口商、材料回收设施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自愿调查而得出的结果。

在这些回收的塑料包装中，高密度聚乙烯瓶占了非常大的比重，其回收量大约增加了 570 万公斤。其他类别的回收塑料包装加起来大约为 440 万公斤。该协会还表示，回收的塑料包装中包括塑料瓶、熟食和烘焙店的食物包装以及乳制品、

生产容器和一些薄膜。

2015 年全球销售的包装高达 4 万亿件。塑料是包装最常用的材料，占到全部包装材料的 50%。其中绝大部分，约 60%为软塑包装，其需求主要来自食品业。软塑包装占比塑料包装材料使用量的 60%，且大部分用于食品工业。

此外，塑料包装的第二大类（占 40%）就是硬塑包装。此类包装的最重要买家就是饮料业。这其中，PET 多年来一直占据饮料包装的头把交椅。全球对软饮料，尤其是瓶装水的日益增长需求将会造成今后数年间对 PET 包装需求的不断增长。另外一个增长因素就是玻璃正被硬塑容器不断取代。

#### 1.1.4. 玻璃包装

玻璃器皿被定义为由玻璃制成的容器或物体，主要用于商业用途和住宅用途。它包括饮具，餐具和其他有用的实用产品以及香菇形，蜡烛容器。玻璃器皿行业集中度不高；世界上有超过一百家制造商，高端产品主要来自美国和西欧。全球巨型制造商主要分布在美国和欧盟。除亚太地区外，主要消费市场位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欧洲的市场份额为 30.76%，其次是北美，2017 年为 24.73%。2018 年全球玻璃器皿市场总值达到了 294.6 亿元，预计 2025 年可以增长到 319.3 亿元。

在北美，传统的玻璃容器包装被认为是最卫生的，它尤其受到一些老年人的偏爱。玻璃包装瓶因其能保持新鲜，味道和香气，同时确保质量，而被用于许多酒精和非酒精饮料。由于消费者接受程度高，市场显示出乐观的未来趋势。大多数消费者喜欢用玻璃瓶来维持饮料的味道。美国和加拿大是人均饮料酒量较高的国家之一。据统计，2016 年美国人均纯酒精消费量为 9.8 升，而加拿大人均纯酒精消费量为 8.9 升。工艺啤酒越来越受欢迎，加上其他饮料的需求上升，可能会在未来几年触发玻璃包装瓶市场。因此，北美的玻璃容器年平均增长率维持在 1.6% 左右。受益于技术进步和设备更新，玻璃制品向精致和轻量化方向发展，使其更容易实现重复使用。

#### 1.1.5. 金属包装

北美国家的金属包装容器市场前景乐观。金属包装具有特定的、其他材料无法取代的功能。例如，危险化学品包装、大型石油类产品用的钢桶等。在食品和饮料市场上，金属罐或金属盒仍然受到消费者的喜爱。金属包装的食品和饮料也是应对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的政府采购物资。此外，金属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率

很高。装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金属包装在其废弃后投放高炉冶炼是最安全的回收利用方法。受益于技术进步和设备更新，金属包装制品的结构更加合理，使其在材料减薄的情况下强度更高。例如，大型钢桶（208 升）的凸加强筋改为凹槽 W 型。又如，已经标准化的系列凹槽圆罐（奶粉类），加上精致的印铁技术，向消费者展现了现代工业技术在包装上应用。在美国，大约 95% 的啤酒和软饮料罐都由铝制成。美国罐头制造商每年生产约 1000 亿个铝制饮料罐，相当于每个美国人每天一罐。数据显示，2018 年全球金属包装和涂料市场价值接近 1055 亿美元，美国还是铝罐的最大生产国之一，每年铝罐中的饮料平均消费量为 380 种，主要用于饮料包装。

## 1.2. 发展趋势

### 1.2.1. 北美地区包装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北美地区是仅次于中国的全球第二大包装市场。截至 2017 年，北美地区的表观包装消费量约为 2030 亿美元。北美的包装虽已相对成熟，但是部分细分市场正开始快速增长。据预测，到 2022 年，消费市场将约占北美包装市场总额的 65%。从用途上看，食品将是包装行业的最大用户，而医疗保健与化妆品则将是增长最快的包装用户行业。包装行业的发展将由不断变化的购物行为所驱动，这种驱动也对包装提出了新的要求，包括：

- 更加强调便利性和环境问题；
- 更加符合电子商务的要求；
- 对功能性包装、智能包装的需求；
- 包装数字化，与物联网技术有效对接。

因此，在未来，北美的包装行业将存在研发创新投资加大、消费者数据分析加强、资源和资产的重新分配，以及将产品（包括生产过程）向更大程度的可持续转型等趋势。

### 1.2.2. 纸质包装发展趋势

据预测，到 2022 年，北美地区的饮料纸基包装市场份额将达到 460 亿美元；纸盒及折叠纸箱的市场份额将达到 19 亿美元；瓦楞纸箱市场份额将达到 17 亿美元；其他纸制品包装也将达到 27 亿美元的市场份额，尽管增速有所放缓，但是

北美地区的纸包装行业数据仍在稳定增长中，市场前景依然广阔。

可预见的发展趋势包括：产业结构发生改变，纸包装市场不断细分。目前，北美地区的纸包装行业出现了行业巨头规模缩小，并将经历集中在某一项或几项细分市场上的情况；而与此同时，也有面向不同细分领域的中小企业不断催生。总而言之，尽管不同的细分市场的增长速度会有所不同，但是北美地区对纸包装的总体需求仍将增加。

### 1.2.3. 塑料包装发展趋势

尽管塑料包装行业面临的可持续发展压力越来越大，但是仍可预见其增长的趋势。根据相关组织的分析和预测，在 2017~2022 年期间，北美地区的柔性塑料最高增长率约为 2.3%；硬质塑料的增长率约为 1.9%；柔性包装的增长率同样约为 1.9%。塑料的发展趋势及优势在于其轻量化的趋势和技术进步。医疗保健、食品、饮料、零售和制造业等，都将为塑料包装行业提供庞大的市场。从地区上看，美国因其在生物基和可持续替代品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创新，占据着未来北美地区塑料包装发展的最大优势。

### 1.2.4. 玻璃包装发展趋势

玻璃包装由于其可重复使用和相对稳定的化学性质而广受欢迎。由于北美的啤酒市场发展火爆。人口的增长、较高的生活水平和政府的支持性政策长年来影响北美的啤酒市场，进而推动玻璃包装市场的发展。此外，制药业需求的增长同样为玻璃包装行业提供了机会。根据欧洲制药工业和协会联合会（EFPIA）的一项数据，2017 年北美占全球制药市场份额的近一半，占 48.1%。政府的支持和技术进步将支持北美制药业在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据预测，到 2024 年，北美地区的玻璃包装市场份额将达到 80 亿美元。

### 1.2.5. 金属包装发展趋势

2019 年金属包装市场价值为 1381.1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达到 1932.4 亿美元，在 2020~2025 年的预测期内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美国和欧洲对铝罐等金属包装产品的需求一直较高。金属包装的可回收性是预测期内推动全球金属包装市场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具有优越的回收基础设施，以及优秀的耐用性和高阻隔性，铝和钢包装材料是最为热门的包装原材料之一。而由于绿色环保意识

的增强，在许多情况下，绿色环保的金属包装材料对于该地区的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更增添了一份吸引力。此外，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之后，欧洲金属包装协会（MPE）及欧洲的硬质金属包装生产商均认识到金属包装行业是确保关键货物流通不间断的关键。考虑到北美地区的疫情发展情况，金属包装在未来几年预计会有额外的发展空间。

#### 1.2.6. 木质包装发展趋势

常见的木质包装多用于运输包装。从成本上看，与塑料托盘等产品相比，用于进出口的托盘和木箱等木质包装是最终用户的一种经济高效的选择；从性能上看，木质包装产品具有 100% 可回收、可自然吸收细菌，有助于保护产品免受交叉污染等优势；技术发展趋势上看，近年来，木质包装制造商正在推出可堆叠托盘、小型木托盘、应用于自动化供应链的智能托盘和木箱等。通过在设计 and 尺寸方面的创新，进一步引导市场对木质包装的需求。凭借这些优势，木质包装市场有望在预测期内跟随国际贸易的发展大幅增长。据预测，在 2019~2023 的预测期内，全球的木质包装市场将保持 4% 的年增长率，北美地区又在木质包装市场引领全球，故其发展向好。

## 2. 北美地区商品包装相关法规

### 【内容简介】

本章主要介绍北美地区目标国关于包装的法律。基于对上述目标国法律的分析 and 研究，给出了适当的解读或建议。附件给出了美国、加拿大有关文件全文。

### 【导言】

本指南采用法律（laws）的一般定义，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公民利益颁布的全部文献的总称。以法律的形式提出的要求称为强制性要求。在国际贸易中，国家和公民的利益通常表述为公共利益，强制性要求表述为基本要求。实践中，基本要求是最低的、底线的和不可回避的市场准入门槛，也称作壁垒。

按 WTO 的有关国际公约和协议，基本要求仅允许规定产品涉及公共利益的要求。其中包括维护消费者利益；保障生命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三个方面。

无论从 WTO 成员国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而论，还是就企业的自身利益而言，目标国的相关法律，贸易惯例、商业规则和消费者的习惯都应给予尊重，然而，尊重的前提条件是充分了解。

鉴于一般消费商品占我国出口商品很大比重，尤其是出口美国。考虑到我国目前尚未制订与目标国相近或类似的法律或强制性国家标准。基于本指南的预期目标，本章的主旨在于让我国的企业关注目标国的相关法律，了解其形式，知晓其内容。

### 【导读】

本章涉及的包装法规见下表。

国别	法规编号	法规名称	页码
美国	USC-15-39-1453	Requirements of labeling; placement, form, and contents of statement of quantity; supplemental statement of quantity 标签、位置、形式和数量说明内容的要求以及数量补充说明的要求	10
	USC-15-39A-1473	Conventional packages, marketing 传统包装及营销	12

	USC-15-70-4402	Smokeless tobacco warning 无烟烟草警告	12
	CFR-16-500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 4 of the 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 《公平包装和标签法》第四节下的条例	14
	CFR-16-501	Exemptions from Requirements and Prohibitions Under Part 500 第500部分中要求与禁止规定的豁免情况	14
	CFR-16-502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 5(C) of the 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 《公平包装和标签法》第5(C)节下的条例	14
	CFR-16-503	Statements of General Policy or Interpretation 一般政策或解释声明	14
	CFR-16-1500	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Articles: Admin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有害物质和物品：管理和执行规定	25
	CFR-21-174~178	Indirect Food Additives 间接食品添加剂	26
	CFR-21-179	Irradiation in the Production, Processing and Handling of Food 食品生产加工和处理方面的辐射	29
	/	Model Toxics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包装中的毒物	30
加拿大	R. S. C., 1985, c. C-38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消费者包装和标签法	32
	C. R. C., c. 417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 消费者包装和标签条例	32

R. S. C. , 1985, c. T-10	Textile Labelling Act 纺织品标签法	33
C. R. C. , c. 1551	Textile Labelling and Advertising Regulations 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	33
C. R. C. , c. 1605	Weights and Measures Regulations 度量衡条例	34
S. C. 2012, c. 24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	35
SOR/2018-108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Regulations 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	36

## 2.1. 北美地区商品包装相关法规概述

仅就包装和关联包装的法律而论，美国和加拿大的法律形式是相同的，共分为两个层次，法令（Act）和法规（Regulation）。法令旨在统一术语并由此规定法律框架、目标、实施人、实施程序、免责、惩罚和量刑。此外，法令（Act）确立了法规（Regulation）应包含的技术内容。法规是依据法令和为法令的实施制订的强制性技术文件，在法令规定的框架内提出详细的技术性条款。

法令（Act）是以国家的名义颁布的，其本质比法规而更具有“法”的涵义，而法规是受委任的专业委员会或某个政府部门制订，由联邦政府颁布的，其本质和内容多有“技术”的涵义。法规的效力和作用相当于我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明显的不同是，我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是供专业技术人员使用的，而法规（Regulation）毕竟是法律的一种形式，仍然是面向公众的。对于我国的企业来说，特别需要关注的是法规中的技术性条款。

墨西哥关于包装的基本要求规定在墨西哥法定标准中。因为西班牙语是墨西哥的官方语言，所以墨西哥法定标准的正式名称为西班牙语“NORMA Official Mexicana”缩写为“NOM”。虽然墨西哥是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的签字国，但是在包装的基本要求方面没有美国和加拿大复杂。

比较美国和加拿大的法规，墨西哥的法定标准更接近我国的强制性国家标准。

## 2.2. 美国包装相关法规

美国是联邦制的普通法系国家。美国现行法律体系由判例法和成文法共同构

成，形成 5 种法律渊源：宪法、制定法、条约、行政法律法规和普通法。

美国的《联邦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规定美国国会通过的法律、参议院批准的条约、行政机构颁布的行政法规及联邦司法机构作出的判例法组成了美国联邦法律体系。美国国会是美国联邦法律的立法机关，每届国会通过的新法均会在此届国会卸任之年汇编入美国成文法律大全，继而进入《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USC）这一每 6 年刊印一版的对美国一般制定法进行汇编和法典化的官方出版物，《美国法典》每年皆出版该年份法律文本册作为其附件。法典根据法律规范所涉及的领域和调整对象，截至目前划分为 54 个主题或编。

美国政府行政机构根据诸多联邦法律的明确立法授权制定行政法规，并由联邦法律登记处出版进行发布并编入每年更新的《联邦法规汇编》（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联邦法规汇编》为美国政府参照《美国法典》的模式对联邦法规进行的编撰，也按照法律规范所涉及的领域和调整对象，分为 50 个主题。其内容是按照联邦机构管理的内容作为分类标准的。

在《美国法典》和《联邦法规汇编》中，与包装有关法规主要分布在关于商业和贸易、商业规则、食品和药品等篇章中。

除此之外，还有包装行业重要的法规之一《包装中的毒物》（Model Toxics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 2.2.1. 美国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USC）中涉及包装的条款

美国法典中涉及包装的重点条款主要有三条，均在第 15 篇《商业和贸易》中，分列于第 39 章《公平包装和标签计划》、第 39A 章《家用物品用于保护儿童的特殊包装》和第 70 章《全面无烟烟草健康教育》中，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 2.2.1.1. 第 1453 条 标签、位置、形式和数量说明内容的要求以及数量补充说明的要求

本部分内容摘自《美国法典》第 15-39-1453 条《标签、位置、形式和数量说明内容的要求以及数量补充说明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 (a) 标签内容

任何受第 1452 条所含禁令约束之人，均不得在商业上分销或安排分销任何包装消费品，除非符合颁布当局根据本篇第 1455 条制定的规定，该规定包括：

(一)商品应当附有标签，标明商品品名和制造商、包装商、经销企业的名称

以及营业地点;

(二)内容的净含量(以重量或质量、尺寸或数字计数表示) 应在标签主显示面板上的统一位置处单独准确地说明, 使用本小节第(3)段规定的惯用英寸/磅计量单位系统中的最合适单位, 以及国际单位制(除本小节第(3)(A)(ii)段或第(6)段所规定的以外)。

(三) 对于包装上出现或贴在包装上的净含量的单独标签说明

(A)

(i) 如包装上以重量标示, 应以磅表示, 剩余部分以盎司或磅的普通分数或十进制分数表示;如果是液体计量, 应以最大的整体单位(夸脱、夸脱和品脱、或品脱, 具体应视情况而定)表示, 余量以品脱或夸脱的普通或十进制分数或液体盎司来表示;

(ii) 如果是随机包装, 可以用磅和磅的小数表示, 不超过小数点后三位, 不要求但可以标示使用国际单位制的内容表示, 同样不超过小数点后三位;

(iii) 如果包装上贴有线性测量标签, 则应以最大的整体单位(码、码和英尺, 或英尺, 具体应视情况而定)表示, 剩余部分英尺或码的普通或十进制分数或英寸表示;

(iv) 如果包装上标有面积度量, 则应以最大整平方单位(平方码、平方码和平方英尺或平方英尺, 具体应视情况而定)表示, 剩余部分以平方英尺或平方码的普通或十进制分数形式或平方英寸表示;

(B) 应以明显且易于辨认的字体出现,(通过地形、布局、颜色、浮雕或模压)与包装上的其他内容形成鲜明对比;

(C) 应包含不同字体大小的字母或数字,(i) 字体大小与包装主展示面板的面积相关,(ii) 对于所有具有几乎相同尺寸的包装而言, 字体大小应统一;

(D) 其位置须使该说明的印刷行一般与包装设计展示时所倚靠的底座平行;

(四)任何商品包装上的标签, 如标有该商品包装内所含的份数, 则应标明每份产品的净含量(以重量或质量、尺寸或数量表示)。

(五)根据本小节第(3)(A)(ii)段,“随机包装”一词是指大量装运或交付不同重量或质量的同一商品的包装, 即没有固定重量或质量模式的包装。

(六)第(2)段规定, 内容物净含量的说明包括以国际单位制表示的说明, 不适

用于零售商店包装的食品。

#### 2.2.1.2. 第 1473 条 传统包装以及营销

本部分摘自《美国法典》第 15-39A-1473 条《传统包装以及营销》，具体内容如下：

##### (c) 标签的形式和内容

委员会可按规则要求使用并规定标签的形式和内容，其中包含以下信息（或规则中指明的部分）：

(1) 消费品的生产日期和生产地点。

(2) 产品的队列信息（包括批次、运行编号或其他识别特征）。

(3) 消费品制造商的标识，除非该产品带有私人标签，在这种情况下，它应标识私人标签，并且还应包含一个代码标记，以允许该产品的卖方基于买方的要求标识产品的制造商。

(4) 就受消费品安全规则规管的消费品而言，须提供该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消费品安全标准的证明，以及适用标准的规格的证明。

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委员会可要求在任何该等消费品上永久标记或粘贴该标签。在适当情况下，委员会可准许对本小节第（1）和（2）段所要求的信息进行编码。

#### 2.2.1.3. 第 4402 条 无烟烟草警告

本部分摘自《美国法典》第 15-70-4402 条《无烟烟草警告》，具体内容内容如下：

##### (a) 通则

(5) 无烟烟草制品零售商在包装时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A) 包含警告标签；

(B) 由持有许可证的烟草制品制造商、进口商或分销商提供给零售商；以及

(C) 零售商不得对本小节要求进行重大变更。

##### (b) 所需标签

(1) 任何烟草制品制造商、包装商、进口商、分销商或无烟烟草制品零售商在

美国境内为无烟烟草制品做广告或促使他人在美国境内进行广告宣传均属违法行为，除非其根据本节的要求在广告上注明（a）小节中规定的标签。

(2)

(A) 在无烟烟草广告中，第(a)段所规定的各项标签陈述须符合本段所列的标准。

(B) 对于报刊广告和海报广告，每份声明和（如适用）与焦油、尼古丁或其他成分产量有关的任何必要声明应至少占广告面积的 20%。

(C) “警告”一词应以大写字母出现，且每个标签声明应以醒目和易读的字体出现。

(D) 根据第（3）段提交的计划，标签说明的文本应以白底黑字或黑底白字交替出现。

(E) 标签声明应使用与声明字母颜色相同的矩形边框包围，矩形边框宽度为标签语句中“WARNING”一词大写字母“W”的第一个下笔划的宽度。。

(F) 标签说明书的字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整版宽幅报纸广告的 45 分字体；半页报纸广告用 39 分字；小报整页广告的字体为 39 分；半页小报广告的字体为 27 分；31.5 分字体用于双页展开杂志或整页杂志广告；22.5 分字体用于 28 厘米\*3 列广告；15 分字体用于 20 厘米\*2 列的广告。

(G) 标签声明应为英语，除以下情况：

(i) 如广告刊登在非英文的报纸、杂志、期刊或其他刊物上，则该声明须以该刊物的主要语言刊登；

(ii) 如属非英文的其他广告，则该声明须以广告中主要使用的语言出现。

(3)

(A) 第(a)(1)段中规定的标签声明应在每个 12 个月期间内随机展示，根据烟草制品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或零售商提交并经部长批准的计划，在美国的所有产品销售的地区随机展示，次数尽可能相同。

(B) 第(a)(1)段中规定的标签声明应按照烟草产品制造商、进口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交给部长并经部长批准的计划，按交替顺序在每个无烟烟草产品的广

告中季度轮换。

(C) 部长应审查根据第(A)和(B)项提交的每项计划,如果该计划符合以下情况,则予以批准

(i) 将根据本规定在包装上平均分配和展示规定的标签声明,以及根据本小节进行广告宣传所需的轮换

(ii) 确保烟草制品制造商、进口商、分销商或零售商同时展示本节要求的所有标签。

(D) 仅当该零售商负责本小节规定的标签声明时,本条才适用于零售商,除非零售商在对公众开放的位置展示未包含警告标签的广告或已被零售商进行相对于本小节要求的方式较为重大的修改的广告

(4)部长可通过第5篇第553节下的规定调整本节要求的标签声明的格式和字体大小;对于焦油、尼古丁产量或其他成分的披露内容的文本、格式和字体大小;或《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21 U.S.C.301 及以下内容】要求的任何其他披露内容的文本、格式和字体大小。任何此类标签声明或披露的文本应仅出现在第(2)段规定中的广告的20%区域内。部长应颁布有关对要求出现在该区域的任何文本的格式和字体大小进行调整的规定,以确保法律要求出现的总文本大小适合该区域。

## 2.2.2. 联邦法规汇编第16篇 商业规则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16) 中涉及包装的条款

### 2.2.2.1. CFR-16-500~503《公平包装和标签法》下的规则、条例、一般政策声明或解释和豁免

美国联邦法典(CFR)第16卷—商业规则(TITLE 16—COMMERCIAL PRACTICE S)销售包装和标签部分由联邦贸易委员会依据销售包装和标签法令第4节制定的法规。其目标是维护消费者利益。

其中,第500部分规定了消费日用商品的标签要求,主要内容涉及:名称的表达——与商品属性符合一致的名称;生产商、包装商和经销商的名称和营业地点的表达;净含量的表达方法;用量、用法、用途或使用说明的表达;等等。第500部分是《销售包装和标签法规》的主体部分。

第 501 部分是第 500 部分中规定的要求和禁止, 条款对某商品的免除和其他特殊规定。

第 502 部分是第 500 部分的补充说明, 主要内容为零售价格标签的表达。

第 503 部分是关于消费日用商品的范围界定和详细的清单以及进一步说明。

为便于企业向美国出口消费商品, 以下逐条解读法规的要点。首先明确法规界定的消费商品范围; 其次是消费商品包装和标签的定义; 再次是包装和标签的基本要素及其表达。

#### 2.2.2.1.1. 消费商品范围

《联邦法典》503.5《销售包装和标签法》第 10 (a) 部分中规定的“消费商品”的定义的解释

(a)《销售包装和标签法》第 10 (a) 部分中把消费商品术语定义为 4 个种类; 即是:

(1) 所有食品、药品、器械或化妆品;

(2) 通过零售或分销代理的途径出售的、通常以消费为目的而生产或经营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产品、日用商品或其它物品。

(i) 用于个人的消费, 通常这种消费是一次性的或是消耗在过程中。

(ii) 用于个人的护理使用, 通常这种消费是一次性的或是消耗在过程中。

(iii) 在家政服务中为个人提供服务, 通常这种消费是一次性的或是消耗在过程中。

(b) 第 10 (a) 部分中不包括:

(1) 肉、家禽和烟草 (meats, poultry, and tobacco)

(2) 动物使用的经济药物和生物药剂 (economic poisons and biologics for animals,)

(3) 处方药 (prescription drugs,)

(4) 酒精饮料 (alcoholic beverages,)

(5) 农作物和蔬菜种子 (agricultural and vegetable seeds.)

(c) 根据《销售包装和标签法》第 5 和第 7 部分规定, 制定法规以及法令中任何有关食品、医药、器械或化妆品部分进行强制执行的权力授予美国联邦卫生教育福利部负责。而其它“消费商品”则授权联邦贸易委员会强制实施。

(d) 对于符合联邦委员会规定的这些物品、产品或者日用商品，本法令的立法过程体现了委员会的意愿，下述类别列在“消费商品”定义范围之外：

(1) 持久耐用的商品或日用品 (Durable articles or commodities;)

(2) 纺织品或服饰 Textiles or items of apparel;)

(3) 任何家用电器、设备或家具，包括皮制和羽绒填充的产品、合成物填充的枕头、床垫、缝制的被子、褥子和装饰用的窗帘 (Any household appliance, equipment, or furnishing, including feather and down-filled products, synthetic-filled bed pillows, mattress pads and patchwork quilts, comforters and decorative curtains;)

(4) 用于供暖或烹饪的瓶装液化气 (Bottled gas for heating or cooking purposes;)

(5) 绘画和类似产品 (Paints and kindred products;)

(6) 花卉、肥料和施肥用品、植物或者灌木、园艺和耕种用品 (Flowers, fertilizer, and fertilizer materials, plants or shrubs, garden and lawn supplies;)

(7) 宠物护理用品 (Pet care supplies;)

(8) 文具和书写用品、礼品包装、钢笔、自动铅笔或者类似的产品 (Stationery and writing supplies, gift wraps, fountain pens, mechanical pencils, and kindred products.)

(e) 法令第 10 (a) 部分中规定的术语范围内的且符合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规规定的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或为个体消费或消耗日用商品、个人护理使用的消耗日用商品或者为家政服务使用的消耗日用商品。第 10 (a) 部分中定义的这些种类的主要术语有：

(1) 个体消费；

(2) 个体使用；

(3) 个体护理；

(4) 通常家政服务的个体用品；

(5) 可消费的或可消耗的。

(f) 上述术语定义如下：

(1) 个体消费 (Consumption by individuals.)

第 10 (a) 部分中使用该术语意指个体对某种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的消耗性使用。

(2) 个体使用 (Use by individuals.)

第 10 (a) 部分中使用该术语意指个体对某种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的使用或应用。

(3) 个体护理 (Personal care by individuals.)。

第 10 (a) 部分中使用该术语指起到保护、提高和提供普通的清洁、健康或仪表作用的个人用品。

(4) 通常家政服务的个体用品 (Performance of services ordinarily rendered within the household by individuals.) 第 10 (a) 部分中使用该术语意指：术语家政意指由个体占有的、其居住地或住所的内、外空间，包括周边的地基。术语家政服务意指在上述区域内常规的个人维护。

(5) 可消费或可消耗 (Consumed or expended.) 第 10 (a) 部分中使用该术语意指：

(i) 某种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的立即毁灭或消耗或部分的使用；或者

(ii) 在一段相对短暂的时间内，由于在一个或多个场合使用致使某种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的质、量或效用的减少。

(g) 上述定义是对法令第 10 (a) 部分中议会提供的“消费商品”定义的扩充。对于特定的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是否包括在以上定义中的问题，委员会将根据法令第二部分中声明的国会政策给予考虑。即，包装和标签要使消费者能够获得有关内装物量的准确信息，并有助于消费者进行价格比较。既在决定包含与不包含在此定义下时，委员会将考虑法令和有关法规的要求，而且委员会将就此看作一条标准并以此公布“消费商品”的范围，这对于消费者在选择某个特定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时是实际的、重要的。在如此实例中的解释性裁定将会公开，并可以为将来对术语“消费商品”范围更清晰的描述起到推动作用。

(h) 有关“消费商品”定义内的物品、产品或者日用商品，委员会将根据法令第 5 (b) 部分和本章第 500.3 (e) 部分的规定，对于免责请求进行考虑，并对此类请求做出公开裁决。

《联邦法规》503.2 符合《销售包装和标签法》规定下的特定商品的情况。

(a) 委员会认为，下列日用商品或日用商品的种类不在法令规定的“消费商品”中：

防冻剂	Antifreeze.
人造花卉及配件	Artificial flowers and parts.
汽车附件	Automotive accessories.
汽车化学物品	Automotive chemical products.
汽车替换零件	Automotive replacement parts.
自行车轮胎和内胎	Bicycle tires and tubes.
书籍	Books.
刷子（刚毛、尼龙等。）	Brushes (bristle, nylon, etc.) .
扫帚和拖把.	Brooms and mops.
照相机	Cameras.
陶瓷器	Chinaware.
圣诞灯饰	Christmas light sets.
香烟打火机	Cigarette lighters.
晾衣夹（木制、塑料）	Clothespins (wooden, plastic) .
粉盒和镜子	Compacts and mirrors.
日记本和日历	Diaries and calendars.
花种	Flower seeds.
鞋类	Footwear.
园艺工具	Garden tools.
礼品结和礼品带	Gift ties and tapes.
玻璃制品和玻璃器具	Glasses and glassware.
手套（工作用的）	Gloves (work type) .
贺卡	Greeting cards.
手用工具.	Hand tools.
手工艺品和缝纫用的细线.	Handicraft and sewing thread.
五金器具.	Hardware.
家庭用的烹饪器具	Household cooking utensils.

墨水.	inks.
珠宝类	Jewelry.
行李箱.	Luggage.
磁性录音带	magnetic recording tape.
金属桶.	Metal pails.
机油（汽车用）	motor oil（automobile）.
老鼠和捕鼠夹.	mouse and rat traps.
乐器	musical instruments.
绘画和装饰在墙上用的金属或瓷片.	Paintings and wall plaques.
相册	Photo albums.
图画	Pictures.
塑料桌布、塑料摆件和塑料纸架.	Plastic table cloths, plastic placement and plastic shelf paper.
橡胶手套（家庭）.	Rubber gloves（household）.
安全设备照明灯.	Safety flares.
保险锁.	Safety pins.
学习用品.	School supplies.
缝纫用的附件产品.	Sewing accessories.
银器、不锈钢器具和锡制器具	Silverware, stainless steel ware and pewterware.
轻武器弹药	Small arms ammunition.
吸烟管道.	Smoking pipes.
纪念品	Souvenirs.
体育用品	Sporting goods.
玩具	Toys.
打字机色带	Typewriter ribbons.
木制用具	Woodenware.

(b) 委员会认为，下列日用商品或日用商品的种类属于法令规定的“消费商品”定义范畴：

粘合剂和密封胶	Adhesives and sealants.
---------	-------------------------

铝箔质地的烹饪器具	Aluminum foil cooking utensils.
铝制包裹	Aluminum wrap.
照相器材供应品.	Camera supplies.
蜡烛	Candles.
圣诞装饰品.	Christmas decorations.
绳索.	Cordage.
一次性尿布.	Disposable diapers.
干电池.	Dry cell batteries.
照明用的灯泡.	Light bulbs.
除了供暖和烹饪用的液化石油气	Liquified petroleum gas for other than heating
	and cooking.
家庭用润滑剂	Lubricants for home use.
成像化学药品.	Photographic chemicals.
压敏型胶带（不包括礼品带）	Pressure sensitive tapes, excluding gift
	tapes.
焊料	Solder.
家庭用的溶剂和清洗液体	Solvents and cleaning fluids for home use.
海绵和麂皮	Sponges and chamois.
家庭用的蜡	Waxes for home use.

#### 2.2.2.1.2. 包装和标签定义

##### 《联邦法规》500.2 术语定义

##### 包装 package

任何用于装填消费商品并且用于交付、销售或为了销售而展示给消费者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料。就本法规的主旨而论，本部分中的包装不包括运输包装箱或仅用于生产商、制造商或批发、零售经销商的运输包装件，用于销售或为了销售而展示的除外，或经销商以运输或发货方式向消费者提供商品的运输包装箱或包装物料。不包括没有印刷任何属其内装商品相关内容的包装；或 1912 年 8 月 3 日法令(37 Stat.250 修改; 15.U.S.C 231-233)和 1915 年 3 月 4 日法令(38 Stat.1186

修改；15 U.S.C 234-236）条款中所规定的容器。显然，包装或容器上未书写、印刷或绘制关联或隐含任何本法规本部分规定的标签信息的也不包括。

#### 标签 label

任何以书面的、印刷的或图案的形式粘贴或显示在消费商品上或装有消费商品的包装上的内容；除：

（1）粘贴或出现在消费品上的监察员标记或其它非促销内容不应视为必要的标签要求，标签信息的重复必须依据本法规；和

（2）本法规本部分中定义的标签不包括粘贴或出现在商品上的书写、印刷、或绘制的不适合本法规主旨的内容，或是粘贴和出现在容器或包装物上销售或配送给工业和社会团体的使用者的。

#### 2.2.2.1.3. 包装和标签内容

##### （1）名称表达——与商品属性符合一致的命名

《联邦法规》500.4

（a）消费商品的主要展示面应具有与商品属性符合一致的命名——名称的表达。

（b）名称应在主要展示面上表达首要特性，其尺寸形式及其位置应便于消费者阅读和理解，

平行于包装或商品常规的静止状态的底部平面，其主旨在于展示。

（c）名称的表达应符合的下述条件：

①名称现在或今后的表达必须符合任何适合的联邦法令或法规的规定；或未在其中规定；

②商品的公共的或惯用的名称；或未在其中；

③通用名称——以另外一个方式适当的描述，如包括一项功能的说明性陈述。

（d）任何名称的说明性陈述不应是虚假的、易误解的或欺骗性的。商品中的成分或构成物质不决定实质性质或呈现显著效果的量可以不陈述，反之应给予陈述。此外，某些成分或构成物质虽然未在最终产品中呈现其原有特性，但在生产过程中起到转化或改变的作用，形成了产品的实质性质，同时又以一定的量存在于最终产品中，可以在名称的说明中提及。

## (2) 生产商、包装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营业地点

### 《联邦法规》500.5

(a) 消费商品标签应在显著位置明确的表达生产商、包装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营业地点。当该消费商品不是标签上表达的人生产的，则在标签上应注明与该消费商品关联的责任人的名称；如“Manufactured for”或“Distributed by”或任何如此明确的措辞。

(b) 生产商、包装商或经销商应表达唯一的、当前的使人确信的公司名称，在其前面或随后可出现公司特定的分支部门的名称。就个人、合作者或联营者而言，应采用商业往来中使用的名称。

(c) 营业地点的陈述应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州和邮政编码；当街道地址在现行使用的城市地址目录或电话簿中已经给出，则可以忽略。

(d) 如果进行生产、包装、或者经销消费商品的地方不是该商户的主要营业地点，则标签可以标注主要营业地点代替生产或包装或配送该消费商品的实际地点。除非该陈述使人误解。

(e) 符合本法规本条款要求的标准缩写可以使用。

### 《联邦法规》503.3

本章 500.5 部分中规定的制造商、包装商和分销商的名称的阐述，下列内容代表了委员会的意见：

(a) 大批量产品的制造商将其产品提供给包装承包商，并且允许包装承包商对其大批量产品进行包装，如包装承包商只对该产品提供包装填充和贴标签的工作，则制造商仍然是该消费商品的制造商。

(b)

①大批量产品的制造商将其产品提供给包装承包商，但是允许该包装商通过添加任何改变该产品名称的物质对产品进行调整，则制造商不再是消费商品的制造商。在这一点上，如果产品的制造商选择在消费商品标签上使用其名字，则应为“由 经销”("Distributed by")或“为 制造”("Manufactured for")。

②如果包装承包商，比如在喷雾剂中增加了助推剂或在涂料中添加了溶剂，或掺杂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成分，或改变了其物理状态，如液体变为胶状或半固体变为固体，则包装承包商接收到的大批量的物质的名称就改变了。

(c) 根据本章第 500.5 (a) 部分的规定, 个人或公司给包装承包商提供了一套配方和(或)详细的说明, 但是没有参与消费商品的实际生产, 则个人或公司不是该消费商品的制造商。无论提供该套配方或详细说明或二者兼顾的个人或公司是否也同样提供了原材料用以产品生产的再加工、混合或改良, 此规定均实际有效。

(d) 某公司完全拥有其制造子公司, 而其子公司有着分开独立的公司名称, 则某公司不是由其子公司生产出来的消费商品的生产商。如果这家公司决定在商标上使用自己的名字, 则这家公司必须将其名字进行限定。例如: “生产” (“Manufactured for”), “由 分销” (“Distributed by”) 或者 “由 生产 (某厂商, 城市, 州县, 邮编, 某公司的子公司)” “Manufactured by (XYZ, inc., City, State, Zip Code, a subsidiary of ABC, inc.)”

### (3) 净含量声明和显示位置及其表达方法

#### 《联邦法规》500.6 净含量的声明及其显示位置

(a) 消费商品的标签应具有该商品内装物的净含量声明, 单独的、准确的表达在主要展示面上。

(b) 净含量声明应以明显的单独项目表达在主要展示面上, 应与其它的上或其下印制的标签信息分开, 至少应等于一个净含量声明所用字体的常规行间距, 不应包含修饰重量或质量、度量或数量的表述, 诸如: “特大夸脱 (jumbo quart)”、“超大升 (giant liter)”、“满加仑 (full gallon)”、“在装填时 (when packed)”、“最少 (minimum)”等, 或相近似含意的词汇。净含量声明应与其它的在其左或其右印制的标签信息分开, 至少应等于二个净含量声明所用字体的大写字母“N”的常规字间距。然而“e 标志”不应视为证明其净数量的词汇或词组, 仅在获得批准时, 可以作为净含量声明的一部分。使用该标志时, “e 标志”的高度应不小于为 3 毫米 (约为 1/8 英寸), 净含量声明应占面积为标签主要展示面的 30%, 并且平行于包装或商品常规的静止状态的底部平面, 其主旨在于展示。以下情况除外:

①当主要展示面的面积小于或等于 5 平方英寸 (32.2 平方厘米) 时, 则不适用净数量声明应占面积为标签主要展示面 30% 的要求, 此时, 该商品的净数量声明应符合本法规本部分其它要求。

②本法规本条款关于净数量声明的间隔、位置和字体的尺寸不适用于本法规本部分下述多样与合并包装。

#### 《联邦法规》500.7 净含量的表达方法

净含量应是明确的重量或质量、尺寸、数量——用数字量化的计量值，或以某个重量或质量、尺寸、或度量的计量值合并给出有关商品净含量的准确信息，从而便于消费者进行价值比较。如果商品是液体，则用液体度量值表示。若商品是固体、半固体、粘稠体或固液混合体，则用重量或质量计量值表示。如果存在稳定的一般消费者惯用的或贸易的习惯对液体采用重量或质量的计量值表示，或对固体、半固体、粘稠体或固液混合体采用液体的计量值，或以数字和（或）尺寸或体积的计量值的表示（如草坪和肥料），在该声明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充分的信息，便于进行价值比较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此类声明可以用多行的形式表达。

#### 《联邦法规》500.24 补充说明

根据本法规本部分的规定，除主要展示面均可以添加补充说明，应用非欺骗性的术语描述内装物净含量：条件是，该净含量的补充说明的描述不应采用倾向于夸大包装中的商品含量的一系列重量或质量、尺寸或数量的描述（例如，禁止的：“大型夸脱” "Giant Quart"、“超大升” "Jumbo Liter"、“满加仑” "Full Gallon"、“在包装时” "When Packed"、“最小” "Minimum"或类似的措辞）。规定的货物净重量的组合表述（例如，净含量合并件数的组合，件数合并商品尺寸的组合等等）不视为净含量的补充说明，应标注在主要展示面上。稀释指导或其它类似的使用说明也不视为净含量的补充说明，也应标注在主要展示面上。符合法令5(c)

(1) 条款规定的尺寸也应标注在主要展示面上。

#### (4) 用量、用途和用法描述

##### 《联邦法规》500.26

(a) 任何包装了消费品的标签具有关联该消费品含量的用量、用法或用途的陈述，应直接紧随其后，应用重量或质量，尺寸或数量的规定术语，以同样尺寸的字体陈述。倘若，陈述表达的用量或许与规定的净含量的术语不同（如：一杯的量，一勺的量等等），则该表达（与规定术语不同）的常用量不应在任何特定环境中引发任何的误解。

(b) 描述的某些对象，单件或多件商品的总量可能的使用是（人们）习惯

的，如果该总量是重量或质量、尺寸或数量明确的标准计量单位，则不必陈述用量、用法或用途。

(c) 如果属于商务部根据 15 CFR 第 10 部分制定的自愿产品标准，其中在数量上定义了特定消费商品的用量、用法或用途，则包装的消费品标签的用量、用法或用途应与该定义符合一致。

全文见本章附件 2A。

#### 2.2.2.2. CFR-16-1500 有害物质和商品：管理和执行条例

本部分由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制定，介绍了包括定义、各类物质清单、各种不同产品的危险品标签要求、管理办法、豁免情况等。

与包装密切相关的部分条款见本章附件 2B。

#### 2.2.3. 联邦法规汇编第 21 篇 食品及药品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21) 中涉及包装的条款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是负责监管食品安全、药品以及化妆品的法定管理机构。FDA 行使其监管食品安全的权利，编制了《联邦法规汇编 第 21 篇 食品及药品》，对食品包装的材料、限量等提出了详细规定。

1997 年，FDA 提出了“GRAS 备案制度”。此后一种新物质的 GRAS 评估不在 FDA 进行，而是由申请者根据现有的科学文献和自己的试验研究进行风险评估。如果评估者认为符合 GRAS 要求，就向 FDA 通报。FDA 仅对申请材料是否可靠进行审查。如无异议，就认可申请者的结论；如果认为证据不充分就退回。在这一制度下，一种新物质从申请到 FDA 批准的时间大大缩短，从此前最长可能 5~6 年减少到平均不到 6 个月。

在美国，食品包装材料，乃至食品生产加工和处理所用的辐射辐照源都是属于食品添加剂管理的范围，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中只有三种物质不属于食品添加剂，可以不受 FDA 所颁布的法规限制。这三类物质是：

- (1) 有理由证明不可能成为食品的组分的物质；
- (2) 其安全性已经得到普遍认定的物质 (GRAS)；
- (3) 事先已被核准的物质。

为进一步方便制造商对其包装组分进行安全评估，FDA 对常见的合规食品接触物质在 CFR-21-174~179 章节中做出了规定。

全文见本章附件 2C。

### 2.2.3.1. CFR-21-174 间接食品添加剂一般要求

《CFR-21》第 174 章包括适用于间接食品添加剂的一般规定及适用于食品接触制品所用物质法规的门槛两个部分，对间接食品添加剂做出了一般规定，要求制造商根据后续章节的要求，适量地使用符合规定的间接食品添加剂。

### 2.2.3.2. CFR-21-175 间接食品添加剂——粘合剂和涂层的成分

《CFR-21》第 175 章分为粘合剂和涂层两部分。

#### (1) 《CFR-21》 175 B 部分 适用于粘合剂的成分

本部分对包装中粘合剂的成分作出了规定，主要包括：

a. 粘合剂应通过功能性屏障与食品分离，或使用受到以下附加限制：

(i) 包装干燥食品时，与食品接触的粘合剂含量不得超过相关生产规范的限制。

(ii) 包装含水或高脂肪含量食品时，与食品接触的粘合剂含量不得超过相关生产规范中对接缝和包装层压材料之间暴露的剂量限制。

b.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包装接缝或层压材料应保持牢固粘合且不会发生明显的分离。

详细的可用于粘合剂的物质清单可浏览 [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5d4ef9fef2ebd4f5cb879c71fa70229d&mc=true&node=sp21.3.175.b&rgn=d\\_iv6](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5d4ef9fef2ebd4f5cb879c71fa70229d&mc=true&node=sp21.3.175.b&rgn=d_iv6) 进行查询。

#### (2) 《CFR-21》 175 C 部分 适用于涂层的成分

本部分对包装中用于涂层成分的物质作出了规定，包括如下物质：

表 1 《CFR-21》 175 章节 C 部分物质列表

编号	物质
175. 210	丙烯酸酯共聚物涂层
175. 230	热熔性可剥离食品涂料
175. 250	石蜡（合成）
175. 260	聚酯树脂的部分磷酸酯
175. 270	聚（氟乙烯）树脂
175. 300	树脂和聚合物涂料

175.320	聚烯烃薄膜用树脂和聚合物涂料
175.350	乙酸乙烯酯/巴豆酸共聚物
175.360	尼龙薄膜用偏二氯乙烯共聚物涂料
175.365	用于聚碳酸酯薄膜的偏二氯乙烯共聚物涂层
175.380	二甲苯-甲醛树脂与 4,4'-异亚丙基二酚-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
175.390	锌 - 二氧化硅基体涂料

关于每种物质的具体要求，可登录 <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9c09ba868300ddb4ac7182bc868e2&mc=true&node=sp21.3.175.c&rgn=div6> 查询。

### 2.2.3.3. CFR-21-176 间接食品添加剂——纸和纸板的成分

《CFR-21》第 176 章的 B 部分对用于纸和纸板成分的物质做出了规定，包括如下物质：

表 2 《CFR-21》第 176 章 B 部分物质列表

编号	物质
176.110	丙烯酰胺 - 丙烯酸树脂
176.120	烷基烯酮二聚体
176.130	抗污染物质
176.150	用于制造纸和纸板的螯合剂
176.160	铬(铬三)复 n-乙基酯-n-十七烷基氟-辛烷磺酰基甘氨酸
176.170	与含水和高脂肪食品接触的纸和纸板的成分
176.180	与干燥食品接触的纸和纸板的成分
176.200	涂料中使用的消泡剂
176.210	用于制造纸和纸板的消泡剂
176.230	3,5-二甲基-1,3,5,2 的 h - 四氢噻二嗪 - 2 硫
176.250	聚-1,4,7,10,13-五氮杂-15-羟基十六烷
176.260	再生纤维纸浆
176.300	黏菌除菌剂

176.320	硝酸钠 - 尿素复合物
176.350	罗望子籽仁粉

关于每种物质的具体要求，可登录 <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cd720aaddfe7af59c8351a92fd967c73&mc=true&node=pt21.3.176&rgn=div5> 查询。

#### 2.2.3.4. CFR-21-177 间接食品添加剂——聚合物

《CFR-21》第 177 章分为适用于一次和重复接触食品表面基材的物质和仅适用于预期重复使用制品成分的物质两部分。

##### (1) 《CFR-21》第 177 章 B 部分 适用于一次和重复接触食品表面基材的物质

本部分对 64 种包装中适用于一次和重复接触食品表面基材的物质作出了规定，包括玻璃纸、尼龙树脂、乙烯-丙烯酸共聚物、氯乙烯、偏二氯乙烯等。详细的物质列表及每种物质的具体要求，可登录 <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cd720aaddfe7af59c8351a92fd967c73&mc=true&node=pt21.3.177&rgn=div5#sp21.3.177.b> 查询。

##### (2) 《CFR-21》第 177 章 C 部分 适用于预期重复使用制品成分的物质

本部分对 24 种包装中适用于预期重复使用制品成分的物质作出了规定，包括模塑制品中的酚醛树脂、聚偏二氯乙烯树脂、聚甲醛共聚物、反渗透膜、纺织品和纺织纤维，以及超滤膜等。详细的物质列表及每种物质的具体要求，可登录 <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cd720aaddfe7af59c8351a92fd967c73&mc=true&node=pt21.3.177&rgn=div5#sp21.3.177.c> 查询。

#### 2.2.3.5. CFR-21-178 间接食品添加剂——辅料、生产助剂和清洗剂

《CFR-21》的第 178 章分为用于抑制微生物滋生的物质、抗氧化剂和稳定剂，以及辅料和生产助剂三部分。

##### (1) 《CFR-21》第 178 章 B 部分 用于抑制微生物滋生的物质

本部分对过氧化氢溶液的定义、规格、限制、使用条件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并介绍了其他消毒解决方案，共计 3 节，86 个条目。对过氧化氢溶液的具体要求及其他消毒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可登录 <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cd720aaddfe7af59c8351a92fd967c73&mc=true&node=pt21.3.178&rgn=div5#sp21.3.178.b> 查询。

### (2) 《CFR-21》第 178 章 C 部分 抗氧化剂和稳定剂

本部分对聚合物抗氧化剂、稳定剂，4-羟甲基-2,6-二叔丁基苯酚，以及氯乙烯塑料中的有机锡稳定剂等抗氧化剂和稳定剂物质作出了规定，并给出了聚合物抗氧化剂、稳定剂的物质清单。详细的物质清单及物质使用要求，可登录 <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cd720aaddfe7af59c8351a92fd967c73&mc=true&node=pt21.3.178&rgn=div5#sp21.3.178.c> 查询。

### (3) 《CFR-21》第 178 章 D 部分 辅料和生产助剂

本部分对 42 种包装制造过程中的辅料和生产助剂作出了规定，包括防腐剂、蓖麻油、甘油、凡士林、聚乙二醇、木材防腐剂、松香和松香衍生物等。详细的物质列表及每种物质的具体要求，可登录 <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cd720aaddfe7af59c8351a92fd967c73&mc=true&node=pt21.3.178&rgn=div5#sp21.3.178.d> 查询。

#### 2.2.3.6. CFR-21-179 食品生产加工和处理方面的辐射

由于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D&C 法案）中的 201（s）章节将辐射源规定为食品添加剂的一种，FDA 对辐射的合法使用进行了规范。《CFR-21-179》介绍了相关内容，主要包括 B 部分 辐射和辐射源，以及 C 部分 用于辐照食品的包装材料。其中，与包装相关度较高的为 C 部分。

#### 《CFR-21》第 179 章 C 部分 用于辐照食品的包装材料

本部分对用于辐照食品包装的不同包装材料所能接受的辐射类型及安全辐射剂量做出了规定，所涉及的材料包括玻璃纸、聚乙烯涂层、植物羊皮纸、各类聚合物薄膜等。有关用于辐照食品包装材料的详细要求，可登录 <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cd720aaddfe7af59c8351a92fd967c73&mc=true&node=pt21.3.179&rgn=div5#sp21.3.179.c> 查询。

2004年10月美国官方正式公布修订的公示法案《包装中的毒物》(Toxicin packaging), 该法案持有与欧共体相同的观点, 规定了与欧盟 94/62/EC 和其修正案 2004/12/EC 相同的技术指标, 另外提出了特殊的规定:

第2条 本法案认为并宣布:

- a 处理固体废弃物可能造成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大范围的危害;
- b 包装(废弃物)占有所有固体废物流很大的比例;
- c 在焚烧包装废弃物时, 包装所含的重金属中的一部分很可能随焚烧时的飞灰散发或残留在废渣中, 而后废渣在填埋场形成渗滤;
- d 铅、汞、镉和六价铬受到特殊关注是基于现有的科学和医学的理论;
- e 就减少包装废弃物的危害而论, 排除包装上添加的重金属是可取的首要措施; 并且
- f 本法案旨在减少危害的同时不妨碍或阻止在包装及其辅助物的产品中广泛使用再循环材料。

第4条 禁令的延迟时间及对应总量

c 任何包装或包装辅助物中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浓度总量不应超出以下规定:

本法案生效二年后低于重量的 0.06% (0.6g/kg);

本法案生效三年后低于重量的 0.025% (0.25g/kg); 和

本法案生效四年后低于重量的 0.01% (0.1g/kg)。

第5条 免责

g 玻璃形态的玻璃或陶瓷包装或包装成分, 当样品预期依照美国材料试验学会 (ASTM) C1606-04 并依照美国 EPA 毒性过滤程序的测试方法和公布于 SW 846 第 3 版中评估固体废料的测试方法测试时, 镉的含量不超出百万分之一 (1mg/kg), 六价铬的含量不超出百万分之五 (5mg/kg), 铅的含量不超出百万分之五 (5mg/kg)。在本规定中不应出现汞。

全文见本章附件 2C。

#### 2.2.4. 包装中的毒物 (Model Toxics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包装中的毒物》(Model Toxics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法案持有与欧共体相同的观点, 规定了与欧盟 94/62/EC 和其修正案 2004/12/EC 相同的技术指标,

要求减少在美国使用或销售的包装或包装材料中的铅、汞、镉和六价铬。另外提出了特殊的规定：

第 2 条 本法案认为并宣布：

- a 处理固体废弃物可能造成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大范围的危害；
- b 包装（废弃物）占有固体废物流很大的比例；
- c 在焚烧包装废弃物时，包装所含的重金属中的一部分很可能随焚烧时的飞灰散发或残留在废渣中，而后废渣在填埋场形成渗滤；
- d 铅、汞、镉和六价铬受到特殊关注是基于现有的科学和医学的理论；
- e 就减少包装废弃物的危害而论，排除包装上添加的重金属是可取的首要措施；
- f 本法案旨在减少危害的同时不妨碍或阻止在包装及其辅助物的产品中广泛使用再循环材料。

第 4 条 禁令的延迟时间及对应总量

c 任何包装或包装辅助物中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浓度总量不应超出以下规定：

本法案生效二年后低于重量的 0.06% (0.6g/kg)；

本法案生效三年后低于重量的 0.025% (0.25g/kg)；

本法案生效四年后低于重量的 0.01% (0.1g/kg)。

第 5 条 免责

g 玻璃形态的玻璃或陶瓷包装或包装成分，当样品预期依照美国材料试验学会 (ASTM) C1606-04 并依照美国 EPA 毒性过滤程序的测试方法和公布于 SW 846 第 3 版中评估固体废料的测试方法测试时，镉的含量不超出百万分之一 (1mg/kg)，六价铬的含量不超出百万分之五 (5mg/kg)，铅的含量不超出百万分之五 (5mg/kg)。在本规定中不应出现汞。

全文见本章附件 2D。

### 2.3. 加拿大包装相关法规

加拿大是西方七大工业发达国家之一，国土面积居世界第二位，人口 3789 万，官方语言是英语和法语。加拿大的工业门类不如美国齐全，一些商品专靠进口。中加贸易有很强的互补性，据统计，2019 年中加双边贸易总额达 740.4 亿美

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中国为加拿大第二大出口市场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加拿大保持了大陆法系和英国普通法体系两种法律体系并存的局面，并以普通法为特征。本章有针对性的介绍关于消费品和纺织品法令，及 2019 年新颁布的食品安全法案、食品安全条例，旨在让我国的企业深入了解加拿大的法律环境和市场准入制度。

### 2.3.1.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该法令关联包装、标签、销售、进口和预包装产品的广告以及某些其它产品。法令界定了容器、标签、产品、预包装产品和广告等术语，规范了商人 (dealer) 的行为，规定了监察员 (inspector)、专员 (Commissioner) 部长 (Minister) 的职责。法令的主要内容是对包装、标签和预包装产品等提出原则性的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处理、调查、执行、诉讼、惩罚和量刑。法令提出了包装容器标准化的目标。此外，法令提出和规划了相应法规，既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s)，应包含的内容。该法令最早期版本为 1970 年。

全文见本章附件 2E。

### 2.3.2.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s

该条例依据《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制订，适用于销售和进口到加拿大的预包装产品和一般消费品的包装、标签和广告。法规覆盖面广，出口商品进入加拿大的企业应给予高度重视。条例包括以下内容：

1. 提要	13. 净数量声明的方式
2. 说明	14. 计量单位
3. 法令所有规定的免责	15. 由单件已经包装的产品组成的预包装产品
4. 法令规定的免责	16. 广告
5. 法令的第 4 节和第 10 (B) (ii) 段规定的免责	17. 产品名称及其它信息
6. 两种官方语言的必要和免除	18. 法令的第 10 (B) (1) 和 (2) 段的免责
7. 预包装产品标签的应用	

8. 标签表达的信息	19. 关于一份餐点数量的陈述
9. 信息的表达和尺寸的定型	20. 食品标签上的图示表达
10. 净数量的声明	21. 容器的标准化
11. 净数量声明的免除	22. 容器的容量
12. 公制净数量声明及尺寸定型要求的免除	23. 公差
	24. 检查

全文见第 4 章附件 4B。

### 2.3.3. 纺织品标签法 Textile Labelling Act

法令关联消费纺织品的标识、销售、进口和广告。该法令与上述法令的内容编排和形式相同，

法令的直接执行人同样是监察员（inspector），该规定也等同美国相对应的法令，称之为“inspector”的人是市场上销售商品的检查官。该法令与包装法令不同的是增设了分析员（analyst）专门对纺织品标签按规定陈述的纤维成分进行检测和分析。该法令定义了包装和标签的关系，包装、标签和责任人的关系。

全文见本章附件 2F。

### 2.3.4. 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 Textile Labelling and Advertising

#### Regulations

该条例依据《纺织品标签法》制订，涵盖销售和进口到加拿大的纺织品的包装、标签和广告。出口加拿大纺织品的企业应给予高度重视。当出口加拿大的纺织品在该条例的框架之内，则应依据该法规适用的条款，符合其中的规定。

该条例中关于纺织纤维的命名和标签表达采纳了世界上发达国家普遍公认的术语和规则。与美国的不同点在于要求使用两种官方语言。法规包括以下内容：

1. 提要	10. 未规定一般性名称的纺织纤维
2. 说明	11. 纺织纤维的数量
第一部分 标签	12. 纺织纤维成分
3. 标签的要求	13. 零部件
4. 标签陈述的信息	14. 绒面织物、涂层织物和浸渍织物
5. 标签信息的陈述方式	15. 点缀物

6. 标签的形式和应用的方式	16. 里布、内衬、垫料和纬纱
第二部分 广告	17. 羽毛
7. 广告的要求	18. 服装附件
第三部分 纺织纤维	19. 商标和说明项
8. 陈述纺织纤维成分的方式	第四部分 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表达
9. 纺织纤维的一般性名称	第五部分 查封和扣押的物品

全文见第 4 章附件 4C。

### 2.3.5. 度量衡条例 Weights and Measures Regulations

任何商品的包装和标签必然涉及到度量衡，IS 国际计量单位制和各国沿用至今的法定非国际计量单位制并存的现象是无法改变的。由于最早期的工业革命起源于以英国为代表的欧洲，所以英制计量单位及其派生的计量单位在英联邦国家和曾是欧洲国家属地的某些国家先于公认的 IS 国际计量单位制占统治地位。实际上，所有发展中国家都采用了国际计量单位制，例如我国和墨西哥等等。

因为美国和加拿大的立法接近英国按公众习惯和依惯例立法的理念，既以“立法从众、惯例成法”为制订法律条款的一条依据，使得非国际单位制正式成为法定国家计量单位。此外，技术上的原因也是决定性的，仅就地下埋设的英制管路只能维修而不可一夜改变的现实而论，国际计量单位制完全代替非国际计量单位也不太可能。即使在 ISO 集装箱标准中，外尺寸表示为 8×8×40 英尺，最大允许载荷 30 长吨，而不直接表示为 2,438×2,438×12,192 毫米和 30,480 千克。另外，非国际计量单位制也不相同，例如，英国加仑（gallons）和美国加仑（gallons）不相等。在包装中经常使用的零部件也不能互换，例如英制标准 3/4 吋螺纹旋塞和美国标准 3/4 吋螺纹旋塞不能互换，也无法用公制单位表示，只能用代码 G3/4 表示。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也可能使用不同的计量单位，例如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用法国长度单位。

无论怎样，有一相同之处就是每个国家都用法律的形式规定度量衡。

既如此，本指南将目标国的度量衡作为重要的技术要素给出。详见本指南第四章的目标国法定计量单位比较表。

加拿大《度量衡法》详尽的陈述了度量衡的法律特征和技术特性，在附表中给出了国际计量单位制和加拿大国家计量单位制的全部相关信息。包括：

表 I 基于国际单位制体系的单位	
第 I 部分	
基本度量单位	
第 II 部分	
辅助度量单位	
第 III 部分	
派生度量单位	
第 IV 部分	
国际惯例的度量单位	
第 V 部分	
倍数和因数的基本要素的前缀	辅助的派生
数量单位	

表 II 加拿大度量单位

1. 长度单位
2. 面积度量单位
3. 体积或容量度量单位
4. 质量或重量度量单位
5. 贵金属的质量或重量度量单位
6. 贵重宝石和玉器的质量或重量度量单位

表 III 魁北克省确定的度量单位

全文见第 4 章附件 4A。

### 2.3.6.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

该法律是由负责监督食品安全的加拿大食品检验局（CFIA）根据《食品和药物法》而创建的。为了提高法律的实用性，CFIA 将《鱼类检验法》、《肉类检验法》、《加拿大农产品法》和《消费者包装和标签法》四大法律的食品相关方面合而为一。

该法律有三个主要目标：

-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更好地保护消费者。
- (2) 加强和精简立法
- (3) 增加加拿大工业的国际市场机会

该法律还建立了一个新的审查机制，避免了缓慢和昂贵的司法审查制度。对 CFIA 所做决定有反对意见的可以通过这一新的追索制度加以解决。

新法规的重点之一是确保进口食品符合国内食品安全要求。因此，加拿大政府建立了外国食品安全系统识别框架。《加拿大食品安全法》要求进口商获得许可证，制定和维持预防性控制计划，并在加拿大有固定的营业地。

欲查看该法律的全文可登录 [https://laws.justice.gc.ca/eng/AnnualStatutes/2012\\_24/FullText.html](https://laws.justice.gc.ca/eng/AnnualStatutes/2012_24/FullText.html) 浏览。

### 2.3.7. 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Regulations

《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于 2019 年获得批准发布。该条例的制定旨在规范食品、动植物产品的健康和安全。通过将 14 项加拿大现有食品法规进行整合，

《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有助于：

- 提高所有类型食品以及食品企业之间规则的一致性；
- 减轻行政负担；
- 通过基于结果的方法使食品企业创新

《加拿大食品安全条例》通常适用于出于三种商业目的而进口、出口或跨省交易的人类食用食品（包括配料）。它也适用于可出口或跨省交易的食用动物的屠宰。

该条例包括三个基本新要素，包括：

- (1) 许可（第 3 部分）；
- (2) 预防控制（第 4 部分）；
- (3) 可追溯性（第 5 部分）。

该条例的出台替代了以下 14 项法规：

• 乳制品条例	Dairy Products Regulations
• 蛋类条例	Egg Regulations
• 新鲜水果和蔬菜条例	Fresh Fruit and Vegetable Regulations
• 蜂蜜条例	Honey Regulations
• 冰酒条例	Icewine Regulations
• 许可和仲裁条例	Licensing and Arbitration Regulations
• 畜禽屠体分级条例	Livestock and Poultry Carcass Grading Regulations
• 有机产品条例	Organic Products Regulations
• 枫木产品条例	Maple Products Regulations
• 加工鸡蛋条例	Processed Egg Regulations
• 加工产品条例	Processed Products Regulations
• 消费者包装和标签条例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s
• 鱼类检验条例	Fish Inspection Regulations

## •1990 年肉类检验条例

Meat Inspection Regulations, 1990

欲查看该条例的全文可登录 <https://law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18-108/FullText.html> 浏览。

## 2.4. 墨西哥包装相关法规

墨西哥有 1.23 亿人口，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于 1994 年正式加入北美自由贸易区。据中国海关统计，2018 年，墨西哥是中国在拉美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四大进口来源国。当年，中墨贸易额为 580.6 亿美元。

因历史上长期受西班牙影响，墨西哥的法律制度源于民法传统。墨西哥法律体系的结构可以视为金字塔型，宪法下一级是其五大法典：民法典，商法典，刑法典，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其他成文法、法规和习俗在下一级别。

墨西哥的民法典和商法典中，虽有涉及包装的内容，但并未对商品包装做出具体规定。墨西哥对包装的强制性技术要求均以法定标准（NOM）的形式提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指南第 3.4 章节的相关内容。

## 附件 2A CFR-16-500~503 《公平包装和标签法》下的规则、 条例、一般政策声明或解释和豁免

美国联邦法典

第 16 卷 商业规则

依据销售包装和标签法第 4 条制订的法规

REGULATIONS UNDER SECTION 4 OF THE 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

第 500 部分

500.1 本法规本部分的范围

500.2 术语定义

500.3 禁止的行为、涵盖标签的通用要求和免责程序

500.4 名称的表达——与商品属性符合一致的命名

500.5 生产商、包装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营业地点

500.6 净含量的声明及其显示位置

500.7 净含量的表达方法

500.8 重量或质量和尺寸的计量单位

500.9 重量或质量单位的表达方式

500.10 液体计量单位的表达方式

500.11 消费商品长度尺寸的表达方式

500.12 消费商品长度和宽度尺寸的表达方式

500.13 消费商品面积的表达方式

500.14 立方体积与干燥物质计量的陈述

500.15 组成部分多于一件的计量单位

500.16 容器类消费商品尺寸的表达方式

500.17 余数

500.18 SI 公制的前缀

500.19 SI 公制与英制的转换

500.20 显著的净含量声明

500.21 主要展示面的面积与字体尺寸的关系

500.22 缩写词

500.23 国际单位制的内装物净含量的表达

500.24 补充说明

500.25 净重量、平均重量和允许偏差

500.26 用量、用途和用法的描述

500.27 组合包装

500.28 多样包装

500.29 合并包装

500.1 本法规本部分的范围

本法规本部分确立了消费日用商品的标签要求，如：详细说明与商品属性符合一致的名称；生产商、包装商和经销商的名称和营业地点；内装物净含量和净用量；用法、用途或使用说明的表达。

500.2 术语定义

在本部分中应用，除非另有特殊规定。

(a) 法令 Act

指销售包装与标签法令（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

(b) 法规 Regulation 或 Regulations

由委员会依据法令（Act）第 4、5、6 部制定的法规（15 U.S.C. 1453, 1454, 1455）

(c) 消费商品或日用品 Consumer commodity or commodity

任何物品、产品或任何性质或种类的以消费为目的而生产或通过经销商销售的商品，任何种类的个人消费品，应用于个人护理以及家政服务之中，并且通常在消费与使用过程中消费或消耗的物品。本法规的主旨不在于本部分中的术语消费商品仅包括《联邦食品、药品及化妆品法》（21 U.S.C.321）第 201 节中定义的任何食品、药品、器械和化妆品；任何肉类或肉类制品；禽类或禽类制品；烟草或烟草制品；任何执行《联邦昆虫、真菌和啮齿类动物检疫法》（7 U.S.C.136 et seq）中有关包装和标签要求的环境保护局管理部门限制的商品；《病毒-血清-毒

素法》(21 U.S.C.151-157) 标题“畜牧业管理局”的第八节批准的商品；根据或符合《联邦酒管理法》(27 U.S.C.201 et seq) 中包装和标签要求的所有饮料；《联邦种子法》(7 U.S.C.1551-1610) 规定的商品。

(d) 包装 package

任何用于装填消费商品并且用于交付、销售或为了销售而展示给消费者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料。就本法规的主旨而论，本部分中的包装不包括运输包装箱或仅用于生产商、制造商或批发、零售经销商的运输包装件，用于销售或为了销售而展示的除外，或经销商以运输或发货方式向消费者提供商品的运输包装箱或包装物料。不包括没有印刷任何属其内装商品相关内容的包装；或 1912 年 8 月 3 日法令(37 Stat.250 修改；15.U.S.C 231-233)和 1915 年 3 月 4 日法令(38 Stat.1186 修改；15 U.S.C 234-236) 条款中所规定的容器。显然，包装或容器上未书写、印刷或绘制关联或隐含任何本法规本部分规定的标签信息的也不包括。

(e) 标签 label

任何以书面的、印刷的或图案的形式粘贴或显示在消费商品上或装有消费品的包装上的内容；除了：

(1) 粘贴或出现在消费品上的监察员标记或其它非促销内容不应视为必要的标签要求，标签信息的重复必须依据本法规；和

(2) 本法规本部分中定义的标签不包括粘贴或出现在商品上的书写、印刷、或绘制的不适合本法规主旨的内容，或是粘贴和出现在容器或包装物上销售或配送给工业和社会团体用户的。

(f) 人 person

任何的公司、法人或协会。

(g) 商业 commerce

(1) 在所有各州、哥伦比亚地区、波多黎各联邦或任何美利坚合众国领土或属地或任何外部地区间的交易活动；以及

(2) 在哥伦比亚地区和美国领土或属地内的，非经立法机构组织的交易活动，但不应包括向国外的出口。

(h) 主要展示面 principle display panel

常规或习惯的零售展示活动中，最有可能展示、出示、显示或检查到的贴标

签的表面。主要展示面的尺寸应足以显示所有本法规本部分要求的强制性标签信息，而且设计不能含糊不清、有插图或拥挤不堪。本定义并不妨碍包装标签选择使用主要展示面。但替换的主要展示面必须将本法规本部分要求的主要展示面应显示的信息重复一遍。本定义并不妨碍将容器的封闭盖作为主要的展示面，条件是在常规或习惯的前提下，该标签的位置最有可能展示、显示、出示或检查到。圆柱形表面标签的主要展示面为其圆周面积的 40%，而条件是在常规或习惯的前提下，该标签的位置更有可能展示、显示、出示或检查到。当消费品采用装饰性容器或小于等于 1/4 盎司（7.4ml）的容器进行销售时，则其主要展示面可以考虑采用可分离的标牌或用胶带贴附在容器上，该面显示所有本部分要求的强制性标签信息。但内装物净含量声明的规定尺寸依据其容器的尺寸确定。

当消费品的主要展示面在展示卡片上，而该展示卡片直接附在装填商品的容器上，则该展示卡片可视为主要展示面，内装物净含量声明规定的字体尺寸取决于该展示卡片。

(i) 随机包装 random package

抽样、运输或交货的仅重量不同的相同消费品的包装，该包装没有确定的重量。

(j) SI 公制 SI metric

属于国际单位制的单位（缩写为 SI，来自法语的 Le Systeme International d'Unites），并由商务部解释或调整在美国使用。考虑到实际使用的重要性，将 SI 单位（以及其倍数和约数）和其它公制单位（如升）全部包括，与 SI 公制度共同使用。

(k) 惯用的英寸（磅）customary inch /pound

在美国使用的计量制中的单位，如盎司、磅、吨等质量单位；英寸、英尺、码和英里等长度单位；液体盎司、品脱、夸脱、加仑等容积单位；干（燥）品脱、夸脱、配克和蒲式耳作为干（燥）量的单位。

(l) e 标志 “e”mark

最初在欧共同体市场上，营销的一些消费品标签上关联净含量声明使用的“e”符号。“e 标志”是包装商和进口商使用的法定标志，用以证明用于装填的包装产品与欧共同体规定的质量平均体系符合一致。质量平均体系是欧共同体和世界上，包

括美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包装装填的评判方法。

### 500.3 禁止的行为、涵盖标签的通用要求和免责程序

(a) 如果消费商品的包装或应用的标签不符合法令和本法规本部分的规定，则不允许任何人在商业经营中从事该消费商品的包装操作或粘贴标签，以及该消费商品的销售、配送，或促成该消费商品的经营。（任何人——不包括雇佣的普通承运商或货物运输公司）

(b) 任何人从事消费商品批发或销售应受法令和本法规本部分的制约，界限在于这些人经营的消费商品采用了包装或标签，或者通过任何一种方式对消费商品的包装或标签进行了规定或说明。

(c) 每件预期作为商业配送、批发或经销的消费商品进行的包装或标贴以及在商业交易或经营销售之前，其标签应与法令和本法规本部分的规定符合一致。除非通过法令的条款 5 (b) (15 U.S.C 1454 (b)) 的免责。

(d) 每件完成包装或标签的消费商品，其标签应标明消费商品的名称；生产商、包装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经营地点；内装物净含量；每次的净用量；用途或用法。此外，在某些场合标签表达还涉及诸如使用次数、多种的用途或从商品中可获得的效用。除非通过法令的条款 5 (b) (15 U.S.C 1454 (b)) 的免责。

(e) 如果委员会发现，由于特别商品的性质、构成或数量的原因，或基于其它良好的或充分的理由，该商品可以完全满足规定，或该规定不可行，或对于保护消费者而论没有必要，则委员会将制定法规使特别消费商品免于法令 4 部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制定该消费商品减免法规程序应由委员会依据其自身方案或依据委员会的通用程序段第 1.15 部分的规定，由任何有意的个人或组织陈述其理由，填写申请书提交秘书处进行处理。

### 500.4 名称的表达——与商品属性符合一致的命名

(a) 消费商品的主要展示面应具有与商品属性符合一致的命名——名称的表达。

(b) 名称应在主要展示面上表达首要特性，其尺寸形式及其位置应便于消费者阅读和理解，

平行于包装或商品常规的静止状态的底部平面，其主旨在于展示。

(c) 名称的表达应符合的下述条件：

(1) 名称现在或今后的表达必须符合任何适合的联邦法令或法规的规定；或未在其中规定；

(2) 商品的公共的或惯用的名称；或未在其中；

(3) 通用名称——以另外一个方式适当的描述，如包括一项功能的说明性陈述。

(d) 任何名称的说明性陈述不应是虚假的、易误解的或欺骗性的。商品中的成分或构成物质不决定实质性质或呈现显著效果的量可以不陈述，反之应给予陈述。此外，某些成分或构成物质虽然未在最终产品中呈现其原有特性，但在生产过程中起到转化或改变的作用，形成了产品的实质性质，同时又以一定的量存在于最终产品中，可以在名称的说明中提及。

#### 500.5 生产商、包装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营业地点

(a) 消费商品标签应在显著位置明确的表达生产商、包装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营业地点。当该消费商品不是标签上表达的人生产的，则在标签上应注明与该消费商品关联的责任人的名称；如“Manufactured for ”或“Distributed by ”或任何如此明确的措辞。

(b) 生产商、包装商或经销商应表达唯一的、当前的使人确信的公司名称，在其前面或随后可出现公司特定的分支部门的名称。就个人、合作者或联营者而言，应采用商业往来中使用的名称。

(c) 营业地点的陈述应包括街道地址、城市、州和邮政编码；当街道地址在现行使用的城市地址目录或电话簿中已经给出，则可以忽略。

(d) 如果进行生产、包装、或者经销消费商品的地方不是该商户的主要营业地点，则标签可以标注主要营业地点代替生产或包装或配送该消费商品的实际地点。除非该陈述使人误解。

(e) 符合本法规本条款要求的标准缩写可以使用。

#### 500.6 净含量的声明及其显示位置

(a) 消费商品的标签应具有该商品内装物的净含量声明，单独的、准确的表达在主要展示面上。

(b) 净含量声明应以明显的单独项目表达在主要展示面上，应与其它在其上或其下印制的标签信息分开，至少应等于一个净含量声明所用字体的常规行

间距，不应包含修饰重量或质量、度量或数量的表述，诸如：“特大夸脱（jumbo quart）”、“超大升（giant liter）”、“满加仑（full gallon）”、“在装填时（when packed）”、“最少（minimum）”等，或相近似含意的词汇。净含量声明应与其它的在其左或其右印制的标签信息分开，至少应等于二个净含量声明所用字体的大写字母“N”的常规字间距。然而“e 标志”不应视为证明其净数量的词汇或词组，仅在获得批准时，可以作为净含量声明的一部分。使用该标志时，“e 标志”的高度应不小于为 3 毫米（约为 1/8 英寸），净含量声明应占面积为标签主要展示面的 30%，并且平行于包装或商品常规的静止状态的底部平面，其主旨在于展示。以下情况除外：

（1）当主要展示面的面积小于或等于 5 平方英寸（32.2 平方厘米）时，则不适用净数量声明应占面积为标签主要展示面 30%的要求，此时，该商品的净数量声明应符合本法规本部分的其它要求。

（2）本法规本条款关于净数量声明的间隔、位置和字体尺寸不适用于法规本部分下述多样与合并包装。

#### 500.7 净含量的表达方法

净含量应是明确的重量或质量、尺寸、数量——用数字量化的计量值，或以某个重量或质量、尺寸、或度量的计量值合并给出有关商品净含量的准确信息，从而便于消费者进行价值比较。如果商品是液体，则用液体度量值表示。若商品是固体、半固体、粘稠体或固液混合体，则用重量或质量计量值表示。如果存在稳定的一般消费者惯用的或贸易的习惯对液体采用重量或质量的计量值表示，或对固体、半固体、粘稠体或固液混合体采用液体的计量值，或以数字和（或）尺寸或体积的计量值的表示（如草坪和肥料），在该声明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充分的信息，便于进行价值比较的情况下，可以使用，此类声明可以用多行的形式表达。

#### 500.8 重量或质量和尺寸的计量单位

（a）重量或质量应用英制的磅和盎司和 SI 公制的千克、克或毫克两种计量单位表示。例如：

英制（公制）表示：净重 15 盎司（425 克）“Net Wt 15 oz （425g）”；

净重 1.5 磅（680 克）“Net Wt 1 1/2 lbs （680g）”；

2.5 盎司（70.8 克）“2.5 oz （70.8g）”。

公制（英制）表示：净质量 425 克（15 盎司）“Net Mass 425g （15 oz）”；  
净质量 680 克（1.5 磅）“Net Mass 680g （1 1/2 lbs）”；  
100 克（3.5 盎司）“100g （3.5oz）”。

（b）液体应用等于 231 立方英寸的美制加仑和 SI 公制的升或毫升两种计量单位表示，而美制加仑又可以细分为夸脱、品脱和液体盎司。用液体计量单位表示的液体，其温度应在 68 华氏度（20 摄氏度）。石油制品的温度应在 60 华氏度（15.6 摄氏度）。例如：

加仑（公制）表示：净量 12 液体盎司（354 毫升）“Net 12 fl oz （354mL）”；  
净含量 1 加仑（3.78 升）“Net Contents 1 gal （3.78 L）”；  
8 液体盎司（236 毫升）“8 fl oz （236mL）”。

公制（加仑）表示：净量 500 毫升（1.05 品脱）“Net 500mL （1.05 pt）”；  
净含量 1 升（1.05 品脱）“Net Contents 1 L （1.05 qt）”。

（c）线性尺寸应用码、英寸和英尺和 SI 公制的米，厘米或毫米等两种计量单位表示。

（d）面积应用平方码、平方英尺和平方英寸和 SI 公制的平方米，平方分米，平方厘米或平方毫米等两种计量单位表示。

（e）干燥物应用等于 2, 150.42 立方英寸的美制蒲式耳与 SI 公制的升与毫升等两种计量单位表示。美制蒲式耳又可细分为配克、干夸脱和干品脱。

（f）立方体应用立方码，立方英尺和立方英寸和 SI 公制的立方米，立方分米或立方厘米等两种计量单位表示。

### 500.9 重量或质量单位的表达方式

（a）净重量和净质量可以用于正规的重量和质量的净含量的表达。但在任何场合不应使用“net weight”或“net mass”，含量应始终揭示包含的净数量。例如：

453 克（1 磅）“453 g （1 lb）”；  
净重 1 磅（453 克）“Net Wt 1 lb （453 g）”；  
净质量 453 克（1 磅）“Net Mass 453 g （1 lb）”。

（b）除随机包装外，内装物的净含量用英制重量单位表示如下：

（1）小于 1 磅，用盎司表示。例如：

净重 12 盎司（340 克）“Net Weight 12 oz. （340 g）”；

净质量 340 克（12 盎司）“Net Mass 340 g （12 oz）”。

（2）大于 1 磅，小于 4 磅，整数部分用磅表示，余数换算成盎司或磅的十进制小数或分数表示，除非出现约定俗成的用盎司直接表示净含量的情况。例如：

净重 1 磅 8 盎司（680 克）“Net Wt. 1 lb. 8 oz. （680 g）”；

净重 1.5 磅/24 盎司（680 克）“Net Wt. 1.5 lb./24 oz. （680 g）”；

24 盎司（1 又 1/2 磅）（680 克）“24 oz. （1 1/2 lb.） 680 g”。

（3）4 磅或大于 4 磅，整数部分用磅表示，余数换算成盎司或以磅的十进制小数或分数表示，除非出现约定俗成的用盎司直接表示净含量的情况。例如：

净重 5 磅 4 盎司（2.38 千克）“Net Weight 5 pounds 4 ounces （2.38 kg）”

净质量 2.38 千克（5 磅 4 盎司）“Net Mass 2.38 kg （5 lbs 4 oz）”

净重 5 又 1/4 磅（2.38 千克）“Net Wt. 5 1/4 lbs. （2.38 kg）”

净质量 2.38 千克（5 又 1/4 磅）“Net Mass 2.38 kg （5 1/4 lbs.）”

净重 5.25 磅（2.38 千克）“Net Wt. 5.25 lbs. （2.38 kg）”

净质量 2.38 千克（5.25 磅）“Net Mass 2.38 kg （5.25 lbs）”

（c）如果在随机包装上表示净含量，且该商品净重大于 1 磅，应用磅的十进制小数表示，小数保留不应超过 3 位。如果净重小于 1 磅，则随机包装上用磅的十进制小数表示，而不能用盎司。例如：

净重 0.75 磅 “Net Wt. 0.75 lb”；

净重 1.05 磅 “Net Weight 1.05 pounds.”。

如果此类小数点表示的数字确切，应明显清楚地显示在包装的主要展示面，则可以不受法令第 4 部分（1）关于字体大小和位置要求的制约。随机包装上的净含量可以不用上述英制重量单位表示，但可以 SI 公制表示，其小数点后不应超过 3 位。

（d）按英制重量单位盎司与液体单位盎司能够通过其单位名称加以区分。例如：

净重 6 盎司 “Net Wt. 6 oz”；

6 液体盎司 “6 fl. oz”；

净含量 6 液体盎司 “Net Contents 6 fl. oz”。

500.10 液体计量单位的表达方式

(a) 用“净”或“净含量”表示是可以选择的。

(b) 根据具体情况，液体的净含量计量方法是有区别的。美制加仑相当于 231 立方英寸，可细分为夸脱、品脱和液体盎司，应明确的用如下方式表达：

(1) 小于 1 品脱的，用液体盎司表示。例如：

净含量 8 液体盎司 (236 毫升) “Net Contents 8 fl. oz. (236mL)”

净含量 236 毫升 (8 液体盎司) “Net Contents 236mL (8 fl. oz.)”

(2) 大于 1 品脱小于 1 加仑的，用其接近的最大计量单位表示 (选取夸脱、夸脱和品脱，或品脱中最合适的计量单位)，余数转换为液体盎司或品脱、夸脱的分数，约定俗成的用液体盎司直接表示净含量的情况除外。例如：

1 夸脱 (946 毫升) “1 夸脱 (946 毫升)”；

净含量 1 夸脱 1 品脱 8 盎司/56 液体盎司 (1.65 升) “Net contents 1 qt. 1 pt. 8 oz./56 fl. oz (1.65 L)”。

但夸脱和盎司不能搭配使用，例如：

1 夸脱 24 盎司 (1.65 升) “1 quart 24 ounces (1.65 L)”。

(3) 大于等于 1 加仑，用其接近的最大计量单位表示 (如用加仑和加仑十进制小数或分数表示，或相邻一级的计量单位即夸脱和品脱来表示)，余数转换为液体盎司或品脱、夸脱的十进制小数或分数，约定俗成的用液体盎司直接表示净含量的情况除外。例如：

净含量 2.5 加仑 (9.46 升) “Net contents 2 1/2 gal. (9.46 L)”；

净含量 2.5 加仑 (9.46 升) “Contents 2.5 gal. (9.46 L)”；

净含量 2 加仑 2 夸脱 (9.46 升) “Net contents 2 gallons 2 quarts (9.46 L)”；

但是不应表示为：

2 加仑 4 品脱 (9.46 升) “2 gallons 4 pints (9.46 L)”。

#### 500.11 消费商品长度尺寸的表达方式

码、英尺和英寸用来表示商品长度时，应用如下：

(a) 小于 1 英尺，用英寸和其分数表示。

(b) 大于等于 1 英尺，用其接近的最大计量单位表示 (码或英尺)，余数转换为英寸和英尺 (码) 的分数或十进制小数，约定俗成的用英寸直接表示长度的情况除外。

## 500.12 消费商品长度和宽度尺寸的表达方式

二维商品（包括筒型商品）的计量包括该商品的长和宽，其净量表示方法如下：

（a）二维商品的宽大于 4 英寸（10.1 厘米）时，其净量的表示方法为：

（1）当商品的面积小于 1 平方英尺（929 平方厘米），则分别用长和宽的计量方法表示该商品。惯用的英寸（磅）表达法用英寸和其分数表示。

（2）当商品的面积大于等于 1 平方英尺（929 平方厘米），小于 4 平方英尺（37.2 平方分米），用面积的计量方法表示，同时注明长和宽。表示面积惯用的英寸（磅）表达法则用平方英寸表示，同时注明长和宽。长和宽用其接近的最大计量单位表示（码或英尺），余数转换为英寸或英尺（码）的分数，但如果宽小于 2 英尺（60.9 厘米），其尺寸应用英寸表示。由可单独使用的单件组成的商品（如纸巾）在表示其面积时，不必将所有组成单件的面积叠加。

（3）当商品的面积大于等于 4 平方英尺（37.2 平方分米）时，用面积的计量方法表示，同时注明长和宽。表示面积惯用的英寸（磅）表达法用平方英尺表示，同时注明长和宽。长和宽用其接近的最大计量单位表示（码或英尺），余数转换为英寸或英尺（码）的分数，但如果有一边小于 2 英尺（60.9 厘米），其尺寸应采用英寸。

（4）符合本法规条款（a）、（2）、（3）段要求的所有商品，根据本规定的要求，除了长和宽及净量的表示方法外，还应在惯用表示长和宽的英寸（磅）最大单位表达之后插入该商品的长和宽的英寸表达。例如：

25 平方英尺（12 英寸×8.33 码）（12 英寸×300 英寸）；

“25 sq. ft. (12in×8.33 yd.) (12in×300in.)”。

（b）如果二维商品的宽小于等于 4 英寸（10.16 厘米），应用长和宽的计量方法表示其净量。表示宽度惯用的英寸（磅）或用英寸和其分数表示，而长度则用其接近的最大计量单位表示（码或英尺），余数转换为英尺（码）的分数或十进制小数。除非约定俗成的长度也可以全部用英寸表示，英寸在前或在后，最大计量单位书写在前或在后的方式表示。例如：

2 英寸×10 码（5.08 厘米×9.14 米）“2inches×10 yards (5.08 cm×9.14m)”；

2 英寸×10 码（360 英寸）5.08 厘米×9.14 米“2inches×10 yards (360inches) 5.08

cm×9.14m”;

2 英寸×360 英寸（10 码）5.08 厘米×9.14 米“2inches×360inches （10 yards）5.08 cm×9.14m”。

#### 500.13 消费商品面积的表达方式

以面积为计量单位的商品，其净量的表示方法有平方码，平方英尺和平方英寸，具体应用方法如下：

（a）如果小于 1 平方英尺（929 平方厘米），用平方英寸和其分数表示

（b）如果大于 1 平方英尺（929 平方厘米），小于 4 平方英尺（37.1 平方分米），整数部分用平方英尺表示，余数转换为平方英寸或用平方英尺的分数或十进制小数表示。

（c）如果大于等于 4 平方英尺（37.1 平方分米），用其接近的最大计量单位表示（平方码和平方英尺），余数用平方英寸或平方英尺和平方码的分数或十进制小数表示。

#### 500.14 立方体积与干燥物质计量的陈述

立方体积与干燥物质应用最为适当计量单位进行计量，以提供商品净含量的准确信息，并且有助于消费者进行价值比较。压缩商品的净含量用体积单位表示的同时，还应指出该商品压缩前的总量。提供参考的总量不应超过可恢复的实际数量。

#### 500.15 组成部分多于一件的计量单位

如果商品是由一个或多个部分或层面的可单独使用的单件组成，其净含量应包括层数或可单独使用的单件的总数。此外，净量的表达应包括累加中的每个单件的净量并且应符合本法规 500.12 关于线性尺寸及面积度量的规定。例如：

100 片 2 层的面巾纸，8 又 1/2 英寸×10 英寸（21.5×25.4 厘米）

“100 2-ply facial tissues, 8 1/2inches×10inches”（21.5×25.4 cm）”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圆筒型商品（如纸巾），无论中间是否有穿孔，都不应视为可单独使用的单件，而应在标签上表达总面积和层数。其总面积可通过测量或计算获得。

#### 500.16 容器类消费商品尺寸的表达方式

尽管本法规第 500 部分的其它规定与内装物净含量的尺寸相关，但由其它材

料或物质的设计完成或销售的容器类商品，例如：袋子、杯子、箱子和平底锅，其标签应符合下述规定：

(a) 容器类商品的净含量表示如下：

(1) 对于袋子类的商品，要注明个数和直线尺寸，(无论是否打孔)，净容积应以英尺和英寸为计量单位，表示如下：

(i) 当袋子是两片构成的二维平面，袋子的宽度和长度用英寸表示，一个边长大于等于两英尺除外，其长和宽的整数位应用英尺表示，余数换算成英寸，或用英尺的分数或十进制小数表示。例如：

25 个袋子，17 英寸×20 英寸 (43.1×50.8 厘米)

“25 bags, 17in.×20in. (43.1×50.8 cm)”;

200 个袋子，20 英寸×2 英尺 6 英寸 (50.8×76.2 厘米)

“200 bags, 20in.×2 ft. 6in. (50.8×76.2 cm)”;

50 个袋子，20 英寸×2.5 英尺 (50.8×76.2 厘米)

“50 bags, 20in×2 1/2 ft. (50.8×76.2 cm)”。

(ii) 当袋子带有边缘构成的三维立体时，应以英寸为计量单位表达长、宽和高的尺寸。一个边长大于等于二英尺的除外，长、宽和高的整数位用英尺表示，余数换算成英寸，或用英尺的分数或十进制小数表示。例如：

25 个袋子，17 英寸×4 英寸×20 英寸 (43×10×50 厘米)

“25 bags, 17in.×4in×20in. (43×10×50 cm)”;

200 个袋子，20 英寸×12 英寸×2.5 英尺 (50.8×30.4×76.2 厘米)

“200 bags, 20in. ×12in. ×2 1/2 ft. (50.8×30.4×76.2 cm)”。

(2) 其它正方形、椭圆形、矩形或相似形状的容器，注明个数以及长、宽和深度尺寸，当深度小于 2 英寸 (5.08 厘米) 时不必表示。例如：

2 个蛋糕盘，8 英寸×8 英寸 (20.3×20.3 厘米)

“2 cake pans, 8in×8in. (20.3×20.3 cm)”;

烘烤锅，12 英寸×8 英寸×3 英寸 (30.4×20.3×7.62 厘米)

“roasting pan, 12in×8in×3in. (30.4×20.3×7.62 cm)”。

(3) 圆形或者其它一般圆形的容器，除了杯子及类似物品，注明个数及直径和深度尺寸。当深度小于 2 英寸 (5.08 厘米) 时不必表示。例如：

4 个烤盘，直径 8 英寸（20.3 厘米）

“4 pie pans, 8in. diameter (20.3 cm)”;

2 个蛋糕盘，直径 8 英寸×4 英寸（20.3 x 10.1 厘米）

“2 cake pans, 8in. diameter×4in. (20.3×10.1 cm)。”

(b) 当容器的使用功能与标签表达的该容器所能装填的物质质量或物质种类有关时，此类表达应作为净含量的一部分，并按下述表达：

(1) 预期用于装填液体、半固体、粘稠体、或固液混合体的容器用液体计量单位。惯用的英寸（磅）体系表达容积应用最大的等于 231 立方英寸的美制加仑为准，及夸脱、品脱或盎司为计量单位，整数位用其接近的最大计量单位表示，余数转换为与之相同单位的分数或十进制小数。例如冷藏箱：

4 个，1 夸脱容积，6 吋×6 吋×4 吋（946ml 容量，15.2×15.2×10.1 厘米）

**Example Freezer Boxes:**

“4 boxes, 1qt.capacity, 6in×6in×4in (946mL capacity, 15.2×15.2×10.1cm)”。

(2) 预期用于装填干燥固体的容器。惯用的英寸（磅）体系表达容积应用最大的等于 2150.42 立方英寸的美制蒲式耳为准，及配克、干夸脱和干品脱为单位，整数位用其接近的最大计量单位表示，余数转换为与之相同单位的分数或十进制小数。

例如装树叶的袋子：

8 个袋子，6 蒲式耳容积，4 英尺×5 英尺（211 升容积——1.21 米×1.52 米）

**Example Leaf Bags:**

“8 bags, 6 bushel capacity, 4 feet×5 feet (211 L capacity——1.21m×1.52m)”

(3) 当容器比较其装填物使用更耐久时，通常表达该容器的计量单位和常规使用的容积；例如：

装垃圾袋的罐：

10 个塑料袋，2 英尺 6 英寸×3 英尺 1 英寸，适用装填量 30 加仑（76.2×93.9 厘米，适用装填量 113 L）

**Garbage Can Liners:**

“10 liners, 2 ft. 6in×3 ft. 1in, fits up to 30 gallon cans (76.2×93.9 cm, fits up to 113 L cans)”。

(c) 尽管上述条款规定了容器容积的计量单位，但是某些容器，如杯子的计量单位应用个数和液体容积表示。例如：

24 个杯子，6 液体盎司，容量(177mL)“24 cups, 6 fl. oz. capacity (177mL)”

(d) 在本条款中，术语“容积”，“直径”和“流动性”是可选择使用的。

#### 500.17 余数

(a)任何消费品内装物净含量的SI公制的余数表达可以仅采用十进制小数。其它的净含量，当公约允许时（指有限小数）可采用十进制小数。公认的分符合：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六分之一或三十二分之一；以下情况除外：

(1) 如果存在固定的消费者习惯的使用并且是商业的惯例，即用不同的分数表达某种特殊商品的净含量，该方法可以用。

(2) 如果用码或英尺表示长度，可以出现三分之一的形式。分数应简化到最小，当采用十进制小数时，其小数部分不应多于三位。

(b) 在采用较大分数和整数时，如果遇到相对较小的余数，而且该较小余数在与商品的实际尺寸或者重量存在小的偏差，又当符合了本法规第 500.25 条款的规定之一时，允许仅用较大分数和整数表达。

#### 500.18 SI 公制的前缀

下面的图表标注的是在大量消费品标签上使用的 SI 公制的前缀：

前缀 Prefix	符号 Symbol	因数 Multiplying Factor*
kilo-	k	$\times 10^3$
deca-	da	$\times 10$
deci-	d	$\times 10^{-1}$
centi-	c	$\times 10^{-2}$
milli-	m	$\times 10^{-3}$
micro-	$\mu$	$\times 10^{-6}$
<p>*<math>10^2 = 100</math>; <math>10^3 = 1000</math>; <math>10^{-1} = 0.1</math>; <math>10^{-2} = 0.01</math></p> <p>因此, <math>2 \text{ kg} = 2 \times 1000 \text{ g} = 2000 \text{ g}</math>, and <math>3 \text{ cm} = 3 \times 0.01 \text{ m} = 0.03 \text{ m}</math></p> <p>*<math>10^2 = 100</math>; <math>10^3 = 1000</math>; <math>10^{-1} = 0.1</math>; <math>10^{-2} = 0.01</math></p> <p>Thus, <math>2 \text{ kg} = 2 \times 1000 \text{ g} = 2000 \text{ g}</math>, and <math>3 \text{ cm} = 3 \times 0.01 \text{ m} = 0.03 \text{ m}</math></p>		

500.19 SI 公制与英制的转换

(a) 计算 SI 公制量值与英寸/英镑量值的转换以及英寸/英镑量值与 SI 公制量值的转换时，有、且仅有以下单位作为参照：

SI 公制和英（美）制的转换

RICINCH/POUND CONVERSION FACTORSSI MET

英（美）Inch/Pound	公制 Metric
长度 Length	
1 千分之一寸= 25.4 微米 (μm) * 1mil = 25.4micrometers (μm) * 1 英寸 = 2.54 厘米* 1inch = 2.54 cm 1 英尺 =30.48 厘米* 1 foot = 30.48 cm* 1 码= 0.9144 米 1 yard = 0.9144m*	1 微米 = 0.039370 千分之一寸 1micrometer = 0.039370mil 1 毫米 = 0.039 370 英寸 1millimeter = 0.039 370in 1 厘米= 0.393 701 英寸 1 centimeter = 0.393 701in 1 米= 3.280 84 英尺 1meter = 3.280 84 ft
面积 Area	
1 平方英寸 = 6.4516 平方厘米 1 square inch = 6.4516 c m <sup>2</sup> * 1 平方英尺 = 929.0304 平方厘米* = 9.290 304 平方分米 1 square foot = 929.0304 c m <sup>2</sup> * = 9.290 304 d m <sup>2</sup> 1 平方码 = 0.836 127 平方米 1 square yard = 0.836 127 m <sup>2</sup>	1 平方厘米 = 0.155 000 平方英寸 1 square centimeter = 0.155 000in <sup>2</sup> 1 平方分米= 0.107 639 平方英尺 1 square decimeter = 0.107 639 ft <sup>2</sup> 1 平方米= 10.763 9 平方英尺 1 square meter = 10.763 9 ft <sup>2</sup>
体积或容积 Volume or Capacity	
1 立方英寸= 16.3871 立方厘米 1 cubic inch =16.3871 cm <sup>3</sup> 1 立方英尺 = 0.028 316 8 立方米 = 2.83	1 立方厘米 = 0.061 023 7 立方英 寸 1 cubic centimeter = 0.061 023 7in <sup>3</sup>

<p>168 立方分米</p> <p>1 cubic foot = 0.028 316 8m<sup>3</sup> = 2.83 168 dm<sup>3</sup></p> <p>1 立方码 = 0.764 555 立方米</p> <p>1 cubic yard = 0.764 555m<sup>3</sup></p> <p>1 液体盎司 = 29.573 5 毫升</p> <p>1 fluid ounce = 29.573 5mL</p> <p>1 液体品脱 = 473.177 毫升 = 0.473 177 升</p> <p>1 liquid pint = 473.177mL = 0.473 177 L</p> <p>1 液体夸脱 = 946.353 毫升 = 0.946 353 升</p> <p>1 liquid quart = 946.353mL = 0.946 353 L</p> <p>1 加仑 = 3.785 41 升</p> <p>1 gallon = 3.785 41 L</p> <p>1 蒲式耳 = 35.2391 升</p> <p>1 bushel = 35.2391 L</p>	<p>1 立方分米 = 0.035 314 7 立方英尺</p> <p>1 cubic decimeter = 0.035 314 7 ft<sup>3</sup></p> <p>1 立方米 = 35.314 7 立方英尺 = 1.307 95 立方码</p> <p>1 cubic meter = 35.314 7 ft<sup>3</sup> = 1.307 95 yd<sup>3</sup></p> <p>1 毫升 = 0.033 814 液体盎司</p> <p>1 milliliter = 0.033 814 fluid oz</p> <p>1 升 = 1.05669 液体夸脱</p> <p>1 liter = 1.05669 liquid quart</p> <p>1 升 = 0.264 172 加仑</p> <p>1 liter = 0.264 172 gallon</p> <p>1 干品脱 = 550.610 5 毫升</p> <p>1 dry pint = 550.610 5mL</p> <p>1 干夸脱 = 1.101 221 升</p> <p>1 dry quart = 1.101 221 L</p> <p>1 干配克 = 8.809 768 升</p> <p>1 dry peck = 8.809 768 L</p>
<p>重量或质量 Weight or Mass</p>	
<p>1 盎司 = 28.349 5 克</p> <p>1 ounce = 28.349 5 g</p> <p>1 磅 = 453.592 克 = 0.453 592 千克</p> <p>1 pound = 453.592 g = 0.453 592 kg</p> <p>*表示准确（许用）的。（* Exactly）</p> <p>注：为了准确，小数精确到 6 位数。</p> <p>Note: These conversion factors are given to six significant digits to provide such accuracy when necessary</p>	<p>1 毫克 = 0.000 035 274 盎司 = 0.015 432 4 格令</p> <p>1 milligram = 0.000 035 274 0 oz = 0.015 432 4 grain</p> <p>1 克 = 0.035 274 0 盎司</p> <p>1 gram = 0.035 274 0 oz</p> <p>1 公斤 = 2.204 62 磅</p> <p>1 kilogram = 2.204 62 lb</p>

(b) SI 公制的表示应保留 3 位数字，除了数值小于 100 的克、毫升、厘米、

平方厘米或立方厘米。可以用 2 位数字表示。在任何情况下，小数点最后一位的零不必表达。例如：

“1 磅（453 克）”不用“1 磅（453.592 克）”

“1 lb （453 g）” not “1 lb （453.592 g）”；

“净重 2 盎司（56 克）”或“净重 2 盎司（56.6 克）”不用“净重 2 盎司（56.69 克）”

“Net Wt. 2 oz （56 g）” or “Net Wt 2 oz （56.6 g）” not “Net Wt. 2 oz （56.69 g）”。

#### 500.20 显著的净含量声明

净含量声明的表达必须显著和采用清晰易读的加粗字体或明显区别于包装上的其它信息的印刷方式（通过印刷样式、版式设计、色彩表现以及凸版印刷或模压成型方法），除非净含量声明是通过吹制、模压或注塑成型于一个玻璃或塑料的表面，且当所有标签信息均以此方式形成于该表面时，是可允许的。

#### 500.21 主要展示面的面积与字体尺寸的关系

（a）净含量声明应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文字和数字的尺寸应取决于包装或商品的主要展示面的面积，并且所有相同的包装或商品其定义的主要展示面的面积应完全统一，为此目标“主要展示面的面积”定义为具有主要展示面的产品的侧面或表面的面积，除了顶部、底部、顶部边缘和罐头的底部，瓶肩、瓶颈和瓶口。主要展示面的面积应：

（1）在包装或商品为长方形的情况下，一个完整的面可以视为主要展示面，其面积为该面的宽与高的乘积；

（2）在容器或商品为圆柱形或近似圆柱形的情况下，主要展示面的面积应为容器或商品的高度的 40% 乘以圆周的长度；

（3）当容器或商品为其它形状时，主要展示面的面积应为容器或者商品表面积的 40%；但条件是，该表面为此容器或者商品的明显的“主要展示面”，例如三角形或者椭圆形容器的顶部，则其面积应由整个顶部面积构成。

（b）上述内容定义了的主要展示面的面积，而字体大小与展示示面积的关系应依据以下规定：

（1）包装的主要展示面的面积等于或小于或 5 平方英寸（32.2 平方厘米），

字体高度应不小于 1/16 英寸（1.5 毫米）。

(2) 包装的主要展示面的面积大于 5 平方英寸（32.2 平方厘米）但小于 25 平方英寸（161 平方厘米），字体高度应不小于 1/8 英寸（3.1 毫米）。

(3) 包装的主要展示面的面积等于或大于 25 平方英寸（161 平方厘米）但小于 100 平方英寸（6.45 平方分米），字体高度应不小于 3/16 英寸（4.7 毫米）。

(4) 包装的主要展示面的面积等于或大于 100 平方英寸（6.45 平方分米），字体的高度不小于 1/4 英寸（6.35 毫米）；除此之外，如果包装的主要展示面的面积大于 400 平方英寸（25.8 平方分米），则字体高度应不小于 1/2 英寸（12.7 毫米）。

(c) 当净含量声明是通过吹制、模压或注塑成型于一个玻璃或塑料的表面，而未采用印刷、打印或彩印的情况下，则字体大小应在本条款（b）段规定的基础上增加 1/16 英寸（1.5 毫米）。

(d) 字体的高度指大写或大写的字体。当混合使用大、小写字体或全部使用小写字体时，小写字体“o”或与其相同的字体高度应达到最低标准。

(e) 字体高度和宽度的比例不应该超过三比一（高度不应超过宽度的三倍）。

(f) 当用分数表示，则每个组成部分应达到最低高度标准的一半。

(g) 本条款关于字体大小的规定，对于“e”标志（“e” mark）不适用。（详见 500.6（b）。）

(h) 当国际单位制（SI metric）符号混合使用大、小写字体或全部使用小写字体时，则小写字体“d”，大写字体“L”或与其相同的字体，在印刷或打印时，其高度应达到最低要求。其它字体和指数应使用与上述字体相同的规格和比例。无论如何，所有字体的高度都不应小于 1.6 毫米（1/6 英寸）。

#### 500.22 缩写词

在必需的净含量声明中，仅允许使用以下缩写词：

英寸 Inch	in.	磅 Pound	lb.
英尺 Feet or foot	ft.	夸脱 Quart	qt.
流体 Fluid	fl.	平方 Square	sq.
液体 Liquid	liq.	重量 Weight	wt.
盎司 Ounce	oz.	码 Yard	yd.

加仑 Gallon	gal.	英两 Avoirdupois	avdp.
品脱 Pint	pt.	立方 Cubic	cu.

注：可选择（节）点和复数形式。

### 500.23 国际单位制的内装物净含量的表达

（a）就国际单位制前的数值而论，选择整数或小数表达应适合于国际单位进制的 1 到 1000 之内的（3 位数）数字表达。除非当长度小于 100 厘米时，厘米或毫米习惯上的用法。例如：

用“1.96 千克”（"1.96 kg"）而不用“1960 克”（"1960 g"）；

用“750 毫升”（"750mL"）而不用“0.75 升”（"0.75 L"）。

（b）在必需的净含量声明中，仅允许使用以下国际单位制符号：

厘米 centimeter	cm	立方米 cubic meter	m <sup>3</sup>
立方厘米 cubic centimeter	cm <sup>3</sup>	千克 kilogram	kg
立方分米 cubic decimeter	dm <sup>3</sup>	微米 micrometer	μm
米 meter	m	克 gram	g
毫克 milligram	mg	毫米 millimeter	mm
升 liter	L or l	平方米 square meter	m <sup>2</sup>
毫升 milliliter	mL or ml	平方厘米 square centimeter	cm <sup>2</sup>
平方分米 square decimeter	dm <sup>2</sup>		

注：除“升”以外，其它符号均不应使用大写形式。所有符号后都不应加（节）点。所有符号书写时都要使用单数形式。

### 500.24 补充说明

根据本法规本部分的规定，除主要展示面均可以添加补充说明，应用非欺骗性的术语描述内装物净含量：条件是，该净含量的补充说明的描述不应采用倾向于夸大包装中的商品含量的一系列重量或质量、尺寸或数量的描述（例如，禁止的：“大型夸脱” "Giant Quart"、“超大升” "Jumbo Liter"、“满加仑” "Full Gallon"、

“在包装时”“When Packed”、“最小”“Minimum”或类似的措辞)。规定的货物净重量的组合表述（例如，净含量合并件数的组合，件数合并商品尺寸的组合等等）不视为净含量的补充说明，应标注在主要展示面上。稀释指导或其它类似的使用说明也不视为净含量的补充说明，也应标注在主要展示面上。符合法令 5(c)(1) 条款规定的尺寸也应标注在主要展示面上。

#### 500.25 净重量、平均重量和允许偏差

(a) 内装物净含量声明应准确表达容器内的商品量，不包括包装物以及其它包装材料自身的重量：倘若，包装容器内含有旨在释放商品的推进物质（压缩气体），则净含量应按使用说明的操作之后，该商品释放的内装净含量进行陈述。该推进物质也应在内装物净含量声明中陈述。

(b) 商品在洲际贸易中，在很多正常的良好分销过程中，由于该物品常规或惯例的暴露在外，而无法避免的引发重量或质量或尺寸的改变。由此而产生的，与其陈述的重量或质量或尺寸的偏差是允许的。

(c) 在良好的包装运作过程中，由于不可避免的测量误差而导致的某个单件包装的重量或质量、尺寸、数量与标注的重量或质量、尺寸、数量的偏差是允许的。但是，该偏差应不超过以下界定：不允许运输或其它配送物品包装中净含量平均值低于标注的净含量。不允许任何包装存在不合理的规定数量的短缺，即使同一批运送的其它货物的重量可以补足该短缺。此外，上述变化与原规定的含量不应无理由的过大。

#### 500.26 用量、用途和用法的描述

(a) 任何包装了消费品的标签具有关联该消费品含量的用量、用法或用途的陈述，应直接紧随其后，应用重量或质量，尺寸或数量的规定术语，以同样尺寸的字体陈述。倘若，陈述表达的用量或许与规定的净含量的术语不同（如：一杯的量，一勺的量等等），则该表达（与规定术语不同）的常用量不应在任何特定环境中引发任何的误解。

(b) 描述的某些对象，单件或多件商品的总量可能的使用是（人们）习惯的，如果该总量是重量或质量、尺寸或数量明确的标准计量单位，则不必陈述用量、用法或用途。

(c) 如果属于商务部根据 15 CFR 第 10 部分制定的自愿产品标准，其中在

数量上定义了特定消费商品的用量、用法或用途，则包装的消费品标签的用量、用法或用途应与该定义符合一致。

已出版的标准可从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得到，商务部，华盛顿特区，20899。

#### 500.27 组合包装

(a) 组合包装指预期用于销售的包装，该包装包含 2 个或以上的包装或贴附标签的单件并且具有相同量的相同商品。组合包装的内装物净含量声明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包装或贴附标签的单件的数量；
- (2) 包装或贴附标签的单件的重量；和
- (3) 组合包装的总重量。例如：

肥皂：6 块，净重 3.4 盎司（96.3 克），总净重 1 磅 4.4 盎司（578 克）

“Soap bars: 6 Bars, Net Wt. 3.4 ozs. (96.3 g) each, Total Net Wt. 1 lb. 4.4 oz. (578 g)”；

面巾纸：10 包，每包 25 片双层巾，9.7 吋×8.2 吋（24.6×20.8 厘米），共 250 张

“Facial Tissues: 10Packs, each 2 two-ply tissues, 9.7in×8.2in. (24.6×20.8 cm), Total 250 Tissues.”。

(b) 当组合包装中的单件具有包装或标签并且预期将单件分开用于销售时，则标签应符合本法规本部分适用于该包装的规定。

(c) 组合包装中如果包含无标签的单件，当不计划将其分开零售，则包装内装物净含量声明可以表达组合包装的总净含量，不表达内包装，以此替代本条款 (a) 的要求。在本法规未规定的情况下，此类组合包装可选择性的表达组合包装中单件包装的数量。例如：

除臭块：5 块，每块净重 4 盎司（113 克），总净重 1.25 磅（566 克）；或：  
5 块，总净重 1 磅 4 盎司（566 克）；

Deodorant Cakes: “5 Cakes, Net Wt. 4 ozs. (113 g) each, Total Net Wt. 1.25 lb. (566 g)”或：

“5 Cakes, Total Net Wt. 1 lb. 4 ozs. (566 g)”。

肥皂包：10 包，每包净重 2 盎司（56.6 克），总净重 1.25 磅（566 克）；或：

净重 1 磅 4 盎司（566 克）；或：

10 包，总净重 1 磅 4 盎司（566 克）；

#### 500.28 多样包装

(a) 多样包装指预期用于销售的包装，该包装包含 2 个或以上单件包装或单元的相似但不相同的商品。该商品大致相同，但重量或质量、数量、体积、外观上有所不同或品质相似但有所不同。内装物净含量声明适合于变化的包装，其表达按以下规定：

(1) 每种完全相同的商品的数量后面要注明该商品的重量或质量，体积或尺寸；和

(2) 多样物品包装的总量：重量或质量、体积、尺寸和数量。在净含量的表达中，总量的陈述应在最后一项，不应比其它表达术语更显著。例如：

(i) 2 块海绵，4 ½英寸×4 英寸×¾英寸（11.4 厘米×10.1 厘米×1.9 厘米）；1 块海绵，4½英寸×8 英寸×¾英寸（11.4 厘米×20.3 厘米×1.9 厘米）；4 块海绵 2½英寸×4 英寸×½英寸（6.3 厘米×10.1 厘米×1.2 厘米），共计：7 块海绵；

“2 sponges 4 1/2ins.×4ins.×3/4in. (11.4 cm×10.1 cm×1.9 cm); 1 sponge 4 1/2ins.×8ins.×3/4in. (11.4 cm×20.3 cm×1.9 cm); 4 sponges 2 1/2ins.×4ins.×1/2in. (6.3 cm×10.1 cm×1.2 cm) Total: 7 sponges”。

(ii) 2 块肥皂，每块净重 3.2 盎司（90 克）；1 块肥皂净重 5.0 盎司（141 克）。共计：3 块肥皂，净重 11.4 盎司（323 克）；

“2 soap bars Net Wt. 3.2 ozs. (90 g) each; 1 soap bar Net Wt. 5.0 ozs. (141 g) . Total: 3 bars Net Wt. 11.4 ozs. (323 g) ”。

(iii) 液体皮鞋上光剂：棕色的 1 件，3 液体盎司（88 毫升）；黑色的 1 件，3 液体盎司（88 毫升）；白色的 1 件，5 液体盎司（147 毫升）。共计：11 液体盎司（325 毫升）；

“Liquid Shoe Polish: 1 Brown 3 fl. ozs. (88mL); 1 Black 3 fl. ozs. (88mL); 1 White 5 fl. ozs. (147mL) . Total: 11 fl. ozs. (325mL) ”。

(iv) 野餐器皿：34 只勺子；33 只叉子；33 把刀。共计 100 件；

“Picnic Ware: 34 spoons; 33 forks; 33 knives. Total: 100 pieces.”。

(b) 当多样包装中的单件具有包装或标签并且预期分开用于销售时，则标

签应符合本法规本部分适用的规定。

#### 500.29 合并包装

(a) 合并包装指预期用于销售使用的包装，该包装包含 2 个或以上的单件包装或单元，而且不相同的商品。合并包装净含量声明的表达应包括重量或质量、体积、尺寸或件数、单件包装或单元的组合，但相同包装或单元的商品应将其重量组合在一起表达。例如：

(1) 打火机油和打火石：2 罐--每罐 8 盎司（236 毫升）；1 包--8 块打火石；

“Lighter fluid and flints: 2 cans--each 8 fl. ozs. (236mL); 1 package--8 flints.”。

(2) 海绵和清洗液：2 块海绵，每块 4 吋×6 吋×1 吋（10.1×15.2×2.5 厘米）；一盒清洗液-净重 6 盎司（170 克）；

“Sponges & Cleaner: 2 sponges each 4in.×6in.×1in. (10.1×15.2×2.5 cm); 1 box cleaner--Net Wt. 6 ozs. (170 g)”。

(3) 野餐盒：20 把勺子，10 把刀子，10 把叉子，102 层餐巾纸，单位面积为 10×10 吋（25.4×25.4 厘米）10 个杯子--6 液体盎司（177 毫升）；

“Picnic Pack: 20 spoons, 10 knives and 10 forks, 10 2-ply napkins 10ins.×10ins. (25.4 ×25.4 cm) 10 cups--6 fl. ozs. (177mL)”。

(b) 当合并包装中的单件具有包装或标签并且预期分开用于销售时，则标签应符合本法规本部分适用的规定。

#### 第 501 部分

对第 500 部份中规定的要求和禁止的免责

#### PART 201-EXEMPTIONS FROM REQUIREMENTS AND PROHIBITIONS UNDER PART 500

2000 年 1 月 1 日修订

501.1 照相机胶片 Camera film

501.2 圣诞树装饰物 Christmas tree ornaments

501.3 真空清洁器的替换袋 Replacement bags for vacuum cleaners.

501.4 麂皮 Chamois

501.5 纸制的桌布、床单、枕头套 Paper table covers, bedsheets, pillowcases

501.6 纤维素海绵体、不规则形状 Cellulose sponges, irregular dimensions.

501.7 蜡烛 Candles

501.8 焊料 Solde

#### 第 501.1 照相机胶片

用于零售的、已经完成包装和标签的照相机胶片，可以不受本章第 500 条关于内装物净含量声明要求的制约，该条款规定了消费商品的尺寸表述方法，但条件是：

(a) 电影胶片和大批量定画影片包装上的内装物净含量应用其中可用的胶片长度表示。

(b) 照片胶卷包装上的内装物净含量应用其中的胶片所提供的底片数量来表示。每个独立底片的长度和宽度应用毫米或英寸来表示，该表述方式可选择使用。例如：

36 张底片，36×24 毫米，或者 12 张底片，2 1/4 ×2 4/1 英寸

"36 exposures, 36×24mm. or 12 exposures, 2 1/4 ×2 1/4 inches".

#### 第 501.2 条 圣诞树装饰物

圣诞树装饰物。用于零售的、已经完成包装和标签的圣诞树装饰物可以不受本章第 500 条关于内装物净含量声明要求的制约，该条款规定了消费商品的计量表述方法，该条款详细说明了消费商品内装物净含量的表述方法，但条件是：

(a) 内装物含量应表示为所含装饰物的件数；并且

(b) 装饰物的包装应让消费者在购买期间能清晰明显的辨别出来。

[35 FR 9108, June 12, 1970]

#### 第 501.3 真空清洁器的替换袋

用于零售的、已经完成包装和标签的真空吸尘器的替换袋，可以不受本章第 500.15a 条要求的制约，该条款规定了容器类商品的计量表述方式，但条件是：

(a) 内装物含量应表达所含替换袋的件数；

(b) 在包装主要展示面的说明上应准确的声明真空清洁器的品牌、型号，内置的替换袋预期的有效功能。

(c) 除了本章 500.5 部分的规定外，替换袋的生产商、包装商或经销商的名

称和营业地点也应表达在包装的主要展示面上。

[35 FR 10510, June 27, 1970]

#### 第 501.4 条 鹿皮

用于零售的、已经完成包装和标签的鹿皮可以不受本章第 500.13 部分要求的制约，该条款规定了日用商品表面积的尺寸表述方式，但条件是：

(a) 整皮的净含量要用平方英尺来表示，余数转换为平方英尺的分数或十进制小数。

(b) 剪裁成任何形状的皮革净含量应用平方英寸和其分数形式来表示。剪裁皮革的面积至少为一平方英尺或以上的，应在平方英寸的说明之后注上括号，括号内表示为平方英尺，余数转换为平方英寸或平方英尺的分数或十进制小数。

[35 FR 19572, Dec. 24, 1970]

#### 第 501.5 条 纸制桌布、床单、枕套

由纸加工而成的桌布、床单、枕套可以不受本章第 500.12 部分要求的制约，该条款规定了二维消费商品尺寸的表述方式，但是这类日用商品应用英寸清晰的表达实际长度和宽度。[35 FR 19077, Dec. 17, 1970]

#### 第 501.6 条 纤维体海绵，不规则形状

不规则形状的纤维体海绵的多样包装方式可以不受本章第 500.2 部分要求的制约，但条件是：

(a) 这样的海绵应用透明包装袋包装，避免用肉眼辨别出不同的尺寸、形状和不规则程度；而

(b) 内装物净含量的说明应将件数和不规则形状这个术语结合起来。例如：

“10 个混合型海绵—不规则形状”

"10 Assorted Sponges--Irregular dimensions."

#### 第 501.7 条 蜡烛

由手工浸制或模具压制生产的、锥形蜡烛以及不规则形状的装饰性蜡烛，可以不受本章第 500.7 部分要求的制约，该条款规定内装物净含量要用个数和尺寸来表示（例如长度和直径），这类蜡烛的直径是不须注明的。用件数和英寸来表示长度或高度也符合 500.7 对这类蜡烛的要求。

#### 第 501.8 条 焊料

用于零售的、已经完成包装和标签的含有贵重金属的焊料和铜焊合金，可以不受本章第 500 部分要求的制约，该部分规定所有的重量说明应表示为英制的磅和盎司，当净含量声明使用金衡（制）的磅和盎司，则每件净含量声明均用金衡（制）。

## 第 502 部分

502.1 本法规本部分的范围

502.2 术语定义

502.3 禁止条款

502.4-502.99 包装规格大小的评定〔保留〕

502.100 “折扣价格”表示

502.101 起始价

502.102 经济型规格

502.1 本法规本部分的范围

本部分对消费商品标签上有关包装规格描述的使用、零售价格的表述以及普通名称和成分清单进行了规定。

502.2 术语定义

在本部分中应用，除非另有特殊规定：

(a) 术语“法令”、“法规”或“一系列法规”、“消费商品”、“包装”、“标签”、“人”、“商业”、“主要展示面”和“随机包装”，与本章第 500 部分中规定的术语含义相同。

(b) 术语“包装商”、“标签商”指的是，在商业经营中从事任何消费商品的包装操作或粘贴标签的任何人或在商业经营中从事任何完成包装或标签的销售商品的销售、配送的任何人，任何人不包括雇佣的普通承运商、雇用的契约承运商或雇用的货物运输公司，而从事消费商品批发或销售的人除外，除非这些人：

(1) 从事该消费商品的包装操作或者粘贴标签的工作，或者

(2) 通过任何一种方式对该消费商品的包装或标签进行规定或说明。

(c) 术语“普通的 (ordinary)”、“惯有的 (customary)”和“正规的 (regular)”，在和术语“价格 price”一起使用时，指的是某个消费商品在最近、最频繁的销售过程中，在某个特定市场或者贸易区公开和主导的销售价格，且这种销售已经实际

持续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例如在 30 天的周期内。对于价格浮动的消费商品来说，其普通、通常价格是指在前述的 30 天周期里，大量货物出售时的最低实际价格。

### 502.3 禁止条例

(a) 如果消费商品的包装或应用的标签不符合法令和本法规本部分的规定，则不允许任何人在商业经营中从事该消费商品的包装操作或粘贴标签，以及该消费商品的销售、配送，或促成该消费商品的经营。（任何人——不包括雇佣的普通承运商、雇佣的契约承运商或雇佣的货物运输公司）

(b) 任何人从事消费商品批发或销售应受法令和本法规本部分的制约，界限在于这些人经营的消费商品采用了包装或标签，或者通过任何一种方式对消费商品的包装或标签进行了规定或说明。

### 502.4-502.99 包装规格大小的描述 [保留]

#### 502.100 “折扣价格（Cents-off）”的表达

(a) 术语“折扣价格”（cents-off）说明指的是任何由“折扣价格”字样或者类似含义词语组成的印刷内容，它出现在某个装有消费商品的包装上或粘贴于这类日用商品的标签的上面，陈述或含有此种商品以低于通常且习惯的零售价格进行出售的含义。

(b) 除了本章第 502.101 部分规定的情况，包装商和标签商不应在消费商品的包装或标签上印上“折扣价格”说明，除非：

(1) 包装商或标签商已经把日用商品以通常且习惯的价格，在最近且最频繁的商业流通中售出，而在该销售的贸易区中进行了“折扣价格”促销。在此促销活动中，包装商或标签商以非零售的方式出售进行买卖交易，或以零售的方式出售给公众。

(2) 包装商或标签商在出售该标签的日用商品时，（在此促销活动中，包装商或标签商或者以非零售的方式出售进行买卖交易，或者以零售的方式出售给公众）其价格比通常和习惯的价格要低，而降低幅度至少等于包装或标签上“折扣价格”的折扣幅度。

(3) 每一个印在包装或标签上的“折扣价格”说明仅限于使用一条短语，该短语应反映出零售商标注的价格比零售商的通常价格减少的数量，例如：“标注

的价格低于通常价格”，“标注的价格低于这种包装的通常价格”；而包装或标签另外可以在标注通常价格的地方绘制一个表格，该表格留有标注“通常价格”、“折扣价格”和顾客应付价格的空间。

(4) 零售消费商品的包装商或标签商应出示商品的通常价格，此价格应标注为“正规价格 (regular price)”，而且要清晰、明显的表达在消费商品的包装或标签上，或标识、海报、货架标记上。这些标记应放置在印有“折扣价格”商品的零售陈列品临近的位置上。非零售的包装商或标签商，应给零售商提供标识、海报、货架标记或其它图表，来清晰、明显地将通常价格展示给零售商，此价格要被标注为“通常价格 (regular price)”，且该标记应直接邻近印有“折扣价格 (cents-off)”消费商品的位置摆放。

(5) 包装商或标签商：

(i) 在同一销售区域内，任何一种同一规格的消费商品在 12 个月内不应进行三次以上的“折扣价格”促销活动；

(ii) 在某个特定销售区域内，任何一种特定规格包装或标签的商品的“折扣价格”促销活动应至少间隔 30 天进行；并且

(iii) 在一个销售区域内，任何一种贴有该标签的特定规格的商品在 12 个月内不能持续销售超过 6 个月。

(6) 在任何 12 个月的时间段内，包装商或标签商在某个区域销售任何该标签的同一规格的商品时，其数量不应超过同一销售区域、同种规格商品总量的百分之五十。包装商或标签商可以使用历年、财政年度或市场年度来规定这 12 个月的时间段，而本条款 (b) (6) 与 (b) (5) 段中实行的周期是一致的。实际的销售量比当年的预测销售量少的情况下，量的限制可以以当年销售预测为基础来计算，但也不应超过前一年销售量的百分之五十。

(c) 包装商或标签商知道或应懂得“折扣价格”促销不应使用任何手段形成欺诈或妨碍价格比较，例如，未按照其标注的减少的价格向消费者收取费用，或者零售商未在标有“折扣价格”产品的展示位置标注正规价格。作为本规则，不应解释为允许或宽容包装商或标签商在向公众销售的场合不符合规定的调整或维持零售价格。

(d) 发起“折扣价格”促销活动的包装商或标签商应准备并持有发票或者其

它记录来证明他们的行为符合本部分的规定。本部分要求的发票或其它记录，应对委员会授权代表进行的适时检查保持公开，并且应保留到进行促销活动当年年底之后的一年（历年、财政年度或市场年度）。

[36 FR 23057, Dec. 3, 1971]

#### 502.101 起始价

(a) 术语“起始价” (“introductory offer”) 指的是任何由“起始价”字样或类似含义词语组成的印刷内容，它出现在某个装有新消费商品的包装上或粘贴于这类新的消费商品的标签上面，陈述或含有此种新消费商品的零售价格低于预期的通常和习惯的零售价格的含义。

(b) 包装商或标签商不应在消费商品的包装或标签上印有“起始价”字样，除非：

(1) 包装内的产品是全新的，在某一方面有功能性的重大且大量的改变，或者第一次进入销售区域。

(2) 包装商或标签商应在每个货品的包装或标签上清晰、明显地标注出短语“起始价”。

(3) 在一个销售区域内，包装商或标签商不应将贴有该标签的任何消费商品持续销售超过 6 个月。

(4) 在进行“起始价”促销活动期间，包装商或标签商要诚实的提供消费商品，而在持续的“起始价”促销活动以后，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以预期的通常和习惯价格进行供货。

(c) 除段落 (b) 中规定的要求以外，包装商或标签商不应在消费商品的包装或标签上印上“折扣价格”字样来代表起始价格，除非：

(1) 包装商或标签商要清晰、明显地在“起始价”字样后面直接印上“起始价促销后价格优惠-----了”。

(2) 包装商或标签商在出售该标签的消费商品时，（在此促销活动中，包装商或标签商或以非零售的方式出售进行买卖交易，或以零售的方式出售给公众）其价格应比预期的通常和习惯价格低，而降低幅度至少等于包装或标签上“起始价”的折扣幅度。

(d) 包装商或标签商知道或应懂得“折扣价格”说明的“起始价”促销不应使

用任何手段形成欺诈或妨碍价格比较，例如，未按照其标注的减少的价格向消费者收取费用，作为本规则，不应解释为允许或宽容包装商或标签商在向公众销售的场合不符合规定的调整或维持零售价格。

(e) 发起“起始价”促销活动的包装商或者标签商应准备并持有发票或者其它记录来证明他们的行为符合本部分的规定。本部分要求的发票或其它记录，应对委员会授权代表进行的适时检查保持公开，并且应保留到进行起始价活动当年之后的一年。

#### 502.102 经济型规格

(a) 术语“经济型规格”(economy size)指的是任何由“经济型规格”(economy size, )、“经济型包装”(economy pack, )、“便宜型包装”(budget pack, )、“便宜型规格”(bargain size, )、“实惠规格”(value size, )字样或者类似含义词语组成的印刷内容，它出现在装有某种消费商品的包装上或粘贴于这种日用商品的标签上面，陈述或含有由于此种包装的规格或内装物数量的原因，在零售价格上给消费者予优惠的含义。

(b) 消费商品的包装或标签上不能印有“经济型规格”说明，除非：

(1) 包装商或标签商同时为同一个商标的这类消费商品提供至少一种以上的其它包装规格或标签形式。

(2) 包装商或标签商对于标签上贴有“经济型规格”说明的该商标的消费商品，只提供一种包装或标签形式。

(3) 包装商或标签商在销售标签上贴有“经济型规格”说明的消费商品时(在此促销活动中，包装商或标签商或者以非零售的方式出售进行买卖交易，或者以零售的方式出售给公众)，每个单位的重量、体积、尺寸或者数量的价格都要比其它所有同时提供的同一商标的、包装过、贴有标签的产品的实际单位价格应大幅降低，不小于5%。

(c) 包装商或标签商知道或应懂得“经济型规格”促销不应使用任何手段形成欺诈或妨碍价格比较，例如，未按照其标注的减少的价格向消费者收取费用，作为本规则，不应解释为允许或宽容包装商或标签商在向公众销售的场合不符合规定的调整或维持零售价格。

(d) 发起“经济型规格”促销活动的包装商或标签商应准备并持有发票或者

其它记录来证明他们的行为符合本部分（b）段的规定。本部分要求的发票或其它记录，应对委员会授权代表进行的适时检查保持公开，并且应保留一年。

## 第 503 部分

### 503.1 阐述

### 503.2 符合《销售包装和标签法令》规定下的特定商品的情况

### 503.3 制造商、包装商和分销商的名称和营业地址

### 503.4 内装物的净含量，用数字计件

### 503.5 《销售包装和标签法令》第 10（a）部分中规定的“消费商品”的定义的解释

### 503.6 包装商的义务：不赋予印有零售价格说明的包装予可行性

#### 503.1 阐述

此章节中第 500、501 和 502 部分中的法规在实施中是必定普遍的，且正式规定的要求、政策的陈述或解释应交到委员会秘书处决议。政策的陈述或解释中对于委员会进行约束的内容将出版在《联邦公报》中。然而不涉及政策范围内的技术性问题由工作人员给予答复。

[36 FR 23058, Dec. 3, 1971]

### 503.2 符合《销售包装和标签法》规定下的特定商品的情况

最近提交到委员会的有关某些物品、产品或消费商品是否包含在《销售包装和标签法》10（a）部分中的消费商品术语的定义内，这些问题已经按照委员会对于本部分 503.5 规定的术语的解释进行了讨论，见下文：

（a）委员会认为，下列日用商品或日用商品的种类不在法令规定的“消费商品”中：

防冻剂	Antifreeze.
人造花卉及配件	Artificial flowers and parts.
汽车附件	Automotive accessories.
汽车化学物品	Automotive chemical products.
汽车替换零件	Automotive replacement parts.
自行车轮胎和内胎	Bicycle tires and tubes.

书籍	Books.
刷子（刚毛、尼龙等。）	Brushes（bristle, nylon, etc.）.
扫帚和拖把.	Brooms and mops.
照相机	Cameras.
陶瓷器	Chinaware.
圣诞灯饰	Christmas light sets.
香烟打火机	Cigarette lighters.
晾衣夹（木制、塑料）.	Clothespins（wooden, plastic）.
粉盒和镜子.	Compacts and mirrors.
日记本和日历.	Diaries and calendars.
花种.	Flower seeds.
鞋类.	Footwear.
园艺工具.	Garden tools.
礼品结和礼品带.	Gift ties and tapes.
玻璃制品和玻璃器具	Glasses and glassware.
手套（工作用的）.	Gloves（work type）.
贺卡	Greeting cards.
手用工具.	Hand tools.
手工艺品和缝纫用的细线.	Handicraft and sewing thread.
五金器具.	Hardware.
家庭用的烹饪器具	Household cooking utensils.
墨水.	inks.
珠宝类	Jewelry.
行李箱.	Luggage.
磁性录音带	magnetic recording tape.
金属桶.	metal pails.
机油（汽车用）	motor oil（automobile）.
老鼠和捕鼠夹.	mouse and rat traps.
乐器	musical instruments.

绘画和装饰在墙上用的金属或瓷片. Paintings and wall plaques.

相册 Photo albums.

图画 Pictures.

塑料桌布、塑料摆件和塑料纸架. Plastic table cloths, plastic placement and plastic shelf paper.

橡胶手套（家庭）. Rubber gloves（household）.

安全设备照明灯. Safety flares.

保险锁. Safety pins.

学习用品. School supplies.

缝纫用的附件产品. Sewing accessories.

银器、不锈钢器具和锡制器具 Silverware, stainless steelware and pewterware.

轻武器弹药 Small arms ammunition.

吸烟管道. Smoking pipes.

纪念品 Souvenirs.

体育用品 Sporting goods.

玩具 Toys.

打字机色带 Typewriter ribbons.

木制用具 Woodenware.

(b) 委员会认为, 下列日用商品或日用商品的种类属于法令规定的“消费品”定义范畴:

粘合剂和密封胶 Adhesives and sealants.

铝箔质地的烹饪器具 Aluminum foil cooking utensils.

铝制包裹 Aluminum wrap.

照相器材供应品. Camera supplies.

蜡烛 Candles.

圣诞装饰品. Christmas decorations.

绳索. Cordage.

一次性尿布. Disposable diapers.

干电池. Dry cell batteries.

照明用的灯泡. Light bulbs.

除了供暖和烹饪用的液化石油气 Liquified petroleum gas for other than heating and cooking.

家庭用润滑剂 Lubricants for home use.

成像化学药品. Photographic chemicals.

压敏型胶带(不包括礼品带). Pressure sensitive tapes, excluding gift tapes.

焊料. Solder.

家庭用的溶剂和清洗液体 Solvents and cleaning fluids for home use.

海绵和麂皮 Sponges and chamois.

家庭用的石蜡 Waxes for home use.

### 503.3 制造商、包装商和分销商的名称和营业地址

本章 500.5 部分中规定的制造商、包装商和分销商的名称的阐述, 下列内容代表了委员会的意见:

(a) 大批量产品的制造商将其产品提供给包装承包商, 并且允许包装承包商对其大批量产品进行包装, 如果包装承包商只对该产品提供包装填充和贴标签的工作, 则制造商仍然是该消费商品的制造商。

(b)

(1) 大批量产品的制造商将其产品提供给包装承包商, 但是允许该包装商通过添加任何改变该产品名称的物质对产品进行调整, 则制造商不再是消费商品的制造商。在这一点上, 如果产品的制造商选择在消费商品标签上使用其名字, 则应为“由经销” (“Distributed by”) 或“为——制造” (“Manufactured for”)

(2) 如果包装承包商, 比如在喷雾剂中增加了助推剂或在涂料中添加了溶剂, 或掺杂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成分, 或改变了其物理状态, 如液体变为胶状或半固体变为固体, 则包装承包商接收到的大批量的物质的名称就改变了。

(c) 根据本章第 500.5 (a) 部分的规定, 个人或公司给包装承包商提供了一套配方和(或)详细的说明, 但是没有参与消费商品的实际生产, 则个人或公司不是该消费商品的制造商。无论提供该套配方或详细说明或二者兼顾的个人或公司是否也同样提供了原材料用以产品生产的再加工、混合或改良, 此规定均实际有效。

(d)某公司完全拥有其制造子公司,而其子公司有着分开独立的公司名称,则某公司不是由其子公司生产出来的消费商品的生产商。如果这家公司决定在商标上使用自己的名字,则这家公司必须将其名字进行限定。例如:“生产”(“Manufactured for”),“由分销”(“Distributed by”)或者“由生产(某厂商,城市,州县,邮编,某公司的子公司)”“Manufactured by (XYZ, inc., City, State, Zip Code, a subsidiary of ABC, inc.)”

[34 FR 4956, mar. 7, 1969, as amended at 34 FR 11199, July 3, 1969]

#### 503.4 内装物的净含量,用数字计件

依据第 500.6 和第 500.7 部分以件数来表述净量的规定,解释如下:

(a) 某种消费商品只适用件数和重量、体积、面积或尺寸来计量时,则本法规不要求将其净量用“一个”(“one”)来表示,但商品的名称表达中要清晰地表示出包装中所含物品只有一个单位。因此,单位纤维体海绵、单位照明用灯泡以及单位干电池,不需要如“一块海绵”(“one sponge, ”)、“一只灯泡”(“one light bulb, ”)或者“一节干电池”(“one dry cell battery.”)的净量声明。但有规定要求时,仍有必要提供净量声明来详细说明其重量、体积、面积或者尺寸。例如,包装过的纤维体海绵,要求其尺寸表达为“5英寸×3英寸×1英寸”(“5in.×3in.×1in.”)。一个多样包装或者包含2个或2个以上单位的同种消费商品的包装,应按要求标注上件数、重量、体积、面积或尺寸形式的净量声明。当必要时,此种表达不排除在一个单独包装的消费商品上列举出单位数量的选择。

(b) [保留]

503.5 《销售包装和标签法》第 10 (a) 部分中规定的“消费商品”的定义的解释

(a) 《销售包装和标签法》第 10 (a) 部分中把消费商品术语定义为 4 个种类;即是:

(1) 所有食品、药品、器械或化妆品;

(2) 通过零售或分销代理的途径出售的、通常以消费为目的而生产或经营的任何性质或种类产品、日用商品或其它物品。

(i) 用于个人的消费,通常这种消费是一次性的或是消耗在过程中。

(ii) 用于个人的护理使用,通常这种消费是一次性的或是消耗在过程中。

(iii) 在家政服务中为个人提供服务，通常这种消费是一次性的或是消耗在过程中。

(b) 第 10 (a) 部分中不包括：

(1) 肉、家禽和烟草 (meats, poultry, and tobacco)

(2) 动物使用的经济药物和生物药剂 (economic poisons and biologics for animals,)

(3) 处方药 (prescription drugs,)

(4) 酒精饮料 (alcoholic beverages, and)

(5) 农作物和蔬菜种子 (agricultural and vegetable seeds.)

(c) 根据《销售包装和标签法》第 5 和第 7 部分规定，制定法规以及本法令中任何有关食品、医药、器械或化妆品部分进行强制执行的权力授予美国联邦卫生教育福利部负责。而其它“消费商品”则授权联邦贸易委员会强制实施。

(d) 对于符合联邦委员会规定的这些物品、产品或者日用商品，本法令的立法过程体现了委员会的意愿，下述类别列在“消费商品”定义范围之外：

(1) 持久耐用的商品或日用品 (Durable articles or commodities;)

(2) 纺织品或服饰 (Textiles or items of apparel;)

(3) 任何家用电器、设备或家具，包括皮制和羽绒填充的产品、合成物填充的枕头、床垫、缝制的被子、褥子和装饰用的窗帘 (Any household appliance, equipment, or furnishing, including feather and down-filled products, synthetic-filled bed pillows, mattress pads and patchwork quilts, comforters and decorative curtains;)

(4) 用于供暖或烹饪的瓶装液化气 (Bottled gas for heating or cooking purposes;)

(5) 绘画和类似产品 (Paints and kindred products;)

(6) 花卉、肥料和施肥用品、植物或者灌木、园艺和耕种用品 (Flowers, fertilizer, and fertilizer materials, plants or shrubs, garden and lawn supplies;)

(7) 宠物护理用品 (Pet care supplies;)

(8) 文具和书写用品、礼品包装、钢笔、自动铅笔或者类似的产品 (Stationery and writing supplies, gift wraps, fountain pens, mechanical pencils,

and kindred products.)

(e) 法令第 10 (a) 部分中规定的术语范围内的且符合联邦贸易委员会法规规定的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或为个体消费或消耗日用商品、个人护理使用的消耗日用商品或者为家政服务使用的消耗日用商品。第 10 (a) 部分中定义的这些种类的主要术语有：

- (1) 个体消费；
- (2) 个体使用；
- (3) 个体护理；
- (4) 通常家政服务的个体用品
- (5) 可消费的或可消耗的。

(f) 上述术语定义如下：

- (1) 个体消费 (Consumption by individuals.)

第 10 (a) 部分中使用该术语意指个体对某种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的消耗性使用。

- (2) 个体使用 (Use by individuals.)

第 10 (a) 部分中使用该术语意指个体对某种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的使用或应用。

(3) 个体护理 (Personal care by individuals.)。第 10 (a) 部分中使用该术语意指起到保护、提高和提供普通的清洁、健康或仪表作用的个人行为。

(4) 通常家政服务的个体用品 (Performance of services ordinarily rendered within the household by individuals.)

第 10 (a) 部分中使用该术语意指：术语家政意指由个体占有的、其居住地或住所的内、外空间，包括周边的地基。术语家政服务意指在上述区域内常规的个人维护。

- (5) 可消费或可消耗 (Consumed or expended.)

第 10 (a) 部分中使用该术语意指：

- (i) 某种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的立即毁灭或消耗或部分的使用；或者
- (ii) 在一段相对短暂的时间内，由于在一个或多个场合使用致使某种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的质、量或效用的减少。

(g)上述定义是对法令第 10(a)部分中议会提供的“消费商品”定义的扩充。对于特定的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是否包括在以上定义中的问题，委员会将根据法令第二部分中声明的国会政策给予考虑。即，包装和标签要使消费者能够获得有关内装物量的准确信息，并有助于消费者进行价格比较。既在决定包含与不包含在此定义下时，委员会将考虑法令和有关法规的要求，而且委员会将就此看作一条标准并以此公布“消费商品”的范围，这对于消费者在选择某个特定物品、产品或日用商品时是实际的、重要的。在如此实例中的解释性裁定将会公开，并可以为将来对术语“消费商品”范围更清晰的描述起到推动作用。

(h)有关“消费商品”定义内的物品、产品或者日用商品，委员会将根据法令第 5 (b) 部分和本章第 500.3 (e) 部分的规定，对于免责请求进行考虑，并对此类请求做出公开裁决。

#### 503.6 包装商的义务：抑制印有零售价格说明的包装的作用

本章第 502 部分阐明了此要求：包装商或标签商知道或应懂得标有零售价格说明的包装不应以任何手段形成欺诈或妨碍价格比较，下述内容阐述了委员会的意见：

(a) 对于设计特定的包装或特定的包装尺寸的零售价格的表达的规定，应具备不致使该包装导致特定的消费者某种或许，既排除不按包装标注表达的降低价格或优惠价格转售。

(b) 任何有良好意愿并采取合理、谨慎的措施核实顾客行为的包装商或标签商，应视为承担了本法规中规定的责任。如果包装商采取了这些措施，但事实上某个特定的消费者未按照标注表达的降低价格或优惠价格转售，则不应片面地认为该销售商违反了法规的规定。

任何包装商或者标签商确认，其消费者无意履行或未达到出售的条件时，应对该顾客立即停止该货品的进一步销售。当对正当履行出售条件有质疑时，委员会将对上呈的事实给予适当调查后，解决此类问题。

## 附件 2B CFR-16-1500 有害物质和商品：管理和执行条例

美国联邦法典 第 16 卷 商业规则

第 1500 部分 有害物质和商品：管理和执行条例

PART 1500\_HAZARDOUS SUBSTANCES AND ARTICLES ;  
ADMIN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REGULATIONS

1500.3 定义。

1500.3 Definitions.

(12) 标签 Label

指直接在包装容器的外表面上，或在某种非封装商品或无包装的场合，有意的或适宜的展示给最终消费者的书面的、印刷的或图解的内容。在商品上直接表达该内容，或以一个吊牌或其它适当材料粘贴，该内容的任何用语、陈述或其它信息作为某种要求已经由官方的法令规定，标签的应用应不考虑除此之外的内容，除非这些用语、陈述或其它信息如同本法规条款 14 (i) 规定的内容在外包装容器或材料上的表达，任何如此的表达应是显而易见的，这也包括本法规条款 14 (ii) 规定的所有使用说明书附带的印刷品、书面的或其它方式。

(13) 直接容器不包括包装内衬 Immediate container does not include package liners.。

(14) 贴错标签的危害物质 Misbranded hazardous substance

指一种危害物质，包括玩具，或其它预期供孩子使用的商品，它们是一种有危害的物质，或其中包含一种危害成分，并很容易致使拥有这一玩具或其它商品的孩子患病。无论特定的或按适当形状包装的，在家庭中或由孩子使用，如果此物质的包装或标签违反了在 1970 年发布毒物预防包装法令第 3 或第 4 节中可适用的条款，即视为不符合规定的标签，除非此物质能以其它方式符合联邦危害物质法令中的第 3 节：

(i) 正式的特殊声明：

(A) 制造商、包装商、批发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和经营场所；

(B) 通用或惯用的名称或化学名称（如果没有通用或惯用的名称）危害物

质或各个组分中危害最大的，除非依据委员会的规则允许或要求的采用公认的属性名称；

(C) 在极端易燃、腐蚀或剧毒的物质上采用警告语：“危险 (DANGER)”；

(D) 在所有其它的危害物质上采用警告语“警告 (WARNING)”或“小心 (CAUTION)”；

(E) 在主要危害物或危害物质上采用明确的声明，例如“易燃 (Flammable)”、“可燃物 (Combustible)”、“蒸气有害 (Vapor Harmful)”、“导致烧伤 (Causes Burns)”、“不可接触皮肤 (Absorbed Through Skin)”或类似措词的危害陈述；

(F) 预防措施陈述遵循或避免的行为，除非当委员会依照法规第 3 节修改时。

(G) 如果必要或适当，应包括急救治疗的用法说明；

(H) 对毒药的陈述，就任何危险物质而言，适用法令第 2 (h) 段定义的“剧毒 (highly toxic)” (重申在本节 (b) (6) 段)；

(I) 在处理或库存过程中应特别注意的操作或包装件储存的说明；和

(J) 声明 1: “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Keep out of the reach of children)”或类似的内容，或 2: 如果商品供孩子使用，并且不是一种被禁止的危害物质，要求有成年人指导或保护孩子免受伤害的说明；并且

(ii) 法令第 2 (p) (1) 段要求的任何声明 (重申在本节 (b) (14) (i) 段中的) 应在显著位置，并且用英语通过版式、设计或颜色的应用与其它印刷在标签上的内容形成显而易见的对比。

贴错标签的危害物 (在 1970 年发布的毒物预防包装法令第 2 (2) (D) 段中定义的) 同样包括家庭用品，当这些家庭用品符合联邦危害物质法令 (重申在本节 (b) (4) (i) (A) 段中) 的 2 (f) (1) 段中的陈述，并且其包装或标签违反了 1970 年发布的毒物预防包装的法令的第 3 或第 4 段中的适用条款。

(15) (B) 对于任何一种以适当的形式包装的预期供家庭使用的有害物质，委员会将依据“禁止有害物质”的法规分类裁决，就该物质而论，尽管其警告标签或许符合了该物质法令的要求，家庭中存在或使用的这些物质的危害程度或本质关联保护公共卫生和安全，目的在于可以通过妥善保管这些物质得到充分的服务，当以此期望进行包装时，在洲际贸易过程中；倘若，委员会依据法规应免除法令

条款 2 (q) (1) (A) 段 (重申在本节 (b) (15) (I) (A) 段中) 的施用, 例如化学规定, 那些根据其功能用途需要加入的相关有害物质, 或有必要的提出有关电的、机械的或热能的危害, 并且给出具有充分安全使用的说明、警告和预期供成熟孩子使用的标签, 此外, 或许认为适当的可读的提示说明和警告, 免除法令 (2) 条款 2 (q) (1) (A) 段 (重申在本节 (b) (15) (I) (A) 段中) 的施用, 并且规定有争议的标签 (包括玩具纸帽, 锥体喷泉, 圆筒喷泉, 没有爆炸声的哨响和闪烁发光物) 由委员会决定的范围在于使这些商品可以通过标签充分保护购买者和使用者。

(c) (6) (iv) (A) 物质或产品是以符合联邦危害物质法规为前提条件, “极易燃烧” (extremely flammable)、“易燃” (flammable)、“可燃的” (combustible) 危害物质在第 1500.43.a 段生效期前的要求。

(B) 第 1500.43.a 部分生效以后, 这些物质或产品的规定陈述和标签未变动, 规定了一个封闭罐测试设备和程序。

(9) 依据法令条款 2 (n) (重申在本节 (b) (12) 段中) 的“标签”定义, 在需要说明的场合, 标签上规定的必要的用语、陈述或其它信息同样必须应用于所有的附随文件, 以书面的或其它的形式。为使本条款更加详细, 将“附随文件”解释为旨在正式的指导使用而采用的任何招贴、小册子、书、标记或其它书写、印刷、图解内容或视觉图案, 关联危害物质的预期以适当包装形式展示、销售、示范或推销规划供家庭或孩子使用。

(10) (i) 预期或以适当形式包装供家庭用的任何一种有害物质, 无论是否包装, 在任何购买、存贮或使用的习惯或常规可预见的情况下, 将带入房子、公寓或人们居住的其它地方或周围, 或包括任何相关建筑物或棚子之内或附近, 但不限于车库, 车棚, 谷仓或存贮库。条款包括的商品, 例如上光剂或清洁剂, 设计主要针对于专业使用, 但是在零售店也可以买到, 例如业余爱好者用品商店 (hobby shops), 用于非专业人士的使用。同样包括的条款, 例如防冻剂和冷却器, 虽然主要用于汽车但可以存放在寓所内或附近。条款不包括可能由维修人员带入家中的维修用品。不强制要求一个单个的工业用品的标签符合本法规, 因为其可能只会用于个人使用。单位或容器的尺寸不是唯一判定商品是否适合于在家庭中或家庭附近使用的依据; 测试应在任何适度并可预知的情况下进行, 以确定

在住宅附近可购买、贮存或使用的商品。

(ii) 在法令第 2 (p) (1) 段和第 2 (p) (2) 段中明确指出, 在习惯的购买、贮存和使用环境下, 要求信息应以清晰且易读的英语表达在显而易见的地方。主要影响警示的显著和突出的因素是: 位置、尺寸形式和与背景的对比, 如果标签上的内容转移到包装上, 在警示的效果方面意义相同。

1500.14 符合法令 3 (b) 段规定的特殊产品的标签

1500.14 Products requiring special labeling under section 3 (b) of the act.

(8) 美术用品 Art materials

注释: 危险美术用品标签法令 (LHAMA), 美国法令第 15 卷 1277 部分 (Pub.L.100-695, 1988 年 11 月 18 日颁布) 规定, 自 1990 年 11 月 18 日起, 美术用品标签要求按美国材料试验学会的标准版本 1988 年 11 月 18 日生效的 D-4236, 委员会依据联邦危害品法令和美国法令 15 卷 1262 (b) 认为是一项规范予以颁布。为了给相关的人员提供方便, 委员会采纳 D-4236 的条款 (b) (8) (i) 为本部分的要求, 联同其 (b) (8) (ii) 条款的要求为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美术用品的制造符合 LHAMA。规定在 LHAMA 的物质要求按国会的授权于 1990 年 11 月 18 日生效。

ASTM D-4236

(A) 范围 Scope

(1) 本部分的陈述适用于开展美术用品的预防标签和预期的危害声明, 预防的陈述根据现有的科学和医学界的结论。本部分涉及到已知的有慢性健康危害的产品或产品成份, 当成份出现在身体中形成一定的量或浓度的时候, 毒物学家认为 (见本部分 (b) (8) (i) (B) (11) 段) 将潜在的产生慢性的不利于健康的结果。

(2) 本部分适用于任何年龄的个人或小规模组织使用的小尺寸包装的美术专用品。

(3) 标签内容的确定应考虑到的适度可预知的使用或误用。

(4) 制造商或预包装商可申请通过评定机构鉴定的依据。本部分 (b) (8) (i) (H) 段给出了评定机构的指导方针。

(B) 本标准特定术语的陈述

(1) 美术用品或美术用产品 **Art material or art material product**

在市场上销售或由生产商或预包装商有意提供给适应的如同此定义的使用者的任何未加工或加工的材料，或人造产品。

(2) 使用者 **Users**

任何年龄的人—艺术家或手工艺者的创造或有限度的娱乐，主要通过手操作，可能有或没有实际的用途，但从美学的角度考虑又是极为重要的。

(3) 慢性的不利于健康的结果 **Chronic adverse health effect (s)**

一个持久的中毒是随着时间的拖延而发展的作用，以一个单体或反复的迁移到某个物体中，该物体可能是人，因而导致人类引起不孕、先天的缺陷、对一个生长中的胎儿或一个婴儿的养育造成危害、导致癌症、引起过敏症状、损害神经系统或持久的作用不利于其他器官系统。

(4) 慢性健康危害（下文提及的“慢性危害”）

**Chronic health hazard (s)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chronic hazard")**

人类健康的风险，来自迁移的物质可能导致慢性的不利于健康的结果。

(5) 分析实验室 **Analytical laboratory**

实验室人员和设备有能力对美术用品进行定量或定性的分析，可提供毒物学家评价潜在危害材料的信息。

(6) 标签 **Label**

任何美术用品的直接包装上显示的文字、印刷品或图解的内容。当产品是未包装的或没有预期的适用的直接包装交付使用者时，标签的内容可以直接显示在商品上或吊牌上，还可以适合美术用品标签内容表的其它方式表达。

(7) 生产者 **Produce**

生产、加工或进口美术用品的人或经济实体。

(8) 预包装商 **Repackager**

从生产商处获得材料并且不对其进行改变，把材料装在容器中作为美术用品向使用者出售的经济实体或个人。

(9) 感光剂 **Sensitizer**

某种已知的物质，通过某种过敏的作用，慢性不利健康的结果是通过多次迁移的相同物质进入很多人体当中而逐步显现。

(10) 有毒的 (物质) Toxic

任何通过摄取、吸入或皮肤接触的途径, 可以导致人身的伤害或人类疾病的物质。

(11) 毒物学家 Toxicologist

一个受过教育和训练并在毒物学的领域中有专业技术和经验的个人, 如通晓向人体的迁移, 任何一名毒物学家或全国公认的证明机构认定的医师。

(12) 生物活性 (度) Bioavailability

由物质的生物活性决定的可以被吸收的程度。

(C) 要求 Requirements

(1) 美术用品的生产商或预包装商应向毒物学家提交为了评价美术用品的配方或改良配方, 评价应符合本部分的 (b) (8) (1) (D) 段的规定。毒物学家应按要求保守产品配方的秘密。

(2) 除非另外经由生产商或预包装商以书面方式同意, 除了毒物学家之外应没有人可以接近该配方; 除非毒物学家应提供给一个患者的 (内科) 医生, 在保密的基础上, 该资料必须用于诊断或治疗, 指迁移的物质或意外的摄取的情况。

(3) 生产商或预包装商根据毒物学家给出的建议, 依据本部分 (b) (8) (i) (D) 段的规定并且在广泛公认的基础上, 确定物质成份的充分证据, 对于已知导致慢性不利于健康的作用, 依据本部分 (b) (8) (i) (E) 段的规定采用预防标签。

(4) 标签应依照任何由联邦和国家法令或法规的规定, 而且不应削弱必须醒目的毒性警告作用。

(5) 生产商或预包装商应提供一个毒物迁移管理信息, 源于普通的配方资料要求公布毒物控制中心或应提供一个 24 小时的免费毒物控制中心的电话号码。

(6) 生产商或预包装商应有一个毒物学家的评价是必须的, 但是至少每五年, 美术用具的产品配方和关联的标签应以当前普遍公认的、非常确实的科学知识为根据。

(7) 符合性声明 Statement of Conformance

“依据 ASTM (美国材料与试验学会) 操作规程 D-4236, ”或“依据 ASTM (美国材料与试验学会) D-4236, ”或“依据 ASTM (美国材料与试验学会) D-4236

的健康要求。”本声明可以结合其它符合性声明。符合性声明应随实际产品提出，无论如何，它也应在同样可接受的位置陈述一个或多于下列各项：

- (i) 独立的产品包装，
- (ii) 购买时的展示或标记，
- (iii) 在购买时按要求可用的单独说明的文字，
- (iv) 对命令或建议正式请求的回答。

#### (D) 标签的确定 Determination of Labeling

(1) 如果任何的习惯或适当可预知的使用会导致慢性的危害，则美术用品应考虑潜在产生慢性不利于健康的作用，

(2) 在制造中确定，毒物学家应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i) 美术用品存在化学成份，由分析实验室或一位化工学家代表制造商或预包装商提供。

(ii) 当前普遍公认的每个成份和全部配方的慢性中毒的潜在危害的非常确实的科学原理。

(iii) 美术用具产品的特殊物理和化学形态，生物活性（度），浓度和在配方中存在的每个潜在的慢性毒性成份的数量。

(iv) 美术用具产品适当的可预知的使用，如此内容的确定通过咨询使用者和其他该产品富有经验的个人，例如教师或市场调研，除非根据特殊美术用品的评价，这些使用信息预先已经确定。

(v) 配方的不同成份潜在的已知的混合和对抗作用。

(vi) 分解或燃烧产品的潜在慢性不利于健康的作用，如果已知，来自任何有害艺术用品的产品的任何适当可预知的使用。

(vii) 不同的制定规章的机构和科学团体的观点，包括癌症研究国际组织和国家癌症学会，配方的不同成份的潜在慢性不利于健康的作用。

(3) 根据结论实现与确定在这里的评价符合一致，毒物学家应依据本部分

(b) (8) (i) (E) 的规定推荐标签。

#### (E) 标签规范 Labeling Practices

##### (1) 警告语 Signal Word

(i) 警告语对某急性的危害是书面命令，当同时存在慢性危害时，警告语应

对应急性危害。

(ii) 当仅存在慢性危害时，警告语应采用：“警告（WARNING）”表达。

(iii) 警告语应显而易见的表达，并且用等于或大于潜在慢性危害声明的粗体大写字母。

#### (2) 潜在慢性危害目录 List of Potentially Chronic Hazards

潜在的慢性危害如符合本部分 (b) (8) (i) (D) 段的定义，应规定充分地符合在本部分 (b) (8) (i) (F) 段中列出的声明。潜在慢性危害记录应是重要的临床诊断和已知的美术用品的任何适当的可预测的使用情况。危害目录的次序应按程度逐渐降低排列。

#### (3) 慢性危害成份名称 Name of Chronically Hazardous Component (s)

配方中所有的有潜在慢性危害的成份和已知的分解物质，如果符合本部分 (b) (8) (i) (D) 段的定义，应明确的列出。一般的相同名称可以使用。

#### (4) 安全操作说明 Safe Handling Instructions

适当的预防说明如操作规程；人身防护和通风要求应采用本部分 (b) (8) (i) (G) 段的规范。

#### (5) 过敏成份目录 List of Sensitizing Components

保护使用者免于接触在美术用品里面发现的已知的感光剂，每个标签应包含一个感光剂目录，介绍其中值得关注的足以导致已知的皮肤或呼吸过敏的物质质量。

#### (6) 合并声明 Combined Statement

如果某个美术用品包含多于一种能够引起慢性不利于健康作用的成份，或如果某一种化学成份可以引起不同的多种慢性不利于健康的作用，潜在的作用可合并成一份声明。

#### (7) 信息来源 Information Sources

预防标签应包含一个声明确定附加的健康信息的来源，充分地符合下列各项内容：

(i) 为了了解更多的健康信息——美国 24 小时免费电话号码；

(ii) 为了了解更多的健康信息，联系内科医生；或

(iii) 为了了解更多的健康信息，呼叫当地的毒物中心。

#### (8) 标签内容和产品型号 Labeling Content, Product Size

任何美术用具产品的容器型号大于一个液体盎司（30 毫升）（若产品是固体用体积）或一盎司净重（28 克）（若产品是固体用重量）应有详尽的符合本部分（b）（8）（i）（E）段要求的预防标签。任何在容器中的美术用具产品等于或小于一个液体盎司或一盎司净重，应有符合本部分（b）（8）（i）（E）（1）段的要求的某个警告语的标签和符合本部分（b）（8）（i）（E）（3）和（5）段要求的一个潜在危害或过敏成份的目录。

（9）在本部分（b）（8）（i）（E）段中陈述的信息必须如下显示：

（i）当外部包装容器或材料可以表达时，则应通过外部包装容器或材料显而易见的表达；并

（ii）在用法说明、书面的或其它方式的所有附随文件的场合。符合本部分（b）（8）（i）（D）和（E）段的产品要求的警告标签，当采用销售包装已经形成运输包装件，使警告声明不清楚，该销售包装件应按照（b）（8）（i）（E）（1）段的要求给出警告语和下面的句子：“包含：（有害产品目录）如果误用或许有害。仔细阅读单体包装上的警告语。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10）本部分（b）（8）（i）（D）段和（E）段要求的声明必须用英语并且位于重要明显的位置并且通过清晰的印刷文字、版面设计或颜色运用与标签上的其它内容形成对照。

（11）补充的信息——适当的，更多与慢性危害有关的详细信息，如物理性质、分解产物、详细的安全说明、或处理推荐，应包含补充文件，例如材料安全数据表、技术说明书、技术数据表等。

（F）慢性危害声明 **Chronic Hazard Statements**

可能引起不孕。

**MAY CAUSE STERILITY.**

接触可能引起持久的视力伤害。

**CONTACT MAY CAUSE PERMANENT EYE DAMAGE.**

呼吸蒸汽（粉尘）可能有害。

**MAY BE HARMFUL BY BREATHING VAPORS/DUSTS.**

如果吞咽可能有害。

**MAY BE HARMFUL IF SWALLOWED.**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MAY BE HARMFUL BY SKIN CONTACT.

可能引起胎儿的先天的缺陷。

MAY PRODUCE BIRTH DEFECTS IN THE DEVELOPING FETUS.

可能在人类的乳汁中被分泌。

MAY BE EXCRETED IN HUMAN MILK.

可能对护理的婴儿造成危害。

MAY CAUSE HARM TO THE NURSING INFANT.

诱发癌症!挥发物可引起癌症。

CANCER AGENT! EXPOSURE MAY PRODUCE CANCER.

基于实验室动物试验诱发癌症。

CANCER AGENT BASED ON TESTS WITH LABORATORY ANIMALS.

基于实验室动物试验可能诱发癌症。

POSSIBLE CANCER AGENT BASED ON TESTS WITH LABORATORY ANIMALS.

可能通过摄取、吸入或皮肤接触导致过敏反应。

MAY PRODUCE ALLERGIC REACTION BY INGESTION/INHALATION/SKIN CONTACT.

可能导致极度的麻木或虚弱。

MAY PRODUCE NUMBNESS OR WEAKNESS IN THE EXTREMITIES.

接触可能引起特定器官的伤害。

EXPOSURE MAY CAUSE (SPECIFY THE ORGAN (S)) DAMAGE.

加热或燃烧可能引起危险物质的分解。

HEATING/COMBUSTION MAY CAUSE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G) 预防声明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存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Keep out of reach of children.

当使用时，不允许进餐、喝水或吸烟。

When using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使用后立即洗手。

Wash hands immediately after use.

避免吸入、摄取或皮肤接触。

Avoid inhalation/ingestion/skin contact.

避免燃烧引起烟雾。

Avoid fumes from combustion.

当不使用时，保持容器盖紧密关闭。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when not in use.

储存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Store in well-ventilated area.

穿着防护服（指定的类型）

Wear protective clothing (specify type) .

戴护目镜或面部防护罩。

Wear protective goggles/face shield.

戴国家职业健康与安全研究所(NIOSH)鉴定的尘土、薄雾或烟雾防护面具。

Wear NIOSH-certified mask for dusts/mists/fumes.

戴国家职业健康与安全研究所（NIOSH）鉴定的有适当的药筒的呼吸器（指定）。

Wear NIOSH-certified respirator with an appropriate cartridge for (specify) .

戴国家职业健康与安全研究所（NIOSH）检定提供的-空气口罩。

Wear NIOSH-certified supplied-air respirator.

使用窗式换气扇排气并且保证足够的空气流通。（如果必要指定防爆。）

Use window exhaust fan to remove vapors and ensure adequate cross ventilation (Specify explosion-proof if necessary.)

如果没有足够的空气流通不允许加热（指定温度）。

Do not heat above (specify temperature) without adequate ventilation.

使用（指定类型）局部的排风罩。

Use (specify type) local exhausting hood.

不允许与（指定材料）同时使用或混合。

Do not use/mix with （specify material）.

（ii）下列各项适用于关联第 1500 部分 14（b）（8）（i）段提出的美术用品标准。

（A）美术用品的条款或美术用具的产品意指任何的物质经由生产商或预包装商经销或再包装，例如适合用于在任何的创造阶段，采用任何方法的视觉或绘画艺术的手工操作。该条款不包括受联邦杀虫剂、杀菌剂和灭鼠剂法令制约的产供销毒物或受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令制约的药物、设备或化妆品。

（B）该标准涉及本部分（b）（8）（i）段的美术用品预期为任何年龄的使用者使用。

（C）每位美术用品的生产商或预包装商应使用文字陈述准则，用以确定是否某件美术用品有潜在的引起慢性危害健康的影响。每一个生产商或预包装商应向位于华盛顿特区 20207 号的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监管经营部门递交用文字描述的上述准则和美术用品目录及其本部分要求的危害警告标签。依照委员会的要求，生产商或预包装商应向委员会递交产品配方。

（D）所有美术用品依照本部分的要求应包括慢性危害标签，标签中必须包括标签的名称和美术用品制造商和预包装商的美国地址，一个适当的可以得到更多本部分要求的危害警告标签信息的，在美国的联系用电话号码，这些美术用品不适合儿童使用的声明。

（E）如果一个美术用品的生产商或预包装商发明了任何重要的关于美术用品的危害或抵消危害的保护方法的信息，则该新信息必须插入这些美术用品的标签，发明日期为该加工完成 12 个月以后。如果生产商或预包装商修正美术用品的配方，新配方必须通过评价并且标签应符合 1500.14（b）（8）（i）段的规定。

（F）在确定一个美术用品是否存在潜在的引发慢性不利于健康的作用时，包括泛指的致癌物质和潜在致癌物质，毒物学家在依据上述准则描述物质时应考虑不同管理机构和科学团体的观点，包括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美国环保署（EPA）和国际癌症研究署（IARC）。

（iii）依照危险美术用品标签法规（LHAMA），委员会已经公布指导方针，在可能的地方，专门为任何习惯或适度的可预知的使用美术用品可能引起的慢性

危害确定准则。

这些指导方针包括了当美术用品可能对儿童或成人产生慢性危害作用时确定的准则,美术用品中包含的产生潜在慢性危害作用的物质及作用程度的确定准则,美术用品中包含的慢性危险物质应用于习惯的或适当可预知的方式时生物活性(度)的确定准则,美术用品中包含的慢性危险物质可接受的每日摄取量标准(级别)的确定准则。

因为这些指导方针应用于一般的有害物质和美术用品中的有害物质,指导方针在本法规 1500.135 中规定,“慢性毒性”的定义作为在联邦危险品法案(FHSA) 2 (q) 的中术语“有毒的”的增补部分在本法规 1500. (c) (2) (ii) 中规定。

#### (iv) 政策和解释 Policies and interpretations

(A) 为执行政策目标,委员会不认为美术用品危害标签法案(“LHAMA”)产生的强制作用的范围是包罗万象的,疏忽以下符合 1500.14 部分 (b) 段 (8) (i) 至 (iii) 要求的类型的产品。

(1) 产品预期的主要作用一般不在于艺术创造(例如,普通的木铅笔、和单色钢笔、标记笔和粉笔),除非这些特别的产品是以特定的包装、促销或销售方式符合常理的引导人们决定预期的作为美术用品使用。委员会判定的因素是包装(例如,彩色铅笔、粉笔或标记笔的包装,除非促销的美术用品使用的确实是非美术用品),如何销售和促销(例如,专门用作素描和绘画的铅笔和钢笔可能是美术用品)以及在哪出售(例如,在美术用品店出售的产品可能是美术用品)。在本段举例描述的产品不适合法律定义的“美术用品”。

(2) 工具、器具和艺术创造工作作用的设备如,刷子、凿子、画架、画框、绘图的桌子和椅子;画布架、陶钧(制陶用的转轮);锤子、喷笔、干燥窑和模子。

(3) 用于美术用品的表面材料,例如彩纸和画布,除非经过加工或处理导致消费者可能通过摄取、吸入或接触的方式受到表面材料上或材料内的化学迁移物的影响。

(4) 以下材料无论作为表面或应用的材料使用,除非经过加工或处理导致消费者可能通过摄取、吸入或接触的方式受到表面材料上或材料内的化学迁移物的影响。这些材料包括:纸、织物、塑料、薄膜、纱、线、橡胶、沙子、木材、

石头、瓷器、石材和金属。

(B) 为了执行危险美术用品标签法规 (LHMA) 的主旨目标, 委员会将加强关注的材料 (但不限于这些) 包括, 颜料、蜡笔、彩色铅笔、胶水、粘合剂和油灰腻子, 如果这些原料作为美术用品的一部分销售并用于工艺、模型或向业余爱好成套工具出售。委员会将强化危险美术用品标签法规 LHAMA 的要求, 关注用来装饰艺术、工艺、模型、和业余爱好的物品的油漆或其它材料单独地出售。粘合剂、胶水和油灰腻子准备用作普通的修理或建筑使用不受 LHAMA 影响。委员会将加强危险美术用品标签法规 LHAMA 的要求, 关注如果预期用作艺术和工艺及建筑模型使用的粘合剂、胶水和油灰腻子单独出售 (非成套工具的一部分)。本段 (b) (8) (iv) (B) 适用于 1995 年 8 月 14 日或更晚的洲际商业产品的交易。

(C) 委员会依据法规 1500.14 (b) (8) (i) (C) (7) 段, 要求美术用品具有与其中的评估标准符合一致的声明表达。委员会认为该规定要求的符合性声明无论是否存在任何的慢性危害警告。

(D) 执行符合一致性声明, 应确信不改变联邦危险品法案 (FHSA) 的要求, 例如 (但不限于这些), 任何存在危害物质的预期的或以包装的方式适合家庭使用的美术用品的标签必须符合 FHSA 2 (P) 段的要求。

#### 1500.14 (b) (8) 部分附录 A——证明机构的指导方针 (非强制的)

(a) 在本段中使用的术语“证明机构”, 是指某个组织或某实验室在确认美术用品符合所有的规定之后, 证明一件美术用品符合本规范的标签要求。

(b) 证明人或许由使用者或其代表资助, 还包括制造商的化学家在技术上的支持和证明委托。

(c) 美术用品典型的抽样, 符合本条款的标签并且以零售的方式购买, 应随机的、随时由某个分析实验室进行分析, 确保样品是毒物学家用于确定标签要求的同一个配方。

(d) 毒物学家对于潜在慢性不利于健康作用的预防标签的评价, 应定期由一个不少于三人或五人的毒物学家顾问小组进行, 至少其中的一人是国家毒物学鉴定机构认可的毒物学家。

(e) 当参与的生产商或参与的使用者对毒物学家的判定有争议, 应凭据可提供的该毒物学家的判定, 由毒物学家顾问小组仲裁。

1500.19 贴错标签的玩具和为儿童使用的商品。

1500.19 Misbranded toys and other articles intended for use by children.

(a) 定义 为了本部分的目标，应用以下定义。

(1) 球 Ball

指一种圆形、卵形或椭圆形的，设计用于投掷、打击、踢、滚动或弹跳的物体。术语“球”包括所有用绳索、弹性线或类似物附着在玩具等物品上的圆形、卵形或椭圆形的物体；还包括将平面连接后组成的圆形、卵形或椭圆形状的，并设计当球用的多面体；以及所有新设计用作球的圆形，卵形或椭圆形物；但不包括骰子，或永远封在弹珠球游戏机中、迷宫中或相似外包装容器中的球体。（当在法规 16CFR 1500.53 节规定条件下测试时，球不会从外包装容器中出来，则称球永远封在容器中）

(2) 小球 Small ball

指球体在本身重力的支配下，可以在任何方向完全穿过一个直径 1.75 英寸（44.4 毫米）厚 1/4 英寸（6 毫米）的刚性板做成的圆洞。在本法规的符合性评价中，受委托的测试采用的板的开口直径不应大于 1.75 英寸（44.4 毫米）。

(3) 橡胶气球 Latex balloon

指一种玩具或装饰品，是设计为充满气体的橡胶袋子。本术语中不包括儿童用于水上活动的充气玩具，如：救生筏，水翼，游泳圈和其它类似物品。

(4) 弹球 Marble

指一种由硬物质（如玻璃，玛瑙，大理石或塑料）制成的用于多种儿童游戏的球，一般用于游戏物或标记。术语“弹球”中不包括永远封在玩具或游戏中的球体。（当在法规 16CFR 1500.53 节规定的条件下测试时，球不会从玩具或游戏中出来，则称球永远封在玩具或游戏中）

(5) 小物件 Small part

指在 16CFR 1501.4 (a) 和 1501.4 (b) (1) 段中规定的过程进行测试时，完全满足在 16CFR 1501 部分附录下的图 1 所示的圆柱筒中的所有物体。在 1500.53 和 1501.4 (b) (2) 段中使用或不合理使用 16CFR 1500.51 节的测试规定不适用本定义。

(6) 包装件或包装 Package or packaging

指法令第 24 节规定的需要标签的产品出售时的包装，除此以外的任何外部的包装或包装材料。

#### (7) 描述性内容 **Descriptive material**

除了标签之外的所有独立的部分或书写的内容，其中包含与标签相符的产品使用说明（以书写或其它方式表现），对产品的所有描述，以及所有特别的描述产品的功能、使用、警告、使用群体、设计或内容特征，或产品的其它特征的书面内容。类别或其它市场销售内容，或介绍产品的其它附属产品的广告，都不属于“描述性内容”的范围，除非包含由附加信息，如附属产品的使用说明，或产品专用附属物的列表等此类设计用来吸引购买该产品的注意的信息。描述性内容包装时与满足标签要求的产品包装在一起，或在销售时或发放给购买者时一起发放。“描述性内容”不包括在满足标签要求的产品的包装上出现的说明。如果仅供儿童使用的产品的包装件中伴随独立的包装，其中包含对监护人的警告，有所要求的预警提示，则对儿童的提示内容也不属于“描述性内容”的范围。

#### (8) 零售陈列的容器和器具 **Bin and container for retail display**

指放置多种未包装、无标签的物品支持消费者直接选择和出售的所有容器的总称。

#### (b) 错误标签的玩具和儿童用品 **Misbranded toys and children's articles**

依据 FHSA（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第 2（p）段和第 24 节的规定，下列物品属于标签错误的危险物品：产品的包装，附属的所有描述性内容以及销售时放置产品的未包装和无标签的箱子和用于零售产品的未包装和无标签的容器，或任何发放产品的自动售货机，如果没有第 4 节第（b）（1）段和第（f）

（3）段要求的标签，或这些标签声明不符合第（d）段的显著要求时，则归于标签错误的危险物品。

（1）除了书和其它纸质的商品，书写用材料，如蜡笔、粉笔、铅笔，以及钢笔、橡皮泥和类似产品，用手指敷的水彩颜料、水彩，以及其它绘画工具，并且还有 16CFR 1501.3 中定义的其他物品（不是指气球），任何供 3 到 6 岁儿童使用的玩具或游戏，若其中含有小部件，则应有下列的警告声明：



**WARNING:**

CHOKING HAZARD--Small parts  
Not for children under 3 yrs.

(2)任何橡胶气球,或包含橡胶气球的玩具或游戏,应具有以下警告声明:



**WARNING:**

CHOKING HAZARD--Children under 8 yrs. can  
choke or suffocate on uninflated or broken balloons.  
Adult supervision required.

Keep uninflated balloons from children.  
Discard broken balloons at once.

(3) (i) 任何供三岁以上儿童使用的小球应具有以下警告声明:



**WARNING:**

CHOKING HAZARD--This toy is a small ball.  
Not for children under 3 yrs.

(ii)任何供3到8岁儿童使用的包含有小球的玩具,应具有以下警告声明:



**WARNING:**

CHOKING HAZARD--Toy contains a small ball.  
Not for children under 3 yrs.

(4) (i) 任何供三岁以上儿童使用的石材硬质小球玩具,应具有以下警告声明:



**WARNING:**

CHOKING HAZARD--This toy is a marble.  
Not for children under 3 yrs.

(ii)任何供 3 到 8 岁儿童使用的石材硬质小球玩具,应具有以下警告声明:



## **WARNING:**

**CHOKING HAZARD--Toy contains a marble.  
Not for children under 3 yrs.**

(c) 目标使用者的年龄。要确定本节中涉及到的玩具和物品适合人群的年龄,要参考以下条件:制造商合理的描述(如标签上的年龄描述);广告,市场推销,以及产品的促销;以及产品要面对这个年龄群是否得到普遍认可。强制执行这项法规时,委员会将会执行前面 16CFR 1501.5 节中规定的程序。

(d) 突出显著的标签声明 **Prominence and conspicuousness of labeling statements**

16CFR 第 1500.121 节关于危险物品的显而易见的预防声明的标签要求,应在以下的明确和修饰后应用第 1500.19 (b) 和 (f) 段的规定:

(1) 第 1500.19 (b) 和 (f) 段要求的标签声明用英文。第 (b) 段要求的标签无需按照第 (b) 段要求的版面样式。16 CFR 1500.19 (b) 和 (f) 段要求的标签应同时放在一个方形或矩形的面积内,有无边框均可。声明必须以至少两行显示。声明与其它的图片内容之间应有一个不小于其它警告内容中文字字体的最小高度的空格,以此将声明和其它图片内容分开(如,声明“禁止 3 岁以下儿童使用”)。如果中间没有分开的空隙,则标签声明外围应有边框线。标签设计,小插图的使用,或其它的相似的标签和字母,不应使 1500.19 (b) 和 (f) 段要求的标签声明模糊不清或不明显。这类声明应在无修饰的表面表达,该表面无需不同于其它底色或包装标签上的其它颜色。

(2) FHSA 的第 24 节中要求的“警告 (WARNING)”或“安全警告 (SAFETY WARNING)”等用语应视为警告语。

(3) “窒息危险 (CHOKING HAZARD)”的声明应视为与本节中提及的产品相一致主要危险。

(4) 在本节中要求的所有其它声明均应视为 16 CFR 1500.121 (a)(2)(viii) 段中定义的“其它警告内容 (other cautionary material)”。

(5) 零售用的罐子、容器,或是自动售货机的主要展示面,均应是设计的

可以最明显的展示，显示，或出现在目标购买者面前，或可以让目标购买者方便看见的面或边上。罐子或容器作销售展示用时，警告内容应放在一张尺寸合理的展示卡上，并且处于罐子或容器的表面上。展示卡的面积应与主要展示面的面积相协调。如果是自动售货机，本身有展示卡，则警告声明可以放置在展示卡上，投币指示的贴纸上，或在机器的玻璃或透明的塑料部位。如果自动售货机中没有展示卡，则主要展示面的尺寸应采用 16 CFR 1500.121(c) 段中规定的方法计算，以机器前部发放物品的容器尺寸为基础，不含其中的金属附属物的面积，投币口和底座等等的面积。罐子，容器或自动售货机的其它面或边，含有价钱或产品描述等供购买者看见的信息，则这些面应作为主要展示面，其中不包括那些上面只写有自动售货机的拥有者或操作者信息的面或边。

(6) 本节中要求的所有的标签声明，包括列为“其它警告内容”的声明，均必须在产品的主要展示面上显示，其中除了第 1500.19(f) 段提及的情况。任何警告语应在同一行显示，并且应当接近于法规第 24 节要求的三角形。如果可行，不同的信息间应有足够的空隙，避免视觉上的混淆不清。

(7) 本节中要求的所有标签都应依据以下文字尺寸的要求。在 16 CFR 1500.121(c)(1) 段中解释了如何计算主要展示面的面积和字体的高度。

面 积（平 方英 寸）	0— 2	+2— 5	+5— 10	+10— 15	+15— 30	+30— 100	+100— 400	+400
警 告词	3/64	1/16	3/32	7/64	1/8	5/32	1/4	1/2
危 害声明	3/64	3/64	1/16	3/32	3/32	7/64	5/32	1/4
其 它警告 内容	1/32	3/64	1/16	1/16	5/64	3/32	7/64	5/32

(8) 本节要求出现在用于销售展示的罐子，容器上或自动售货机上的标签，应与主展示面上的价格或产品信息的标签适当的接近，如果没有这类信息，则应

与满足标签要求的物品尽量接近。

(9) 满足标签要求的产品附带的描述性内容，包括满足第 1500.19 (f) 段替代品要求的附带内容，应依据 16 CFR 第 1500.121 (c) (6) 段有关包含危险品使用说明书的文字内容的要求。如果描述性内容包括使用说明，则要求的预防标签应适当接近该说明或指示，并且应放置在相同范围内。(见 16 CFR 第 1500.121 (c) (6) 段)

(10) 在任何替代性标签声明在第 1500.19 (e) 段允许的情况下，16 CFR 第 1500.121 (c) (3) 段和 1500.121 (c) (2) (iii) 段中的要求应用在主要展示面的声明和指示上，用来引导购买者注意在其它面板上显示的完整的警告标签。

(11) 本节要求的所有三角形应为等边三角形。这种三角形的高度应等于或大于信息词“警告 (WARNING)”的字母高度。三角形内感叹号的高度最小应为三角形高度的一半，并且感叹号应在垂直方向上居于三角形的中间。三角形与信息词之间应用空格隔开，空格应至少为信息词的第一个字母所占空间的大小。在其它方面，该感叹号的三角形应依据法规 16 CFR 第 1500.121 节关于信息词的规定。

(e) 标签声明的合并包含不止一件依据本节要求的物品的产品，如果最终合并声明包含了描述每件物品危险性的所有必要的信息，则其标签应由有关每件物品分别的危险性的信息合并。但是，如果产品中包括依据本节要求的气球和其它物品，则只需要有信息词和陈述危险的声明。

(f) 小包装件的替代性标签声明，只要满足以下条件，则 1500.19 (b) 段要求的任何警告声明均可出现在满足标签要求的产品包装的非主要展示面的其它面上：

(1) 包装主要展示面面积大于 15 平方英寸；

(2) 本节 (b) 段要求的完全标签在产品包装的其它展示面上以三种以上语言显示；并且

(3) (i) 如果是第 1500.19 (b) (1) 段规定的玩具或游戏，第 1500.19 (b) (3) 段规定的小球，1500.19 (b) (4) 段规定的石弹球，或是一种含有这些球或弹球的玩具或游戏，包装的主要展示面上有这样的声明：



## **SAFETY WARNING**

并且有箭头或其它指示引导购买者注意包装上有充分标签的展示面，或者

(ii) 如果是第 1500.19 (b) (2) 段规定的气球或是含有这种气球的玩具或游戏，其主要展示面应具有如下声明：



## **WARNING--CHOKING HAZARD**

并且有箭头或其它指示引导购买者注意包装上的有完全标签的展示面。

(g) 在美国之外生产的产品的可选性。如果按照第 1500.19 (b) 段标签要求的产品是在美国之外生产，并且用一种包含描述性内容的直接包装由美国邮政或其它发送方式直接从制造商运至消费者，只要产品的运输容器中包含有其它配套的描述性内容，其中以明显的方式具有要求的声明，则直接包装中的描述性内容中不需要有要求的声明。从国外运进美国某个运输公司，再运到消费者的产品，也在这个例外的范围内。

(h) 强制收购。1994 年儿童安全保护法规的第 101 (e) 段禁止任何州或州属管辖区域颁布或强制执行任何有关任何预期或适合儿童使用的玩具、游戏、弹球、小球或气球等物品的小物件危险和窒息危险的警告标签的法规要求，除非这项州或地方法规与 FHSA 第 24 节或 16CFR 第 1500.19 节建立的法规要求相一致。法规第 101 (e) 段允许州或州属管辖区域强制执行任何有关依据 FHSA 法规第 24 节要求的玩具等物品的小物件危险和窒息危险的警告标签的不一致截止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即使不一致的要求在 1993 年 10 月 2 日生效的法规中。

### 1500.82 免除完全标签及其它要求

#### 1500.82 Exemption from full labeling and other requirements.

(a) 某件预期或以包装的方式适合用于家庭或适合儿童使用的特殊的有潜在危险的物品，任何人均认为其包装尺寸或该物质的危险较小，或是其它良好的充分的理由，认为它可以不用此法规中规定的充分标签，都可以向委员会提出请求，陈述支持自己观点的事实，说明完全依据法规是没有实际意义的，或对于保护公众健康而言是不必要的，从而要求免去法规第 3 (c) 条的规定。委员会将在

所提交事实和其它可获得信息的基础上决定免除是否符合充分保护公众的健康及安全的要求。

如果委员会认为将该项免除理由充分，将同意这项请求和为此陈述，且以一个适当的版本序号编入联邦注册中。

(b) 某件预期或以包装的方式适合用于家庭或适合儿童使用的特殊的有潜在危险的物品，任何人均认为其包装尺寸或该物质的危险较小，或是其它良好的充分的理由，认为它可以不用此法规中规定的充分标签，委员会将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自主决定是否可以免除。

如果委员会认为将该项免除理由充分，将为此陈述，且以一个适当版本序号编入联邦注册中。

(c) 一件特殊物品，出于功能上的要求包含某件有潜在危险的物品，它本身已经具有充分安全使用的说明和警告的标签，并且使用对象是足够成熟的，并且认为儿童已经能够适当地留意并读懂这些说明和警告。任何的人认为它不能归类于法规第 2 (q) (1) (A) 段中定义的“禁用危险品”的范围，均可以向委员会提出请求，陈述支持自己观点的事实，要求免去法规第 2 (q) (1) (B) (i) 段（在附录 (1) 第 1500.3 (b) (15 (i)) 段中重复提及）。委员会将在提交事实和可获得信息的基础上决定，所提请求是否与法规的目标符合一致。如果委员会认为请求未违反法规的主旨目标，将同意这项请求和为此陈述，且以一个适当的版本序号编入联邦注册中。

(d) 一件特殊物品，出于功能上的目的要求包含一件有潜在危险的物品，它本身已经具有充分的安全使用说明和警告提示，并且使用对象是足够成熟的，认为儿童已经能够适当留意和读懂这些说明和警告。委员会将在可获得事实的基础上自主决定是否可以免去法规第 2 (q) (1) (A) 段（在第 1500.3 (b) (15)

(i) (A) 段中重复提到）的规定。如果委员会认为将该项免除理由充分，将为此陈述，且以一个适当的版本序号编入联邦注册中。

1500.83 对小包装、较小的危害及其在特殊场合中使用的免责

1500.83 Exemptions for small packages , minor hazards , and special circumstances.

对于法规第 1500.82 节中规定的危险物质的标签要求以下的免除是允许的：

(1) 当危险仅来自于在密闭容器中的自身产生压力的某物质或某物质的危险仅为易燃或极易燃时，则不规定必须列出产生危险物质的成分名称。

(2) 普通的火柴，包括成卷的火柴、木质火柴和称为“安全火柴”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中重申）规定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该产品依据该法规中的相关定义，应用了“易燃 (flammable)”或“极易燃 (extremely flammable)”的表达。

(3) 纸制品，如报纸、包装用纸、卫生纸和用于书写的纸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中重申）规定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该产品依据该法规中的相关定义，应用了“易燃 (flammable)”或“极易燃 (extremely flammable)”的表达。

(4) 细线、线、细绳、麻线、绳索之类的材料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中重申）规定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该产品依据该法规中的相关定义，应用了“易燃 (flammable)”或“极易燃 (extremely flammable)”的表达。

(5) 仅供调查、研究或其它实验室使用的实验室化学物品（不包括家用化学器具）免除法规第 1500.121 段信息布置的要求，条件在于该法令规定的所有必要信息按其要求显著的表达在邻近标签版面的主要版面上。

(6) [保留]

(7) 刚性或半刚性圆珠笔芯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规定的标签要求，取决于法规第 1500.3 (c) (2) (i) 段中定义的“有毒”物质，具体条件在于：

(i) 圆珠笔芯的结构使得油墨在任何常规的可预见的情况下操作或使用时，只能从笔尖渗出；

(ii) 使用第 1500.3 (c) (2) (i) 段规定的方法测试时，油墨的单一口服剂量中 LD-50（半数致死率——对测试样品 50% 以上有致命作用）的含量不低于试验动物体重的万分之五（500mg / 1kg）；

(iii) 笔芯内墨水低于 2 克。

(8) 放鞋油、汽车打磨蜡、家具和地板蜡的容器，内装物含有在法规第 1500.14 (a) (3) 和 (5) 段中定义的浓度的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溶剂以及松节

油等时，当内装物的粘度足够大，开口在 80°F 下倒置 5 分钟而不流出包装容器，免除法规第 1500.14 (b) (3) (ii) 和 (5) 段规定的标签要求；并且，当这些蜡状物质的溶剂按法规第 1500.43 段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时，闪点高于 80°F，则该蜡状物质的容器免除使用可燃性警告。

(9) 多孔喷墨打印机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 (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 和法规第 1500.14 (b) (1) (2) (3) (ii) 和 (iii) 规定的标签要求；取决于法规第 1500.3 (c) (2) (i) 段定义的油墨中包含的“有毒”物质，和 (或) 油墨中甲苯、二甲苯、和挥发性溶剂的含量大于等于 10%，或法规第 1500.14 (a) (3) 中定义的挥发性溶剂，和 (或) 油墨中乙二醇的含量大于等于 10%，具体条件在于：

(i) 多孔喷墨打印机的构造如下：

(A) 油墨中含吸附性材料，使得设备中无多余的液体，而油墨不会流出设备；

(B) 在任何常规的可预见的情况下进行操作或使用时，包括儿童在常规可预见的情况下滥用时，油墨只能从设备的书写端喷出；和

(ii) (A) 设备可容纳油墨量不超过 10 克，并且按第 1500.3 (c) (2) (i) 段规定的方法测试时，油墨的单一口服剂量中 LD-50 的含量不低于试验动物体重的千分之二点五 (2.5g / 1kg)；或

(B) 设备可容纳油墨量不超过 12 克，并且按第 1500.3 (c) (2) (i) 段规定的方法测试时，油墨的单一口服剂量中 LD-50 的含量不低于试验动物体重的千分之三 (3g / 1kg)。

(10) 甲醇含量超过其重量的 4% 的胶粘硝化纤维粘合剂免除法规第 1500.14 (b) (4) 规定的“禁止生产有毒产品”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

(i) 产品中甲醇总量不超过产品总重量的 15%；

(ii) 容器容量不超过 2 液体盎司。

(11) 包装中的抛光打磨蜡或清洁用品的吸收剂由固体颗粒或合成纤维组成，该产品中所含的甲苯、二甲苯、或挥发性溶剂的浓度符合法规第 1500.14 (a) (1) 和 (2) 段中的定义，当这些甲苯、二甲苯、和挥发性溶剂可以由固体、半固体和纤维状吸收剂完全吸附，在任何常规可预见的情况下操作时都不会从吸收剂

直接挤出，则该包装件免除法规第 1500.14 (b) (3) (ii) 段规定的标签要求。

(12) 预期在加水后作为液体油墨的干性油墨的包装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 (在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 和法规第 1500.14 (b) (1) 和 (2) 段中规定的标签要求，取决于干性油墨含有法规第 1500.3 (c) (2) (i) 段定义的有毒物质和 (或) 法规第 1500.14 (a) (2) 段定义的油墨中乙烯基乙二醇含量等于大于 10%，具体的条件在于：

(i) 当按法规第 1500.3 (c) (2) (i) 段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时，则干性油墨原体的单一口服剂量中 LD-50 的含量不低于试验动物体重的千分之一 (1g / 1kg)。

(ii) 每只容器中封装的干性油墨的重量不超过 75 毫克。

(iii) 干性油墨中乙烯乙二醇的含量不超过油墨重量的 15%。

(13) 液体和半固体物质，如粘性涂料、清漆、防渗涂料、橡胶硫化预处理剂、地板胶、上光混合涂料和其它粘性产品包含甲苯、二甲苯、或挥发性溶剂的浓度符合法规第 1500.14 (a) (3) 段陈述的包装，免除法规第 1500.14 (b) (3)

(ii) 段规定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该物质或任何的在包装容器中的可分离或可挥发的液体的粘度在温度 100°F 条件下不小于 100 赛波特通用粘度秒 (SUS)。

(14) 销售商为顾客自己携带的轻便型容器填充汽油、煤油或其它挥发性溶剂时，当法令第 2 (p) (1) 段和第 1500.14 (b) (3) 段要求的所有关于内装物的陈述标签已经包含了本段上述的物质名称，则免除法令第 2 (p) (1) (A) 段中规定的标签要求 (规定要求在这些容器上标示出买卖的制造商、供应商、包装商和销售商的名字和经营地址)。

(15) 纤维素海绵体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和法规第 1500.14 (b) (1) 段的标签要求，取决于该产品含有法规第 1500.14 (a) (1) 段定义的二甘醇等于或大于 10%，具体的条件在于：

(i) 纤维素海绵体中二甘醇的含量不超过纤维素海绵体重量的 15%；

(ii) 二甘醇完全由纤维素材料吸收，在交易过程中海绵体无液体渗出。

(16) 内装物含有盐 (氯化钠) 或相同成分的容器，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 (在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 规定的标签要求，取决于该物质的含盐量足以导致法规第 1500.3 (3) (2) (i) 段定义的“有毒”的程度，条件在于该容器

的标签明确表达了产品中含有盐。

(17) 物质含有 10%或更多的亚铁乙二酸盐的标签，当该标签具有用语“有毒”及必要的浓度表达，则免除法规第 1500.129 (f) 段的要求。

(18) 内装专用除污剂的类似包装，其中包括棉质衬垫或其它浸渍干洗溶液的吸附性材料，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规定的标签要求，取决于该产品适用法规第 1500.3 (c) (6) (iv) 段中定义的“可燃性”危险品，具体条件在于：

- (i) 商品包装在密封的金属箔膜袋中；
- (ii) 每个包装袋中溶剂总量不超过 4.5 毫升；和
- (iii) 商品仅在接触明火时才可点燃，燃烧时产生黑烟。

(19) 内装专用除污剂类的包装，其中包括一块棉质衬垫或其它浸渍甲醇的吸附性材料，免除法规第 1500.14 (b) (4) 段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

- (i) 每个包装袋中溶剂总量不超过 4.5 毫升，其中甲基醇含量不超过溶剂总量的 25%；和
- (ii) 液体完全由吸附材料吸收，在交易过程中包装袋无液体渗出。

(20) 打火机中含有挥发性燃料，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和法规第 1500.14 (b) (3) 段的标签要求，取决于可燃的挥发性物质的名称在法规第 1500.14 (a) (3) 段规定了特定的标签要求，具体条件在于：

- (i) 在销售时打火机所含燃料不超过 10 立方厘米；和
- (ii) 燃料封装在密闭容器中，除非经过预先考虑后，才可打开打火机的封装燃料容器螺纹塞。

(21) 干颗粒状化肥和干颗粒状植物养料，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规定的标签要求，取决于该产品含有法规第 1500.3 (c) (2) (i) 段中定义的有毒物质，具体条件在于：

- (i) 当测试依据法规第 1500.3 (c) (2) (i) 段的方法时，产品的单一口服剂量中 LD-50 的含量不低于试验动物体重的 0.3%；
- (ii) 任何免除标示的干颗粒状化肥的每种危害成分的特性是显露的；
- (iii) 标签具有制造商、包装商、供应商或销售商名称和地址；和

(iv) 标签具有“放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或类似警告用语。

(22) 由金属粉末焊料和液体焊剂混合而成的糊状小塑料胶囊，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规定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

(i) 胶囊中金属粉末含量不超过 0.5 毫升；

(ii) 胶囊只作为一整套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出售；并且

(iii) 工具箱上和其它任何配套的使用说明书上都有充分的警告说明。

(23) 主要用于少年儿童的化学和其它教学器具及其器具重复使用的包装容器，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规定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

(i) 直接包装每个化学制品按法令和法规的定义是危险的，其主要展示面具有化学制品的名称、适当的提示语和附加陈述“使用前阅读包装后面的内容 (Read back panel before using)”或“使用前阅读包装侧面的内容 (Read side panel before using)”，并且在直接包装容器的后面（或侧面）具有适当的警告语，陈述包装容器内特定的化学制品；

(ii) 器具配套的试验手册、使用说明书或附随小册子，在其首页作为整本书内容的序言（如有封面即在封面上），应具有如下警告语，字体尺寸按法规第 1500.121 段的定义，并且放在一个矩形框中：

警告——包装中的化学制品如果误用会可能有危害。

仔细阅读包装的警告说明。不允许儿童在无成人监督时使用。

WARNING——This set contains chemicals that may be harmful if misused.

Read cautions on individual containers carefully.

Not to be used by children except under adult supervision.

(iii) 器具外包装的主要展示面应具有本节第 (a) (23) (i) 段规定的警告语，字体尺寸按法规第 1500.121 段的规定，并且放在一个矩形框中。

(24) 灭火器内含的灭火剂在压力保持状态下保存或在正常状态使用释放压力，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规定的标签要求，取决于该产品适用法规第 1500.3 (c) (7) (i) 段定义的压力危险的要求，具体条件在于：

(i) 当灭火器在存放时和正常使用时都处在压力下，其设计耐压能力应不小于 70°F条件下灌装压力的 6 倍，除二氧化碳灭火器外，其构造和测试应符合各州贸易委员会制订的规范；或

(ii) 当灭火器仅在使用时处在压力下，其设计耐压能力应不小于 70°F条件下关闭喷嘴时产生的最大压力的 5 倍，或不小于 120°F条件下关闭喷嘴时产生的最大压力的 11/2 倍，二者均可。

(25) 用于地毯、家具和其它家庭用品的清洁去污的成套工具；用于纺织品、绘画、古董和类似家具的器具，用具、装置、滑轨和其它的外表面的清洁，用于图片色彩处理的工具，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和法规第 1500.14 段规定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

(i) 工具中每个危险物品的直接包装容器充分标示并且与法令和法规的规定符合一致；

(ii) 工具包装箱的主要展示面的边界线内具有警告声明并且字体尺寸符合法规第 1500.121 段的要求，（插入适当的如本部分第 (a) (25) (ii) 段规定的提示语）。“此成套工具包含以下化学物质，如果误用可能造成危害：（危险化学品成分的名称目录），仔细阅读每个容器的警告声明。放置于儿童接触不到之的地方。”“This k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chemicals that may be harmful if misused: (List hazardous chemical components by name.) Read cautions on individual containers carefully. Keep out of the reach of children.”

(iii) 当用语“有毒 (POISON)”，或是“危险 (DANGER)”有必要表达在成套工具的任何组件上，相同的用语也有必要表达在外包装的具有警告声明的表面上。当成套工具内的任何组件或构件标签有必要使用“有毒”也有必要使用“危险”，则外包装应用“有毒”，其它情况应使用“警告 (WARNING)”或“注意 (CAUTION)”。

(26) 含有甲醇的去污专用物品的包装，免除法规第 1500.14 (b) (4) 段规定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

(i) 每件小包装所含的清洁剂的总量不超过 1 毫升，其中甲醇含量不超过 40%；

(ii) 液体封装在一次性玻璃瓶中，然后由塑料容器封口，另一端牢固的封上具有吸附性的线绳，使用时，破碎一次性玻璃瓶，液体只能从塑料容器的这一

端流出；

(iii) 清洁工具每件包装的标签具有声明“警告——放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WARNING--Keep out of the reach of children）或类似警告语，并且具有产品的制造商、包装商、供应商或销售商的名称和地址。

(27) 包装用于销售或流通的烟花类产品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

(i) 包装中仅有适合于公众的并且设计为主要利用燃烧产生视觉效果的烟花，此外，小型的设计为声音效果的可以属于这个范围，条件是产生声音效果的烟花成分不超过两种；

(ii) 所有此类商品均有完善的标签，并且与法令和法规的要求符合一致；

(iii) 外包装的主要展示面的矩形框边界线内具有警告语，字体尺寸符合法规第 1500.121 段的要求。警告声明：“警告——此类物品包含危险物质，如果误用可能造成危险，仅允许在成年人监督下使用。重要——仔细阅读每件物品的警告声明。”

“WARNING--This assortment contains items that may be hazardous if misused and should be used only under adult supervision.”

“IMPORTANT--Read cautions on individual items carefully.”

（见第 1500.14 (b) (7) 段；第 1500.17 (a) (3)，(8) 和 (9) 段；第 1500.85 (a) (2) 段和第 1507 部分）。

(28) 含有乙烯基乙二醇的毛毡垫包装免除法规第 1500.14 (b) (1) 段规定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

(i) 每片毛毡垫中所含乙烯基乙二醇的总量不超过 1 克；和

(ii) 液体由毛毡垫完全吸收，从而使包装中无析出的乙烯基乙二醇。

(29) 打火机中含有丁烷和（或）异丁烷燃料，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规定的标签要求，取决于该产品具有易燃性及其耐压能力，条件在于：

(i) 打火机在出售时含有的燃料不超过 12 克；和

(ii) 储存燃料的容器的设计压力可以承受 120°F 条件下的最大压力的 11/2 倍。

(30) 焊接用具包由一种细管状的、管芯含有焊接剂，不含镉的镀银焊丝绕成的线圈组成，该用具包的销售外包装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

(i) 金属焊接剂中不含镉，并且不存在法令规定的另外危害；

(ii) 用具包中的管状焊丝已经充分标示，并且与相关法令和法规的规定符合一致，附带的使用说明书的全部信息符合法令第 2 (p) 段的要求；和

(iii) 外包装的主要展示面上以法规第 1500.121 段规定的字体注明了：(A) 提示用语；(B) 陈述了主要的危险或危害；(C) 注明了“放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或类似用语；(D) 提示了阅读包装箱内管状焊丝的其它警告说明。

(31) 密封的视觉新颖的由钢和玻璃构成的元件包含全氯乙烯(含其它物质)，免除法规第 1500.121 (a) 段的要求，条件在于，就玻璃表面陈述适用的警告语而言应符合以下要求：

(i) 元件中全氯乙烯的含量不超过 105 毫升，且不包含可能产生危险的其它成分；

(ii) 元件依据法规第 1500.121 (c) 和 (d) 段要求的字体表达如下警告语（不是在元件的底部）：

“注意——破碎时产生的气体可能有害。”

(Caution--If Broken, Resultant Vapors May Be Harmful)

“内含全氯乙烯，不允许接触高温。如在室内破碎，打开门窗直至所有化学气体散尽。”

(Contains perchloroethylene. Do not expose to extreme heat. If broken indoors, open windows and doors until all odor of chemical is gone.)

“放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或类似用语。

(32) 空腔的含有矿物油的塑料玩具，免除法规第 1500.14 (b) (3) (ii) 段规定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

(i) 商品不包含法规第 1500.14 (b) (3) (ii) 段中指定的导致危害的其它成分；

(ii) 商品中矿物油的含量不超过 6 液体盎司；

(iii) 矿物油的粘度在 100°F 条件下最小为 70 赛波特通用粘度秒 (SUS)；

(iv) 矿物油符合轻型液体矿脂 N.F.技术规范；和

(v) 容器表达陈述文字“注意——包含轻型液体矿脂 N.F.，当破裂或泄漏时，立即丢弃。”

(CAUTION--Contains light liquid petrolatum N.F. Discard if broken or leak develops.)

(33) 容量不超过 1 液体盎司，用于玩具火车产生烟的矿物油容器，免除法规第 1500.14 (b) (3) 段规定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

(i) 矿物油符合轻型液体矿脂 N.F.技术规范；

(ii) 矿物油的粘度在 100°F条件下最小为 130 赛波特通用粘度秒 (SUS)；

(iii) 商品不包含可能导致危害的其它成分；和

(iv) 商品标签表达了存在的轻型液体矿脂，并且标明了制造商、包装商、供应商或销售商的名称和地址。

(34) 甲醇含量超过 4%的粘性物质（如粘合剂），采用沥青基底的防渗涂料和类似产品，免除法规第 1500.14 (b) (4) 段规定的标签要求，条件在于：

(i) 产品中甲醇重量不超过总重量的 15%；

(ii) 在任何可预见的使用或操作中，甲醇都不会从其它组分中分离出来；

(iii) 产品的粘度在 77°F条件下不小于 7, 000 厘泊，除非产品封装在一个压力容器中，并且分解成一种不适合饮用的液体。

(iv) 或在标签上注明“包含甲醇，仅在通风处使用。放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Contains methyl alcohol. Use only in well-ventilated area. Keep out of the reach of children.)

(35) 个人用引爆雷管免除警告用语：“放置于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或其它类似用语，条件在于：

(i) 每只雷管均已采用大写字体显著标明：“危险——引爆雷管——爆炸物” DANGEROUS--BLASTING CAPS--EXPLOSIVE；和

(ii) 外包装箱和其它配套的印刷品都具有适合的，完整的警告标签。

(36) 预期用于制作火箭和火车玩具模型的火箭引擎推进器和（或）模拟火车挂牵延时的激活恢复的装置，免除法令第 2 (p) (1) 段（在第 1500.3 (b) (14)

(i) 段中重申)规定的完善的标签要求,取决于该装置易燃或存在压力,具体条件在于:

(i) 装置的设计和结构与法规第 1500.85 (a) (8), (9) 或 (14) 段的技术规范符合一致;

(ii) 每件装置和销售包装均具有:

(A) 警告用语“易燃警告: 使用前阅读说明。”

(WARNING--FLAMMABLE: Read instructions before use)

(B) 通用的或公认的商品名称;

(C) 引擎的形式和用途分类的说明;

(D) 配套的安全说明;

(E) 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和

(iii) 用于物流的和销售的每件火箭引擎及其包装中有配套的说明书, 具有完善的警告标签和安全使用 and 操作的说明。

(37) 氰基丙烯酸盐粘合剂的含量不超过 3 克的胶水的包装, 免除法规第 1500.121 (d) 段规定的标签要求, 取决于在包装的主要展示面之外的其它展示面上采用不小于 6 磅的字体, 具体条件在于:

(i) 依据法规第 1500.121 (a) 和 (c) 段的要求, 产品的内包装的主要展示面上具有与产品相关的适当的文字信息, 并标明了产品可能产生的主要危害;

(ii) 内包装的主要展示面上还具有说明, 提示用户在使用前仔细阅读在其它展示面、每个外包装、配套吊牌和展示板上的其它附加警告。这些提示用户阅读附加警告信息的说明符合法规第 1500.121 段的要求, 字体和位置适当, 对比明显; 和

(iii) 法规要求的在主要标签以外的警告标签的阅读提示必须用清晰易读的方式标示在标签的其它地方, 并且必须标示在外包装、配套的吊牌和展示板上。如果没有外包装, 配套吊牌或展示板, 则要求警告标签的阅读提示必须标示在一个小标签上或其它适合的材料上, 使得在产品的推销和销售过程中, 直至最终的消费者手中, 标签都安全的附着在产品上。这些必须在外包装、配套吊牌、标签和其它适合的材料标示必须符合法规第 1500.121 段的要求, 字体和位置适当, 对比明显。

(38)刚性或半刚性的书写工具,圆珠笔和签字笔的笔芯,免除法令第 2(p)(1) 段(在第 1500.3 (b)(14)(i) 段重复提及)和法令第 1500.14 (b)(1, 2) 的第 3(b) 段规定的标签要求,取决于该产品所含的油墨适用法规第 1500.3 (c)(2)(i) 段的“有毒”定义,和(或)其中乙二醇或二甘醇的含量大于等于其重量的 10%,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该书写工具或笔芯的结构使得其中的油墨在任何常规的可预见的使用情况下使用时,均只能从书写端渗出;

(ii) 按法规第 1500.3 (c)(2)(i) 段规定的方法进行测试时,产品的单一口服剂量中 LD-50 的含量不低于试验动物体重的 0.25%;

(iii) 当油墨中含有乙二醇或二甘醇,无论有其中之一或二者兼有,每支书写工具中的两种物质的总量不超过 1 克;

(iv) 书写工具或笔芯中油墨总量不超过 3 克。

1500.86 供儿童使用的禁止玩具或其它禁止商品类的免责。

1500.86 Exemptions from classification as a banned toy or other banned article for use by children.

(a)(4)(vi) 标明了有效期以后进入洲际贸易的任何商品:

(A) 具有显著的制造商,包装商,经销商或零售商名称和地址的声明;并且

(B) 一个代码标识赋予商品本身及其包装或运输容器上,发货单或运输船务文件除外,代码标识连同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模型一并视为允许产品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备未来鉴别)。每当商品进行结构或设计修改,制造商应改变模型的编号。

(vii) 商品的制造商或进口商应保留 3 年的生产、经营、物流和销售的纪录,依照本段的规定检查和测试结果,将其形成档案资料,根据需要随时接受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的任一名官员或职员的核查和复制,当认为必要时,可做库存清单,并检查这些档案资料的正确性。

(5) 在 1500.18 (a)(7) 节中描述的噼啪球(Clacker balls)符合以下要求的设计、制作、装配、标记和测试,并且在生产点的测试或洲际贸易(美国)或洲际贸易发货后不超过本部分(a)(5)(vi)段的附表规定的不合格率。

(i) (C) 零售容器的主要展示面、展示纸板（箱）和任何伴随印刷品具有显著的警告声明：

如果球裂痕扩展、绳子将磨损、松弛或解开，玩具应停止使用；如果存在环、圈或其它提手装置，则声明：

“在使用中，圆环或圈必须环绕在手指和两根绳索之间，绕过食指并且安全地握在拇指和食指之间。”（In use, the ring or loop must be placed around the middle finger and the two cords positioned over the forefinger and held securely between the thumb and forefinger.）

或提供充分的书面使用说明和警告用语，防止提手装置从手中偶然松脱。声明应在容器主要展示面边界线之内并且印刷字体高度不小于 6 毫米（1/4 英寸），所有伴随印刷品的字体高度不小于 3 毫米（1/8 英寸），颜色对比应明显。

1500.121 标签要求——显而易见的布置

1500.121 Labeling requirements ; prominence , placement , and conspicuousness.

(a) (1) 背景和范围

联邦危害物质法案（FHSA 或“该法案”）第 2 (p) (1) 段，15 U.S.C.第 1261 (p) (1) 段要求有害物质在其标签上具有警告声明。这些声明包括：警告语；与危害物有关的主要危害的肯定声明；通用或惯用的名称，或危害物的化学名称；制造商、包装者、经销商、或卖方的名称及营业场所；遵循防范措施的声明；说明，在适当的时候，进行特殊的处理和贮藏；声明“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或与其内容相似的声明；并且，在适当的时候，有急救说明。法规第 2 (p) (2) 段规定，所有这些有害物质的声明应标注在标签上明显处，并且应采用显著、清晰的字体印刷、排版，或以另一种颜色将内容印刷在标签上。本法规包括委员会关于危害物警告内容在标签上标注时应采用的字体尺寸和位置的说明及规定，并且包括即可被委员会接受的又符合法规第 2 (p) (2) 段的这种警告声明的其它标准。不符合本法规的标签可被认为贴错标签。

(2) 定义 Definitions 适用于本部分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i) 容器 Container

直接包裹有害物质，或许是散的任何商品的包装容器或包装物料，例如用于

管状或圆锥体的烟花；含有硫酸的湿电池，在实际使用中适合于该物质的必要的功能。

(ii) 依据法令的警告内容、警告标签和警告标签要求

Cautionary material, cautionary labeling, and cautionary labeling required by the Act

所有在法令 FHSA 第 2 (p) (1) 段中要求的标签信息的条款。在法规 16 CFR 第 1500.3 (b) (14) (i) 段重复提及或在法令第 3 (b) 段要求的附加标签的规则。

(iii) 展示面 Display panel

直接包装容器和任何外包装容器或包装物料具有标签的任何一个表面。

(iv) 主要展示面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直接包装容器和任何外包装容器或包装物料的一个表面，该表面上的标签设计为最显著的表达、展示、呈现或在零售时便于检查。（见本部分 (c) (1) 段。）

(v) 文字尺寸 Type size

印刷的每个大写字母或首字母的实际高度，在标签上表达危害物质。（见本部分 (c) (2) 段。）

(vi) 警告词 Signal word

法令第 2 (p) (1) (c) 或 (d) 段要求的适当的词语“危险”、“警告”或“小心”。

(vii) 主要危害声明 Statement of principal hazard (s)

描述关联法令第 2 (p) (1) (E) 段要求的危害物质的首要的或主要的危害的措词。声明举例如下：

“如果吞咽即造成伤害或致命” (HARMFUL OR FATAL IF SWALLOWED)；“蒸汽有害” (FLAMMABLE)；“易燃” (FLAMMABLE) 和“刺激皮肤和眼睛” (SKIN AND EYE IRRITANT)。

(viii) 其它警告内容 Other cautionary material

所有的标签声明中除了法令或法规依据法令颁布的“警告词”或“主要危害声明”的其它部分。

(b) 显著的标签位置 Prominent label placement

满足法令要求的警告标签声明应“显著地”表达在危害物质标签上，所有的声明应按以下要求放置在标签上：

### (1) 标签声明的水平位置 **Horizontal placement of labeling statements**

除了制造商、包装商、经销商、或卖方的名称和地址，表达所有法令要求的警告内容一般与包装静止的状态平行，如平行于设计用于销售展示的底部，除主要展示面之外的展示面以外，一般与其它所有标签版面平行。本要求不适用于软管上的标签，狭窄直径的圆柱形容器，或 F—类容器“前面”和“后面”的部分是主要展示面。（参见本部分（e）段。）

### (2) 主要展示面的标签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labeling**

(i) 法令要求的警告标签的所有条款可以表达在直接包装容器的主要展示面上，如果适当，可以表达在其它包装容器或包装物料上。见本部分（b）（4）的要求和外包装容器和包装物料标签的免除。

(ii) 警告用语、主要危害声明，当可行时，还包括使用说明、警告词和任何警告内容应一起放置在一个正方形或长方形的有或没有边框的区域内，或直接包装容器的主要展示面和本节（b）（4）段规定的任何外包装容器或包装物料上。所有放置在主要展示面上的警告声明应与其它所有印刷或绘图的内容相区别，除非《销售包装和标签法》15 U.S.C.1453（a）（2）和（3）段规定的净含量声明，字体尺寸根据边框线或空间不应小于允许的高度尺寸，适合于法令对于主要展示面的规定，警告用语和危害声明除外。

(iii) 根据包装的设计或（和）标签的版式，包装可有多于一个的主要展示面。如此，各个主要展示面至少必须具有警告词、主要危害或危害声明，并且，如果可行，仔细阅读任何警告内容的说明可放置在标签的其它位置。

当直接包装容器的主要展示面由瓶盖、容器帽构成，或可从直接包装容器上分离并且丢弃的其它部件，应在直接包装容器的其它地方创建第二个主要展示面，该展示面至少必须具有警告词、主要危害的声明和使用说明，如此，阅读任何警告内容可放置在标签的其它位置。

### (3) 显著的标签位置——其它展示面的标签

#### **Prominent label placement--other display panel labeling**

法令要求的警告标签的所有条款不能表达在主要展示面上应一起放置在容器的其它展示面上。制造商、包装商、经销商或卖方的名称和营业场所可分别表达在任何一个展示面上。警告内容出现在除主要展示面之外的展示面上，主要展

示面应具有声明“仔细阅读在……展示面上的其它警告”（**Read carefully other cautions on the …… panel**）或与之类似的内容。其它展示面的位置描述应插在空白处。

#### （4）外包装容器或包装物料 **Outer container or wrappings**

在实际的销售展示的场所，所有表达在直接包装容器上的危害物的警告标签，可以同样要求的方式用于任何的外包装容器或包装物料，当透过外包装容器或包装物料直接包装容器的警告标签声明是显而易见的，则外包装容器或包装物料不必要再表达。（见法令第 2（n）（1）段）

#### （5）警告词“毒物”及头骨及其交叉腿骨图形标志的放置

##### **Placement of the word "Poison" and the skull and crossbones symbol**

必要时，警告词“毒物”和头骨及其交叉腿骨图形标志应表达在以下有害物的标签上：

（i）如果某种有害物质是“剧毒”（**highly toxic**），符合法规 FHSA 第 1500.3（c）（i）段和 FHSA 的 2（h）（1）段的定义，依据法令第 2（p）（1）（H）段的规定标签必须具有词“毒物”（**poison**），除警告词“危险”（**DANGER**）以外还必须具有头骨及其交叉腿骨图形标志。在法规第 1500.14（b）段提及的一些产品，可以除任何要求的警告语之外，因其成份关联特殊的危害，按要求应具有词“毒物”和头骨及其交叉腿骨图形标志。一般情况，词“毒物”和头骨及其交叉腿骨图形标志不需要表达在容器的主要展示面上，除非所有不同的警告标签按法令的要求表达在主要展示面上。警告词“毒物”和头骨及其交叉腿骨图形标志，必要时，必须与其它警告标签一起表达在除主要展示面之外的展示面上，或与主要危害的警告语和声明一起表达在主要展示面上。

（ii）依照在法令 3（b）段颁布的规则，一种危害物质的标签要求用词语“毒物”（**poison**）代替警告语，词语“毒物”（**POISON**）应用大写字母连同主要危害的声明一起表达在主要展示面上。确定的物质适合于用词语“毒物”代替的所有警告用语在法规第 1500.129 节列出。

#### （c）显著的文字尺寸和字体 **Conspicuousness--type size and style**

满足法令规定的显而易见的警告标签声明，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主要展示面的面积 **Area of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主要展示面面积是直接包装容器的侧面或表面的面积,或任何外包装容器或包装物料的侧面或表面,该表面设计成为最显著地展示、表达、呈现或在销售场合便于检查的标签。该面积不仅限于标签覆盖的部分,实际上它包括了整个的表面。罐头的顶部和底部的边缘,罐头的圆锥形肩部、手柄和(细颈)瓶和(广口)瓶的瓶颈和肩部不算在面积的测量范围之内。为了确定警告标签尺寸的目的,主要展示面的面积(或其它具有警告标签的展示面面积,规定在本节(C)(2)(ii)段)按照如下的方法计算:

(i) 矩形包装容器的一个完整侧面是主要展示面,该面的长度与宽度的乘积是主要展示面的面积。

(ii) 圆柱形或接近圆柱形的容器或管的圆柱面是主要展示面,该容器高度的40%与周长的乘积是主要展示面的面积。

(iii) 其它形状容器,主要展示面的面积是容器总表面积的40%,除了本节(C)(1)段规定的如顶部和底部边缘的类似面积。但是,当如此的容器呈现一个明显的主要展示面(例如,碗盘洗涤剂容器的椭圆形或水漏形状的面积),该有规则的面是显而易见的完整的主要展示面。

## (2) 文字尺寸要求 Type-size requirements

(i) 术语字体尺寸涉及印刷的大写字母或标签上首字母的实际高度。警告标签的大小应适当地考虑印刷在同一展示面上其它字体的尺寸,但在任何情况下必须符合表1要求的最小尺寸。

(ii) 当一款标签要求用规定的尺寸,所有大写字母或首字母必须至少等于要求尺寸的高度,并且其它文字必须和大写字母或首字母的字体相同。除非在法规另有规定(举例在法规第1500.14(b)(6)段,第1512.19节,第1508.9节,和第1505部分中),当展示面的面积按照以上(c)(1)段的方法测量时,表达在任何展示面上的所有警告声明的文字尺寸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主要展示面的面积(平方英寸)①	0—2	> 2—5	> 5—10	> 10—15	> 15—30	> 30
警告词②	3/64	1/16	3/32	7/64	1/8	5/32

危害声明	3/64	3/64	1/16	3/32	3/32	7/64
其它警告内容③	1/32	3/64	1/16	1/16	5/64	3/32

注 1：印刷首字母或大写字母的最小高度。

注 2：包括词语“毒物”（poison），当需要依据法令第 3（b）段（第 1500.129 节）代替警告语。

注 3：其它警告内容的文字尺寸以表达警告内容的展示面的面积为依据。

（iii）如果所有必需的警告标签不能表达在主要展示面上，声明“仔细阅读在-----展示面上的其它警告，”或与其类似的内容，允许用的最小的文字等于表 1 要求的标签的其它表达有害物质警告内容的尺寸。不能表达在主要展示面的警告标签依据该展示面的面积确定其尺寸。

### （3）文字的比例 Type style--proportion

一个首字母或大写字母高度和宽度的比例应为该字母的高度不大于宽度的 3 倍。

### （4）警告用语和危险声明的大写字母 Signal word and statements of hazard--capital letters

警告用语，当词语“毒物”必须代替警告语（见本法规第 1500.129 节）和主要危害或危险声明应采用大写字母。

### （5）多种危害的声明的字体和尺寸 Multiple statement of hazard--type size and style

在标签上的主要危害或危害的所有声明应以相同字体和尺寸、相同颜色或相同的显著程度表达。

### （6）指导使用的附随文件 Accompanying literature containing directions for use

在有害物质包装中的以书面的或其它方式形成的旨在指导使用的附随文件，法令第 2（n）段要求该文件具有警告标签。

（i）所有这些警告标签应与任何的指导使用说明合理接近，并且应放置在相同的通用面内。

（ii）警告标签的文字尺寸应与任何的附随文件的文字尺寸适度协调并且应通过版式设计或标签上的其它印刷内容的颜色使其显而易见。主要危害或危险的

警告用语和声明应采用大写字母表达。

(d) 显著的对比 **Conspicuousness--contrast**

为了满足警告标签声明的文字表达显而易见的要求，应运用版式设计和色彩与标签上的其它印刷内容形成明显对比的方式，如此的声明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颜色 **Color**

运用颜色是首要的达到适当的对比的方法，任何警告标签声明文字应表达在与其对比鲜明的颜色的背景上。不能满足鲜明对比要求的颜色搭配的举例：黑色文字在深蓝色或深绿色背景上，深红色文字在浅红色背景上，浅红色文字在反光银色背景上以及白色文字在浅灰色或棕褐色背景上。

(2) 避免干扰的标签设计 **Interference with conspicuousness--labeling design**

对于不同于主要展示面的展示面上表达警告信息而论，装饰图案或其它的印刷材料的运用；标签的设计；装饰图案的使用；或接近其它标签或文字；任何的警告标签声明不应因此导致模糊或呈现出不明显。

(e) 金属软管 **Collapsible metal tubes**

包含危害物质的金属软管应按法令所有警告标签要求，尽可能表达在包装容器的末端。显著的声明及其位置应符合本部分 (b)、(c) 和 (d) 段规定的要求。

(f) 未包装的危害物质 **Unpackaged hazardous substances**

在可以实行的地方，未包装的危害物质预期或以适当的形式销售，用于家庭或孩子应用标签，以便所有由法规要求的信息条款表达在商品上。以下是不可行的事例（例如，由于商品的大小或种类），必要的警告标签必须表达，通过吊牌或其它适当的材料以不少于五平方英寸的面积并且安全地贴在商品上，以便标签在商品通过销售环节给最终消费者时保持完好。所有警告标签的位置和显著的表达，某个未包装的商品，如此的标记或内容应符合本部分 (b)、(c) 和 (d) 段的规定。就使用的吊牌或其它材料适用的尺寸而论，吊牌或其它材料的一个面的面积是主要展示面的面积。

(g) 免责 **Exemptions**

符合了本法规第 1500.121 节即满足法令的所有要求。但是，免责可能的允许依据法令第 3 (c) 段和法规第 1500.83 节，或依据其它法令下的法规与本法规本部分合并一体的规定，并且其它法令规定之下应该免责。依据联邦危害物质法

令法规第 1500.82 节包含免责要求。

(h) 生效日期

本规则的规定适用于 1985 年 12 月 30 日以后有害物质应用的标签。标签在本规则有效日期之前印刷的可用到 1987 年 12 月 28 日之前。本规则适用于 1987 年 12 月 28 日以后的所有有害物质应用的标签。

1500.122 不允许欺骗性的表达

1500.122 Deceptive use of disclaimers.

如果表达在标签上、附随文件中、警告语、声明、设计或图案的内容以任何方式否定或回避法令规定的任何标签声明的要求；例如，在一个有毒的或刺激性物质上标有“无害的”或“随身携带是安全的”，应不认为该有害物质符合法令 2(p)(1) 和 (2) 段的要求 (1500.3 (b) (14) (i) 和 (ii) 段重复提及)。

1500.123 标签信息的要点

1500.123 Condensation of label information.

在任何情况下，主要危害或危险声明本身规定的预防措施是可理解而且行之有效的，清晰的主要危害声明应满足法令第 2 (p) (1) (E) 和 (F) 段规定的要求 (在第 1500.3 (b) (14) (i) (E) 和 (F) 段中重申)。

当防范措施的声明为急救治疗提供指导作用，该声明应满足法令第 2 (p) (1) (F) 和 (G) 段规定的要求 (在第 1500.3 (b) (14) (i) (F) 和 (G) 段中重申)。

1500.125 附随文件的标签要求。

1500.125 Labeling requirements for accompanying literature.

当任何的附随文件包括或具有任何的使用指导 (印刷的文字、图片、图案或它们的组合)，的彩页、手册、小册子、书、标记或其它图案或版式设计应具有法令第 2 (p) 段要求的所有信息 (在第 1500.3 (b) (14) 段中重申)。

1500.126 确定为“特殊危害”的物质

1500.126 Substances determined to be "special hazards."

就某种预期或包装后供家庭或儿童使用并且适用法令第 2(p)段(在第 1500.3 (b) (14) 段中重申)的特殊危害物质而论，只要委员会认为因其特殊危害的存在不能充分的满足保护公共卫生和安全的要求，委员会将制订一个适当的规则公

布在联邦注册（Federal Register）上，指出这些合理的变更或附加标签要求是为保护公共卫生和安全所必需的。该规则应规定公布之后不少于 90 天的日期（除非紧急情况正式公布的规则提前生效）在此日期之后，对于任何不符合该规则的此种预期或包装后供家庭或儿童使用的有害物质均判定为不合格的贴错标签的有害物质。

#### 1500.127 多种危害的物质

##### 1500.127 Substances with multiple hazards.

(a) 任何商品呈现超过一种类型的危害（例如，如果商品是有毒的并且是易燃的）必须标示出：每种危害的确定声明；预防措施描述的行为对于每种危害是可理解而且行之有效的；必要或适当时，对人遭受的每种危害造成的可能后果的急救治疗说明；因为商品呈现超过一种类型的危害，在操作和存储时的要求特别注意的有关说明；对每个呈现在商品中的危害成份采用通用的或公认的名称，如果没有就采用化学制品的名称。

(b) 如果压缩结果声明的所有信息需要适合于交易中该商品呈现的每种危害，标签信息涉及一种危害的可能性时可结合该商品呈现的任何附加危害平行的表达。

#### 1500.128 标签评价

##### 1500.128 Label comment.

委员会将对任何一个提交的标签和说明危害物质的附随文件提出非正式的评价；条件是提供：

(a) 全部的标签或提交的标签，该标签或许处在设计阶段。

(b) 全部的定量规则。

(c) 适当的临床药理学的、毒理学的、物理和化学的资料适用于可能造成危害的物质。

(d) 任何其它的有用的资料应有助于完善相应的标签，例如，由于产品的使用获得的结果或其它按人类经验提供的资料作为受伤的投诉资料。

#### 1500.130 自压密封容器的标签

##### 1500.130 Self-pressurized containers: labeling.

(a) 不具有充分保护公共健康和安全的警告声明的自压密封容器依据法令

可认为贴错标签，除非依据法令第 3 部分以其它的方式表达。

(b) 以下警告声明应视为符合法令第 2 (p) (1) 段 (1500.3 (b) (14) (i) 段重复提及) 要求的，如果危险仅关联商品包装容器的压力：警告—容器存在压力，不要刺破或燃烧容器。不要接触热源或在温度高于 120°F 的地方贮存。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警告词“警告”代替“小心”。实际上相当于替代声明“放置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c) 在本部分 (b) 段的警告声明部分用大写字母应使用第 1500.121 (c) 段指定的大写字母的文字尺寸印刷在容器的主要展示面上。若主要展示面有一个例如“仔细阅读展示面上的警告。”的声明，考虑警告声明可共同表达在其它展示面上。

(d) 若某个商品存在其它危险，例如对皮肤或眼睛有刺激、有毒或易燃，应在前、后展示面上适当的附加预防标签。

## 第 1505 节 电动玩具或其它电器的要求

### PART 1505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ALLY OPERATED TOYS OR OTHER ELECTRICALLY

适用于儿童使用的商品

### OPERATED ARTICLES INTENDED FOR USE BY CHILDREN

#### 1505.3 标签

#### 1505.3 Labeling.

##### (a) 通则 General

电动玩具、说明书、外包装及其标签应依据本节的要求和联邦危害物法令和法规发布的任何其它适用的要求：所有标签应按购买、存贮和使用的习惯显而易见的表达。所有必要的信息应容易识别、显著和清晰的表达，除采用条形码的地方，应采用易读的英文（也可适当的包括其它语言）。构成标签的要素如：位置、文字尺寸和背景形成鲜明的对比或许有必要按规定精炼合理的表达。

##### (b) 特定条款 Specific items

(1) 玩具标签应符合本节 (d) 段的规定：

- (i) 在本节 (c) 段要求的有关电的额定值。
- (ii) 在本节 (e) 段中要求的任何预防声明。
- (iii) 生产日期 (月和年) (或适当的代码)。在两项中的一项信息放在玩具上, 或许包括玩的使用说明 (见本节 (b) (3) 段)。

(2) 玩具的分隔包装或包装及其标签应符合本节 (d) 段的规定:

- (i) 生产日期 (月和年) (或适当的代码)。
- (ii) 在本节 (c) 段中要求的有关电的额定值。
- (iii) 在本节 (e) 段要求的任何预防声明。

(3) 每个玩具应具有适当的使用说明, 使该玩具适用年龄的儿童能够很容易的理解。说明应描述可适用的安装、装配、使用、清洁、维护 (包括加润滑油) 和其它适当的操作。可适用的预防措施应包括本节 (b) (1) 和 (2) 段的必要信息, 除了在本节 (b) (1) (iii) 段规定的生产日期信息, 玩具的说明无需放置其本身。说明也应包含一个声明, 向家长推荐对玩具的潜在危害进行周期性的检查并对任何具有潜在危害的零件进行修理或替换。

(4) 如果玩具是由一家以上的公司生产或装配, 玩具及其分隔包装或包装应有一个区别的标识 (也可用代码) 辨认生产玩具此部分的公司。

#### (c) 额定值 Rating

- (1) 玩具应明显的标示其额定电压、电流和 (或) 功率。
- (2) 如果玩具采用一个电动机作为唯一消耗电能的部分, 有关电的额定值可标示在电动机的标牌上, 当该电动机安装在玩具上以后很容易查看到, 则无需在玩具的其它部位再标示。

(3) 玩具应标定唯一的交流电或唯一的直流电, 或二者均可用。

(4) 必要时, 交流电额定值应包括周期或频率的要求。

#### (d) 标识 Markings

(1) 本节 (b) 段规定的必需在玩具上的标识应是永久性的, 例如丝网印刷、钢印冲压、浇铸成型或不可消除的标记。预期用于玩具标识的任何材料不应在使用中因其损耗而导致永久性的消失, 并且普通家庭清洁的操作不容易擦除或移动。所有隔板包装或包装的标签和玩具的标识, 应符合本节 (b) 段要求, 表达应与背景形成鲜明对比 (利用颜色、反光或凹凸) 并且是显而易见和易读的。该标识

和标签的表达文字尺寸应不小于本节 (d) (2) 段规定, 除非当本节 (e) 段中规定的措词应用大写首字母表达时应不小于本节 (d) (2) 段规定的两倍。

(2) 小写字母的高度规定如下:

表面表达标记的小写字母的高度:

平方英寸	英寸
小于 5	1/16
大于等于 5; 小于 25	1/8
大于等于 25; 小于 100	3/16
大于等于 100; 小于 400	1/4

(e) 预防声明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1) 通则 General

电动玩具应具有声明:“小心——电器玩具”(CAUTION--ELECTRIC TOY), 说明书或附随说明表达在其首页中的文字尺寸规定在第 1500.121 节, 如同任何文学作品包含一篇序言, 该玩具的搁板包装或包装应在占主要展示面四分之一的右上部位声明:

“小心——电器玩具: 不推荐给×岁以下的儿童。如同任何电器产品, 操作和使用中应预防触电。”

(CAUTION--ELECTRIC TOY: Not recommended for children under ---- years of age. As with all electric products, precautions should be observed during handling and use to prevent electric shock. )

在上述声明的空白处应由制造商填写, 但是当该商品包含发热元件, 不应出现制造商将其推荐给 8 岁以下的儿童的情况。在某些场合, 电动产品并不视为玩具, 但是当该产品预期为儿童使用时, 术语“电动玩具”(ELECTRIC TOY) 可替代术语“电动产品”(ELECTRICALLY OPERATED PRODUCT)。

(2) 放热危险 Thermal hazards.

(i) 玩具 C 型或 D 型表面 (描述在第 1505.6 (g) (2) 段) 的温度区域大于本节 (e) (2) (ii) 段表达的定义应有热标记, 此时应在显而易见的视线可及的部位声明: “热——切勿接触”(HOT——Do Not Touch) 当标记在热表面之外的地方, “热”(HOT) 应跟随适当的描述, 例如“熔化材料”(Molten Material) “踏

板” (Sole Plate) 或“加热元件” (Heating Element), 并且同时注明“切勿接触” (Do Not Touch)。对玩具的某个预期作为手提功能的局部表面可选择的声明为: “热——小心触摸” (HOT——Handle Carefully) 空白处由制造商陈述潜在危险, 例如“卷烫毛发” (Curler) 或“熏蒸皮肤” (Cooking Surface)。

(ii) 超出以下温度的表面要求具有热危险预防声明, 标准的测试陈述在第 1505.6 (g) (4) 段:

表面类型 (见 1505.6 (g) (2))	余热 类型	温度	
		摄 氏度 C	华 氏度 F
C	1	65	149
C	2	75	167
C	3	85	185
C	4	95	203
D	1	55	131
D	2	70	158
D	3	80	176
D	4	90	194

(1) 余热类型以毫升折算如下:

类型 1: 大于 0.0045 (例如, 大多数金属);

类型 2: 大于 0.0005 小于或等于 0.0045 (例如, 玻璃);

类型 3: 大于 0.0001 小于或等于 0.0005 (例如, 大多数塑料);

类型 4: 小于或等于 0.0001 (例如, 未来的聚合物材料)。

(2) 材料的导热率可能使其获得余热 (卡/秒/摄氏度) 依据密度 (克/厘米<sup>3</sup>) 或依据特殊加热 (卡/克/摄氏度)。

(3) 灯的危险 Lamp hazards

(i) 可替换的白炽灯

某个玩具中有一个或更多可替换的白炽灯, 其有效电压超过 30 伏 (最大峰值 42.4 伏) 时, 无论在任何电极之间、灯座、其它局部或其表面, 应在替换灯时显而易见的部位贴标签, 声明里面有灯: “警告——注意灯泡不应大于××瓦特。”

(WARNING--Do not use light bulbs larger than ---- watts) 空白处由制造商用数字填写灯的额定功率值。该玩具应具有声明：“警告—触电危险。在更换灯泡之前断电。” (WARNING--Shock Hazard. Pull plug before changing light bulb), 并贴在更换灯泡之前容易注意到的外部表面。

(ii) 不可替换的白炽灯

某个玩具中有一个或更多不可替换的白炽灯(除指示灯或显示灯之外)应在显而易见的部位贴标签, 清晰地声明: “密封元件--不允许试图更换灯泡。”

(SEALED UNIT--Do not attempt to change light bulb) 或类似措词。

(4) 水 Water

如果不适合浸在水中, 烹调器具玩具(例如, 膨爆玉米、长柄浅锅或刨冰机)或其它应防水的商品, 应采用标签声明: “危险——防止触电。不要浸在水中或用湿布擦拭。” (DANGER--To prevent electric shock, do not immerse in water; wipe clean with damp cloth.) 或类似措词。

第 1511 节\_抚慰用品的要求

PART 1511\_REQUIREMENTS FOR PACIFIERS--Table of Contents

1511.7 标签。

1511.7 Labeling.

(a) 依据本部分 (b)、(c) 两段的要求, 奶嘴应具有标签声明: “警告——不允许系在儿童脖子周围, 会导致窒息危险。”

(Warning——Do Not Tie Pacifier Around Child's Neck as it Presents a Strangulation Danger)

(b) 本部分 (a) 的标签声明要求应在任何零售展示纸盒上显而易见的说明包含二个或更多的奶嘴。

(c) 每一个单独包装的奶嘴应在包装上显而易见的具有在本部分 (a) 段要求的标签声明。

## 附件 2C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21 卷 第 174 章~179 章 间接食品添加剂

### 第 174 章 — 间接食品添加剂:概要

#### 第 174.5 款 适用于间接食品添加剂的一般规定

(a)法规规定,食品添加物质可以安全使用以良好生产规范为基本条件。为了本章 175、176、177 和本条的应用,良好的生产规范应符合以下规定的限制条件:

(1)在食品接触制品中,可能进入食品的任何食品添加物质不应超量,即使未规定限制,因为这些物质的使用超过了达到预期的物理或技术效果的合理需要;不应超过规定限制;并且不应试图使食品本身呈现物理或技术效果,除非规定在本章 170~189 条允许的。

(2)用于食品接触制品的成分的任何物质的纯度应适合其预期用途。

(b)在法规附属条款 B 中规定的接触食品的制品或制品的成分物质在安全使用条件使用,不应被理解为替代这些物质或制品如此使用符合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规 (FFDCA) 的任何其他规定。例如,管制的食品包装材料在适用的检测中对于某个特定食品出现了气味或味觉,以至于不符合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规 402(a)(3)节涵盖的内容,法规不应被理解为可以替代 402(a)(3)节关于如此使用的符合性。

(c)在法规章节 B 中规定的接触食品的制品或制品的成分物质在安全使用条件使用,不应被理解为暗示这些物质可以安全的用做直接食品添加剂。

(d)在良好生产规范条件下,物质可以安全的用做食品接触制品的成分按下述任何一项规定条件:

- (1) 物质在食品中或食品上是公认为安全的。
- (2) 物质预期用于食品包装是公认为安全的。
- (3) 使用的物质是经过审核或验证的。
- (4) 物质是本条或本章 175、176、177、178 和 179.45 款规定允许使用的。
- (5) 使用的食品接触物质是依据法规 409(h)款递交了有效的食品接触物质 (FCN)通告后核准的。

#### 174.6 适用于食品接触制品所用物质法规的门槛

用于食品接触制品所用物质（如食品包装或食品加工设备等），其迁移或预期的可能迁移到食品可以忽略的剂量按本章 170.39 款评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对于符合本章 170.39 款中准则规定的物质，用做食品添加剂无需提出申请。

#### 第 175 章—间接食品添加剂：粘合剂和涂层的成分

##### B 部分—仅适用于粘合剂成分的物质

175.105 粘合剂

175.125 压敏粘合剂

##### C 部分—适用于涂层成分的物质

175.210 丙烯酸酯共聚涂料

175.230 可剥离的热熔性食品涂料

175.260 偏磷酸酯聚酯树脂

175.270 聚氟乙烯树脂

175.300 树脂和聚酯涂料

175.320 聚烯烃薄膜用树脂和聚酯涂料

175.350 醋酸乙烯和丁烯酸共聚树脂

175.360 尼龙薄膜用 1, 1 二氯乙烯共聚涂料

175.365 聚碳酸酯薄膜用 1, 1 二氯乙烯共聚涂料

175.380 二甲苯甲醛树脂浓缩与 4,4 -异亚丙基联苯-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

175.390 锌-二氧化硅基涂料

#### 第 176 章—间接食品添加剂：纸和纸板的成分

##### B 部分—仅适用于纸盒纸板成分的物质

176.110 丙烯酰胺-丙烯酸树脂

176.120 烷基乙烯酮二聚体

176.130 反物质抵消

176.150 螯合剂用于制造纸张和纸板

176.160 铬(铬三)复 n -乙基酯-n-十七烷基氟-辛烷磺酰基甘氨酸

176.170 组成纸及纸板接触水和脂肪的食物

- 176.180 组成纸及纸板接触干燥食品
- 176.200 消沫剂用于涂料
- 176.210 消沫剂用于制造纸张和纸板
- 176.230 3,5-二甲基-1, 3,5,2 的 h - 四氢噻二嗪 - 2 硫
- 176.250 聚-1,4,7,10,13-五氮杂-15-羟基十六烷
- 176.260 纸浆纤维再生
- 176.300 杀黏菌剂
- 176.320 硝酸钠-尿素络合物
- 176.350 罗望子核粉

#### 第 177 章 — 间接食品添加剂:聚合物

##### B 部分 — 适用于一次和重复接触食品表面基材的物质

- 177.1010 丙烯酸及丙烯酸改性塑料, 半刚性
- 177.102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 177.1030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
- 177.1040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SAN)
- 177.1050 丁二烯-苯乙烯弹性体改性的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
- 177.1060 n-烷基化戊二酰胺-丙烯酸共聚物
- 177.1200 玻璃纸
- 177.1210 关闭密封垫圈食品容器
- 177.1211 交联的聚丙烯酸共聚物
- 177.1240 1,4 - cyclohexylene 苯二甲酸酯和 1,4 -cyclohexylene 苯二甲酸酯共聚物
- 177.1310 乙烯-丙烯酸共聚物
- 177.1312 乙烯-一氧化碳共聚物
- 177.1315 乙烯- 1 , 4 - cyclohexylene 苯二甲酸酯共聚物
- 177.1320 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物
- 177.1330 离子树脂
- 177.1340 乙烯-丙烯酸甲酯共聚物树脂

- 177.1345 乙烯-1,3 苯氧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共聚物
- 177.1350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 177.1360 乙烯-醋酸乙烯-乙烯醇共聚物
- 177.1380 碳氟化合物树脂
- 177.1390 结构胶膜使用温度在 250 华氏度以上
- 177.1395 结构胶膜使用温度 120F, 250F
- 177.1400 羟乙基纤维素膜, 水不溶性
- 177.1420 异丁烯聚合物
- 177.1430 异丁烯-丁烯共聚物
- 177.1440 4,4 - isopropylidenediphenol 环氧氯丙烷树脂最小分子量 10,000
- 177.1460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成型物
- 177.1480 丁腈橡胶改性的丙烯腈-甲基丙烯酸酯共聚物
- 177.1500 尼龙树脂
- 177.1520 聚烯烃树脂
- 177.1550 全氟化碳树脂
- 177.1555 多芳基化合物树脂
- 177.1556 聚树脂
- 177.1560 聚芳基砜树脂
- 177.1570 1-丁烯和丁烯-乙烯共聚物
- 177.1580 聚碳酸酯树脂
- 177.1585 polyestercarbonate 树脂
- 177.1590 聚酯弹性体
- 177.1595 聚醚树脂
- 177.1600 羧基改性的聚乙烯树脂
- 177.1610 氯化聚乙烯
- 177.1615 氟化聚乙烯
- 177.1620 氧化聚乙烯
- 177.1630 聚乙烯苯二甲酸聚合物
- 177.1632 聚(苯基萨拉酰胺)树脂

- 177.1635 聚(p-甲基)和橡胶改性聚丙烯(磷甲基苯乙烯)
- 177.1637 聚(氧-1,2 - ethanediylloxycarbonyl -2,6 - naphthalenediylcarbonyl )树脂
- 177.1640 聚苯乙烯和橡胶改性的聚苯乙烯
- 177.1650 聚硫聚合物-聚环氧树脂
- 177.1655 聚砜树脂
- 177.1660 聚(对苯二甲酸四)
- 177.1670 聚乙烯醇薄膜
- 177.1680 聚亚胺酯树脂
- 177.1810 苯乙烯嵌段聚合物
- 177.1850 特科斯特里尔(杜邦公司非织造织物的总称)
- 177.1900 脲醛树脂在模塑物品
- 177.1950 氯乙烯-乙烯共聚物
- 177.1960 氯乙烯-1, 己烯共聚物
- 177.1970 氯乙烯-月桂基乙烯醚共聚物
- 177.1980 氯乙烯-丙烯共聚物
- 177.1990 1, 1 二氯乙烯-丙烯酸甲酯共聚物
- 177.2000 1, 1 二氯乙烯-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物

C 部分 — 适用于预期重复使用制品成分的物质

- 177.2210 乙烯聚合物, 氯磺化;
- 177.2250 过滤, 微孔聚合物
- 177.2260 过滤, 树脂结合剂
- 177.2280 4,4 -异丙;苯酚环氧氯丙烷;醇热;设置环氧树脂
- 177.2355 矿物增强的尼龙树脂
- 177.2400 固化氟碳弹性
- 177.2410 酚醛树脂模塑物
- 177.2415 聚(aryletherketone)树脂
- 177.2420 已交联的聚酯树脂

- 177.2430 氯化聚醚树脂
- 177.2440 聚醚砜树脂
- 177.2450 聚酰胺-酰亚胺树脂
- 177.2460 聚(2,6-二甲基-1,4-苯)氧化物树脂
- 177.2465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trimethoxysilylpropyl)酯共聚物
- 177.2470 聚甲醛共聚物
- 177.2480 聚甲醛均聚物
- 177.2490 聚苯硫醚树脂
- 177.2500 聚苯砜树脂
- 177.2510 聚偏二氟乙烯树脂
- 177.2550 反渗透膜
- 177.2600 有意重复使用的橡胶制品
- 177.2710 已交联的苯乙烯树脂
- 177.2800 纺织品及纺织纤维
- 177.2910 超滤膜

## 第 178 章 — 间接食品添加剂: 辅料、生产助剂和清洗剂

### B 部分 — 用于抑制微生物滋生的物质

178.1005 过氧化氢溶液

178.1010 消毒液

### C 部分 — 抗氧化剂和稳定剂

178.2010 聚合物中的抗氧化剂和稳定剂

178.2550 4-羟甲基-2,6-二叔丁基

178.2650 氯乙烯塑料中的有机锡稳定剂

### D 部分 — 辅料和生产助剂

178.3010 泡沫塑料中使用的辅料

178.3120 动物胶

178.3125 防腐剂

178.3130 食品包装材料中抗静电剂和-或抗雾剂

- 178.3280 氢化蓖麻油
- 178.3290 氯化铬络合物
- 178.3295 澄清剂聚合物
- 178.3297 着色剂聚合物
- 178.3300 用于钢或马口铁的防锈剂
- 178.3400 乳化剂和-或表面活性剂
- 178.3450 硬脂酸和软脂酸酯类
- 178.3480 合成脂肪醇
- 178.3500 合成甘油
- 178.3505 甘油三( 12 -乙酰硬脂酸)
- 178.3520 工业改良淀粉
- 178.3530 合成 isoparaffinic 石油碳氢化合物
- 178.3570 易与食物接触的润滑剂
- 178.3600 甲基葡萄糖苷-椰油酯
- 178.3610 氢化- $\alpha$ -甲基苯乙烯树脂
- 178.3620 矿物油
- 178.3690 季戊四醇己二酸硬脂酸盐
- 178.3700 凡士林
- 178.3710 石油蜡
- 178.3720 合成石油蜡
- 178.3725 色散剂
- 178.3730 含增效醚和除虫菊酯成分的包装材料
- 178.3740 聚合物中的增塑剂
- 178.3750 聚乙二醇(指分子量 200-9,500 )
- 178.3760 聚乙二醇( 400 )单月桂酸酯
- 178.3770 多元醇酯的氧化精制( gersthofen 进程)蒙蜡酸
- 178.3780 长链脂肪酸多元醇酯
- 178.3790 刚性与半刚性 氯乙烯塑料化高分子改性剂
- 178.3800 木材防腐剂

- 178.3850 强化蜡
- 178.3860 隔离剂
- 178.3870 树脂及为原料的产品
- 178.3900 五氯酚钠
- 178.3910 用于金属商品加工的润滑剂
- 178.3930 萜烯树脂
- 178.3940 二(2-乙基己基)四甘醇
- 178.3950 四氢呋喃

## 第 179 章 — 食品生产加工和处理方面的辐射

### C 部分 — 用于辐照食品的包装材料

本部分确定的包装材料可以安全地接受辐射处理和预包装食品加工附带的辐照，但须符合本部分的规定，并且要求包装材料本身不会检测到诱导放射性：

- (a) 食品本身的辐射应符合本部分的规定。
- (b)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下列包装材料可接受一定剂量的辐射，但不得超过 10 千戈瑞，以及在预先包装食品的辐射处理中使用伽玛，电子束或 X 射线：
  - (1) 硝化纤维素涂层或偏二氯乙烯共聚物涂层玻璃纸符合 177.1200。
  - (2) 符合 176.170 的玻璃纸。
  - (3) 符合 176.170 的蜡涂纸板。
  - (4) 由一种或多种符合 177.1520 的碱性烯烃聚合物制备的聚烯烃薄膜。成品胶片可能包含：
    - (i) 符合 178.3740 和 181.22 至 181.30 使用的辅助物质，柠檬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聚氯乙烯和本部分 (d) (2) (i) 所列材料。
    - (ii) 包含偏二氯乙烯共聚物的涂料，所述偏二氯乙烯共聚物含有至少 85% 的偏二氯乙烯与一种或多种下列共聚单体：丙烯酸，丙烯腈，衣康酸，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
  - (5) 由未漂白的硫酸盐浆制备的牛皮纸，其中可加入符合 178.3870 的松香和明矾。牛皮纸仅用作面粉的容器，并且用不超过 500 灰色的剂量照射。
  - (6) 由 177.1630 (e) (4) (i) 和 (ii) 中所述的基础聚合物制备的聚对苯二

甲酸乙二醇酯薄膜。成品胶片可能包含：

(i) 符合 178.3740 和 181.22 至 181.30 使用的辅助物质，柠檬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聚氯乙烯和本部分 (d) (2) (i) 所列材料。

(ii) 包含偏二氯乙烯共聚物的涂料，所述偏二氯乙烯共聚物含有至少 85% 的偏二氯乙烯与一种或多种下列共聚单体：丙烯酸，丙烯腈，衣康酸，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

(iii) 符合 177.1520 的由聚乙烯构成的涂层。

(7) 由苯乙烯基础聚合物制备的聚苯乙烯薄膜。成品薄膜可能含有符合 178.3740 和 181.22 至 181.30 的辅助物质。

(8) 由具有 30-32% (重量) 的氯含量盐酸橡胶碱性聚合物，并且当与提取的具有 2wt% 的最大提取物分数制备盐酸橡胶膜  $\bar{n}$ -己烷在回流温度下 2 小时。成品薄膜可能含有符合 178.3740 和 181.22 至 181.30 的辅助物质。

(9) 偏二氯乙烯 - 氯乙烯共聚物薄膜，由偏二氯乙烯 - 氯乙烯基础共聚物制备，含有不低于 70% (重量) 的偏二氯乙烯，粘度为 0.50-1.50 厘泊，按 ASTM 方法 D729-81 测定，“标准规格对于亚乙烯基氯化物模塑化合物，“通过引用结合到本文中”。成品薄膜可能含有 178.3740 和 181.22 至 181.30 的辅助物质。

(10) 符合 177.1500 的尼龙 11。

(c) 符合 177.1350 的乙烯 - 乙酸乙烯酯共聚物。乙烯 - 乙酸乙烯酯包装材料可以经受一定剂量的辐射，不超过 30 千戈瑞 (3 兆拉德)，这与在包装食品的辐射处理中使用  $\gamma$ ，电子束或 X 射线有关。

(d) 以下包装材料可能受到一定剂量的辐射，在预先包装食品的辐射处理中，使用  $\gamma$ ，电子束或 X 射线时不得超过 60 千戈瑞：

(1) 植物羊皮纸，由用浓硫酸处理的水叶纸 (未上浆) 制成的纤维素材料组成，中和，并用蒸馏水彻底洗涤。

(2) 由基础聚合物和有或没有助剂制备的薄膜，如下：

(i) 由 177.1520 (a) 中描述的基础聚合物制备的聚乙烯薄膜。

(ii) 由 177.1630 (e) (4) (ii) 中所述的基础聚合物制备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成品薄膜可含有本部分 (d) (2) (i) 中列出的一种或多种添加物质。

(iii) 尼龙 6 薄膜，由尼龙 6 基础聚合物制备，如 177.1500 (a) (6) 所述，

并符合 177.1500 (b) 中表 6.1 的规格。成品薄膜可含有本部分 (d) (2) (i) 中列出的一种或多种添加物质。

(iv) 由含有 88.5-90.0% (重量) 氯乙烯和 10.0-11.5% (重量) 乙酸乙烯酯, 最大挥发性不超过 3.0% (105°C 下 1 小时) 的碱性共聚物制备的氯乙烯 - 乙酸乙烯酯共聚物薄膜通过 ASTM 方法 D1243-79, “氯乙烯聚合物的稀溶液粘度的标准试验方法”, 方法 A 测定的粘度不小于 0.30。本部分 (b) (9) 中给出了通过引用并入的可用性。成品薄膜可含有本部分 (d) (2) (i) 中列出的一种或多种添加物质。

(e) 本部分中确定的丙烯腈共聚物应符合 180.22 的规定。

## 附件 2D 包装中的毒物 (Model Toxics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美国公示法案

### Model Toxics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内容提要

本法案要求在国内使用或销售的包装或包装材料中减少铅、汞、镉和六价铬。

制造商和经销商应清楚的理解本法律。在本法律生效前的今后二年内，应依据本法案的要求对以往的运作实施必要的调整。

包装或包装材料的制造商和经销商应按要求在本法案生效的二年之后将包装材料附带掺入的铅、镉、汞和六价铬总含量将低至百万分之六百 (0.6g/kg)，在生效的三年之后将低至百万分之二百五十 (0.25g/kg)，在生效的四年之后将低至百万分之一百 (0.1g/kg)。本法案禁止在制造或经营期间故意掺入四种重金属。

本法案规定的免责，既包装制造采用重复使用的材料；有效日期之前制造的包装和包装辅助物；用于人身防护、安全操作或功能性包装容器，例如与医学产品有关的放射治疗 (X-射线) 等仪器的无法替代的包装和包装辅助物；可重复使用的包装产品依据另外联邦或国家的健康、安全、运输或处理方面的规定 (即，有害废弃物)；受控制的具有重复使用功能的包装 (即，饮料容器符合托管存放的要求)。此外、玻璃态装饰性的玻璃或陶瓷包装容器或包装辅助物在检测时应符合特定的要求。

包装和包装辅助物的制造商和供应商应按要求向包装的购买方提供符合性证明书 (适用于对产品进行包装的公司，不适用于零售商或个体消费者)。公众和国家可以检索这些证明。

本法案还规定由国家确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评估程序，更加明确的评估对于持续再循环必要的免责，此外确定包装中存在的其它有害物质是否必须减量控制。

第 1 条 标题 包装中的毒物 Toxics in packaging

第 2 条 本法案认为并宣布 The legislature finds and declares that:

a 处理固体废弃物可能造成公众的健康、安全和环境的大范围的危害；

- b 包装（废弃物）占有所有固体废物流很大的比例；
- c 在焚烧包装废弃物时，包装所含的重金属中的一部分很可能随焚烧时的飞灰散发或残留在废渣中，而后废渣在填埋场形成渗滤；
- d 铅、汞、镉和六价铬受到特殊关注是基于现有的科学和医学的理论；
- e 就减少包装废弃物的危害而论，排除包装上添加的重金属是可取的首要措施；并且
- f 本法案的目标旨在减少危害的同时不妨碍或阻止在包装及其辅助物的产品中广泛使用再循环材料。

### 第 3 条 定义 Definitions:

#### 包装 Package

在国内或国外生产并以销售为目的，保护产品或方便运输的任何容器，并且应包括美国材料试验学会（ASTM）在规范 D996 中定义的单元包装、中间包装或运输包装。

#### 包装 Package

同样包括如运输箱、板条箱、杯子、桶、刚性托板和其它的盘，包装纸和包装薄膜、袋子和盆那些未密封的容器。

#### 经销商 Distributor

以销售或增加效益为目的，购买国内或国外生产的货物的有资格的任何人、厂商或公司。

#### 包装辅助物 Packaging Component

任何在国内或国外生产的，内部或外部的垫块、支撑、加固、缓冲垫、防风雨布、外部捆扎带、涂料、封闭物、油墨和标牌等类似的用于构成包装件的任何单独的部分。符合美国材料试验学会（ASTM）规程 A623 的镀锡钢板应视为单独的包装辅助物。符合美国材料试验学会（ASTM）规程 A653、A924、A879 和 A591 的镀锌钢板和热浸锌钢板应视为等同于镀锡钢板。

#### 制造 Manufacturing

以物理的或化学的方法施加于一种或多种材料，使其成为包装或包装辅助物。

#### 销售 Distribution

以销售或扩大销售为目的对一种或多种包装或包装辅助物有资格的经营。以

第三方的名义单独地提供一种或多种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人不被视为经销商。

#### 制造商 **Manufacturer**

符合本法定义生产一种或多种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任何个人、厂商、合作企业、合股企业或公司。

#### 供应商 **Supplier**

任何直接出售或为销售提供，或以扩大销售为目的提供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任何个人、厂商、合作企业、合股企业或公司，该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由另外的任何个人、厂商、合作企业、合股企业、或公司应用于一种或多种包装产品。

#### 故意掺入 **Intentional introduction**

为了包装或包装辅助物最终形成预期的特有的性质、外观或质量，在包装或包装辅助物中有意加入了受控金属的行为。

使用受控金属就作为一种加工助剂或添加剂而言，在制造期间获得确定的物理或化学变化，由此留存在包装或包装辅助物中附带的金属残留物既不是预期的也不是故意的，当上述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符合本法第 4 条第 C 款的规定时，不应视为本法意旨的故意掺入。

以再循环材料为原料用于制造新的包装材料，当再循环材料的某部分可能包含相当数量的受控金属，该新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符合本法第 4 条第 C 款的规定时，不应视为本法意旨的故意掺入。

#### 偶然存在 **Incidental Presence**

在包装或包装辅助物中非故意掺入却实际存在的成分。

**第 4 条 禁令的延迟时间及对应总量 Prohibition/Schedule for Removal of incidental Amounts**

**a** 在采用本法规开始执行二年以后，州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不应以销售或扩大销售为目的，在任何制造或销售期间经营的包装或包装辅助物，其中包括包装本身或任何包装辅助物中的油墨、染料、颜料、胶粘剂、稳定剂或任何其它添加剂中故意掺入铅、镉、汞或六价铬这些元素，与以上内容相反，允许任何这些成分偶然存在。

**B** 在采用本法规开始执行二年以后，州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不应以销售或扩大销售为目的，在任何在制造或销售期间经营的产品，其中包括包装本身或任何包

装辅助物中的油墨、染料、颜料、胶粘剂、稳定剂或任何其它添加剂中故意掺入铅、镉、汞或六价铬这些元素，与以上内容相反，允许任何这些成分偶然存在。

c 任何包装或包装辅助物中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浓度总量不应超出以下标准：

本法案生效二年后低于重量的 0.06% (0.6g/kg)；

本法案生效三年后低于重量的 0.025% (0.25g/kg)；和

本法案生效四年后低于重量的 0.01% (0.1g/kg)。

#### 第 5 条

##### 免责 Exemptions:

所有的包装和包装辅助物应按本法案执行，除了以下内容：

a 有生产日期的标记证明包装或包装辅助物是在本法案生效之前制造的；  
或

b 某些包装或包装辅助物在制造、成型、印刷或销售过程中按适用的与联邦法规关于健康或安全的符合一致要求，已经加入了铅、镉、汞和六价铬，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制造商应以本条款中任何一项准则为依据，就这些特定的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规定为条件，向“政府管理机构”申请免责；如果理由正当，依据情况“政府管理机构”可允许长达二年的免责；当再次就此提出免责申请并且符合本条款标准时，可每二年重新批准该免责申请；或

c 包装和包装辅助物不应超出本法案第 4 条第 c 款规定的最高污染物限制标准，但是加入了再生材料除外；并且按本条款规定的免责应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终止。本条款应不适用于所有的镉、铅、汞或六价铬的恢复是（或）从其它材料中分离出来用于金属或金属化合物；或

d 由于没有可替代物，某些包装或包装辅助物中的铅、镉、汞或六价铬已经在制造、成型、印刷或分配过程中加入，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制造商为了任何本部分的关于符合标准的特定的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规定提出免责，必需向“政府管理机构”申请，并提供必要的文件以支持免责的请求，如果理由正当，依据情况“政府管理机构”可允许长达二年的免责；当再次提出免责申请并且符合本条款标准时，可每二年重新批准该免责申请。对本条款来说，使用申请人最终证明的受技术制约妨碍用其它材料替换受控物质，对人身防护、安全操作、或功能性包

装容器起到重要作用的不可替代物可免责。“不可替代物”不包括对任何受控金属以营销为目的使用；或

e 被重复使用但超出本法案在第 4 条第 c 款中规定的污染物限制标准的包装和包装辅助物，产品包装和包装辅助物在联邦和（或）国家健康或安全的要求下运输应对其实行免责；运输此类的包装产品要根据联邦和（或）国家运输管理要求进行，并且处理这种包装要根据联邦和（或）国家放射性或有害废料处理要求进行，本条款的免责应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终止；或

f 如果进行周转和重复使用的包装和包装辅助物超出本法案第 4 条第 c 款规定的污染物限制标准，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制造商或销售商必须向“政府管理机构”申请免责；依照由以下机构制定的第 f.1 款标准，从“与 CONEG 有害包装技术情报交换站合作的政府管理机构”得到批准；并且理由充分地证明，周转和重复使用的包装与依照第 4 条第 c 款规定的污染物限制标准生产的同等包装相比，更显著的有益于环境；即使如此，本条款的免责也应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终止；并且：

f1 由制造商指派的申请免责的人拟定的标准计划书，应包括以下各自的理由：

I 用耐久的显著的形式表达，含有受控金属的物体可重复使用，因此申请免责；

II 人们使用后不丢弃，而是返回到制造商或其指定处的可重复使用的物体，通过管理和税收的方法按规定的比例再次用于制造和营销；

III 存货和记录的操作系统说明可重复使用的物体的存放地、发货途径和维修；

IV 不再重复使用可回收材料进行生产或用于废料生产的可回收物体的运输方式，遵照目前的联邦和（或）国家法律或法规控制这种制造业废料，确保这些废料不进入商业或市政废物流；和

V 向“相关政府管理机构”年度报告的制度，改变的制度和指派的申请免责的人的变更。

g 玻璃态类型的玻璃或陶瓷包装或包装成分，当样品预期依照美国材料试验学会（ASTM）C1606-04 并依照美国 EPA 毒性过滤程序的测试方法和公布于

SW 846 第 3 版中评估固体废料的测试方法测试时，镉的含量不超出百万分之一（1mg/kg），六价铬的含量不超出百万分之五（5mg/kg），铅的含量不超出百万分之五（5mg/kg）。在本规定中不应免除汞。

#### 第 6 条 符合性证明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当可行时，不晚于采用本法案后的二年，依照本法案的规定，符合性证明应由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向购买者提供，但是，应在第 5 款免责的条件下服从法规，应陈述申请免责的具体依据。符合性证明应由制造或供应公司的一位授权官员签字。只要包装或包装辅助物在使用中，购买者应保留符合性证明。符合性证明的复印件应由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归档保存。应把符合性证明或它的复印件依照其要求提供给“政府管理机构”并且遵照第 9 条的规定提供给公众成员。

如果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制造商或供应商重新阐述或创造出一个新的包装或包装辅助物，制造商或供应商应给新的阐述或新的包装或包装辅助物提供一个订正或新的符合性证明。

#### 第 7 条 实施 Enforcement [每个州添加各自的实施规定]

#### 第 8 条 官方评论 State Review

“政府管理机构”应与有害包装技术情报交换站（TPCH）协商，评估在采用本法案五年内和此后每五年的有效性。机构应根据评估的情况向管理者和立法机关提供一个报告。报告可包含介绍在本法案目录下增加的包装中包含的其它有害物质，以便进一步减少包装废弃物的毒性并且陈述用天然成分替代使用铅、汞、镉、和六价铬。“政府管理机构”应与有害包装技术情报交换站（TPCH）协商，评估为本法规第 5 条提供的任何免责的附加部分。该评估应于免责终止前二年的 1 月 1 日之前进行。以评估为基础的报告应于免责终止当年的 1 月 1 日前提供给管理者和立法机关。

#### 第 9 条 公众查询 Public Access

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制造商或供应商依照要求向公众成员提供的符合性证明应：

- a 制作成副本的形式提供给“政府管理机构”；
- b 提供具体的针对包装或包装辅助物的要求的有关资料；和

c 答复由制造商或供应商在 60 天内做出。

#### 第 10 条 州际交换站 Interstate Clearinghouse

[主管行政机关]被授权参加多州交换所，协助执行本[标题/法案/部分]的要求，协助协调联合外展和教育，响应制造商的询问，审查豁免要求，以及得益于多个州在包装规定中实施其有毒物质的合作努力的任何其他活动或相关功能。

#### 第 11 条 有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本法案应自采用之日起立即生效。

#### 第 12 条 独立能力和解释 Sever ability and Construction:

本法案的规定是独立的，即使任何一个法院宣布本法案的任何一段、条目、句子，或规定无效，或对任何政府、机构、人或情况的适用性宣布无效，本法案其余的部分及其相关的适用性不应受到影响。应按本法案的目标对规定起到的作用进行充分的分析。

1998 年 12 月、2004 年 10 月、2008 年 12 月和 2012 年 7 月修订。

## 附件 2E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加拿大国家法令

第 C-38 章

本法令关联包装、标签、销售、进口和预包装产品的广告以及某些其它产品

第 1 节 提要 SHORT TITLE

第 1 条

本法令引用时可称作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

第 2 节 说明 INTERPRETATION

第 2 条 定义 Definitions

2.1 在本法令中 in this Act

广告 advertise

以促进产品销售为直接或间接目的，除标签以外，所采用的任何面向公众的表达形式。

应用 apply

将标签以粘贴、印刷、嵌入或任何其它的方法赋予产品。

专员 Commissioner

由竞争委员会依据《竞争法》任命的行政长官。

容器 container

为销售产品而采用的容器、包裹、包裹材料或封闭器，但不包括包装衬垫、运输集装箱或通常不显示给消费者的包装材料、外部包装箱。

商人 dealer

零售商、制造商、加工或生产产品的人或从事进口贸易，包装或销售任何一种产品的人。

监察员 inspector

所有接受任命的监察员：

(a) 依据《行业部门法》执行本法令；或

(b) 当执行本法令涉及到食品时，如《食品和医药法》第 2 条中定义的，依据《加拿大食品检查经销法》的规定。

**标签 label**

任何的标志、商标、标记、图案、印记、印花、标贴、说明书或吊牌。

**部长 minister**

意指工业部长，当执行本法令涉及到食品时，如《食品和医药法》第 2 条中定义的，也指农业部长和农业食品部长。

**预包装产品 prepackaged product**

任何产品预先包装在容器中，一种常用的销售方式，为了使用或消费者购买时不再进行包装。

**规定 prescribed**

依据法规①的规定。

注 1：法规既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s C.R.C., c. 417

**产品 product**

可以投放市场或交付使用的任何物品，但是不包括国土或任何类似的。

**销售 sell**

“销售”包括：

- (a) 明示出售价格和销售所有权；并且
- (b) 陈列方式使人有理由确信这些物品或产品是用来出售的。

**2.2 专员的职责 Functions of Commissioner**

工业部长的职责与本法令的管辖有关，本法令 11.1 除外，对于执行本法令而言，当与食品有关时，如《食品和医药法规》第 2 条中定义的，可由专员代表该部长行使职权。

**第 3 节 本法令的实施 APPLICATION OF ACT**

**第 3 条 适用范围 Application notwithstanding other Acts**

3.1 按本法令第 3.2 款，并且任何的法规制订依照本法令第 18 条的规定。本法令的规定可适用于任何的产品并不妨碍任何另外的国家法令的施用。

**3.2 免责 Exemption**

本法令不适用于《食品和医药法》中定义的任何发明物或医药。

## 第 4 节 禁令 PROHIBITIONS

### 第 4 条 关于标签 Prohibition respecting labels

4.1 任何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依照本法令要求的形式和方法公示该产品的净数量，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用数字表示的量；或
- (b) 计量单位依照《度量衡法》表I。

当可能规定时。公示的净数量应容易识别。否则，禁止商人销售、进口到加拿大或做广告。

4.2 在本法令第 4.1 款中提到的净数量的公示，应展示于标签主要展示面上，应清晰的而且显著的表达，明显的与标签上的任何其它信息或陈述相区别。

### 第 5 条 关于广告 Prohibition respecting advertising

任何的为预包装产品设置的广告，关联到产品净数量的描述，应符合本法令和法规的规定。否则，禁止商人在加拿大做预包装产品的广告。

### 第 6 条 关于包装 Prohibition respecting packaging

任何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方式应适合该产品的包装要求，符合已经建立的法规并依照本法令第 11.1 款的规定。否则，禁止商人销售或进口到加拿大。

### 第 7 条 关于预包装产品 Representations relating to prepackaged products

任何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不存在任何虚假的内容或令人误解的描述，由此误导，或可能相当于诱导了对该产品的遐想，而造成假象。否则，禁止商人销售、进口到加拿大或做广告。

定义：虚假的或易误解的陈述

7.2 “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陈述”包括：

(a) 任何的陈述所采用的公式、措辞、图形、描写或符号的使用，预谋或诱导可相当程度的限制预包装产品净数量的公示，或以同等的方式可构成在预包装产品的净数量方面对消费者的欺骗；

(b) 任何的用词、用语、数字、描述或符号暗示或可相当于暗示预包装产品包含任何实际不存在的物质，或没有表达任何实际存在的物质；而且：

(c) 预包装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加工或生产的原理或方法的任何的描述或说明及其形式，就实际情况而言，可相当程度的导致对消费者的欺骗。

7.3 规定不小于公示的净数量误差 Where, within prescribed tolerances, net quantity not less than declared

预包装产品以实用的定量声明了公称的净数量,则将不被认为是虚假的或易误解的陈述,如果预包装产品净数量附属法定的公差,公示的净数量应不小于预包装产品的净数量并且该声明的其它方面应符合本法令和法规的要求。

第 8 条 可食用的和适于饮用的预包装产品的标签 Labels on edible and potable prepackaged products

任何装在容器中的可食用的或适于饮用的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具有符合容器中总数量的陈述。标签声明每一份净数量的形式和方法符合以下任何一个条件:

- (a) 用数字表示的量; 或
- (b) 计量单位依照《度量衡法》表I。

当可能规定时。否则,禁止商人采用该预包装产品的标签。

第 9 条 预包装产品的容器 Containers of prepackaged products

9.1 任何包装预包装产品的容器的制品、构造、装填或类似的形式显示给消费者,不应由此导致对产品的质量或数量方面产生可能程度的误解。

否则,禁止商人销售、进口到加拿大或做广告。

不追究公认的而且实践证明是必要的包装。

9.2 商人应证实装填产品的容器是公认的或普遍承认的,并且经过生产实践证明是适度的,为了包装产品的功能是必要,或装填预包装产品的容器及其形式不至于造成消费者对产品的质量或数量方面的可能程度的误解。否则,商人销售、进口到加拿大或做广告是违犯法律。

第 5 节 标签 LABELS

第 10 条 各种预包装产品声明净数量的标签应:

- (a) 适合于预包装产品的形态和样式,这些或许已被规定; 而且
  - (b) 显示,符合特定的形态和样式并且符合特定的环境,这些或许已被规定;
- (i) 生产或销售预包装产品的商人名称和营业地址;
  - (ii) 用公认的术语陈述预包装产品的特性和功能并且用普通的名称命名;
  - (iii) 陈述预包装产品的特定信息:自然属性、品质、有效期、尺寸、原料

清单、成分、原产地、性能或产品的使用方法，这些或许已被规定。

## 第 6 节 容器的标准化 STANDARDIZATION OF CONTAINERS

### 第 11 条

#### 11.1 按规章制定包装要求 Packaging requirements established by regulation

由官方委员会对任何出售的预包装产品或预包装类产品的容器是否不适当的增加了尺寸或外形，而且如此不适当的增加尺寸或外形的结果，在预包装产品的重量、尺寸或数量方面，诱惑或误导了或可能诱惑或误导消费者做出评价，

官方委员会在部长提出建议时可以制定法规，规定限制可出售的预包装产品或预包装类产品容器的尺寸或外形的包装要求。

#### 11.2 确立包装要求的通告 Advice for establishing packaging requirements

为了达到确立任何预包装产品或预包装类产品的包装要求的目标，部长应至少征求加拿大境内一个消费者团体和一个经营预包装产品或预包装类产品的商人组织的建议，并且征求加拿大标准化委员会或加拿大境内任何从事标准化工作机构的意见。

## 第 7 节 调查和研究 research and studies

### 第 12 条

#### 12.1 包装和标签的调查和研究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search and studies

部长可以组织调查和研究关联或附属于包装的及任何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包括实质上关联或易发生于单价标记；储存日期标记和容器的外形和尺寸方面的事件。

#### 12.2 咨询 Consultation

部长可以依照本法令第 12.1 款的规定组织任何的调查和研究，与其商议，或征求任何部门或官方机构；任何商人或商人组织；任何加拿大境内的消费者团体的建议。

## 第 8 节 执行 ENFORCEMENT

### 第 13 条

#### 13.1 出示证书 Certificate to be produced

监察员应授予委任证书。当监察员依照本法令第 13.2 款的规定进入任何的场所执行时，如果

该场所的主管人提出要求，应向其出示该证书。

### 13.2 监察员的权力 Powers of inspectors

以本法令第 13.2.1 款的规定为前提条件。监察员可以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商人的或任何其它的经营场所，只要监察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场所存在属于商人的任何一种预包装产品；在关联本法令确立的所有目标的规定范围内执行本法令。监察员应：

(a) 检查在该场所发现的任何预包装产品；

(b) 打开并且检查在该场所发现的任何包裹，只要监察员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包裹中存在预包装产品；并且

(c) 检查任何的公文或文件，包括说明书、报告、档案、海运单据和装船货单，或任何的数据记录、任何机械方式（灌装）记录、电子文档、任何另外的资料如储藏设备，只要监察员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其中含有关联本法令中关于执行的任何资料，并且可以对上述文档和单据进行复制，或从中摘录部分内容。

#### 13.2.1 进入私人住宅必需授权 Warrant required to enter dwelling-house

当执行本法令第 13.2 条的规定场所为私人住宅时，监察员未经居住人同意不能进入，除非依据本法令第 13.2.2 款的规定持有授权证明书。

#### 13.2.2 颁发授权书 Authority to issue warrant

下列场合中，按非片面的司法程序，采纳依据正当理由的郑重申请：

(a) 当为执行本法令第 13.2 款的规定，情况涉及到私人住宅；

(b) 为实现本法令的任何目标，行政管理或强制执行涉及到必需进入私人住宅，并且

(c) 当进入生活住宅已经遭到拒绝或有合理的理由认定进入生活住宅必然会被拒绝，治安司法部可以依此情况签署授权书批准该监察员以此名义按指定的位置进入私人住宅。

#### 13.2.3 使用武力 Use of force

履行了本法令第 13.2.2 款的规定，持有授权书的监察员在指定位置执行时，不应使用武力，除非协同治安官员而且使用武力已经被特别的审核批准。

### 13.3. 协助监察员 Assistance to inspectors

监察员执行本法令第 13.2 款的规定进入场所，该场所的所有权人或主管人

及每个在场的从业人员应给予全力的协助，以使监察员能够执行本法令所赋予的职责和职能。此外，监察员就关联本法令和法规实施提出任何的合理问询，上述人员也应按其要求提供有关的信息。

## 第 14 条

### 14.1 妨碍和虚假的陈述 Obstruction and false statements

当监察员履行本法令赋予的职责和职能时，不允许任何人干扰、妨碍或故意的以口头的或书面的任何一种方式编造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陈述。

### 14.2 干涉 interference

监察员以外的任何人无权以任何的干涉方式移动、改变或打乱监察员依照本法令第 15.1 款的规定查封和扣押的任何产品或其它物品。

### 14.3 允许检验和抽样 Examining and sampling allowable

当受查封产品或其它物品的当事人或任何授其委托的人申请检查其产品或其它物品时，在可行的场所，监察员应提供随机抽取的样品。

## 第 15 条

### 15.1 查封 Seizure

在监察员依据合理的理由确认违犯了本法令或法规的任何规定的场合，对于任何的产品、标签、包装或广告材料，只要监察员依据合理的理由确认上述物品违犯法律或涉及违反法律，就可以对这些物品予以查封和扣押。

### 15.2 查封的限制 Seizure limitation

监察员不应查封不属于办案必要证据的产品、其它物品或其中的样品。监察员依照本法令第 15.1 条的规定查封产品或其它物品时，在事发现场应评估不会因此必然的影响到公共利益。

### 15.3 通报违反规定的人 Notice to person of provision contravened

在监察员依照本法令第 15.1 款的规定查封和扣押产品或其它物品的场所，监察员应尽可能及时通报产品或其它物品的所有人，告知施用查封是监察员认为（他）已经违犯了本法令或法规的规定。

### 15.4 扣押的限制 Detention limitation

依照本法令第 15.1 款的规定查封的任何产品或其它物品不应扣押：

- (a) 在监察员认为产品或其它物品已经遵照了本法令或任何法规的规定之

后；

(b) 在受查封产品或其它物品的当事人或任何授其委托的人向监察员或部长提出申请以后，并且以继续扣押不是维护公共利益所必需为条件。除非产品、其它物品或其中的样品是办案的必要证据；

(c) 在法定查封期六十天终止之后，如果查封是因违反了关联《食品和医药法》第 2 条中定义的食品，在法定扣押期一百八十天之后；

(i) 产品或其它物品的当事人已经依照本法令第 17 条的规定被没收；

(ii) 查封的产品或其它物品就关联违犯的情节已经结案，或在此以前已经做出最终的结论；或

(iii) 在通报延迟申请期间产品或其它物品的是否扣押，应符合本法令第 16 条的规定。

#### 15.5 保管和移动 Storage and removal

监察员依照本法令第 15.1 款的规定查封的产品或其它物品保管或储存在被查封的建筑物或场所中，除非产品、其它物品或样品在那里是因办案证据所必需，当查封期间的当事人或该建筑物或场所的所有权人提出移动到某个适宜的另外位置的要求时，就此情况，可以在监察员在场时移动而且保管在任何其它适宜的场所中。

#### 第 16 条

##### 16.1 延迟扣押期的施用 Application to extend period of detention

依照本法令第 15.1 款的规定查封和扣押的任何产品或其它物品就关联违犯的情节没有结案，部长可以在本法令第 15.4 (C) 款规定的终止期限之前并依照本法令第 16.2 款的规定，在查封期内预先通告当事人或产品及其它物品的所有权人，省级法院官员在属地管辖权限内，按法规核准延迟已查封产品或其它物品的可行的扣押期。

##### 16.2 施用的通报 Notice of application

依照本法令第 16.1 款的规定向当事人发送通报应至少在五个工作日之前，送交省级法院官员已制订的申请或挂号邮件应至少在七个工作日之前，并且应详细说明：

(a) 已制订的申请由哪个省级法院官员核准；

- (b) 地点和申请审理的时间，该时间应不少于发送通报的十天以后；
- (c) 已制订完成适用于产品或其它物品的施用；而且
- (d) 部长以可信的证据说明产品或其它物品可以扣押，时间应该延迟。

### 16.3 延迟施用的核准 Order of extension granted

当接到依照本法令第 16.1 款的规定制订的审理申请时，省级法院官员判定产品或其它物品的扣押延迟符合条件，应下令：

(a) 产品或其它物品延长扣押的时间，以及关联该扣押期间应达到的适当的条件；并且

(b) 在扣押期终止时，产品或其它物品返还给被查封的当事人或任何其他有资格拥有的人，

除非在扣押期终止之前符合本法令第 15.4 (c) 款中 (i) 或 (ii) 的规定。

### 16.4 延迟施用的驳回 Order of extension refused

当接到依照本法令第 16.1 款的规定制订的审理申请时，省级法院官员判定产品或其它物品的扣押延迟不符合条件，应下令依照本法令第 15.4 (c) 款中规定的期限，将产品或其它物品返还给受查封的当事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拥有的人；除非：

(a) 在扣留期终止之前符合本法令第 15.4 (c) 款中 (i) 或 (ii) 的规定；  
或

(b) 在审理时扣押期限已经终止，结果省级法院官员不犹豫地下令，将产品或其它物品返还给被查封的当事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拥有的人。

## 第 17 条

### 17.1 同意没收 Forfeiture on consent

当监察员依照本法令第 15.1 款的规定查封了任何产品或其它物品时，当事人或法定所有权人在查封期间以书面的形式同意了对该产品或其它物品的没收，该产品或其它物品因此收归女王陛下。

### 17.2 罚款或其它的处罚 Forfeiture or other disposal on conviction

对于违犯了本法令规定的人和依照本法令第 15.1 款的规定查封的任何产品或其它物品，依据其违犯的具体情节，在施用了扣押后，该产品或其它物品：

- (a) 在判定了罪责时，除适用的任何一种犯罪处罚以外，罚没物收归女王

陛下，如果直接通过法院没收，或

(b) 应在终止期满时，依据罪责或最终的结论提出诉讼，视具体的情况而定，是返还给被查封当事人还是任何另外有权拥有的人，即使是关联出售或广告，同样依照法定程序，由法院判定。为避免任何的更进一步的违犯本法令的措施是必要的。

### 17.3 视为未执行查封 Articles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seized

为了本法令第 17.2 款规定的意图，任何的产品或其它物品依照本法令第 15

(4) (a) 或 (b) 款豁免扣押，应视为未执行本法令第 15 节规定的查封。

## 第 9 节 法规 Regulations

### 第 18 条

18.1 官方委员会可以制订法规 The Governor in Council may make regulations

(a) 免责，任何预包装产品或预包装类产品，有条件或无条件地，任何或全部的符合本法令或法规；

(b) 免责，关联任何预包装产品或预包装类产品的任何类型的处理，有条件或无条件地，符合本法令第 4 条禁令的规定；

(c) 陈述定义的“主要展示面”适合于本法令的规定；

(d) 预包装产品容器应给出的规定信息，预包装产品平时的零售价格应在哪个位置上显示；

(e) 除标签应表达的信息或陈述外，要求表达在预包装产品容器标签上的任何信息或陈述；

(f) 语言或语言表达的形式和方法方面的规定，包括任何的标签应公告或声明的任何必要的信息或陈述，在任何的容器或广告上的公告或声明；

(g) 使用任何的词汇、用语、数字、描述或符号方面的规定，关于怎样的预包装产品应视为构成了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陈述，除非有反驳的证据；

(h) 依照任何另外的法规，扩展或适应与本法令关联的任何产品或产品类的规定，不是预包装的产品但是通常销售或由消费者购买的产品在法规中详细规定；

(i) 其它的方式，转卖或生产流通过程中的交易，商业或行业的；或

(ii) 关于标签应用的例外，哪个标签不容纳净数量的声明；

- (i)关于产品和其它物品的扣押依据本法令第 15 条有关查封和扣押的规定；
- (j) 关于产品和其它物品的没收依据本法令第 17 条有关没收的规定；
- (k) 基于依照本法令对任何问题或事件的规定，可另规定；及
- (l) 通常为运输的用途并且符合本法令。

## 18.2 在容器上视为标签的陈述 Where statement on container deemed to be label

任何的预包装产品容器上的信息或陈述应符合法规的规定，在其之上的信息或陈述应等同标签要求的水平，预包装产品容器上的声明应视为标签的应用。

### 第 10 节 法规的颁布 PUBLICATION OF PROPOSED REGULATIONS

#### 第 19 条 出版和日期的陈述 Publication and opportunity for representations

由官方委员会提议，依照本法令第 11 条或第 18 条的规定制订的法规的复制版或修改版应在加拿大政府公报上颁布，在适当的时机提供给消费者、商人和其它的利害关系人直至法规所涉及的所有权利人。

### 第 11 节 违犯和处罚 OFFENCES AND PUNISHMENT

#### 第 20 条

##### 20.1 触犯本法令的第 4 条至第 9 条 Contraventions of sections 4 to 9

以本法令第 20.2.1 款的规定为前提条件，任何一个商人触犯本法令的第 4 条至第 9 条之中规定的任何一条都属于负有的责任的犯罪：

- (a) 在即决裁定上，处以不超过 Can \$5, 000 的罚款；或
- (b) 在经公诉程序的判决上，处以不超过 Can \$10, 000 的罚款。

##### 20.2 其它规定或规章的违反 Contravention of other provisions or regulations

以本法令第 20.2.1 款的规定为前提条件，任何一个商人触犯本法令除第 4 条至第 9 条以外的规定，或依照本法令第 18.1. (d)、(e) 或 (h) 款的规定而制订的法规的任何条款都属于负有的责任的犯罪：

- (a) 在即决裁定上，处以不超过 Can \$1, 000 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直至两罚并用；或
- (b) 在经公诉程序的判决上，处以不超过 Can \$3, 000 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直至两罚并用。

##### 20.2.1 关联食品的犯罪 Offences relating to food

任何人触犯了本法令第 20.1.或 20.2 款的规定，当涉及到《食品和医药法》第 2 条定义的食品的规定时，都属于负有责任的犯罪：

(a) 在即决裁定上，处以不超过 Can \$50, 000 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六个月的监禁；或直至两罚并用；或

(b) 在经公诉程序的判决上，处以不超过 Can \$250, 000 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直至两罚并用。

### 20.3 法人的高级职员等违犯的责任 Criminal liability of officers, etc, of corporations

当公司法人直接授权、同意、默许或受委任参与的任何高级职员、主管或代理人在受委托期间触犯本法规属于当事人负有的责任的犯罪，无论法人是否已经被起诉或判决。

## 第 21 条

### 21.1 雇员或代理的违犯 Offence by employee or agent

在触犯本法令的违法行为的任何起诉中，对于具有充分证据的罪行而且证实被告人是雇员或代理，无论该犯罪行为是否已经被指控，均不能因被告人是雇员或代理而不追究，除非被告可以证实，该犯罪行为是在其不知情或未曾允许，而且尽其所能地阻止的情况下发生的，可不予以追究。

### 21.2 有效期限 Limitation period

对于任何依据本法令第 20.1 或 20.2 款的规定以即决裁定的形式执行的诉讼程序，提起诉讼的时间不迟于启动程序的标的物时间的十二个月之后。

#### 21.2.1 违反关联食品的有效期限 Limitation period for offences respecting food

对于任何依据本法令第 20.2.1 款的规定以即决裁定的形式执行的诉讼程序，提起诉讼的时间不迟于完成通报部长程序的标的物时间的二年之后。

#### 21.2.2 部长的证明书 Minister's certificate

由部长签署的公文证明当天既为法定的完成了关于标的物通报部长的程序，允许证据尚未通过签名的试验证明。允许没有正式文号的文件和事件的证据尚待证实。

### 21.3.审判地 Venue

如果被告人在法庭的管辖区域内居住或者经商,对于依照本法令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的控告或起诉,该法庭有权审理和审判,即使该控告或诉讼案件并未发生于该法院的管辖属地。

## 第 22 条

### 22.1 标签鉴定 Identification appearing in labels

在任何违犯本法令的起诉期间,对于某个应用于产品的标签提出鉴定,就该产品而言,鉴定既是通过其标签辨认该产品是经由何人生产或制造的。在没有反面的证据时,考验标签中显而易见地表达了该产品是经由何人生产或制造的,并且标签中的信息和陈述是真实的。

### 22.2 容器鉴定 Identification appearing on containers

当任何违反本法令的起诉关联到以标签鉴别产品不适用时,对于某个应用于产品的容器提出鉴定,就该产品而言,鉴定既是通过其容器辨认该产品是经由何人生产或制造的。在没有反面的证据时,考验容器上显而易见地表达了该产品是经由何人生产或制造的,并且容器上的信息和陈述是真实的。

## 第 23 条

### 23.1 在现行法规以前执行一般标准或在运输途中的违反

#### Articles received or in transit before contravened regulation in force

当销售、进口产品或为产品做广告违犯本法令时,如果当事人能够证明并使法庭确信,既在现行的法规生效之前,该产品执行了当时一般认为可行的标准,或商人的这些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在运输途中,使其无法依照本法令行事。则不应应对违反了本法令的产品出售、进口或做广告的人定罪。

### 23.2 现行规章之前广告的违反 Advertising before contravened regulation in force

当为产品做广告违犯本法令时,如果当事人能够证明并使法庭确信该广告:

(a) 是过去已经出版的;或

(b) 是过去按确定的授权形式并且发送给出版物时间是在现行的法规生效之前,使其无法依照本法令行事。则不应应对违反了本法规的做广告的人定罪。

#### 有关规定 RELATED PROVISION

--1997, c. 6, s. 44 (2):

### 过渡期

对于市区及郊区本法令第 21.2.1 款规定的二年有效期限适用。本法令补偿条款第 23.1 款的规定仅适用于该条款生效之后相关的违犯。

## 附件 2F 纺织品标签法 Textile Labelling Act

加拿大国家法令

第 T-10 章

本法令关联消费纺织品的标签、销售、进口和广告

第 1 节 提要 SHORT TITLE

第 1 条

本法令引用时可称作纺织品标签法

R.S.c.46 (附加条款 1), s.1

第 2 节 说明 INTERPRETATION

第 2 条 定义 Definitions

2.1 在本法令中 in this Act

广告 advertise «publicité» ou «annonce»

以促进纤维纺织品销售为直接或间接的目的，除标签外，所采用的任何面向公众的表达形式。

分析员 analyst «analyste»

依据本法令第 7 条由专员任命的专业人员。

应用 apply Version anglaise seulement

标签以粘贴、印刷、嵌入或任何其它的方法赋予纤维纺织品。

专员 Commissioner «commissaire»

依据《竞争法》由竞争委员会任命的行政长官。

消费纺织品 consumer textile article «article textile de consommation»

(a) 任何纺织的纤维制品、纱线或布料；或

(b) 任何整体或部分应用纺织的纤维制品，纱线或布料制作的产品，这些产品应是当前或即将以销售的形式给任何的人消费或使用，而不是在制造业的生产、加工或制作的任何产品中消耗或使用。

商人 dealer «fournisseur»

生产、加工或制作纤维纺织品的人或从事进口或销售纤维纺织品的人。

布料 fabric «tissu»

通过针织、编织、钩编、打结、编结、毡制、粘结、碾压或与其它加工方法相结合制造的薄片状纤维纺织品。

监察员 inspector «inspecteur»

依据《行业部门法》的规定为执行本法令所任命的人。

标签 label Version anglaise seulement

任何的标志、商标、标记、图案、印记、印花、标贴或说明书。

部长 minister «ministre»

意指工业部长。

规定 prescribed Version anglaise seulement

依据法规的规定。

销售 sell «vendre»

“销售”包括：

- (a) 明示出售价格和销售所有权；并且
- (b) 陈列方式使人有理由确信这些物品或产品是用来出售的。

纺织的纤维制品 textile fibre «fibre textile»

一般可以用任何天然的或人造的材料制成的纱线或布料，并且不局限于此，还包括人类的头发、木棉、羽毛以及动物的毛发或从动物皮上取下的绒毛。

纤维纺织品 textile fibre product «produit de fibres textiles»

意指：

- (a) 所有消费用纺织品，或
- (b) 所有在消费用纺织品中已经或即将用到的纺织纤维制品、线纱或布料。

### 第3节 禁令 PROHIBITIONS

第3条 关于消费纺织品的禁令 Prohibition respecting consumer textile articles

禁止商人，销售、进口到加拿大或做广告的：

- (a) 对于已经定义的消费纺织品，除非该商品应用了与纤维纺织品的商品内容符合一致的标签。或
- (b) 任何消费纺织品应用了与纤维纺织品的商品内容符合一致的标签，除非该标签依照本法令应用并且符合本法令中所有适用的条款。

#### 第 4 条 关于广告的禁令 Prohibition respecting advertising

禁止商人，在消费纺织品广告中，在法规规定的框架以外，描述任何关于纤维纺织品的商品内容。

#### 第 5 条 关于消费纺织品的表达 Representations relating to consumer textile articles

5.1 禁止商人，在消费纺织品上应用的标签或销售、进口到加拿大或做广告的消费纺织品应用的标签包含任何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描述，由此误导或可能相当于诱导了对该产品遐想而造成假象。

5.2 禁止商人，通过应用的标签、广告或其它途径，造成任何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表象，由此误导或可能相当于诱导了对该产品遐想而造成假象。

5.3 就本章的主旨而言，“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表象”包括：

(a) 在与纤维纺织品内容相关的任何描述中，以某种方式安排或展现的措辞、文字、图像、叙述或标志，导致或有理由被认为可能构成对他人的欺诈；

(b) 任何措辞、文字、图像、叙述或标志，导致或有理由被认为暗示了纤维纺织产品中含有某些纤维、皮毛或毛发，而事实上该产品并不含有上述成分；以及

(c) 在纤维纺织品中，关于成品的外形、质量、性能、原料和关于其生产步骤的这些因素所进行的任何描述，导致或有理由被认为可能构成对他人的欺诈。

#### 第 4 节 标签 LABELS

#### 第 6 条 关于纺织纤维内容的陈述 Label containing representation respecting textile fibre content

在消费纺织品上所采用的及其包含的陈述与商品中纺织纤维内容相关的每个标签应：

(a) 依照下述的形式和方式应用于商品上；且

(b) 依照下述的形态和方式进行陈述：

(i) 标签注明商品的纤维总量中所占比重不低于或大于 5% 的每类纺织纤维成分的普通名称；

(ii) 依据上述第 (i) 段在标签中注明商品所含有的每类纺织纤维成分的比重和与其对应的名称应符合法规的规定。

(iii) 生产或制造消费纺织品的人及其身份；并且

(iv) 诸如此类的其它信息和陈述，当或许为法规所规定时，按要求包含在标签中。

## 第 5 节 分析员 ANALYSTS

### 第 7 条 分析员由专员指派 Designation of analysts by Commissioner

为了本法令的目标，专员可依据个人的判断指派任何有资格的人担任分析员。

## 第 6 节 执行 ENFORCEMENT

### 第 8 条

#### 8.1 监察员的权力 Powers of inspectors

以本法令第 8.1.1 款的规定为前提条件。监察员可以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商人的或任何其它的经营场所，只要监察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该场所存在属于商人的任何一种纤维纺织品；

(a) 监察员可以检查在该场所发现的任何纤维纺织品；

(b) 监察员可以打开检验在该场所发现的任何包裹，只要监察员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包裹中存在纤维纺织品；

(c) 监察员可以检查任何公文、报告、测试数据、记录、海运单据和装船货单，或其他文档和单据，只要监察员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其中含有关联本法令中关于执行的任何资料，并且可以对上述文档和单据进行复制，或从中摘录部分内容。

#### 8.1.1 进入私人住宅必需授权 Warrant required to enter dwelling-house

当执行本法令第 8.1 条的规定场所为私人住宅时，监察员未经居住人同意不能进入，除非依据本法令第 8.1.2 款的规定持有授权证明书。

#### 8.1.2 颁发授权书 Authority to issue warrant

下列场合中，按非片面的司法程序，采信依据正当理由的郑重申请：

(a) 当为执行本法令第 8.1 条的规定，情况涉及到私人住宅；

(b) 为实现本法令的任何目标，行政管理或强制执行涉及到必需进入私人住宅，并且

(c) 当进入生活住宅已经遭到拒绝或有合理的理由认定进入生活住宅必然会被拒绝，治安司法部可以依此情况签署授权书批准该监察员以此名义按指定的

位置进入私人住宅。

### 8.1.3 使用武力 Use of force

履行了本法令第 8.1.2 款的规定，持有授权书的监察员在指定位置执行时，不应使用武力，除非协同治安官员而且使用武力已经被特别的审核批准。

### 8.2 出示证书 Certificate to be produced

监察员应被授予委任证书。当监察员依照本法令第 8.1 条的规定进入任何的场所执行时，如果该场所的主管人提出要求，应向其出示该证书。

### 8.3. 协助监察员 Assistance to inspectors

监察员执行本法令第 8.1 条的规定进入场所，该场所的所有权人或主管人及每个在场的从业人员应给予全力的协助，以使监察员能够执行本法令所赋予的职责和职能。此外，监察员就关联本法令和法规实施提出任何的合理问询，上述人员也应按其要求提供有关的信息。

## 第 9 条

### 9.1 妨碍 Obstruction

当监察员依据本法令履行其职责和职能时，任何人不得对其进行妨碍或阻挠。

### 9.2 虚假的陈述 False statements

当监察员履行本法令赋予的职责和职能时，任何人不应以口头的或书面的任何一种方式故意向监察员编造任何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陈述。

### 9.3 干涉 interference

监察员以外的任何人无权以任何的干涉方式移动、改变或打乱监察员依照法规扣押的任何纤维纺织品或其它物品。

## 第 10 条

### 10.1 查封 Seizure

在监察员依据合理的理由认为违犯了本法令或法规的任何规定的场合，对于任何纤维纺织品、标签、包装或广告材料，只要监察员依据合理的理由确认上述物品违反法律或与违反法律相关，就可以对这些物品予以查封和扣押。

### 10.2 扣押 Detention

依据本法令第 10.1 款查封和扣押的纤维纺织品或其它物品，在下列情况发生后应不再继续扣押：

(a) 本监察员认为纤维纺织品或其它物品已经遵照了本法令或任何法规的规定；或

(b) 在法定查封期 90 天终止以后，对于纤维纺织品法定的查封期或许规定更长的时间，如果在查封期对违反法律事件的调查正在进行，可以扣押至调查有最终结论为止。

## 第 7 节 法规 REGULATIONS

### 第 11 条

#### 11.1 官方委员会可以制订法规

(a) 为本法令的目标规定消费纺织品，以及依据本法令的界定规定其它任何材料或物品；

(b) 通过施用本法令或法规的条款为任何纤维纺织品或其中的部分免则；

(c) 依据本法令第 3 节禁令中第 3 (a) 条款的规定，废除与其关联的消费纺织品任何类型的交易；

(d) 依据本法令第 6 条的规定，对标签中所包含的任何信息或补充的陈述提出包括要求、允许或禁止的条款；

(e) 对消费纺织品的广告中所包含的，与该商品中纺织纤维内容相关的任何描述，提出包括要求、允许或禁止的条款；

(f) 在标签上必要或法定的任何信息或陈述和补充的或附加的信息或陈述，需要或可以在消费纺织品外包装上表达的；

(g) 在任何标签上必要或法定的任何信息或陈述和任何外包装或在任何广告中应以何种形态或方式展示的规定；

(h) 规定与纤维纺织品相关的措辞、文字、图像、陈述或标志的使用，不应构成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表象，除非证明不会构成如此表象；

(i) 规定纺织纤维的一般名称；

(j) 如果一种纺织纤维的一般名称不符合本法令的规定，应按本法令确立的目标为其规定；

(k) 要求将关联纺织纤维的信息通报部长，使任何纺织纤维能够按规范的程序命名一般名称，同时规定应于何时以何种方式就此公告；

(l) 确定在标签或其它位置展示的关系到所含纺织纤维重量百分比的公差；

- (m) 尊重分析师的职责和职能和对纤维纺织品进行的抽样；
- (n) 依据本法令第 10.1 款查封的纤维纺织品及其它物品关系到扣押；
- (o) 依据本法令第 16 条没收的纤维纺织品及其它物品关系到处置；此外，
- (p) 为达到本法令的目标和规定的其它必要措施。

#### 11.2 视为标签的包装容器上的陈述 Where statement on container deemed to be label

消费纺织品及其标签中应包含的信息或陈述，在需要或允许依据法规的规定应用于包装容器的场合，该信息或陈述的表达应等同于标签的要求，该包装容器上的表达应视为标签并且应用于该商品。

#### 11.3 纺织纤维没有一般名称的情况 Where no generic name for textile fibre

在含有某种纺织纤维或由该纺织纤维制成的消费纺织品在法规中未列出其一般名称的情况下，应用于该商品上的标签应给出相对应的纺织纤维类的名称，前提是标签中对该纺织纤维的描述与法规一致。

### 第 8 节 违犯和处罚 OFFENCE AND PUNISHMENT

#### 第 12 条

##### 12.1 违反本法令第 3 条至第 5 条 Contravention of sections 3 to 5

任何商人触犯本法规第 3、4、5 条，属于负有的责任的犯罪：

- (a) 在即决裁定上，处以不超过 Can \$ 5000 的罚款；或，
- (b) 在经公诉程序的判决上，处以不超过 Can \$ 10000 的罚款。

##### 12.2 触犯其它规定或法规 Contravention of other provisions, or regulations

任何人触犯本法令本法规第 3、4、5 条以外的其它条款，或者触犯其它法规，属于负有责任的犯罪：

(a) 在即决裁定上，处以不超过 Can \$ 1000 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直至两罚并用；或，

(b) 在经公诉程序的判决上，处以不超过 Can \$ 3000 元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直至两罚并用。

#### 第 13 条

##### 13.1 雇员或代理商违法 Offence by employee or agent

在触犯本法令的违法行为的任何起诉中，对于具有充分证据的罪行而且证实

被告人是雇员或代理，无论该犯罪行为是否已经被指控，均不能因被告人是雇员或代理而不追究，除非被告可以证实，该犯罪行为是在其不知情或未曾允许，而且尽其所能地阻止的情况下发生的，可不予以追究。

### 13.2 时效期限 Limitation period

依据本法令以即决裁定的形式执行的诉讼程序，提起诉讼的时间不迟于启动程序的标的物时间的十二个月之后。

### 13.3 审判地 Venue

如果被告人在法庭的管辖区域内居住或者经商，对于依照本法令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的控告或起诉，该法庭有权审理和审判，即使该控告或诉讼的案件并未发生于该法院的管辖属地。

## 第 14 条

### 14.1 分析员的证明 Certificate of analyst

依据本条款，一份陈述证明如果是由分析员正式签署的，说明分析员已对该商品、产品或材料进行过分析或检测，并列出了分析或检测的结果，在依照本法令对犯罪行为的任何指控中，该证明中的陈述属于有效证据，即使没有署名的或官方签署的证据。

### 14.2 分析员的出庭 Attendance of analyst

分析员依照本法令第 14.1 款出示的证明所涉及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中断庭审，要求分析员出庭，以就上述证明与其进行对质。

### 14.3 通报 Notice

依照本法令第 14.1 款所做出的证明只能在符合下面所属情况时才可作为证据：当事人对该产品有主导作用并且是有意图的违反，就此情况以合理的理由通报在证据文本中。

## 第 15 条

### 15.1 通过标签判定责任人 Identification appearing in labels

在依照本法令对犯罪行为的任何指控中，某件纺织纤维品上应用标签中注明的（商）人既视为此产品生产或制造的人。在指控中作为证据的意义在于，当没有反驳的证据时，标签上注明的（商）人视同此产品生产或制造的同一个人，此（商）人既是对标签中包含的信息和陈述负有责任的人。

## 15.2 通过容器判定责任人 **Identification appearing on containers**

在依照本法令对犯罪行为的所有指控中，对于与纺织纤维有关的某件产品，应用标签未注明视为此产品生产或制造的（商）人，但在产品的包装容器上注明了此（商）人，当没有反驳的证据时，包装容器上注明的（商）人既作为证据，视同该产品生产或制造的同一个人，此（商）人既是对标签中包含的信息和陈述负有责任的人。

## 第 16 条

### 16.1 没收物 **Forfeiture**

当依照本法令判决某人有罪时，与罪行相关或者作为犯罪途径的任何纺织纤维品，或任何标签，包装或广告材料，将受到以下处理：

（a）如果上述物品是由法庭判决没收的，那么在判决中，作为对犯罪行为的所有处罚的附加，没收归于女王陛下；或，

（b）在与销售或广告相关的场合中，如果没收物处于特定的订单中，且在法庭认为有必要时，为避免其再发生违犯本法令的情况，法庭可以下令将没收物归还没收前的原物主。

### 16.2 对个人索赔要求的保护 **Protection of persons claiming interest**

适用《渔业法》的第 74 至 76 节，根据外部条件的需要做出了如下的修改，在处理根据本条款没收的任何纺织纤维品或其它物品时，将被没收的纺织纤维品或其它物品视为根据《渔业法》的第 72（1）款没收的商品加以处理。

## 第 17 条

### 17.1 在法规生效之前生产或运输途中的商品

#### **Articles received or in transit before contravened regulation in force**

当销售、进口消费纺织品或为消费纺织品做广告违犯本法令时，如果当事人能够证明并使法庭确信，既在现行的法规生效之前，该消费纺织品执行了当时一般认为可行的标准，或商人的这些不符合规定的消费纺织品在运输途中，使其无法依照本法令行事，则不应对违反了本法令的消费纺织品出售、进口或做广告的人定罪。

### 17.2 先前的广告行为违犯现行法规 **Advertising before contravened regulation in force**

当为消费纺织品做广告违犯本法令时，如果当事人能够证明并使法庭确信该广告：

(a) 是过去已经出版的；或，

(b) 是过去按确定的授权形式并且发送给出版物时间是在现行的法规生效之前，使其无法依照本法令行事。

则不应对违反了本法规的做广告的人定罪。

### 3. 北美地区包装技术标准

#### 【内容简介】

本章主要介绍和分析了北美地区的包装技术标准，包括美国材料试验学会（ASTM）标准、保险商实验室（UL）标准、加拿大标准协会（CSA）标准和墨西哥标准化委员会（DGN）标准。

#### 【导言】

因为任何法律是面向公众的，所以其技术内容仅限于表达一般人能读懂的最终要求，均不陈述为达到这些要求而采用的技术或方法。因此更深入的分析研究对象应为目标国的技术标准，特别是目标国法律文献引用或指定采用的技术标准。

技术标准之间或许存在“技术差异”（例如，接口标准）更重要的是体现实质性的“技术差距”，因为技术标准是在一定范围内（目标国）为特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制定的。为了便于理解，本章将“技术差距”定义为除了“技术差异”之外的纯粹的技术性差距。实际上，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技术差异”将逐渐缩小，真正阻碍贸易的将是出口国与目标国之间的“技术差距”。

实践证明，符合了目标国的基本要求，既解决了跨进门槛的问题，而采用等同的或无差距的技术标准则是为了着力解决“进门”之后是否“受欢迎”的问题。就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比较目标国，尤其是比较美国和加拿大，解决技术差距的问题往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因为纯粹的科学技术是无国界的，所以当遇到单纯的技术问题，在条件允许时，尽可能采用比较先进的技术标准，力求缩小技术差距。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在经济和技术上有一定的相容性和相似性，本指南主要分析和研究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的技术标准。

#### 【导读】

本章涉及的包装技术标准见下表。

国别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页码
美国	ASTM D 3951-18	Standar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Packaging 商业包装标准规程	171

	ASTM D 6198-18	Standard Guide for Transport Packaging Design 运输包装设计指南	172
	ASTM D 4169-16	Standard Practice for Performance Testing of Shipping Containers and Systems 运输包 装容器和系统性能检测规程	172
	ANSI/UL969- 17	Standard for Safety for marking and Labeling Systems 标识和标签系统安全标准	173
	ASTM D3892- 15 (2020)	Standard Practice for Packaging/Packing of Plastics 塑料包装和包装操作的标准实施规程	174
	ASTM F 1640-16	Standard Guide for Selection and Use of Packaging materials for Foods to Be Irradiated 选择和使用被辐照食品用包装材料 的标准指南	174
	ASTM D5663- 15	Standard Guide for Validating Recycled Content in Packaging Paper and Paperboard 确定包装用纸和纸板中再生成分含量的指南	174
	ASTM F963- 17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玩具安全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 (第5章) 标签要求	175
加拿 大	CAN/CSA- Z76.1-16- 2017	Reclosable child-resistant packages 《可重 新盖紧的防止儿童开启包装》	177
	CAN/CSA-ISO 14020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 General principles 《环境标签和声明——一般原 则》	178
墨西 哥	NOM-050- SCFI-2004	Commercial Information - General labeling of products 《商品信息-产品通用标签》	180
	PROY-NOM- 189-	Products and Services. Labeling and Packaging for housekeeping products for	180

SSA1/SCFI-2002	domestic 《产品和服务 国内消费品标签和包装》	
NOM-051-SCFI/SSA1-2010	General Labeling Specifications for pre-packaged food and non-alcoholic beverages-commercial and food safety information 《预包装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标签通用技术标准-商业和食品安全信息》	181
NOM-141-SSA1/SCFI-2012	Labeling for prepackaged cosmetics products. Sanitary and commercial labeling 《预包装化妆品的标签 卫生和商业标签》	182
NOM-024-SCFI-2013	Commercial Information for packaging, instructive and warranties of electronic, electrical and household appliances products 《电子、电器和家电产品包装上必须显示及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的商业信息》	182

### 3.1 目标国技术标准概要

国际公认的标准定义,指包括目标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普遍认同和采用并且在ISO文献中表达的定义和相关的论述。以下是美国《包装技术大百科全书》转述《ISO 导则——第二部分》给出的定义:

标准(standard)——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可靠结论为基础,经由全部有关各方合作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和普遍认同的情况下共同制订的,以促进最佳效益为目的,由国家、地区或国际承认的团体批准的,公开的、规范的技术文件

关于标准化的目的和意义,同样采纳美国《包装技术大百科全书》中的概括性的归纳:

- 为全部有关的成员提供交流的工具;
- 为生产和流通过程中节约人力、材料和能源;
- 以充分一致的商品质量和服务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提高人类的生活质量，保证安全、健康和保护环境；

——消除由于各国实践的差别而形成的障碍，以此促进国际贸易。

总之，为了相互交流、减少差异、提高质量、保证安全和促进自由贸易。

### 3.1.1. 目标国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包括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在内的 25 个创始会员国于 1947 年创建了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SO 有 150 多个技术委员会（TC）。美国国家标准协会（ANSI）代表美国参加 ISO 的工作，总部设在纽约市并且是 TC 104 集装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所在地。加拿大标准委员会（CSA）设在安大略省也曾经是 TC 122 包装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所在地。墨西哥的会员名称缩写是 DGN。

半个多世纪以来，关联包装的 ISO 标准为消除各国间的技术差异，避免贸易障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关联运输包装的 ISO 标准在国际贸易中是公认的，例如、关系到运输的集装箱、钢桶和托盘等，包装件的尺寸与重量的一系列的的标准，等等。此外，运输包装件试验方法也被包括目标国在内的世界各国广泛采用。

尽管如此，ISO 标准的作用是有限的，对于出口到目标国的最终产品的技术性指标还应依据目标国的标准，因为此类标准 ISO 可能不涉及，即便是涉及了，也不一定适用。在技术上 ISO 标准仅保持在一般或平均的，大多数国家（75%以上）可接受的水平。例如，同样是运输包装件试验方法，尽管美国是制订该系列 ISO 标准的积极参与者，但在美国国内的企业，大量采用的还是 ASTM 的系列标准。ISO 的主旨在于消除因技术差异导致的贸易障碍，促进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间的贸易往来，统一对基本要求的认识和确立通用的术语概念。

总之，ISO 标准与目标国的标准或许存在技术差距，在采用标准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辨别和分析技术的差异和差距。

### 3.1.2. 目标国关联产品包装的市场准入制度

目标国法规里提出的一般商品的包装和标签的基本要求由各国法定的监察员（inspector）评判。

进入目标国的木质包装容器执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颁布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公报）《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通过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必要的出境手续。

运输包装件的试验方法主要有 ISO 和 ASTM 一系列的标准，检测机构通常根据卖方提出的要求，协助编制试验大纲，提供相关的专业咨询，确定试验项目、强度、采用标准和判定准则，但最终由买方对可接受的成本和预期承担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合同书中规定。见以下的《商业包装规程》。

产品标识和标签的安全性评价本身不属于强制性合格评定，但对于某些产品的警告标识和强制性认证标志或属于投保的产品是必须的。见以下的《标识和标签系统安全标准》。食品包装的合格评定见本指南有关各章的内容。

### 3.1.3. 目标国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如果法规采纳了标准中的条款，则该条款就成为强制性条款。当法规指定采用一项或几项标准，则该标准就称为该法规的法定使用标准，但该标准自身的性质并不改变。例如：加拿大的《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第 28 条规定了测试标准的采用，“……这些组织包括美国材料试验学会、美国纺织化学家和颜色设计师协会、英国标准学会、英国纺织学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如果标准在引用文件的条款中列出了某项法规，意味着该标准依从了该法规的宗旨，且与其目标协调一致，而且标准的使用者应首先依照该法规的适用条款，见以下的《运输包装设计指南》。

如果标准在条款的陈述中引用了法规的条款，则表明，该法规的条款是该标准的强制性条款。

### 3.1.4. 标准的采用和实施

本章引言中将“技术差距”定义为除了“技术差异”之外的纯粹的技术性差距，更具体的可以理解为仅存在水平高低之分而无国籍区别的技术性差距。建立如此概念旨在识别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对目标国的技术标准或其中的条款进行筛选。当确认为纯粹的技术性标准或条款，条件允许时，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诸目标国中水平高或要求严的。例如，ASTM D 6198《运输包装设计指南》。

当确认某项技术标准或其中的条款为目标国特有的，属于“技术差异”，则应采用目标国的技术标准或其中的条款。当我国有相对应的技术标准并且存在的技术差异不大时，则可借鉴以下给出的《标识和标签系统安全标准》使用的方法，将诸目标国与本国的“技术差异”列出比较表。

## 3.2 美国关于包装的技术标准

### 3.2.1 美国的包装技术及其标准化策略

美国的企业对商品的包装和包装技术非常重视，包装和与包装相关的技术标准无论是技术水平还是数量都占有国际领先的地位。美国人视包装为一门综合性的技术，将大量的高新技术应用于包装，例如，铝质两片罐是上世纪六十年代开发的产品，曾经风靡国际市场，至今不衰。美国的包装机械化程度高，设备也是世界一流的。

在美国，对于一般产品的包装，采用哪项技术标准是企业自愿的行为，国家不作具体规定，尤其是对出口商品。法规提出的基本要求的技术性指标是通过认可的相关机构或委任的专业人员管理，但只限于评价最终产品的质量指标，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就可以随意采用标准，实际上，企业为了自身利益必然会采用适用的标准。美国人普遍认同采用标准的自愿性原则是为了不阻碍技术的发展和 innovation。

### 3.2.2 本指南涉及的美 国标准化组织

美国的标准体系是自下而上运作的。由标准使用者驱动标准化的活动，将有关标准需求向标准制定组织反映，进而向美国国家标准机构传递有关标准信息。采用这种方式提升了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和灵活性，鼓励各行各业的利益相关者来参与，采纳所有相关方的意见，避免不必要的成本和增加成本昂贵的法规。以下简要介绍本指南涉及达到的美国标准化组织。

#### (1) 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美国有一百多个标准化组织，制订了十多万项技术标准。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ANSI) 是唯一代表美国参与国际活动的组织，ANSI 不直接制订标准。在 ANSI 认为必要时，可以将任何标准确认为 ANSI 标准，这也包括了 ISO 标准。同时 ANSI 也向 ISO 推荐美国的标准。ANSI 标准并不意味着任何的强制性和权威性，在美国，只要关联到纯粹的技术就无强制和权威可言。自成立以来，ANSI 一直担负着将各种私营和公共部门利益以及经认证和未经认证的标准制定组织召集在一起的独特责任。该机构帮助建立了目前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牢固的工作伙伴关系。这种关系使得美国制定了成千上万的自愿协商一致的标准，有效

代表了美国在区域和国际标准制定活动中的需求和观点，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或消除了标准制定活动中的重叠和重复。

## **(2) 美国材料试验学会 (ASTM)**

美国材料试验学会成立于 1989 年，最早从事建造铁轨用钢材的标准化工作。2001 年成为标准化国际机构 (ASTM International)，是非盈利组织。ASTM 标准已从最初的钢材标准扩展到涉及钢铁产品、有色金属产品、金属测试方法和分析步骤、建筑、石油产品、涂料和香料、纺织品、塑料、橡胶、水 and 环境技术、能源、医疗器械和服务、通用方法和仪器、通用产品和专用化学品等 15 个主题 12000 多个标准。在美国，ASTM 标准经常并大量地被联邦法规、国家标准 (ANSI) 和国防部等政府部门制订的法律或标准引用或指定采用。ASTM International 制定的标准已被全世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试验、质量体系和商业运输领域所接受和使用。

## **(3)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是独立的、非盈利的、是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专业机构。尽管 UL 是非官方的而且在全美境内 UL 认证也不是强制性的，但由于 UL 在专业领域内的出色表现，使 UL 认证成为美国消费者公认的安全象征。UL 主要制订与安全有关的标准，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通常以 UL 标准评价产品的安全性。在规定的产品范围内，UL 认证在美国大约三十个州是法定认可的。依据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UL) 美国保险商加拿大实验室的合作协议，在一定范围内，UL 和 C—UL 认证等效。

鉴于出口商品一般都要涉及到运输包装，包装安全交货极其相关的商业规则，产品标识和标签的安全问题。本部分给出了 8 项美国技术标准，相关的企业可将其作为企业标准使用。其中两项是 ASTM 典型的运输包装技术标准，D4169 是目标国普遍采用的运输包装箱系统性能测试的规程。ANSI/UL969 是美国国家标准采纳的，由保险商实验室 (UL) 制订，用于评定标识和标签使用性能和安全可靠性的试验标准。以下推荐和介绍美国关于包装的技术标准。本指南还将根据企业的需要陆续收录其他适用的技术标准。

### **3.2.3 ASTM D 3951-18 商业包装标准规程**

ASTM D 3951-18 Standard Practice for Commercial Packaging

标准规定了《美国联邦法规》第 49 篇所述的商品和设备包装的最低要求（不包括弹药、爆炸物或危险品），并将英寸-磅计量的数值视为标准值，不含其他计量单位。本标准适用于对商品和设备的商业储存，包装、打包（外部容器）、单元化包装和标记的要求。它规定了以任何方式进行多次装卸和装运，在封闭设施中储存至少一年，不会损坏容器内产品的操作。同时还规定了适合重新分配的包装数量，使其无需额外的重复包装或作标识。超过一年的储存计划要求超过物理和机械保护的最低要求。

ASTM D 3951《商业包装标准规程》中定义了：“安全交货（safe delivery）——包装件到达交付目的地，包装损伤轻微并且不损伤内装物。”标准针对包装、单元包装和中间包装、打包、单元化、标记的特性提出了要求。

### 3.2.4 ASTM D 6198-18 运输包装设计指南

#### ASTM D 6198-18 Standard Guide for Transport Packaging Design

美国的企业对运输包装十分重视，他们认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经济效益源于准时的安全交货，而安全交货必须重视和依靠运输包装。这也可以在美国生产的运输包装件试验设备的高技术水平和不断升级方面得到印证。

《运输包装设计指南》规定了为货物流通过程中的操作、存储和运输避免危害而采用的包装设计步骤，其主要内容是确定运输包装的关键步骤，包括运输容器、内部防护包装和集装成组运输。本指南协助使用者在设计和拟定包装方案时，预期地考虑为了保护货物，从原产地到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过程中保护货物的包装。通过遵循本指南的所有步骤，使用者确保将最重要的因素包括在包装设计中。设计过程侧重于避免来自搬运、存储和运输的危害，同时考虑分销的所有其它方面的经济性，包括包装材料、人工和运输。

鉴于运输包装的重要性，建议企业采用该标准，设计、检测和评估出口目标国的运输包装。

### 3.2.5 ASTM D 4169-16 运输包装容器和系统性能检测规程

#### ASTM D 4169-16 Standard Practice for Performance Testing of Shipping Containers and Systems

标准运用实际物流案例中具有代表性的、经过实践证明的试验方法，给出了统一的评价货运单元各项性能的指南。推荐的测试级别是基于有效的装运和装卸

环境的可用信息，以及当前行业/官方的做法和经验，测试应按给定的顺序在相同的容器上依次执行。在附录中给出了应用举例。

该标准内容详实，是国际贸易中普遍采用的运输包装件评定标准。建议我国的出口企业，尤其是出口高价值产品的企业采用。

### 3.2.6 ANSI/UL969-17 标识和标签系统安全标准

#### UL969-17 Standard for Safety for marking and Labeling Systems

标准最初发布于1978年10月，于2001年9月26日为美国国家标准(ANSI)，后命名为ANSI/UL969，最近的更新于2017年5月30日发布。

根据此标准生产的产品已经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UL) 的预认证和耐久性测试，具体而言，UL 969 是用于永久性产品识别的标记和标签系统的标准。除某些印刷工艺外，该标准适用于未印刷的标签材料，层压板和印刷油墨，涵盖每种终产品的标准的具体要求基于特定用途和应用标签的表面基材，这些也决定了标签是否可以接受，UL 969 标记和标签标准涵盖了压力敏感，热活化或溶剂活化的粘性标签，可能包含文字或象形文字。通常，这些类型的标签是应用于包含评级信息，指令和原理图的设备，设备和设备的铭牌，标签还可能包括安全相关信息，如危险，警告，警示标记，电气额定值和安装说明。

根据 UL 969 标准：“标记和标签系统针对特定用途进行评估，并应用于基本上光滑，平整和刚性的特定表面材料，除非制造商指定了另一种表面配置。”

包装是标签的载体，标签是出口商品的“护照”，装或产品的标签丢失或损坏，在目标国就不允许销售或交付使用。据我国海关和商务部等官方的相关统计和媒体的有关报导，我国出口商品的标签不符合要求，包括丢失或损坏，是经常性的，屡见不鲜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首要原因。

鉴于上述理由，考虑到我国尚无等同的标准，本指南采用 ANSI/UL 969 为本项目正式文本的一部分。按美国和加拿大的贸易惯例和标准本身的规定，ANSI/UL 969 是企业提供的，适用于检验和评价标识和标签的使用性和安全性，由此，企业可以正式的提出符合性声明：“本产品的标签通过 ANSI/UL 969 规定的条件和方法的检验，符合安全性准则。”在包括美国和加拿大在内的发达国家，即使是强制性的合格评定也鼓励企业首先采用生产方（第一方）声明的方式向用户做出质量承诺。

该标准适用于美国和加拿大，美国的标志为“UL”加拿大为“C—UL”。

### 3.2.7 ASTM D3892-15 (2020) 塑料包装和包装操作的标准实施规程

ASTM D3892-15 (2020) Standard Practice for Packaging/Packing of Plastics

标准适用于所有热固型和热塑型树脂和制品的包装和包装件，已经通过（美国）国防部核准使用。为充分运输树脂及其成品，尽量减少运输中的事故，对包装以及包装操作进行规定是必须的。商业水平包括所有商业和大多数联邦和军事运输。A 级要求仅用于特殊军事采购。该标准没有相近的或相当的 ISO 标准。该标准是典型的产品包装标准，适用于出口目标国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

### 3.2.8 ASTM F 1640-16 选择和使用被辐照食品用包装材料的标准指南

ASTM F1640-16 Standard Guide for Selection and Use of Packaging materials for Foods to Be Irradiated

标准确定了全世界已知的关于在辐照期间保存食物的接触材料的条例和规章框架，并提供了一种格式，以协助食品生产者和用户选择符合适用标准或政府授权的接触材料，以供其预期使用。同时，该标准概述了在选择食品接触材料时应考虑的参数，准备在辐照预包装食品时使用并审查适合其使用的标准。

本指南认识到需要评估包装材料对辐照食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的影响，以控制食品传播病原体的扩散，以及它们对其他用途的食品的影响，如防止再侵染、延迟成熟或延长保质期。作为评价的一部分，选择过程应考虑辐照对接触材料的化学和物理性质的影响。

### 3.2.9 ASTM D5663-15 确定包装用纸和纸板中再生成分含量的指南

ASTM D5663-15 Standard Guide for Validating Recycled Content in Packaging Paper and Paperboard

本指南为包装用纸和纸板制品中可回收物质含量的计算和证实提供了一种方法。由于目前没有任何物理或化学测试方法可用于测定已制成纸制品的绝对可回收物质含量，因此建议制造商采用质量平衡方法。计算结果应以时间加权平均流量为基础，而该平均流量根据配料组分流量及其一致性确定。推荐的计算方法包括按批处理或按时间加权平均值处理特定级别或类似级别产品。不建议使用数

学分配法来分配平均可回收物质含量，取而代之，应根据实际纤维含量来分配平均可回收物质含量。换言之，一段时间内使用的再生纤维量达到 50%的，该值即可视为时间加权平均值。无法使用相同的数据来判定上述 50%的产品已经完全（100%）回收。

本指南涵盖包装用纸和纸板制品中不同数量或种类的再生纤维的可回收物质含量；计算和证实买卖双方所签订协议中可回收纤维含量水平的方法。如果回收的非纤维材料（例如填料）是可回收纤维配料的一部分，则本指南将可用于计算或证实包装用纸和纸板制品的可回收物质含量。

我国的造纸资源匮乏，需要从北美国家进口大量的纸浆和废纸。本指南对于废纸采购贸易具有重要的技术指导作用。

### 3.2.10 ASTM F963-17 玩具安全标准消费者安全规范——（第 5 章） 标签要求

#### ASTM F963-17 Standard Consumer Safety Specification for Toy Safety

该标准已成为强制标准。联邦政府要求所有属于美国 FHSA 定义和要求的玩具应符合该法案的标签要求。具体要求请参考 16 CFR 1500.3、1500.14、1500.19、1500.82、1500.83、1500.86、1500.121、1500.122、1500.123、1500.125、1500.126、1500.127、1500.128、1500.130、1505.3 和 1511.7。此外，可能存在州标签要求。

符合本规范任何要求的玩具应贴上标签，标明预期用途的最低年龄，或在任何零售包装上贴上此类标签。如果玩具或玩具包装未以清晰和明显的方式贴上年龄标签，或基于营销惯例和儿童使用玩具的习惯模式等因素，未正确标注年龄，则玩具应遵守本规范中最严格的适用要求。

该标准中要求：某些玩具，在某些情况下，其包装或其说明，或两者都必须带有安全标签，以符合本规范。要求的安全标签应包括警告符号（等边三角形内的感叹号）、信号词（警告或警告）和描述存在危险的文本，并对这些信息如何正确体现都有明确的规定。

我国的玩具出口量非常可观，建议玩具出口企业对此标准给予关注。儿童玩具的安全性问题是全球普遍关注的难题，也直接关系到玩具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 3.3 加拿大关于包装的技术标准

### 3.3.1 加拿大标准化概况

#### 3.3.1.1 加拿大标准化组织和机构介绍

加拿大标准协会（Canada Standards Association, 简称 CSA）成立于 1919 年，是一个独立的私营机构，是加拿大主要的标准制定和产品认证机构。其职能是通过产品鉴别、管理系统登记和信息产品化来发展和实施标准化。CSA 负责制定标准，为产品和服务提供检验和认证，尤其是在电气设备方面，几乎所有的电气产品均需它的认证，包括工业用设备、商业用设备和家用电器等。在北美市场上销售的电子、电器等产品都需要取得安全方面的认证。目前 CSA 是加拿大最大的安全认证机构，也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安全认证机构之一。它能对机械、建材、电器、电脑设备、办公设备、环保、医疗防火安全、运动及娱乐等方面的所有类型的产品提供安全认证。CSA 已为遍布全球的数千厂商提供了认证服务，每年均有上亿个附有 CSA 标志的产品在北美市场销售。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协调国内的标准化工作并代表加拿大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1970 年 10 月 7 日，根据加拿大议会法令成立了全国性标准协调机构——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tandards Council of Canada, 简称 SCC）。SCC 成立之初，曾经也只是一个半官方的学术性机构。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标准化对于发展本国工业以及促进本国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的重要性，于是现在的 SCC 已经成为加拿大政府机构中的一个重要部门，在政府事务上取代了有着 80 多年悠久历史的加拿大标准化协会（CSA），代表加拿大政府参加 ISO、IEC 等国际间的标准活动。

SCC 的主要活动有：

- （1）认可从事标准制定和合格评定的机构；
- （2）通过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太平洋地区标准会议（PASC）、泛美技术标准委员会（COPANT）和其他国际性组织中的成员资格，代表加拿大的地区和国际利益；
- （3）协调加拿大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
- （4）为加拿大政府参与国际贸易协议中有关标准问题的谈判提供建议和帮助；

- (5) 参与国际和国外标准化机构制定促进国际贸易的协议；
- (6) 促进国家和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机构的相互了解、互惠互利和相互合作；
- (7) 代表联邦政府承担世界贸易组织（WTO）查询点的工作。

### 3.3.1.2 加拿大标准化工作概况

加拿大国家标准体系（NSS）已有 25 年以上的历史，它是以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CC）为领导核心，由国家标准的 4 个制定机构、275 个经 SCC 认可的实验室和 15000 多名个人会员组成，开展标准制定、产品认证、校准和测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审核员培训和认证等工作。加拿大国家标准体系为保证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开拓国际市场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从而确立了加拿大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的领导者地位。

加拿大的国家标准均由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CC）批准发布。与欧美国家的标准制定情况不同，加拿大国家标准必须是由 SCC 认可的加拿大标准协会（CSA）、加拿大通用标准局（CGSB）、加拿大保险商实验室（ULC）、魁北克省标准局（BNQ）这四家机构制订，生产厂商和工业界不能制订国家标准。

### 3.3.2 CAN/CSA-Z76.1-16-2017 《可重新盖紧的防止儿童开启包装》

#### CAN/CSA-Z76.1-16-2017 Reclosable child-resistant packages

该标准第一章为范围，主要内容包括：标准适用于含有防止儿童接触的、可重复开启特性的，且限制儿童接触包装内容的液体或固体的消费品包装；标准的要求主要包括对防止儿童开启包装的构造、性能、防止儿童开启效果、老年人及成人使用效果、防止儿童开启包装的标记以及该包装应提供的说明等等；不可重新盖紧的防止儿童开启包装不适用于本标准规定的防护包装及特性。

该标准第二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第三章为定义。

该标准第四章为一般要求，主要内容包括：防止儿童开启包装的外观不应该像玩具；所有用于防止儿童开启包装的材料都应适用于预定用途、无毒且确保儿童防护包装特性；等等。

本标准第五章为详细要求，主要包括对评价准则、试验方案、物理测试的介绍等等。第六章为记录和报告，包括测试方案、测试方法、测试报告、程序和结果记录等内容。第七章为标记和说明。第八章为协议测试，主要包括儿童防护有

效性测试的样品准备、试样说明、试验程序、试验说明，以及老年人使用有效性测试的试样说明、筛选程序、试验程序、试验说明等内容。第九章为顺序协议测试的评估。第十章为全面协议测试的评估。第十一章为协议数组。第十二章为物理测试。

### 3.3.3 CAN/CSA-ISO 14020 《环境标签和声明--一般原则》

CAN/CSA-ISO 14020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General principles

环境标签和声明是环境管理的工具之一，也是 ISO 14000 系列的主题之一。该标准规定了开发和使用环境标签和声明的指导原则。该标准的系列标准中还包括 ISO 14021、ISO 14024 和 ISO/TR 14025，可配套使用。

该标准的第三章为环境标签和声明的目的。环境标签和声明的总目标是，通过传播可核查的和准确的信息，来鼓励对那些对环境造成较少影响的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和供应，从而激发市场持续环境改善的潜力。

第四章为一般原则，具体规定了所有环境标签和声明应遵循的九项原则。这些原则包括：

原则一：环境标签和声明应准确、可核实、具有相关性且不具误导性；

原则二：环境标签和声明的程序和要求不得以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为目的或其效果是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原则三：环境标签和声明应以充分彻底和全面的科学方法为基础，以支持声明，并产生准确和可重复的结果；

原则四：应向所有相关方提供有关程序、方法学和支持环境标签和声明的任何标准的信息；

原则五：环境标签和声明的制定应考虑产品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方面；

原则六：环境标签和声明不得妨碍保持或有可能改善环境绩效的创新；

原则七：与环境标签和声明有关的任何行政要求或信息要求，应仅限于为确定符合标签和声明的适用标准和标准所必需的要求；

原则八：制定环境标签和声明的过程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公开、参与性的磋商。应尽合理努力，在整个过程中达成共识；

原则九：与环境标签或声明有关的产品和服务的环境方面的信息应提供给购

买者和来自制作环境标签或声明的一方的潜在购买者。

## 3.4 墨西哥关于包装的技术标准

### 3.4.1 墨西哥标准化概况

墨西哥标准分强制性标准和自愿性标准两类。强制性标准又称墨西哥官方标准（Normas Oficiales Mexicanas, NOM），其主要目的是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或防止欺诈行为对商品、服务或生产过程建立的。自愿性标准又称墨西哥国家标准（Mexican National Standards, NMX），主要用于指导消费者、生产者以及改进产品质量。墨西哥还有一种是供公众获取的参考标准（NRef）。

NOM 标准是由墨西哥标准化委员会（Deccion General de Normas, DGN）负责制定。DGN 是墨西哥制定相关政策，协调标准实施，并通过墨西哥标准化年度计划的机构。同时，它也是墨西哥负责技术标准制定和实施的机构，它还代表墨西哥科研、工业、贸易和消费者在标准化方面的利益。墨西哥 NOM 标准的发布机构有：SE（经济部）、SSA（卫生部）、STPS（劳动部）、SEMARNAT（环境保护部）、SENER（能源部）、SAGARPA（农业部）、SCT（交通运输部）、SECTUR（旅游部）和 SEDESOL（社会发展部）。

NMX 标准是由墨西哥私有标准化机构（Organismos Nacionales de Normalizacion, ONN）负责制定。NMX 标准的发布机构有：ANCE（电气）、NYCE（电子和电信）、ONNCCE（建设）、NORMEX（食品等）、IMNC（质量体系）。

墨西哥标准体系的法律依据是《墨西哥计量和标准化联邦法》（The Federal Law on Metrology and Standardization, LFMN）。该法规定，不论是 NOM 标准还是 NMX 标准，都应每五年审查一次。

墨西哥的技术标准大多数都以国际标准为基础，NOM 标准部分或全部与国际标准的相符率约为 65%。NOM 标准实质上是由墨西哥政府机构颁布的技术法规（包括标签要求），NOM 标准的草案以及正文本均在墨西哥“官方日报”上公布。NMX 标准是由墨西哥官方政府认可的标准编写机构颁布的非强制性标准。当 NMX 标准变为 NOM 标准的参考或被应用于政府采购中，NMX 标准就变为强制性标准。

### 3.4.2 NOM-050-SCFI-2004 《商品信息-产品通用标签》

#### Commercial Information – General labeling of products

墨西哥法定标准 NOM-050-SCFI-2004 修改采用了 ISO 标准《消费者利益的产品使用说明导则 37》第一版（1995）。适用于所有在墨西哥境内销售给消费者的本国制造的和进口的产品。

该法定标准的主旨和技术内容的列项与美国和加拿大的同类法规大致相同，但只是文字的原则性陈述，仅规定了少量的技术数据，除规定了必须采用西班牙语（允许同时使用其他语言）以外，没有严于美国和加拿大的同类法规的要求。

### 3.4.3 PROY-NOM-189-SSA1/SCFI-2002 《产品和服务 国内消费品 标签和包装》

#### Products and Services. Labeling and Packaging for housekeeping products for domestic

墨西哥法定标准 PROY-NOM-189-SSA1/SCFI-2002 的目的是明确国内销售的家用产品标签上必须包含公共卫生和商业信息的要求，使消费者能够更好地选择购买，标准中还包含产品包装的卫生要求，以避免因产品使用而带来的健康隐患。

该标准是墨西哥全国范围内所有从事国内销售的家用产品的加工和进口的公司和个人应遵守的强制性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下：

1. 应用目的和范围	8. 信息展示
2. 引用文件	9. 不允许的宣传
3. 术语和定义	10. 与国际标准和墨西哥标准的一致性
4. 符号和缩写	11. 目录索引
5. 分类	12. 标准的执行
6. 标签要求	13. 生效日期
7. 包装要求	

### 3.4.4 NOM-051-SCFI/SSA1-2010 《预包装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标签通用技术标准-商业和食品安全信息》

General Labeling Specifications for pre-packaged food and non-alcoholic beverages-commercial and food safety information

2020年3月27日，墨西哥“官方日报”发布了NOM-051-SCFI/SSA1-2010号官方标准修正案，该修正案要求在含有食品和非酒精饮料的预包装产品上添加强制性信息，包括包装正面标识系统（front-of-package labeling system）以及关于关键营养素和原料含量的准确警示信息。墨西哥政府认为过度消费营养素和原料会对人们的健康构成威胁。

NOM-051 修正案还对使用某些元素作为标签的一部分引入了一系列限制。修订后的第4.1.5条作出了以下规定：带有一个或多个警示标记或甜味剂标记的预包装产品不得（1）在标签中包含会煽动、促进或鼓励人们消费、购买或选择含有过量关键营养素或甜味剂的产品儿童角色、动画、动画卡通、名人、运动员或宠物以及诸如视觉空间游戏或数字下载之类的互动元素；以及（2）基于上述相同目的在标签上引用与标签无关的元素。

上述禁止规定主要针对的产品具有如下特点：根据墨西哥关于产品卡路里、钠、反式脂肪、糖或饱和脂肪含量的标准具有一个或多个警示标签；针对12岁以下的儿童；促使人们购买或消费。

2020年7月10日，墨西哥“官方日报”又发布了《预包装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标签合格评定程序》。

该程序规定了官方主管机构对预包装食品和非酒精类饮料的标签开展合格评定的内容和要求，以验证在墨西哥国内销售流通的国产或进口相应产品的标签是否符合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墨西哥国家标准NOM-051-SCFI/SSA1-2010。

《程序》主要包括主管机构的验证范围和对食品标签的合格评定内容、抽采样依据和程序、对生产者、经营者或进口商提供的符合性声明或证明文件的要求、评定合格后报告的签发及不合格情况的后续处理等内容。

### 3.4.5 NOM-141-SSA1/SCFI-2012 《预包装化妆品的标签 卫生和商业标签》

Labeling for prepackaged cosmetics products. Sanitary and commercial labeling

2012年9月19日，墨西哥“官方日报”发布了NOM-141-SSA1/SCFI-2012号官方标准，该标准为预包装化妆品制订了新的卫生和商业标签要求。一般来说，欲在墨西哥销售该产品，必须贴上用西班牙语标注的含特定要求信息的标签，不论相关信息是否已经用另一种语言体现。所要求的信息必须清晰、突出、不可擦去并用对比色显示。同时在正常购买和使用情况下应便于消费者阅读。被要求的信息一般包括产品通用名、产品责任方的名称和地址（针对进口商品该信息可以在海关货物放行后产品商业销售前在墨西哥被添加）、原产国和批号、使用说明、数量声明、成分列表，以及任何需要的警告声明。标准还禁止使用某些特定声明，包括那些无法被验证的声明。

该标准修正案没有建立任何新的要求，只是为了明确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放松原有标准中的某些条款。例如原标准要求西班牙文字应和其他语言文字大小一致或更大，但是现在这些文字可以更小，也可以更大或大小相同。除此之外，两毫升及以下的乳液和香水小样已经被豁免了标签要求，同时含有化学物质的儿童产品必须贴有针对三岁以下儿童的文字警告的条款，将含有水杨酸及其盐类的儿童洗溶液排除在外。新规定同时包括一份最新的防晒产品规范性附录，附录将于2015年8月15日生效。

### 3.4.6 NOM-024-SCFI-2013 《电子、电器和家电产品包装上必须显示及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的商业信息》

Commercial Information for packaging, instructive and warranties of electronic, electrical and household appliances products

2013年8月12日，墨西哥“官方公报”上发布了NOM-024-SCFI-2013号官方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电子、电气和家用电器产品以及配件和消耗品在墨西哥合众国境内销售时，通过包装、说明书和质量保证书向最终消费者展示商业信息的要求。标准所涵盖商品包括在墨西哥合众国境内销售的、用于最终消费者的新产品、翻

新产品、二手产品以及替代品、配件和消耗品。这些商品的外包装或容器的标签上应使用清晰易读的西班牙语字体印有以下信息：

- (1) 产品的图示或名称；
- (2) 国内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名字和地址；
- (3) 产品标称动力（如电压伏数、功率瓦数、电流安培数或频率赫兹数）；
- (4) 如果是再制造、再使用或二手产品，说明的文本大小应至少是以上其他描述信息文本大小的两倍。

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零件、配件等产品在销售时应至少含有上述重点信息的前三项。

## 4. 出口北美地区商品包装通用要求

### 【内容简介】

本章依据我国现行的技术标准与目标国的技术法规、法定国家标准、技术标准和包装技术文献的技术差异和技术差距推荐性地给出了目标国商品包装的通用技术要求。商品包装的基本要求是本章的重点。

### 【导言】

本章内容的确定是根据本指南的预期目标，以及近年来我国向目标国出口的实际情况，也考虑到潜在的市场。本章在分析研究北美地区有关包装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概括性地提出通用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和技术要求。

本章的主旨不在于涉及所有关联包装的技术问题，也无意覆盖目前企业采用的任何技术或标准。在某些特定的场合或对某些特殊的产品，或许存在比本章的陈述更为有效的技术或方法。本章提出的技术要求仅适用于本指南定义的范围，但是属于纯粹的或普遍公认的技术要求可在其它场合借鉴或采用。

本章技术内容依据：

- 国际公约或协议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措施；
- 目标国颁布的法令、法规和法定国家标准；
- 目标国和 ISO 技术标准；
- 目标国的市场准入制度；
- 目标国消费者的生活习惯和目标国的商业规则或惯例；
- 适合本指南主旨的我国国家标准；
- 包装专业技术文献。

据世界包装组织（WPO）统计，在发达国家，消费商品使用的包装占包装材料总消耗量的 50% 以上。消费商品也是我国最重要的强势出口创汇产品，能否顺畅地、主动地、进而以自主品牌向目标国出口，直接关系我国众多企业的生存与发展，而要解决此问题，了解目标国的相关法规是首要的。鉴于此，本章以目标国关于消费商品包装和标签的基本要求为重点内容。

目标国定义的消费商品包装与我国包装标准定义的销售包装并无明显差异，但是实际涵盖的具体产品包括目标国在内也不尽相同，技术要求的陈述也存在很大差异。

目标国定义的消费商品的标签与我国包装标准定义的标签也无明显差异，但是我国尚无与目标国接近或对应而且如此详实的基本要求，包括上述销售包装也如此。

基于上述原因，考虑到不应遗漏目标国与上述内容相关的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信息，本指南第二章和本章的附件给出了有关的法规文件。本章给出的总则是普遍公认的规则或惯例；基本要求概括了必须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技术要求是推荐性的。

### 【导读】

本章涉及的包装技术法规见下表。

法规号	法规名称	页码	原文附件页码
C. R. C. , c. 1605	《度量衡条例》	34	198
C. R. C. , c. 417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	32	207
C. R. C. , c. 1551	《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法规》	33	242

## 4.1 总则

(1) 包装必须符合相关国际公约或协议的规定，采用的技术措施必须依据国际公认的准则。

(2) 包装容器和材料必须符合目标国的基本要求。

(3) 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目标国关联该产品的法令、法规或法定国家标准的规定。

(4) 产品的包装装潢和标签的设计必须充分考虑目标国及其消费者的宗教信仰、历史文化、生活习惯或某些偏爱或禁忌，见表3。

表3 目标国及其消费者的偏爱或禁忌

国家	适用的颜色或图案	忌用的颜色或图案
美国		大象
加拿大	枫叶	
墨西哥	红、白、绿色的组合	红、深蓝、绿色的组合

(5) 包装和标签的文字表达必须使用目标国法定的官方语言，见表4。

表 4 目标国法定的官方语言

美国	加拿大	墨西哥
英语	英语法语	西班牙语英语①
注 1：非真正定义的官方语言，是实际惯用的。		

(6) 产品包装和标签表达的计量单位必须符合目标国关于度量衡的法规。

(7) 产品的标签和标识应在产品预期使用的环境中及其有效期内保持完好。

(8) 产品包装应符合目标国对该产品的技术要求，适应该产品在目标国的商业运作和贸易规则。

## 4.2 基本要求

### 4.2.1 维护消费者利益

#### 4.2.1.1 概述

将维护消费者利益纳入国家技术法规的管辖范围，建立商品市场准入制度是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必要措施。通常，包装是标签的载体。标示产品信息的标签和包装容器是构成商品包装的两个基本要素。因此，“销售包装和标签”和“商品包装”意义相同。

上世纪七十年代初，美国和加拿大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旨在维护消费者利益的技术法规，尽管各有表述，其实质一致。销售包装和标签法阐述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普遍原则，详细规定了商品包装的基本要求。此外，某些大类商品还受专项法规制约，例如，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和制品法规，食品营养标签法规，药品、纺织品、玩具和日用化工产品的标签法规等。以下概述一般规则，再以食品和纺织品的标签要求进一步说明。

#### 4.2.1.2 商品标签

销售包装和标签法主要规定了标签内容和包装容器两个方面的要求，范围涵盖所有消费商品。标签是所有商品的“身份证”，其作用是向消费者传达商品信息。通过规范标签内容保护消费者利益是发达国家普遍采取的有效措施。

标签应真实表达商品名称，准确标示净含量。总体上要求标签的任何文字或图形不致使消费者产生误解。具体要求如下：

- (1) 商品名称，即与商品的属性或功能符合一致的、公认的或通用的名称；
- (2) 净含量按法定计量单位在规定的显著位置，用规定的字体（包括尺寸）准确标示；
- (3) 必要时，给出消费者应知晓的产品信息，如，用途、用量、用法、保存条件等的描述；
- (4) 生产商、包装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及其营业地点，即可追溯的、对产品负有责任的企业信息。

#### 4.2.1.3 包装容器

预包装产品容器应满足供应链和使用过程的功能；确保产品清洁卫生；保障消费者安全，在此条件下，尽可能减少材料用量和有害物质的含量。避免过度包装增加消费者的负担。具体要求如下：

- (1) 首次开启即可留下明显的迹象，由此表明该商品从未被打开过（一次性包装本身就有此功能）；
- (2) 用常规的方法即可方便地开启和倒空（不包括特定的防止儿童打开的包装）；
- (3) 尺寸或质量是通过评估的最小且适当用量，避免过度包装，正确引导消费；
- (4) 废弃后可以回收利用或安全处置，确保消费者能够正常的履行环境保护的公民义务。

#### 4.2.1.4 食品标签和包装

食品标签可从理论上分为销售标签和成分标签（不强强制性的要求分别标示）。销售标签根据不同类型的食品，在一般商品标签的基础上增加必要的特定项目。成分标签标示主要原料和配料，一定条件下还应标示食品的能量值和营养素，因此也称食品营养标签。

食品包装容器应符合本章 4.2.1.3 规定的基本要求。受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和制品法规的制约，食品包装的容器和材料属于保障生命安全的范畴，见下述。

##### (1) 食品销售标签

食品销售标签应符合本章 4.2.1.2 规定的基本要求。一般情况还应标示原产地、灌装日期和保质期。当食品采用了非传统技术，应给出必要的说明。

食品的品质与产地有直接关系，除纯净水和碳酸饮料外，一般食品均应标示“原产地”。如果产品有标准或等级，应标示符合程度或水平。灌装日期一般在灌装过程中自动打印。除蒸馏酒、白醋、盐等少量产品外，应标示一定条件下的保质期。

当内装食品变质时，包装材料与变质产生的醛或胺一类的物质发生反应，其颜色或透明度产生显著变化，由此提示消费者“保质期已过”，称为“提示性（敏感）包装”。但是，如果包装设计成吸收或中和醛或胺一类的物质，就掩盖了食品的变质，成为欺诈性包装，是法规禁止的。

采用电离辐射（ $\gamma$  射线、 $\chi$  射线等）预包装食品，杀灭食品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和常见害虫，抑制根或块茎萌芽，称为“辐照食品包装”。辐照灭菌技术常用于新鲜水果、新鲜或冷冻的肉类和家禽、鱼和贝类、干燥香料、草药、植物调味品等不宜采用高温的食品。

## （2）食品成分标签

食品成分标签应最低限度的标示原料和配料。配料中标示的添加剂应是国家法规允许的。能量值和营养素的标示通常是自愿性的，但是当产品在公共场合（展览会或广告）公布了营养成分，就必须采用营养标签。

### 4.2.1.5 纺织品标签和包装

纺织品包装没有法规层面的特殊要求，可以认为应符合本章 4.2.1.3 规定的基本要求。标签受法规制约。成衣纺织品标签必须分为销售标签和成分标签，因为成分标签不但应标示在包装上还要求将其缝制在成品上。

#### （1）纺织品销售标签

纺织品销售标签应符合本章 4.2.1.2 规定的基本要求。纺织纤维的商品名称是技术法规核准的，不允许随意。例如，棉纤维含量在 95% 以上才可称“纯棉”；安哥拉山羊（Angora goats）的毛才可称“马海毛（Mohair）”或“安哥拉山羊毛（Angora goat hair）”；克什米尔山羊（Kashmir goats）的毛才可称“开司米（Cashmere）”或“克什米尔山羊毛（Kashmir goat hair）”。新开发的纺织纤维名称应申报核准。进口的纺织品应标示原产地。

## （2）纺织品成分标签

纺织纤维及其制品成分标签大致可分为纤维成分标签和成衣组分标签两大类。纤维成分标签类似食品成分标签，通常按纤维的含量百分比依次列出，也允许按文字的第1个字母排序，但是在名称之后应标示含量百分比。人造纤维应细分到具体的纤维名称，例如，腈纶、锦纶、涤纶等。如果成衣是单层的，纤维成分标签可以代替成衣组分标签。成衣组分标签标示一件或一套成衣的所有属于纺织纤维范畴的制品，例如，羽绒服的面料、羽绒、里衬等所用材料的名称。

## 4.2.2 保障生命安全

### 4.2.2.1 概述

保障生命安全是全球市场最重视的问题。任何产品凡涉及生命安全均受国家法规制约。各国普遍推行安全认证（合格评定）的市场准入制度，如我国的“CCC”认证、欧共体“CE”认证、美国“UL”认证等。主要是食品包装。还包括有危险性的商品、家用电器、儿童玩具等商品的包装和标签。

按包装的总产值计算，发达国家用于食品（包括饮料）的约占70%，我国约为60%。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和制品法规涵盖所有的食品包装。法规主要管制如塑料和纸类的有机材料和制品，塑料制品大量用于食品包装始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因其质轻、廉价、方便以及良好的防护性能受到市场的欢迎，促进了食品市场的繁荣。与此同时，又因其本质特征显现比较突出的安全性问题。

普遍的毒物学研究在二战结束之后快速发展，美国和部分欧洲国家率先投入大量人力和物力，开展“致癌性和潜在毒性”的长期医学观察和科学研究，对受怀疑的物质进行逐一筛查，当发现某物质有问题，立刻按法律程序采取措施。筛查的物质主要是食品添加剂。因为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制品的物质成分可能迁移进入食品，所以被视为间接食品添加剂，称“食品接触物质（FCS）

（Food Contact Substance）”，也就是“可以迁移进入食品的物质”。间接食品添加剂还包括食品容器的消毒清洗剂。以下简略介绍有关“食品接触物质”风险评估与合格评定两项关键技术措施。

### 4.2.2.2 食品包装

#### （1）风险评估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DA）认为，当食品接触物质累加迁移量大于 0.5ppb（ $0.5/1 \times 10^9$ ），就应进行遗传毒性实验。因为即使致癌物质的低迁移量也对健康有害，并且遗传毒性实验能提供除全面的动物慢性致癌研究之外的潜在致癌的最可靠证据。全面毒物学剖析（CTP）（Comprehensive Toxicological Profile）中应包括量化的风险评估。通过风险评估的食品接触物质可以有条件的逐步进入技术法规，成为“核准的物质目录”。

因为任何材料和制品均不可避免的存在杂质或不期望的物质，无论是无机物还是有机物，所以法规通常给出允许值或限制量。相比较而言，无机物毒物学评价比较简单，早在上世纪就有定论。例如，铅的每周可接受量为每 kg 体重 25 微克，镉为每 kg 体重 7 微克。

有机物的复杂多样性使其毒物学评价极其耗费时间和经费，许多物质或成分至今尚无定论。伴随新产品的开发和医学的发展，致使有害物质被陆续发现，技术法规因此经常修订。

综上所述，食品加工企业应在国家现行法规的框架内经营运作，依据法定物质目录及其规定的条件选择、使用原料和添加剂。投放市场的预期接触食品的材料和制品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合格评定。出口食品的企业更应高度关注进口国相关法规的修订情况或 WTO/TBT 通报，避免因失误造成经济损失。

## （2）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是为保障产品安全设计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总称。一般情况，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技术法规或标准，按规定程序对特定产品进行安全评价，简称“强制性认证”或“第三方认证”。

在颁布了包装法的国家，对不直接接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的包装鼓励企业自身进行符合法规或标准的评价，做出符合性判定并且按规定的形式向社会公开，因此称“符合性声明（Compliance Statement）”或“生产方合格声明”。比较强制性认证，生产方自身的评价不但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和社会成本，还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因此是国际社会公认的未来发展方向。

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制品的合格评定属于强制性范畴。法规规定了通用要求：在正常或可预见使用条件下，不允许材料和制品的成分向食品的迁移量造成以下任一可能：

- 危及人类健康；
- 导致食品成分不可接受的改变；
- 导致感官特征劣化。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21 卷第 174 条规定，在良好生产规范条件下，物质可以安全的用做食品接触制品的成分按下述任何一项规定条件：

- 1) 物质在食品中或食品上是公认为安全的。
- 2) 物质预期用于食品包装是公认为安全的。
- 3) 使用的物质是经过审核或验证的。
- 4) 物质是本条或本章 175、176、177、178 和 179.45 款规定允许使用的。
- 5) 使用的食品接触物质是依据法规 409 (h) 款递交了有效的食品接触物质 (FCN) 通告后核准的。

#### 4.2.2.3 安全标签

对于有危险性的商品，包装的主要措施是采用具有提示和警告作用的安全标签，用明确的图示或语句表达在包装或标签上。这些商品包括可能造成某种伤害的、慢性病的、有潜在危险的商品，例如含有危险性物质的商品（胶水、涂料、文具等），还有家用电器、儿童玩具等等。

### 4.2.3 保护生态环境

#### 4.2.3.1 概述

包装工业的发展促进了经济繁荣，与此同时也消耗了大量的自然资源。例如，包装用纸约占全球纸业产量的 60%。在城市固体废弃物流中主要成分是包装废弃物。在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期间，特别是在最终的填埋或焚烧处置时，重金属和其他危险性物质的排放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木质包装引发的多起严重生物侵害事件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切。

#### 4.2.3.2 限制重金属

长期的医学观察和科学研究发现重金属严重危及人类健康。因此，人们追溯到食品和饮用水，而后是土壤和水源。通过排查得知，大多数重金属是通过汽车尾气、焚烧各种燃料和废弃物产生的烟尘和飞灰排放到空气中，然后落入农田和江河湖泽。此外，直接填埋包装废弃物，重金属和其他危险性物质可能

随渗滤液进入地下水源。因此，要求全部包装容器或组分含有害重金属铅、镉、汞、六价铬的总量不超过万分之一，是全球范围内的普遍共识。

#### 4.2.3.3 控制危险品

危险性物质主要是指包装生产过程中常用的化学品。为了使生产操作的全过程在“可预见”和“有预案”的情况下进行，应用“安全资料表（SDS）”是全球公认的有效措施。安全资料表是生产危险性物质或制剂的责任人依据有关法规和标准制定的技术性文件。其信息主要是为专业用户使用，使用户能够获得关系人身健康和安以及工作现场环境等一系列必要信息。安全资料表应包括必要的 16 项内容：

1 物质（制剂）和公司（企业）的正式名称；	9 物理和化学特征；
2 合成物（成分信息）；	10 稳定性和溶解性；
3 危险程度；	11 毒物学信息；
4 急救措施；	12 生态学信息；
5 火灾措施；	13 处置依据；
6 偶然事故措施；	14 运输信息；
7 操作和储存；	15 法规信息；
8 暴露控制（人身保护）	16 其他信息。

化学品分为物质和制剂两大类。关于危险性物质的制剂的成分信息在第 2 项给出。第 12 项要求陈述最重要的特征，即由于该物质或制剂的本质可能引发的环境影响以及可行的使用方法。

#### 4.2.3.4 防止生物侵害

面对跨越国界的木质包装材料引发的生物侵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于 2002 年颁布国际植物检疫措施（第 15 号公报），其中，推荐使用的熏蒸处理方法得到广泛应用。但是，也有一些国家对此持有异议，例如，日本技术专家认为采用溴甲烷熏蒸处理所有的树种，不足以达到理想的除虫效果。墨西哥不允许在境内实施溴甲烷熏蒸处理。以下简要介绍该文件的内容。

##### （1）限制原因

木质包装材料通常由原木制成，而原木可能未经深度加工或处理以除去或杀灭有害生物，因而是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的途径。此外，由于木质包装材料

往往会被再利用或再加工，真正的原产地很难界定，因此，其植物检疫状况无法查明。正是由于原产地和植物检疫状况可能不清楚，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往往不可能进行常规的风险分析，以确定采取措施的必要性。

## （2）限制材料

限制可能携带对活树造成威胁的有害生物的针叶和非针叶原木包装材料，包括托盘、垫木、条板、填塞块、圆筒，木箱、负荷板和可拆卸木质容器等，这些包装材料可能在任何输入货物中存在，包括一般不作为植物检疫检查对象的货物。

完全采用胶粘、加热、加压等方式生产的木质产品，如胶合板、碎料板、定向条状板或薄板等制作的木质包装材料，应视为经过深加工处理消除了有害生物传播的风险。薄板旋切芯、锯屑、木丝和刨花等木质包装材料及原木薄片可能不是有害生物传入的途径，不应限定，除非有技术理由。

## （3）采取措施

对木质包装材料加热，使木材中心温度至少达到 56°C，持续至少 30 分钟。采用窑中烘干（KD）、化学加压浸透（CPI）或其他处理方法，当达到上述热处理技术要求，则可视为热处理。例如，化学加压浸透是利用蒸汽、热水、热气等方法，使其达到热处理技术指标。热处理以 HT 标记。

此外，推荐用溴甲烷熏蒸处理木质包装材料，详见本指南第五章。

与上述基本要求有关的重要法规见本章收录的文件：

附件 4A 加拿大国家法规 C.R.C., c. 1605 《度量衡条例》（附表）

附件 4B 加拿大国家法规 C.R.C., c.417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

附件 4C 加拿大国家法规 C.R.C., c. 1551 《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

## 4.3 技术要求

### 4.3.1 运输包装

（1）运输包装应依据 ASTM D 6198 《运输包装设计指南》进行设计和评估。

（2）运输包装应依据 ASTM D 3951 《商业包装标准规程》进行操作达到安全交货的要求。

(3) 运输包装用缓冲垫优先采用植物纤维和纸质成型材料制造，限制使用发泡塑料。

(4) 运输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ISO 780 的规定。图形可依照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文字用进口国的官方语言，见表 5。

表 5 常用储运图示标志和文字

中文 Chinese	英文 English	法文 French	西班牙文 Spanish	图示标志 Pictorial marking
小心轻放	Handle With Care	Attention	Manejese Con Curdado	
玻璃制品	Glass	Verre	Vidrio	
易碎品	Fragile	Fragile	Fragil	
禁用手钩	Use NO Hand Hooks	Manier Sans Crampons	No Se Usen Gancho	
向上	This Way Up	Cette Face En Haut	Este Lade Arriba	
怕热	Keep In Cool Place	Garder En Lieu Frais	Manten-Gase En Lugar Fresco	
怕湿	Keep Dry	Proteger Contre Humidite	Preservare Dall Umidita	
由此开启	Open Here	Ouvrir Ici	Lato da Aprire	

(5) 运输包装应符合目标国安全交货的要求。运输包装件应按惯例或买方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测，取得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或书面证明，并在包装容器上标明检验号。必要时应注明产地和生产批次。检测依据的试验大纲应在合同书中确认，或合同书直接规定试验项目和强度，具体内容确定可参照以下推荐：

- 由目标国进口商提供性能试验大纲；
- 运输包装设计人员编制性能试验大纲；

——由检测机构专业人员协助编制性能试验大纲；

——参照特定或相类似包装件以往的运输和试验的经验，编制性能试验大纲。

应妥善保存合同书文本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ASTM D 4169《运输包装容器和系统性能检测规程》是目标国常用的检测规程标准。

（6）出口目标国的贸易合同书中，包装条款应包括依据的标准，使用的材料、采用的方式等内容，根据商品特性和运输方式，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不用含义不清和容易引起歧义的用语。

表 6 运输包装件试验方法 ISO 标准和我国的标准

标准名称	中国标准	ISO 标准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试验时各部位的标示方法	GB/T 4857.1	ISO 2206
包装 运输包装件 跌落试验方法	GB/T 4857.5	ISO 2248
包装 运输包装件 滚动试验方法	GB/T 4857.6	ISO 2876
包装 运输包装件 浸水试验方法	GB/T 4857.12	ISO 8474
包装 运输包装件 倾翻试验方法	GB/T 4857.14	ISO 8768
包装 运输包装件 温湿度调节处理	GB/T 4857.2	ISO 2233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静载荷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3	ISO 2234
包装 运输包装件 水平冲击试验方法	GB/T 4857.11	ISO 2244
包装 运输包装件 正弦定频振动试验方法	GB/T 4857.7	ISO 2247
包装 运输包装件 低气压试验方法	GB/T 4857.13	ISO 2873
包装 运输包装件 喷淋试验方法	GB/T 4857.9	ISO 2875
包装 运输包装件 正弦变频振动试验方法	GB/T 4857.10	ISO 8318
包装 运输包装件 单元货物稳定性试验方法	GB/T 4857.22	ISO 10531
包装 运输包装件 压力试验方法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采用压力试验机的堆码试验方法	GB/T 4857.4 GB/T4857.16①	ISO 12048②
包装 运输包装件 随机垂直振动试验方法	GBT4857.23- 2003	ISO 13355

注 1: GB/T 4857.4 等同采用 ISO 2872。GB/T 4857.16 修改采用 ISO 2874。

注 2: ISO 12048 代替 ISO 2872 和 ISO 2874

### 4.3.2 配送包装

在包括美国和加拿大在内的发达国家,物流管理已经成为商业运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以物流管理和良好的商业信誉为基础的电子商务也日臻成熟。电子商务也包括经由互联网和电视广播推销零售消费商品,此类商品的包装至少不必具有促销功能,因为消费者未见包装已经决定购买。

综上所述,商品包装应适合于目标国的商业运作和贸易惯例,当目标国的进口商提出既不同于运输包装也有别于销售包装的要求时,或许就是此类包装。例如,ASTMD 3951《商业包装标准规程》规定的中间包装是为了提高效率,适合物流管理。

(1) 包装定量和尺寸优先考虑适合一人搬运,容器应根据人机功效学原理设计提手。

(2) 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包装定量和数量应考虑产品的使用寿命(有效期)。

(3) 包装尺寸应适合分销环境、小型车辆的容积、货架的允许宽度和集装箱的尺寸等。

(4) 包装印刷应适当,按具体要求和实际需要表达,产品的名称、数量、重量、体积、产地和出厂时间以及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等。

(5) 包装应在显著位置印刷由进口商提供的货物的编号(货号)或条形码。

(6) 配送包装的所有技术要素应在合同书中明确规定。

### 4.3.3 销售包装

(1) 可重复开闭使用的消费商品包装容器的封口应容易开启和封闭,便于内装物倒空。

(2) 形状不规则(例如,艺术造型的家用蜡烛);新产品试销的;无法用尺寸、体积、重量或质量表达净数量的商品应采用可使消费者直接看见产品的包装。

(3) 销售包装的定量及其表达应符合目标国的相关规定,当没有具体规定时,则应考虑适合于目标国消费者的习惯。(有些消费商品包装的定量是法定的)

(4) 销售的预包装产品的容器封口应在首次开启后留下显而易见的迹象,此迹象必须能够保留在包装容器上而且让消费者轻易的识别。

(5)销售包装采用的形式、定量和标签的全部内容应在合同书中明确规定。

## 附件 4A 度量衡条例

Weights and Measures Regulations

加拿大国家法规 C.R.C., c. 1605

表 I (SCHEDULE I)

基于国际单位制体系的单位

## UNITS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

第 1 部分 (PART I)

基本度量单位

## Basic Units of Measurement

	基本单位 Basic Unit	符号定义 Symbol Definition
1	米 (公尺) (m) meter	测量长度的单位, 相等于光在真空中运动 1/299, 792, 458 秒的距离。
2	千克 (公斤) (kg) kilogram	测量质量的单位, 相等的国际公认的原型确定于 1889 年第一次度量衡全体会议并且保存在国际度量衡公署。
3	秒 (s) second	测量时间的单位, 相等于铯 133 原子辐射光波在两超微水平面之间振动 9, 192, 631, 770 周期。
4	安培 (A) ampere	测量电流的单位, 是通用的恒量, 假设维持两个平行的无穷大导体之间 $2 \times 10^{-7} \text{N/m}$ 的压力。
5	开氏绝对温度 (K) kelvin	测量热力学温度的单位, 与华氏温度的关系为: $K = 5/9 (F - 32) + 273.15$ 。 与摄氏温度的关系为: $K = t + 273.15$ 。
6	坎 (德拉) (cd) candela	测量发光强度的单位, 相当于光垂直满辐射 $1/600,000 \text{ m}^2$ 冰点温度的铂产生 $101,325 \text{ N/m}^2$ 的压力。 $1 \text{ cd} = 0.981$ (烛光 candle)
7	摩尔克分子量 (mol)	

mole	测量物质质量的单位，等于物质分子的质量和数量的积，该数量是 0.012kg 的碳（原子量为 12）所包含的碳原子（C <sup>12</sup> ）的总数量。
------	---

## 第 II 部分 (PART II)

### 辅助度量单位

#### Supplementary Units of Measurement

	辅助单位 Supplementary Unit	符号定义 Symbol Definition
1	弧度 (rad)	测量平面角度的单位，角的顶点在圆弧的中心线上，边长是自顶点向圆弧引出的相等的半径。
	radian	
2	球面度 (sr)	测量立体角度的单位，角的顶点在球体的中心线上，边长是自顶点向球形表面引出的相等的半径。
	steradian	

## 第 III 部分 (PART III)

### 派生度量单位

#### Derived Units of Measurement

	派生单位 Derived Unit	符号定义 Symbol Definition
1	牛顿 (N)	力的单位，当使质量为 1 公斤的物体获得 1 米每二次方秒的加速度，此时的力称为 1 牛顿，既是： $1\text{N} = 1\text{ kg}\times\text{m} / \text{s}^2$ 。
	newton	
2	焦耳 (J)	功的单位，当以 1 牛顿的力施加于物体，使该物体上的参考点（质点）沿着力的方向运动 1 米的距离，此时的功称为 1 焦耳，既是： $1\text{J} = 1\text{N}\times\text{m}$ 。
	joule	
3	瓦特 (W)	功率的单位，产生能量的速率或做功的速率，当每秒释放或消耗 1 焦耳的功，此时的功率称为 1 瓦特，既是： $1\text{W} = 1\text{J}/\text{s}$ 。
	watt	
4	赫兹 (Hz)	

	hertz	频率的单位，每秒完成固定周期振动的次数，此时的次数称为赫兹，既是： $1\text{Hz} = 1/\text{s}$ 。
5	库仑 (C)	电位移通量的单位，当每秒通过 1 安培的电流，此时通过的电位移量称为 1 库仑，既是： $1\text{C} = 1\text{A}\times\text{s}$ 。
	coulomb	
6	伏特 (V)	电位差或电压的单位，当存在维持两个相等的导体表面之间通过 1 安培的恒定电流的电位差或电压，在该表面之间消耗 1 瓦特的能量，此刻的电位差或电压称为 1 伏特，既是： $1\text{V} = 1\text{W}/\text{A}$ 。
	volt	
7	法拉 (F)	电容的单位，在电容器的等电位的两表面之间的电容量，当该表面存在 1 伏特的电动势时电容器的电量为 1 库仑，此电容器的电容称为 1 法拉，既是： $1\text{F} = 1\text{C}/\text{V}$ 。
	farad	
8	亨 (利) (H)	闭合电路感应电动势的单位，当 1 匝导电线圈的电压为 1 伏特，通过均匀变化的每秒 1 安培的电流，此时产生的感应电动势称为 1 亨 (利)，既是： $1\text{H} = 1\text{V}\times\text{S}/\text{A}$ 。
	henry	
9	欧姆 (Ω)	两点之间产生的电阻的单位，当存在 1 伏特恒定电位差，在两点之间通过 1 安培的电流时，该电流本身没有驻留任何电压，此电阻称为 1 欧姆，既是： $1\Omega = 1\text{V}/\text{A}$ 。
	ohm	
10	韦 (伯) (Wb)	磁通量的单位，当电路导入 1 伏特电压时，产生沿闭合环形的磁通在 1 秒的时间内均匀的减小到零的数量，此时的磁通量称为 1 韦 (伯)，既是： $1\text{Wb} = 1\text{V}\times\text{s}$ 。
	weber	
11	特 (斯拉) (T)	磁感应强度的单位，当每平方米的磁通量为 1 韦 (伯) 时，此磁感应强度称为 1 特 (斯拉)，既是： $1\text{T} = 1\text{Wb}/\text{m}^2$ 。
	tesla	
12	流明 (Lm)	光通量的单位，当发光强度 1 坎 (德拉) 的点光源通过 1 度球面度，光通量称为 1 流明，此光通量称为 1 流明，既是： $1\text{Lm} = 1\text{cd}\times\text{sr}$ 。
	lumen	
13	勒 (克斯) (Ix)	照明 (度) 的单位，当 1 流明的光通量均匀的分布于 1 平方米的面积上，此照明 (度) 称为 1 勒 (克斯)，既是： $\text{Lx} = 1\text{Lm}/\text{m}^2$ 。
	lux	
14	帕 (斯卡) (Pa)	压强或压力的单位，当 1 牛顿的力施加于 1 平方米的面积，此压强或压力称为 1 帕 (斯卡)，既是： $1\text{Pa} = 1\text{N}/\text{m}^2$ 。
	pascal	

15	乏 (var)	无功伏安 (无功功率) 的单位, 两项交流电路中电压正弦曲线与电流正弦曲线存在角相位差, 导致功率因数小于 1, 此时的无功伏安 (无功功率) 称为乏, 既是: $1\text{var} = 1\text{V} \times \text{A} \times \sin\omega$
	var	
16	贝克勒尔 (Bq)	放射性强度的单位, 放射性核每秒的放射强度称为 1 贝克勒尔, 既是: $1\text{Bq} = 1\text{1/s}$ 。
	becquerel	
17	雷格 (Gy)	吸收剂量的单位, 当完全封闭的电离子辐射吸收每公斤 1 焦耳, 此时的吸收剂量称为 1 雷格, 既是: $1\text{Gy} = \text{J/kg}$ 。
	gray	
18	西门子 siemens (S)	电导的单位, 数值等于欧姆的倒数, 既是: $1\text{S} = 1/\Omega$ 。

#### 第 IV 部分 (PART IV)

##### 国际惯例的度量单位

##### Customary Units of Measurement used with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惯用单位 (Customary Unit)	符号 (Symbol)	定义 (Definition)
分 (minute)	min	60 秒 (seconds)
小时 (hour)	h	3, 600 秒 (seconds)
天 (day)	d	86, 400 秒 (seconds)
度 (degree) 弧度数 (of arc)	°	$\pi/180$ 弧度 (radian*)
分 (minute) 弧度数 (of arc)	'	$\pi/10, 800$ 弧度 (radian*)
秒 (second) 弧度数 (of arc)	"	$\pi/648, 000$ 弧度 (radian*)
升 (litre)	L/ or l	1/1, 000 立方米 (cubic metre)
吨或公吨 (tonne or metric ton)	t	1, 000 千克或公斤 (kilograms)
公顷 (hectare)	ha	104 平方米 (square metres)
毫升 (milliliter)	mL、 m / or ml	1/1, 000 升 (litre)
摄氏度 degree Celsius	°C	

		0°C相当于 273.15 K；间隔 1°C等于间隔 1K。
注：*π 是圆的周长与直径之比。		

第 V 部分 (PART V)

倍数和因数的基本要素的前缀 辅助的派生数量单位

Prefixes\* for Multiples and Submultiples of Basic, Supplementary and Derived  
Units of Measurement

前缀 (Prefix)	符号 (Symbol)	定义 (Definition)
艾克 (萨) (exa)		
拍它、千兆兆	E	$10^{18}$
(peta)	P	$10^{15}$
太 (拉)、兆兆、	T	$10^{12}$
万亿 (tera)	G	$10^9$
千兆、十亿、	M	$10^6$
(giga)	k	$10^3$
百万 (mega)	h	$10^2$
千 (kilo)	da	$10^1$
百 (hecto)	d	$10^{-1}$
十 (deca)	c	$10^{-2}$
十分之一 (deci)	m	$10^{-3}$
百分之一、厘	oc	$10^{-6}$
(centi)	n	$10^{-9}$
千分之一、毫	p	$10^{-12}$
(milli)	f	$10^{-15}$
百万分之一、微	a	$10^{-18}$
(micro)		

纳（诺）、毫微 (nano)		
皮（可）、微微 (pico)		
飞（母托）、毫微 微（femto）		
阿（托）（atto）		

注：没有适用于“公斤（kilogram）”的千分之一的前缀基本要素的前缀，它可称为“克 gram”。

表 II (SCHEDULE II)  
加拿大度量单位  
CANADIAN UNITS OF MEASUREMENT  
长度单位  
Measurement of Length

度量单位 Unit of Measurement	定义 (Definition)
(a) 英里 (mile)	1, 760 码 (yards)
(b) 浪、弗隆 (furlong)	220 码 (yards)
(c) 竿、杆或杆 (rod、 pole or perch)	5 1/2 码 (yards)
(d) 码 (yards)	9, 144/10, 000 米 (metre)
(e) 英尺 (foot)	1/3 码 (yards)
(f) 英寸 (inch)	1/36 码 (yards)
(g) 测链 (chain)	22 码 (yards)
(h) 令 (link)	1/100 测链 (chain)

面积度量单位  
Measurement of Area

度量单位 Unit of Measurement	定义 (Definition)
--------------------------	-----------------

(a) 平方英里 (square mile) (b) 英亩 (acre) (c) 平方杆 (square rod) (d) 平方码 (square yards) (e) 平方英尺 (square foot) (f) 平方英寸 (square inch)	640 英亩 (acres) 4, 840 平方码 (square yards) 30 <sup>1/4</sup> 平方码 (square yards) 每个边长为 1 码的正方形平面的面积 1/9 平方码 (square yard) 1/144 平方英尺 (square foot)
---	--

体积或容量度量单位

Measurement of Volume or Capacity

度量单位 Unit of Measurement	定义 (Definition)
(a) 蒲式耳 (bushel)	8 加仑
(b) 配克 (peck)	(gallons)
(c) 加仑 (gallons)	2 加仑
(d) 夸脱 (quart)	(gallons)
(e) 品脱 (pint)	454,
(f) 吉耳 (gill)	609/100,
(g) 液量盎司 (fluid ounce)	000, 000 立 方米 (cubic
(h) 液量打兰 (fluid dram)	metre) 1/4 加仑
(i) 立方码 (cubic yard)	(gallon)
(j) 立方英尺 (cubic foot)	1/8 加仑 (gallon)
(k) 立方英寸 (cubic inch)	1/32 加仑 (gallon)

	<p>1/160 加仑 (gallon)</p> <p>1/8 液量盎司 (fluid ounce)</p> <p>每个边长为 1 码的正立方体的体积</p> <p>1/27 立方码 (cubic yard)</p> <p>1/1, 728 立方英尺 (cubic foot)</p>
--	--

质量或重量度量单位

Measurement of Mass or Weight

度量单位 Unit of Measurement	定义 (Definition)
(a) 吨 (ton)	2, 000 磅 (pounds)
(b) 百磅或英担 (cental or hundredweight)	100 磅 (pounds) [同美国、英国 112 磅]
(c) 磅 (pound)	45, 359, 237/100, 000, 000 千克、公斤 (kilogram)
(d) 盎司 (ounce)	1/16 磅 (pound)、4371/2 英厘、格令 (grains)
(e) 打兰 (dram)	1/16 盎司 (ounce)
(f) 英厘、格令 (grains)	1/7, 000 pound 磅 (pound)

贵金属的质量或重量度量单位

## Measurement of the Mass or Weight of Precious Metals

度量单位 Unit of Measurement	定义 (Definition)
(a) 英两 (troy ounce)	480 格令 (grains)

## 贵重宝石和玉器的质量或重量度量单位

## Measurement of the Mass or Weight of Precious Stones and Gem Stones

度量单位 Unit of Measurement	定义 (Definition)
(a) 克拉 (carat)	200 毫克 (milligrams)

## 表 III (SCHEDULE III)

## 魁北克省确定的度量单位

## UNITS OF MEASUREMENT TO DESCRIBE CERTAIN LAND IN QUEBEC

单位 (Unit)	定义 (Definition)
1. 英尺 (foot) 法国度量标准或称巴黎尺 (French measure or Paris foot)	12.789 英寸 (inches)
2. 阿潘特 (arpent) 法国长度度量单位 (as a measure of length)	180 英尺 (feet) (法国度量标准) (French measure)
3. 阿潘特 (arpent) 法国面积度量单位 (as a measure of area)	32, 400 平方英尺 (square feet) (法国度量标准) (French measure)
4. 杆 (perch) 法国长度度量单位 (as a measure of length)	18 英尺 (feet) (法国度量标准) (French measure)
5. 杆 (perch) 法国面积度量单位 (as a measure of area)	324 square feet 平方英尺 (square feet) (法国度量标准) (French measure)

该法规的最新修订版本见加拿大司法部网站：

[https://law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_c.\\_1605/page-1.html](https://law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_c._1605/page-1.html)

## 附件 4B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

###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Regulations

加拿大国家法规 C.R.C., c. 417

#### 第 1 节

##### 提要

##### SHORT TITLE

#### 第 1 条

##### 1.提要 SHORT TITLE

引用本法规可称其为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

#### 第 2 节

##### 说明

##### INTERPRETATION

#### 第 2 条

##### 2.1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法规 In this Act

##### 法令 Act

指《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法》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 加拿大单位 Canadian unit

在《度量衡条例》的表 2 中陈述的一种计量单位。

##### 净数量声明 declaration of net quantity

在法令的第 4 条中陈述的净数量的声明。

##### 公制单位 metric unit

在《度量衡条例》的表 1 中陈述的一种计量单位。

##### 名义体积 nominal volume

废止, SOR/96-278, s. 1

##### 装饰性容器 ornamental container

指除了在底部以外的其它地方,没有任何的促销或广告内容,不含商标或普通名称的容器,在其表面的形状或材质方面所体现的任何设计仅为表现装饰作用,且作为装饰品而不是一种产品的容器出售。

### 主要展示面 *principal display surface*

(a) 在销售或使用的常规或习惯的场合，容器的一个侧面或表面是显而易见的，该侧面或表面的总面积，但不包括顶部（即使它有）；

(b) 在销售或使用的常规或习惯的场合，容器的封闭盖是显而易见的，该封闭盖表面的总面积；

(c) 在销售或使用的常规或习惯的场合，容器没有显而易见的侧面或表面，任何容器总面积的 40%，不包括顶部和底部（即使它有），该 40% 的面积在销售或使用可以是显而易见的；

(d) 侧面尺寸相等的容器是袋子，其中一侧的总面积；

(e) 侧面尺寸不相等的容器是袋子，其中最大一侧的总面积；

(f) 包装容器的材料或封缄材与其包含的产品的大小相比太窄，在销售或使用的常规或习惯的场合，在没有理由认为任何一个侧面或表面是显而易见的情况下，附属于该容器的标贴或吊牌的总面积。（*principale surface exposée*）

## 2.2 为了法令和本法规的目的

### 主要展示版面 *principal display panel*

(a) 附属于容器的作用相当于标签的展示卡的表面。应用于容器全部或部分的主要显示面，该面在销售或使用的常规或习惯的场合是显而易见的，既是容器的局部也是展示卡的表面。

(b) 附属于装饰性容器的作用相当于标签的，应用于全部或部分容器底部的，全部或部分主要显示面的标贴的表面；和

(c) 附属于所有其它容器作用相当于标签的，应用于全部或部分主要显示面的贴标签的表面。

## 第 3 节

### 法令所有规定的免责

#### EXEMPTIONS FROM ALL PROVISIONS OF THE ACT

### 第 3 条

3.1 由商业、企业或公共机构生产或制造的，用于事业或公共机构的预包装产品，当没有被他们作为预包装产品销售给其他消费者时，免除法令规定的所有责任。

3.2 生产或制造仅为了出口或销售到免税商店的预包装产品，免除法令规定的所有责任。

3.3 由消费纺织品构成的预包装产品按《纺织品标签法规》第 3 节的规定，免除法令规定的所有责任。

3.4 由交通工具的备件，器具或其它耐久消费品构成的预包装产品，免除法令规定的所有责任，除非它们有意销售给消费者而展示或正在销售给消费者而展示。

3.5 由为了艺术家使用而生产或制造的原料构成的预包装产品，即：

- (a) 用于绘画的颜料，染料或涂料；
- (b) 陶瓷制品和施釉颜色和釉料；
- (c) 饰面材料和工具；

免除法令规定的所有责任。

#### 第 4 节

法令规定的免责

#### EXEMPTIONS FROM ALL PROVISIONS OF THE ACT

#### 第 4 条

4.1 在《饲养法》《肥料法》《产品有害物控制法》《播种法》中关联的包装，标签和标识的预包装产品按其相关的法规的规定，免除法令第 4、5、6、8 和 10 条规定的责任。

4.2 不含酒精饮料的预包装产品的容器包括：

- (a) 由商人重复使用的不含酒精饮料容器；
- (b) 依据《食品和药品法》，在其上永久标注任何必须的信息；
- (c) 在 1974 年三月 1 日之前或在 1974 年三月 1 日之后的 12 个月期间制造的；

免除法令第 4、5、6、8 和 10 条规定的责任。

免除法令第 4、5、6、8 和 10 条规定的责任。

4.3 通常单个出售给消费者的预包装产品，普遍公认的，如一口吃的糖果，免除法令第 4、5、6、8 和第 10 条规定的责任。

4.4 新鲜水果或蔬菜构成的预包装产品，当使用的包装材料或封缄包装带宽度小于 1/2 英寸时，免除法令第 4、5、6、8 和第 10 条规定的责任。

4.5 黑莓或草莓构成的预包装产品，当包装容器的容量小于或等于 1.14 升时，免除法令第 4、5、6、8 和第 10 条规定的责任。

#### 第 5 节

法令第 4 节和第 10 条 (B) 款 (ii) 段的免责

### EXEMPTIONS FROM SECTION 4 AND SUBPARAGRAPH 10 (B) (II) OF THE ACT

#### 第 5 条

5.1 某件预包装产品：

- (a) 不由食物组成；
- (b) 通常以数字计量销售给消费者；
- (c) 产品以内容物是可见的并且可辨认的方式包装；和
- (d) 依照本法规第 7 至 11 条应用了标签，由此显示了法令第 10 条 (b) 款 (i) 段提及的信息，在形态和样式上依照了本法规的规定。

免除法令第 10 条 (b) 款 (ii) 段规定的责任。

5.2 某件预包装产品：

- (a) 不由食物组成；
- (b) 通常以数字计算销售给消费者；
- (c) 产品以内容物是可见的并且可辨认的方式包装；和
- (d) 由少于七个制品或十三个制品组成并且该物件的实际数量能容易的在不打开产品检查的情况下确认；和

- (e) 依照本法规第 7 至 11 条应用了标签，由此显示了法令第 10 条 (b) 款 (i) 段提及的信息，在形态和样式上依照了本法规的规定。

免除法令第 4 条规定的责任。

5.3 某件预包装产品：

- (a) 不由食物组成；
- (b) 由单一制品或超过一件而包装为一套的制品构成；
- (c) 通常以数字计算销售给消费者；
- (d) 在主要显示版面上，有能充分显示产品内容特性和数量的图示；和
- (e) 依照本法规第 7 至 11 条应用了标签，由此显示了法令第 10 条 (b) 款

(i) 段提及的信息，在形态和样式上依照了本法规的规定。

免除法令第 4 节和第 10 条 (b) 款 (ii) 段规定的责任。

## 第 6 节

两种官方语言的必要和免除

### BILINGUAL REQUIREMENTS AND EXEMPTIONS

## 第 6 条

6.1 在本条中：

地方政府区域 **local government unit** (*collectivité locale*)

意旨一个都市，大都市的行政地区，城镇，村庄，自治市或其它地方行政区，但是不包括属于《官方语言法》确定的任何双语地区的地方政府区域；

地方产品 **local product** (*produit local*)

意旨某种预包装产品，在地方政府区域中制造、加工、生产或包装而且仅出售于：

(a) 该产品制造、加工、生产或包装的所在地方政府区域；

(b) 直接毗连于该产品制造，加工，生产或包装所在地方政府区域的一个或多个地方政府区域；或，

(c) 该产品制造，加工，生产或包装的所在地方政府区域和直接毗连于该产品制造，加工，生产或包装的所在地方政府区域的一个或多个地方政府区域。

母语 **mother tongue** (*langue maternelle*)

意旨在加拿大任何地区的人在孩童时期首先学习的语言并且在本法规第 6.3 款提及的预包装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的日期前进行的十年一度的人口普查时，可以确定他们对该语言仍然熟知的；

官方语言 **official languages** (*langues officielles*)

意旨英语和法语；

特殊产品 **specialty product**

意旨一种预包装产品：

(a) 有特殊宗教意义和在宗教仪式上使用的食品或饮料；或

(b) 某种进口产品；

(i) 在加拿大总体上人们还没有普遍的使用；和

(ii) 那些没有在加拿大制造、加工、生产或包装的，不易利用本土产品替代的和一般公认尚无可与其比较的替代产品。

#### 试销产品 test market product

意指一种预包装产品，在本法规第 6.5 款中提及的产品的意图通知日期之前，没有以那种形式在加拿大销售，并且与任何在加拿大销售的关于其成分、功能、状态或包装形式的其它产品完全不同。

6.2 任何预包装产品的标签上显示的法令和本法规要求的必要信息以两种的官方语言表达，除非转销给一个地区的总经销人，制造、加工、生产或包装的预包装产品可以用与其地区一致的一种官方语言表达。

6.3 以本法规第 6.4 到 6.6 款为前提条件，地方产品或试销产品免除本法规第 6.2 款的限制；如果

(a) 在一个地方政府区域中销售，其官方语言之一是居住在地方政府区域中的少于总人数百分之十的人使用的母语；此外

(b) 在预包装产品的标签上显示的法令和本法规要求的必要信息以官方语言，以居住地地方政府区域中的至少总人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人使用的母语的形式表达。

6.4 当一种官方语言是居住在地方政府区域中的少于总人数百分之十的人使用的母语并且另一种官方语言同样是居住在该地方政府区域中的少于总人数百分之十的人使用的母语，本法规第 6.3 款不适用。

6.5 本法规第 6.3 款不适用于试销产品，除非经销商在预期经销试销产品时，提前六周按部长制定的方式向消费部长和协会组织提出意图通知。

6.6 试销产品为了实现本法规第 6.3 款和本法规第 36.3 款 (a) 段规定的预期目标，在该产品初次作为试销产品销售后累积 12 个月满期后，不再视为试销产品，但是任何试销产品由经销商转卖，除非该经销商在累积 12 个月期满之前，按本法规第 6.5 款的规定提出了意图通知，应继续为实现本法规第 6.3 款和本法规第 36.3 款 (a) 段规定的预期目标，作为试销产品销售给消费者。

6.7 如果特制产品在其标签上以一种官方语言显示了法令和本法规对预包装产品要求的必要信息，免除本法规第 6.2 款的要求。

6.8 当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存在一个或多个表面，至少有同样的大小和突出的

主要显示版面时，主要显示版面上显示的法令和本法规规定的必要信息可以用一种官方语言表达，如果此类信息以另一种官方语言表达可安排在另外的版面上。

6.9 在以下种类中的预包装产品免除本法规第 6.2 款的规定，如果在预包装产品的标签上显示法令和本法规规定的必要信息，用适合于产品的语言表达：

- (a) 贺年片；
- (b) 书籍；
- (c) 会说话的玩具；
- (d) 应用的语言知识对游戏的使用是很重要的基本因素的游戏。

## 第 7 节

### 预包装产品标签的应用

#### APPLICATION OF LABEL TO PREPACKAGED PRODUCT

### 第 7 条

7.1 以本法规第 7.2 款为前提条件，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用于产品的包装容器，为出售给消费者而展示。

7.2 预包装产品的容器安置于一张展示卡片上，在销售或使用的常规或习惯的情况下，标签应用于该卡片显而易见的一个侧面。

### 第 8 条

8. 预包装产品的容器是本法规第 2.1 款定义的“主要显示面”是在本法规第 2.1 款 (f) 段中提及的包装材料或封缄包装带，标签应采用附属于该包装容器的标贴或吊牌。

### 第 9 条

9. 以本法规第 7.2 款和第 10 条为前提条件，全部或部分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用于产品包装容器的主要显示面。

### 第 10 条

10. 当预包装产品的容器是装饰性容器，全部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可以应用于容器的底部或者应用于附属于容器上的小吊牌。

### 第 11 条

11. 应用在预包装产品上的标签应能够在销售期间连同产品一同交付给消费者。

## 第 8 节

### 标签表达的信息

#### PART OF LABEL ON WHICH INFORMATION TO BE SHOWN

### 第 12 条

12. 下列信息应在主要显示版面上表达：

- (a) 预包装产品的净数量；
- (b) 与预包装产品的属性或功能符合一致的、公认的或通用的名称；而且
- (c) 依照法令和本法规规定的必要的其它信息表达在主要显示版面上。

13. 以本法规第 10 条为前提，就经售已经制造或生产的预包装产品而言，对该产品负有主要责任的人的身份和主要经营地点，应显示在标签的任何部分，除了应用于容器底部的部分标签（如果有的话）。

## 第 9 节

### 信息的表达和尺寸的定型

#### SIZE OF TYPE IN WHICH INFORMATION TO BE SHOWN

### 第 14 条

14.1 为本法规第 15 和 16 条起见而特定，当字以大写形式表达时，字母的“高度”意指一个大写字母的高度；当字以小写形式或大小写混合形式表达时，字母的“高度”意指小写字母“o”字母的高度。

14.2 净数量声明的数量应以粗体表达，并且字母不小于下述的高度：

(a) 1/16 英寸（1.6 毫米），当容器的主要显示表面不大于 5 平方英寸（32 平方厘米）时；

(b) 1/8 英寸（3.2 毫米），当容器的主要显示表面大于 5 平方英寸（32 平方厘米）但是不大于 40 平方英寸（258 平方厘米）时；

(c) 1/4 英寸（6.4 毫米），当容器的主要显示表面大于 40 平方英寸（258 平方厘米）但是不大于 100 平方英寸（645 平方厘米）时；

(d) 3/8 英寸（9.5 毫米），当容器的主要显示表面大于 100 平方英寸（645 平方厘米）但是不大于 400 平方英寸（25.8 平方分米）时；并且

(e) 1/2 英寸（12.7 毫米），当容器的主要显示表面大于 400 平方英寸（25.8 平方分米）时。

14.3 当容器装在展示卡上，净数量的声明可以显示在应用于容器的标签的主要显示版面上，或者显示在应用于展示卡的标签的主要显示版面上，但是净数量声明的数量的字的高度，适合于本法规第

14.2 款的规定，应与展示卡在销售或使用的常规或习惯的情况下显而易见的一个侧面的总面积成比例，而不是与容器的主要显示面成比例。

14.4 净数量的声明中的所有信息，除了在本法规第 14.2 款中提及的资料之外，字母应至少以 1/16 英寸（1.6 毫米）的高度表达。

15. 法令和本法规规定的标签上显示的必要信息，除了净数量的声明之外，应在销售或使用的常规或习惯情况下，以易读清晰的方式显示给消费者，字母应至少以 1/16 英寸（1.6 毫米）的高度表达。

16. 尽管本法规第 15 条已经规定，当容器的主要显示表面区域是 1.55 平方英寸（10 平方厘米）或更少时，而且法令和本法规规定的标签上显示的所有必要信息应表达在主要显示版面，除了净数量的声明之外，字母的高度应至少以 1/32 英寸（0.8 毫米）表达。

#### 第 10 节

##### 净数量的声明

#### DECLARATION OF NET QUANTITY

#### 第 17 条

17. 净数量的声明依据公制和加拿大单位，使用的单位应相邻和对应的排列表达，除了与依照《危险产品法》或依据该法令制定的任何法规所要求的必须表达的任何符号可能直接连接。

#### 第 11 节

##### 净数量声明的免除

#### EXEMPTION FROM NET QUANTITY DECLARATION

#### 第 18 条

18.1 就本条款和本法规第 27.1 款意图而言“重量不固定产品”意指食品类产品，因其自然属性，定量不能以常规的方法预先确定，因此，通常以可变量的包装形式销售。

18.2 以本法规第 18.3 款为前提条件，下列类型的交易免除法令规定的第 4

节的责任：

(a) 通过自动售货机或移动小卖部预先包装的由单独服务提供的食品销售；

(b) 由制造者、加工者或生产者将预先包装的重量不固定产品提供给零售商的销售；

(c) 由餐馆或其它经营膳食或快餐的企业提供的预先包装单独分装的食品的销售。

18.3 本法规第 18.2 款提及的预先包装产品，应用其上的标签依照本法规第 7 到 11 条的规定，而且标签应以本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方法表达法令第 10 条 (b) 款 (i) 和 (ii) 段规定的信息。

## 第 12 节

公制净数量声明及尺寸定型要求的免除

### EXEMPTION FROM METRIC NET QUANTITY DECLARATION AND TYPE SIZE REQUIREMENT

## 第 19 条

19.1 为本条款的意图：

面积 area (région)

意指在《度量衡条例》(Weights and Measures Regulations) 的第 337 (1) 条款陈述的面积的定义；

地面砖 floor covering (couvre-plancher)

意指在《度量衡条例》(Weights and Measures Regulations) 的第 342 条陈述的地面砖的定义；

独特规格商品 individually measured commodity (marchandise mesurée individuellement)

意指在《度量衡条例》(Weights and Measures Regulations) 的第 45 条陈述的独特规格商品定义；

19.2 以本法规第 19.3 款在零售前提下散装包装的预包装产品，除了墙纸或地面砖，免除法令第 4 (1) (b) 和 8 (b) 段和本法规第 14 条规定的责任，如果产品的净数量按照加拿大单位，应在标签的主要显示面板上清楚地表达。

19.3 属于独特规格商品的预先包装的食品，在《度量衡条例》的第 341 条的

表格每条的第 1 列描述的各个范围并在该条的第 3 列宣布的适用日期之前,免除法令第 4.1 款 (b) 段和第 8 条 (b) 段和本法规第 14 条规定的责任,如果产品的净数量按照加拿大单位,应在标签的主要显示面板上清楚地表达。

19.4 属于独特规格商品的预先包装的食品,在《度量衡条例》的 341 部份的表格每条的第 1 列描述的各个范围并在该条的第 3 列宣布的适用日期之时和之后,免除本法规第 14 条规定的责任。

20. 废除, SOR/78-789, s. 2。

第 13 节

净数量声明的方式

MANNER OF DECLARING NET QUANTITY

第 21 条

21. 以本法规第 22、23 和 36 条为前提条件,预包装产品净数量的声明应表达产品的量:

- (a) 按照体积,当产品是液体或气体或是粘性物质时;或
- (b) 按照重量,当产品是固体时;

除非已经形成的贸易惯例,以一些其它形式表达产品的净数量,在此情况下净数量声明应遵从已经形成的贸易惯例。

第 22 条

22.1 在本条款的表中列出的预包装产品应以重量表达产品的净数量。

表 1

1	以喷雾气罐形式包装的产品 (products packed for dispensing in aerosol form)
2	蜂蜜 (honey)
3	花生酱 (peanut butter)
4	[废除, SOR/78-789, s. 3] [Repealed, SOR/78-789, s. 3]
5	枫糖奶油 (maple butter)
6	[废除, SOR/78-171, s. 2] [Repealed, SOR/78-171, s. 2]
7	烹饪蜜糖 (cooking molasses)

8	佐餐蜜糖 (table molasses)
9	精制蜜糖 (fancy molasses)
10	[废除, SOR/81-580, s. 1] [Repealed, SOR/81-580, s. 1]
11	松软干酪 (cottage cheese)
12	酸奶酪 (yogurt)
13	dips
14	发泡奶油 (whipped butter)
15	液态的完整鸡蛋, 蛋黄或蛋白或那些产品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混合物 (liquid whole egg, egg-yolk or egg albumen or mixtures of two or more of those products)
16	冻结的液态的完整鸡蛋, 蛋黄或蛋白或那些产品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混合物 (frozen liquid whole egg, egg-yolk or egg albumen or mixtures of two or more of those products)

22.2 在本条款的表中列出的预包装产品的净数量的声明应以容器中可食用部分的重量表达产品的净数量, 自由液体或表面附着物不计算在内。

表 2

1	贝类罐头 (canned shellfish)
2	甲壳类罐头 (canned crustaceans)
3	肉浸在盐水或醋液中的包装 (meat packed in brine or vinegar solutions)
4	包冰衣的冻鱼块 (frozen glazed fish)

22.3 在本条款的表中列出的预包装产品的净数量的声明应以体积表达产品的净数量。

表 3

1	水果罐头 (canned fruits)
---	----------------------

2	蔬菜罐头 (canned vegetables)
3	腌渍品 (pickles)
4	调味品 (relishes)
5	橄榄 (olives)
6	乳酪蘑菇 (creamed mushrooms)
7	盐水蘑菇 (mushrooms in brine)
8	醉樱桃 (maraschino cherries)
9	奶油薄荷樱桃 (creme de menthe cherries)
10	鸡尾酒樱桃 (cocktail cherries)
11	长方条状猪面颊肉 (beans with pork)
12	婴儿食品 (infant foods)
13	幼儿食品 (junior foods)
14	番茄沙司意大利细面条 (spaghetti in tomato sauce)
15	冰激凌和包含冰激凌的产品 (ice cream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ice cream)
16	冰冻牛奶和包含冰冻牛奶的产品 (ice milk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ice milk)
17	冰冻果子酱和包含冰冻果子酱的产品 (sherbet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sherbet)
18	水果馅饼酱 (fruit pie filling)
19	水果汁 (fountain fruits)
20	番茄酱 (tomato paste)
21	番茄浓汤 (tomato puree)
22	汤 (soup)
23	浓缩汤 (condensed soup)
24	果酱和含果胶的果酱 (jam and jam with pectin)
25	果冻和含果胶的果冻 (jelly and jelly with pectin)
26	柑橘酱和含果胶的柑橘酱 (marmalade and marmalade with pectin)
27	果酱 (preserves)

28	冷冻液体食品；除本法规第 22.1 款的表 1 中第 16 项描述的产品 frozen liquid foods other than the products described in item 16 of the Table tosubsection22 (1)
29	烹调番茄酱 (tomato catsup)
30	辣味番茄酱 (tomato chili sauce)
31	番茄沙司 (tomato sauce)
32	番茄果肉酱 (tomato pulp)
33	浓缩番茄汁 (tomato juice, concentrated)
34	酸果曼, 酸果曼酱 (cranberries, cranberry sauce)
35	百果馅 (mincemeat)
36	冰激凌蛋糕 (ice cream cake)
37	酸乳酪 (sour cream)
38	果酱制品 (fruit spreads)
39	罐装炼乳制品 (canned concentrated milk products)
40	枫蜜 (maple syrup)

22.4 在本条款的表中列出的预包装产品的净数量的声明应以数字表达产品的净数量。

表 4

1	罐装或冰冻的熟玉米 (canned or frozen corn-on-the-cob)
---	--

22.5 在本条款的表中列出的预包装产品的净数量的声明可以重量、体积或数量表达产品的净数量。

表 5

1	新鲜水果 (fresh fruits)
2	新鲜蔬菜 (fresh vegetables)

### 第 23 条

23.1 不带孔的卷状物, 薄片或其它的, 如包装纸、塑料薄膜、铝箔、蜡纸、墙纸、胶带的单元或其它没有穿孔的二维的产品的净数量声明应表达:

(a) 如果在包装件中卷状物、薄片或其它单元的数量不止一件时，采用数字；

(b) 每个卷状物、薄片或其它单元的长度和宽度；还有

(c) 如果每个卷状物、薄片或其它单元的宽度大于四英寸（10.2 厘米），面积大于一平方英尺（9.29 平方分米），卷状物的面积或所有薄片或其它单元的总面积。

23.2 卷状物、薄片或其它的，如卫生纸、擦面纸、纸巾、餐巾纸的单元和其它一层或多层并且以单独或带孔的个体单元销售的二维产品的净数量声明应表达：

(a) 如果在包装件中卷状物、薄片或其它单元的数量不止一件时，采用数字；

(b) 每个单独或带孔的个体单元的长度和宽度；

(c) 每个单独或带孔的个体单元的层的数量，除非产品仅有单层一种类型；此外：

(d) 在卷状物产品的包装容器中，带孔的个体单元的数字量。

23.3 当包装件中包括不同二维产品时，每种产品的净数量应以本条款相对应的要求表达。

#### 第 14 节

#### 计量单位

#### UNITS OF MEASUREMENT

#### 第 24 条

24. 体积少于一加仑（gallon）的加拿大单位的净数量声明，计量单位应以液量盎司（ounces）表达，除此之外 20 个液量盎司可以表达为一品脱

（pint），40 个液量盎司为一夸脱（quart），60 个液量盎司为三品脱，80 个液量盎司为二夸脱或者 1/2 加仑，120 个液量盎司为三夸脱。

#### 第 25 条

25. 公制单位的净数量声明应采用十进制以三位数表达，除非净数量是在 100 克、100 毫升、100 立方厘米、100 平方厘米或 100 厘米以下，可以用两位数表达，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在小数点右边的最后的零不必显示。

## 第 26 条

26. 当净数量少于一个整数，以公制单位表达预包装产品的净数量声明的场合，应：

- (a) 以十进制小数表达；或
- (b) 用语言陈述。

## 第 27 条

27. 以本法规第 27.1 款为前提条件，在预包装产品净数量的声明以公制单位表达的场合，公制单位应为：

- (a) 毫升 (millilitres) 在产品的净体积小于 1000 毫升时，除 500 毫升可以作为 0.5 升表达；
- (b) 升 (litres) 在净体积等于或大于 1000 毫升时；
- (c) 克 (grams) 在净重量小于 1000 克时，除 500 克可以作为 0.5 千克表达；
- (d) 千克 (kilograms) 在净重等于或大于 1000 克时；
- (e) 厘米或毫米 (centimetres or millimetres) 在长度小于 100 厘米时；
- (f) 米 (metres) 在长度等于或大于 100 米时；
- (g) 平方厘米 (square centimetres) 在面积小于 100 平方厘米时；
- (h) 平方分米 (square decimetres) 在面积等于或大于 100 平方厘米，但小于 100 平方分米时；
- (i) 平方米 (square metres) 在面积等于或大于 1 平方米时；
- (j) 立方厘米 (cubic centimetres) 在体积小于 1000 立方厘米时；
- (k) 立方分米 (cubic decimetres) 在体积等于或大于 1 立方分米，但小于 1000 立方分米时；和
- (l) 立方米 (cubic metres) 在体积等于或大于 1 立方米时。 SOR/80-840, s. 2.

27.1 尽管本法规第 27 (c) 款规定了净重量的表达，然而：

- (a) 在零售的场合，散装包装的预先包装产品；或

(b) 由零售商销售的，预先包装的重量不固定产品，在小于 1000 克时而且净数量的声明按照重量的公制单位表达，公制单位可以采用克或千克的十进制小数表达。

#### 第 15 节

由单件已经包装的产品组成的预包装产品

### PREPACKAGED PRODUCTS CONSISTING OF PRODUCTS PACKAGED SEPARATELY

#### 第 28 条

28.1 预包装产品以一个单元的形式销售，但是由二个或多个应用了标签的单件包装产品组成，并且该标签表达了预包装产品必要的信息，单元包装的净数量的声明应表达：

(a) 每个种类产品的数量和与每个种类产品的特性符合一致的公认的通用的名称。

(b) 在单元的每个种类中的产品总数量或在单元的每个种类中的同样产品的单件净数量；此外

(c) 如果一个单元中仅包含一个种类的产品，该种类产品的净数量。

28.2 尽管本法规第 28.1 款的规定，本条款涉及预包装产品由少于七个同样的单件产品组成的场合，并且单件包装的产品应用了标签以表达法令和本法规规定的所有信息，该信息在销售时是显而易见的，当如此的预包装产品以一个单元销售时再没有信息是必须表达的，该预先包装产品免除法令的第 4、8 和 10 条规定的责任。

#### 第 16 节

广告

### ADVERTISEMENTS

#### 第 29 条

29.1 以本法规第 29.2 和 29.3 条为前提条件，当预包装产品净数量的声明是以公制和加拿大单位表达时，该产品的广告可以用公制或加拿大计量单位表达其净数量。

29.2 在 1980 年期间，在《度量衡条例》的第 342 条的框架内，在墙纸或任何“地面砖”零售的场合，加拿大计量单位在任何广告中都不应使用，除非度量的同等公制单位以至少和加拿大单位同样显著的方式表达。

29.3 在 198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在《度量衡条例》的第 342 条的框架内，在墙纸或任何“地面砖”的广告中，都不应再使用加拿大计量单位。

#### 第 17 节

#### 产品名称及其它信息

#### NAME AND OTHER INFORMATION

#### 第 30 条

30. 在任何由加拿大国会制定或依据国会的提议而制定的规章，规定了产品公认的、通用的或功能的名称的场合，为了法令第 10 条 (b) 款 (ii) 段规定的意图，该名称应作为预包装产品公共的、通用的或功能的名称使用。

#### 第 31 条

31.1 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涉及到标签上制造地点，当标签或容器的制造地点不在产品的制造地点时，应补充一个附加的陈述显示，仅就该标签和容器而言，应陈述其制造地点。

31.2 当某种除了加拿大之外的一个国家中完全地制造或生产的预包装产品应用标签时，无论在加拿大还是其它地方，标签应表达国籍而且就用于再销售的生产或制造的预包装产品的加拿大人而言，其主要的营业地点，在国籍和主要营业地点之前应加上措辞 "imported by" ("importé par") 或 "imported for" ("importé pour")；按情况而定，除非进口的预包装产品在标签上标明了原产地。

31.3 当某种除了加拿大之外的一个国家中完全地制造或生产的产品在加拿大包装，除了零售类的经营，标签应表达国籍和任何一个加拿大经销人的主要营业地点，就该经销人而言，是为了销售以再包装的形式而生产和制造产品或是为了再销售生产或制造预先包装的产品。作为最终预包装产品应用的标签在国籍和主要营业地点之前应加上措辞 "imported by" ("importé par") 或 "imported for" ("importé pour")；按情况而定，除非进口的预包装产品在标签上标明了原产地。

31.4 以任何其它适用的联邦或省法律的要求为前提条件，在本法规第 31.2 和 31.3 款提及的原产地的陈述应直接的靠近的商人的名称和主要的营业地点的陈述，而且表达文字不小于陈述加拿大商人的主要营业地点使用的文字。

31.5 本法规第 31.2 和 31.4 款不适用于在 1982 年 11 月 1 日之前在加拿大贴标签的预包装产品。

31.6 本法规第 31.3 和 31.4 款不适用于在 1982 年 11 月 1 日之前在加拿大包装和贴标签的预包装产品。

31.7 本法规第 31.4 款不适用于在 1982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不在加拿大生产或制造且贴标签的预包装产品。

#### 第 18 节

法令第 10 条 (B) 款 (1) 和 (2) 小段的免责

#### EXEMPTION FROM SUBPARAGRAPHS 10 (B) (I) AND (II) OF THE ACT

#### 第 32 条

32.1 由新鲜水果或新鲜蔬菜构成的预包装产品，在零售的场合，当水果或蔬菜采用了在包装中是可见的并且可确认的方式包装时，该预包装产品免除法令第 10 条 (b) 款 (i) 和 (ii) 段的要求。

32.2 由新鲜水果或新鲜蔬菜构成的预包装产品，在经销且不属于零售的场合，在水果或蔬菜采用了在包装中是可见的并且可确认的方式包装时，该预包装产品免除法令第 10 条 (b) 款 (ii) 段的要求。

32.3 由新鲜苹果或新鲜梨构成的预包装产品，在任何属于经营的场合，依据《新鲜水果和蔬菜法规》10.3 条要求的产品种类的名称表达于标签的要求，除了应用在容器底部的标签的要求（如果有）包装，该预包装产品免除法令第 10 条 (b) 款 (ii) 段的要求。

#### 第 19 节

关于一份餐点数量的陈述

#### REPRESENTATION AS TO NUMBER OF SERVINGS

#### 第 33 条

33.1 应用于可食用或可饮用的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包括关于该产品一份数量的陈述，每份净数量的声明应表达：

(a) 符合关系到预包装产品净数量声明方式的，本法规第 17、21、24、25、26、27 和 29 条规定的要求；

(b) 直接相邻和并列的陈述；而且

(c) 陈述表达的字体和外形符合尺寸要求，大小相同。

33.2 包含关于产品一满杯或一满汤匙量的一份量陈述的可食用或可饮用的预包装产品，如果一份餐点的净数量依照本法规第 33.1 款 (b) 和 (c) 段，和本法规第 33.3 款的规定陈述，免除法令的第 8 条的规定。

33.2 在关于一份产品数量的声明根据一满杯或一满汤匙量制作的地方，一满杯应与 8 液量盎司（227.3 毫升）等同使用，并且一满汤匙应与 1/2 液量盎司（14.21 毫升）等同使用

## 第 20 节

### 食品标签上的图示表达

####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S ON FOOD LABELS

## 第 34 条

34.1 调味料成分添加到食品的预包装产品，并且该成分不是来源于自然物质，例如肉，鱼，家禽，水果，蔬菜，食品酵母，药草，香料，树皮，芽，根，树叶或其它植物材料，而且预包装产品的标签显示一个意味由添加调味料成分以模仿天然食品香味的图示的表达，标签应说明添加调味料成分是仿造的，人工的或模仿的信息。

34.2 本法规第 34.1 条提及的信息应清晰易读并且字体至少和本法规第 14.2 条规定的尺寸大小相同。

34.3 在本法规第 34.1 条中提及的图示表达的场合：

(a) 在主要显示版面，在本法规第 34.1 条中提及的信息应表达在图示之上或旁边；

(b) 在标签除了主要显示版面以外的局部，信息应表达在主要显示版面上，靠近预包装产品公认名称；或

(c) 在主要显示版面和标签的任何其它部分上，信息应表达在主要显示版面上的图示之上或旁边。

### 第 35 条

35. 废止，SOR/96-278，s.3。

### 第 21 节

#### 容器的标准化

#### STANDARDIZATION OF CONTAINER SIZES

### 第 36 条

36.1 以本法规第 36.3 款为前提条件，预包装产品与以下陈述符合一致：

(a) 擦面纸，在 1997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仅有当容器尺寸与以下规定的产品净数量相协调时，才允许销售：

(i) 小于 50 的，按数字计算，

(ii) 按数量计算，等于 50、60、100、120、150 或 200 的，或

(iii) 按数量计算，大于 200 的，容器尺寸适合于 100 个单位整倍数的产品净数量；

(b) 花生酱，仅有当容器尺寸与以下规定的产品净数量相协调时，才允许销售：

(i) 250、375、500 或 750 克，或

(ii) 1、1.5 或 2 千克；

(c) 酒，仅有当容器尺寸与以下规定的产品净数量相协调时，才允许销售：

(i) 50、100、200、250、375、500 或 750 毫升，或

(ii) 1、1.5、2、3 或 4 升；此外：

(d) 葡萄糖浆和精炼糖浆，仅有当容器尺寸与以下规定的产品净数量相协调时，才允许销售：

(i) 125、250、375、500 或 750 毫升，

(ii) 1 或 1.5 升，或

(iii) 2 升或更多，容器尺寸适合于 1 升的整倍数的产品净数量；

36.2 以本法规第 36.3 款为前提条件，预包装产品净数量的表达按以下的规定：

(a) 本法规第 36.1 款 (a) 段的情况，应以数字量表达；

(b) 本法规第 36.1 款 (b) 段的情况，应以公制计量单位给出重量表达；

而且

(c) 本法规第 36.1 款 (c) 和 (d) 段的情况，应以公制计量单位给出体积表达。

36.3 本法规第 36.1 和 36.2 款不适用于关联本法规第 6.1 款所定义的试销产品，试图经营试销的经销商，在经营试销六周以前，用符合部长已经制定的表格，向部长提出关于意图通知的申请文件。

## 第 22 节

### 容器的容量

#### CAPACITY OF RECEPTACLES

## 第 37 条

37.1 在本节中“容器”意旨一个为家庭、野营或娱乐使用而设计的，并且包括了家庭用盛装水的容器。

37.2 法令的第 10 条 (b) 款 (iii) 段适用于这样的产品：是容器而且不是预包装产品，但是通常以法令第 18.1 款 (h) (i) 或 (ii) 段描述的方式，销售给消费者或被消费者购买。

37.3 当商人销售、作广告或向加拿大进口一个容器，无论这样的容器是否为预包装产品，当该容器具有的标签是以品脱、夸脱或加仑表达尺寸或容量，该容量的标签和任何广告表达的尺寸或容量应根据加拿大品脱、夸脱或加仑。

37.4 尺寸类型用于表达加拿大的尺寸或容量，应至少等同于惯用的表达尺寸或容量的任何其它品脱、夸脱或加仑，并且加拿大尺寸或容量应表达在任何其它尺寸或容量的旁边。

## 第 23 节

### 公差

#### TOLERANCES

## 第 38 条

38.1 鉴于本条款附属表 1, “重量不确定产品”意旨某种因其自然属性不能以常规的方法预先确定的数量, 并且因此导致, 通常以可变的数量销售的预包装产品。

38.2 依据法令第 7.3 款关于规定公差的目的, 规定的公差在本条款附属表 1, 适当的部分条款在本条款附属表 2 中规定, 为陈述本条款附属表 1 中规定的净数量声明。

## 第 24 节

### 检验

#### EXAMINATION

## 第 39 条

39.1 商人拥有的任何数量的预包装产品的检查, 在以下提及并定义为抽样。每批意旨净数量相同的产品的集合, 监察员着手检查一批产品是否符合法令和本法规关于净数量声明的要求, 应采取从一批产品中抽样提取样品然后检查样品的方式。

39.2 以本法规第 39.3 条为前提条件, 当一批产品属于本条款附属表 2 第 1 部分列 1 的一个条目中规定的批量时, 监察员应从一批产品中抽样不少于该条目列 2 中规定的数量, 依据本法规第 39.1 条的规定, 根据批的数量选择和确定样品的数量。

39.3 为了判定净数量的目的, 而不是为判定容器的重量, 打开一定批量产品中的抽样(样品)是必要的, 对于如此损坏性检验, 监察员应选取不多于一批产品中抽样总数的 10% 的数量, 并且不少于一件, 依据本法规第 39.1 条的规定, 按批的数量选择确定样品的数量。

39.4 由监察员取得和检查抽样样品, 样品不合法令和本法规关于净数量声明的要求, 由监察员按以下条款判定:

(a) 根据本条款附属表 2 的第 2 部分中规定的公式判定, 该批样品的加权平均数少于公称净数量;

(b) 该批抽样存在少于公称净数量的样品, 超过本条款附属表 1 中规定的公差, 因为该数量等于或大于本条款第 4 部分附属表 2 列 2 中规定的数量, 样品数量的大小规定在列 1 中; 或

(c) 在抽样中存在两个或多个少于公称净数量的样品，误差超过了本条款附属表 1 中规定公差的两倍的程度。

第 40 条

40. 当检查的是以下预包装产品成品时：

(a) 由液体组成，预包装产品的净数量应在液体为 68°F (20°C) 的温度条件下判定；或

(b) 通常以冷冻状态销售和消费的冷冻液体食品构成的预包装产品的净数量应在食品冷冻状态时判定。

40.1 废止，SOR/89-525, s. 41.至 46. 废止，SOR/93-287, s.

第 38 条

第 1 部分

TOLERANCES FOR NET QUANTITIES DECLARED IN METRIC UNITS  
OF MASS FOR CATCH

重量不确定的产品以公制质量单位表达公称净数量的公差

项目 (Item)	列 1 (Column I)  公称净数量 (Declared Net Quantity)	列 2 (Column II)	
		公差 (Tolerance)	
		%	克
克 (grams)			
1	大于 0 不大于 60	10	
2	大于 60 不大于 600		6
3	大于 600 不大于 1000	1	
千克 (kilograms)			
4	大于 1 不大于 1.5		10
5	大于 1.5 不大于 3	0.66	
6	大于 3 不大于 4		20
7	大于 4 不大于 10	0.5	

8	大于 10 不大于 15		50
9	大于 15 不大于 250	0.33	
10	大于 250 不大于 500		750
11	大于 500	0.15	

## 第 2 部分

TOLERANCES FOR NET QUANTITIES DECLARED IN CANADIAN  
UNITS OF MASS OR WEIGHT FOR CATCH WEIGHT PRODUCTS

重量不固定产品以加拿大的质量或重量单位表达公称净数量的公差

项目 (Item)	列 1 (Column I) 公称净数量 (Declared Net Quantity)	列 2 (Column II) 公差 (Tolerance)	
		%	盎司
		盎司 (ounces)	
1	大于 0 不大于 2	10	
2	大于 2 不大于 20		0.2
磅 (pounds)			
3	大于 1.25 不大于 2.2	1	
4	大于 2.2 不大于 3.3		0.35
5	大于 3.3 不大于 6.6	0.66	
6	大于 6.6 不大于 8.8		0.71
7	大于 8.8 不大于 22	0.5	
8	大于 22 不大于 33		1.76
9	大于 33 不大于 550	0.33	
10	大于 550 不大于 1100		26.4
11	大于 1100	0.15	

## 第 3 部分

TOLERANCES FOR NET QUANTITIES DECLARED IN METRIC UNITS  
OF MASS OR VOLUME FOR PREPACKAGED PRODUCTS OTHER THAN  
CATCH WEIGHT PRODUCTS

除去重量不固定产品以外的预包装产品以公制的质量或体积单位表达公称  
净数量的公差

	列 1 (Column I)	列 2 (Column II)	
项目 (Item)	公称净数量 (Declared Net Quantity)	公差 (Tolerance)	
		%	克/毫升
克/毫升 (grams or milliliters)			
1	大于 0 不大于 50	9	
2	大于 50 不大于 100		4.5
3	大于 100 不大于 200	4.5	
4	大于 200 不大于 300		9
5	大于 300 不大于 500	3	
6	大于 500 不大于 1 千克或升		15
千克/升 (kilograms or litres)			
7	大于 1 不大于 10	1.5	
8	大于 10 不大于 15		150
9	大于 15	1	

第 4 部分

TOLERANCES FOR NET QUANTITIES DECLARED IN CANADIAN  
UNITS OF MASS OR WEIGHT FOR PREPACKAGED PRODUCTS OTHER  
THAN CATCH WEIGHT PRODUCTS

除去重量不固定产品以外的预包装产品以加拿大的质量或重量单位表达公  
称净数量的公差

	列 1 (Column I)	列 2 (Column II)
--	----------------	-----------------

项目 (Item)	公称净数量 (Declared Net Quantity)	公差 (Tolerance)	
		%	盎司
盎司 (ounces)			
1	大于 0 不大于 1.75	9	
2	大于 1.75 不大于 3.5		0.16
3	大于 3.5 不大于 7	4.5	
4	大于 7 不大于 10.6		0.32
5	大于 10.6 不大于 17.6	3	
磅 (pounds)			
6	大于 1.1 不大于 2.2		0.53
7	大于 2.2 不大于 22	1.5	
8	大于 22 不大于 33		5.28
9	大于 33	1	

第 5 部分

TOLERANCES FOR NET QUANTITIES DECLARED IN CANADIAN  
UNITS OF VOLUME FOR PREPACKAGED PRODUCTS OTHER THAN CATCH  
WEIGHT PRODUCTS

除去重量不固定产品以外的预包装产品以加拿大的体积单位表达公称净数  
量的公差

项目 (Item)	列 1 (Column I) 公称净数量 (Declared Net Quantity)	列 2 (Column II) 公差 (Tolerance)	
		%	盎司
液量盎司 (fluid ounces)			
1	大于 0 不大于 1.75	9	
2	大于 1.75 不大于 3.5		0.16
3	大于 1.75 不大于 3.5	4.5	
4	大于 7 不大于 10.6		0.32

5	大于 10.6 不大于 17.6	3	
6	大于 17.6 不大于 35.2		0.53
7	大于 35.2 不大于 2.2 加仑	1.5	
加仑 (gallons)			
8	大于 2.2 不大于 3.3		5.28
9	大于 3.3	1	

第 6 部分

TOLERANCES FOR NET QUANTITIES OF SOLID PREPACKAGED PRODUCTS DECLARED IN METRIC UNITS OF VOLUME

固体预包装产品以公制的体积单位表达公称净数量的公差

	列 1 (Column I)	列 2 (Column II)
项目 (Item)	公称净数量 (Declared Net Quantity)	公差 (Tolerance)
立方米 (cubic metres)		
1	小于 1	公称净数量的 3%
2	从 1 至 2 之间	0.03 立方米
3	大于 2	公称净数量的 1.5%

第 7 部分

TOLERANCES FOR NET QUANTITIES OF SOLID PREPACKAGED PRODUCTS DECLARED IN CANADIAN UNITS OF VOLUME

固体预包装产品以加拿大的体积单位表达公称净数量的公差

	列 1 (Column I)	列 2 (Column II)
项目 (Item)	公称净数量 (Declared Net Quantity)	公差 (Tolerance)
立方码 (cubic yards)		

1	小于 1	公称净数量的 3%
2	从 1 至 2 之间	0.03 立方码
3	大于 2	公称净数量的 1.5%

第 8 部分

TOLERANCES FOR NET QUANTITIES OF PREPACKAGED PRODUCTS  
DECLARED IN METRIC UNITS OF LENGTH

预包装产品以公制的长度单位表达公称净数量的公差

	列 1 (Column I)	列 2 (Column II)
项目 (Item)	公称净数量 (Declared Net Quantity)	公差 (Tolerance)
米 (metres)		
1	小于 3	公称净数量的 2%
2	从 3 至 6 之间	60 毫米
3	大于 6	公称净数量的 1%

第 9 部分

TOLERANCES FOR NET QUANTITIES OF PREPACKAGED PRODUCTS  
DECLARED IN CANADIAN UNITS OF LENGTH

预包装产品以加拿大的长度单位表达公称净数量的公差

	列 1 (Column I)	列 2 (Column II)
项目 (Item)	公称净数量 (Declared Net Quantity)	公差 (Tolerance)
英尺 (feet)		
1	小于 10	公称净数量的 2%
2	从 10 至 20 之间	2.4 英寸

3	大于 20	公称净数量的 1%
---	-------	-----------

## 第 10 部分

TOLERANCES FOR NET QUANTITIES OF PREPACKAGED PRODUCTS  
DECLARED IN METRIC UNITS OF AREA

预包装产品以公制的面积单位表达公称净数量的公差

	列 1 (Column I)	列 2 (Column II)
项目 (Item)	公称净数量 (Declared Net Quantity)	公差 (Tolerance)
平方米 (square metres)		
1	小于 10	公称净数量的 2%
2	从 10 至 20 之间	20 平方分米
3	大于 20	公称净数量的 1%

## 第 11 部分

TOLERANCES FOR NET QUANTITIES OF PREPACKAGED PRODUCTS  
DECLARED IN CANADIAN UNITS OF AREA

预包装产品以加拿大的面积单位表达公称净数量的公差

	列 1 (Column I)	列 2 (Column II)
项目 (Item)	公称净数量 (Declared Net Quantity)	公差 (Tolerance)
平方英尺 (square feet)		
1	小于 100	公称净数量的 2%
2	从 100 至 200 之间	2 平方英尺
3	大于 200	公称净数量的 1%

## 第 12 部分

TOLERANCES FOR NET QUANTITIES OF PREPACKAGED PRODUCTS  
DECLARED BY NUMBER

预包装产品以数字表达公称净数量的公差

	列 1 (Column I)	列 2 (Column II)
项目 (Item)	公称净数量 (Declared Net Quantity)	公差 (Tolerance)
物品的数量 (number of articles)		
1	小于 50	0 件
2	从 50 至 100 件之间	1 件
3	大于 100, 并且个体重量小于等于 14 克, 或 小于等于 1/2 盎司	公称净数量的 0.75%, 四舍五入 取整数
4	大于 100, 并且个体重量大于 14 克, 或大于 1/2 盎司	公称净数量的 0.5%, 四舍五入取 整数

(第 39 条)

第 1 部分

抽样

SAMPLES

	列 1 (Column I)	列 2 (Column II)
项目 (Item)	批量 Number of Units in the Lot	抽样 Minimum Number of Units in the Sample
1	2 — 10	全部
2	11 — 128	25% (四舍五入取整数, 但不小于 10 件)
3	129 — 4, 000	32
4	4, 001 — 8, 000	64
5	8, 001 — 12, 000	96
6	>12, 000	125

第 2 部分

FORMULA FOR DETERMINING THE WEIGHTED AVERAGE QUANTITY  
OF THE UNITS IN A SAMPLE

### 确定批样品量加权平均值的公式

为了本法规第 39.4 款 (a) 段的意图, 调整样品的公式旨在确定批样品量的加权平均值, 按下列各项:

$$\bar{x} = \frac{\sum_{i=1}^{i=n} x_i}{n}$$

是批样品量的加权平均值, 样品平均值按照下列各项计算:

$$\bar{x} \geq Q_n - s \frac{t}{\sqrt{n}}$$

$Q_n$  是所有样品的公称净数量;

$t$  是根据样品数量的大小依照第 3 部分确定的值;

$n$  是样品的数量;

$s$  是样品的标准偏差; 依照下列各项进行计算:

——测量值平方的总和:  $\sum_{i=1}^{i=n} (x_i)^2$

——测量值总和的平方:  $(\sum_{i=1}^{i=n} x_i)^2$

——然后:  $\frac{1}{n} (\sum_{i=1}^{i=n} x_i)^2$

——校正后的差:  $SC = \sum_{i=1}^{i=n} (x_i)^2 - \frac{1}{n} (\sum_{i=1}^{i=n} x_i)^2$

——估算变量:  $v = \frac{SC}{n-1}$

——估算标准偏差值:  $s = \sqrt{v}$

\*  $\frac{t}{\sqrt{n}}$  的值可以使用第 3 部分中的列 3 给出的应用值代替这部分计算。

### 第 3 部分

关于  $t$  及  $(\frac{t}{\sqrt{n}})$  值的表格

列 1	列 2	列 3
n	t	$\frac{t}{\sqrt{n}}$

2	63.657	45.01
3	9.925	5.73
4	5.841	2.92
5	4.604	2.06
6	4.032	1.65
7	3.707	1.40
8	3.499	1.24
9	3.355	1.12
10	3.250	1.03
11	3.169	0.955
12	3.106	0.897
13	3.055	0.847
14	3.012	0.805
15	2.977	0.769
16	2.947	0.737
17	2.921	0.708
18	2.898	0.683
19	2.878	0.660
20	2.861	0.640
21	2.845	0.621
22	2.831	0.604
23	2.819	0.588
24	2.807	0.573
25	2.797	0.559
26	2.787	0.547
27	2.779	0.535
28	2.771	0.524
29	2.763	0.513

30	2.756	0.503
31	2.750	0.494
32	2.746	0.485
64	2.657	0.332
96	2.634	0.269
125	2.615	0.234

当一批货物中所有的产品都接受挑选组成样品， $t$  和  $(\frac{t}{\sqrt{n}})$  的值应是 0。  
值的线性插补

$$t = a - (c - e) \frac{(a - b)}{(c - d)}$$

当一个挑选出的样品数量大小在这个表格的列 1 没有列出并且处于 32 至 125 之间时， $t$  的值将通过下面的线性内插确定：

$$t = a - (c - e) \frac{(a - b)}{(c - d)} \text{ 其中:}$$

- a 是在挑选的样品数量大小的下面，最靠近样品数量大小的  $t$  的值；
- b 是在挑选的样品数量大小的上面，最靠近样品数量大小的  $t$  的值；
- c 是在挑选的样品数量大小的下面，120 除以最靠近样品数量大小的结果；
- d 是在挑选的样品数量大小的上面，120 除以最靠近样品数量大小结果；
- e 是 120 除以挑选的样品数量大小的结果。

#### 第 4 部分

关于第 39 段 (4) (b) 的单件最小数量

#### MINIMUM NUMBER OF UNITS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 39 (4) (b)

1.	列 1	列 2
项目	样品量大小	最小单件数量
1.	从 2 到 8	1
2.	从 9 到 20	2

3.	从 21 到 32	3
4.	从 33 到 50	4
5.	从 51 到 65	5
6.	从 66 到 80	6
7.	从 81 到 102	7
8.	从 103 到 125	8

样品中最小单件数量，指不合法令和本法规关于净数量的公告要求的样品。

该法规的最新修订版本见加拿大司法部网站：

[https://law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_c.\\_417/20190617/P1TT3xt3.html](https://law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_c._417/20190617/P1TT3xt3.html)

## 附件 4C 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

### Textile Labelling and Advertising Regulations

加拿大国家法规 C.R.C., c. 1551

本法规依据《纺织品标签法》制订

REGULATIONS MADE PURSUANT TO THE TEXTILE LABELLING ACT

文本更新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

#### 第 1 节

提要 SHORT TITLE

#### 第 1 条

##### 1. 提要 SHORT TITLE

本法规在引用时可称作《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法规》。

#### 第 2 节

说明 INTERPRETATION

#### 第 2 条

##### 2 在本法规中 In these Regulations

法令 act (Loi) 指《纺织品标签法》;

原产国 country of origin (pays d'origine) 原产国指在该国家中:

(a) 种植或制成的某种纺织纤维; 或

(b) 除上述(a)款中提及的以外, 任何完全由该国生产出来的纤维纺织品;

窄条纺织物 narrow fabric (article de rubanerie) 指宽度不超过 30 厘米的, 并且通常是应用于服装附件或装饰品上的纤维纺织品;

规定 prescribed (désigné) 对于消费纺织品而言, 指本法规第 4 条的规定;

再生纺织纤维 reclaimed textile fibre (fibre textile récupérée) 指纺织纤维的获得源于某些纱线、布料、消费纺织品或羽毛制品。

#### 第一部分

标签

#### 第 3 节

标签的要求 Labelling Requirements

### 第 3 条

#### 3 在本部分中 In this Part

销售标签 "disclosure label"

符合法令和本法规如下陈述的标签：

- (a) 应用于消费纺织品上显示了符合纺织品相关的信息的标签；和
- (b) 信息的表述方式，当表达符合本法规第 11 条要求的信息，应依照本法规第 14.3 款和第 14.4 款的两个标签应用的要求。

成分标签 representation label

任何陈述了包含于商品中所应用的纺织纤维成分的标签。

### 第 4 条

4. 为了法令和本法规第 3 条 (a) 款规定的目的，法定的消费纺织品是指包含了本法规表I中的任何的消费纺织品。

### 第 5 条

5.1 商人向加拿大销售或进口消费纺织品，或为消费纺织品做广告时，应用的每个表述标签应符合公开标签相同的要求；除非

(a) 由于该标签施用了法令的第 3 条 (b) 款，本法规本条款的应用免除；或

(b) 该标签符合本法规第 5.2 款的要求。

5.2 表述标签适用于下述情况的消费纺织品：

(a) 由商人向加拿大销售、进口、或为其做广告；而且

(b) 在该商品上已经应用了另一个表述标签，此表述标签为公开标签，应不包含任何如下陈述：

(c) 有损或限制了公开标签中的任何表达或同公开标签中的任何表达相抵触；或者

(d) 违反了法令的第 5 条。

### 第 6 条

6. 消费纺织品根据法令第 3 条的规定予以免除的下述条款：

(a) 包含在本法规表 II 中，或不属于法定的情况；

(b) 商品已经由商人销售或做广告，而在 1972 年 10 月 1 日前，该商人或

其他任何商人，已经由制造或生产该商品的商人处收到商品，或者商品已经在运输途中；

- (c) 已经销售
- (i) 非加拿大国家的商人，或
- (ii) 加拿大境内的免税商店，或由免税商店销售；
- (d) 进口到加拿大，并在再销售前依据本法规第 8 条应用了标签；
- (e) 是为以下实体制造或销售给以下实体：
  - (i) 贸易或工业企业，
  - (ii) 联邦政府、州政府、市政府，或他们的代理机构，
  - (iii) 公益事业，
  - (iv) 教育机构，
  - (v) 宗教组织或团体，
  - (vi) 疗养院，

供以上实体使用，或者由其再销售给它的员工或学生，而对宗教组织或团体既是再销售给该组织或团体的成员；或

- (f) 由生产者销售给其雇员。

## 第 7 条

7. 法令第 3 条 (a) 款中制订的禁令，不适用于下述规定消费纺织品，即商品是为个人使用而制造的，或者商品是裁剪后供个人使用的地板覆盖物，然而：

(a) 当在个人订购现成的商品有条件检验该纤维纺织品，或者有条件检验用来生产或裁剪成商品的纤维纺织品的样品或样本时，该纤维纺织品、样品或样本应与法令和本法规关于标签的规定符合一致；并且

(b) 当商品交货时，交于个人的销售账单或其它文档上，应包含法令和本法规要求在标签上显示的信息。

## 第 8 条

8.1 商人可以向加拿大进口尚未按规定应用公开标签的消费纺织品，前提是：

- (a) 向本法规第 8.2 款中描述的监察员提供：
  - (i) 于报关手续完成当日或当日之前提供以下信息：
    - (A) 已经生产或准备生产这些进口产品的声明；

- (B) 此次进口贸易的时间和地点或拟定的时间和地点；
- (C) 已进口或即将进口的商品的种类和数量，及
- (D) 预述说明该商品将与法令和本法规的规定符合一致的标签，此外
  - (ii) 在监察员或许提出适当要求时提供这些产品的样品；并且
  - (b) 在商品再销售之前，
    - (i) 依照法定程序在商品上应用了公开标签，以及
    - (ii) 向本法规第 8.3 款中描述的监察员通报商品已经依照法令和本法规应用了标签，并向监察员提供一个合适的时机去检查商品是否已如前所述应用了标签。

8.2 在本法规第 8.1 款 (a) 段中提及的监察员是指在该报关港的监察员，若该港口未设监察员，则由距离该港最近的监察员代替。

8.3 在本法规第 8.1 款 (b) 段 (ii) 小段中提及的监察员，是指在消费纺织品应用标签的场所的监察员，如该处未设监察员，则由距离当地最近的监察员代替。

## 第 9 条

9. 某件法定意义上的消费纺织品已经通过应用标签明确该商品为二手货物，免除法令第 3 条的施用。

9.1 法令中第 3 条 (a) 款中的禁令，不适用于销售方式为邮购的商品，如果本法规第 11.1 款 (a) 段和 11.1 款 (c) 段中要求商品销售者以规定方式指出商品订购时在其邮购目录中的相关信息，该商品是指布匹（包括窄条纺织物）。

## 第 10 条

10. 某消费纺织品包括纬纱、填充料、垫料或者衬布，仅当表述标签的要求必须与倘若存在的某个省法律符合一致时，免除法令第 3 条 (b) 款的施用。

## 第 4 节

### 标签陈述的信息 Information to be Shown in Label

## 第 11 条

11.1 每个表述标签要满足成为公开标签的条件，必须陈述以下内容：

- (a) 依据本法规第 III 部分中规定的方式说明商品中的纺织纤维成分；
- (b) 依据本法规第 11.2 款和第 12.1 款的规定，应注明经销商的姓名和通讯

地址；此外

(c) 如果有说明商品或商品中的布料或纤维制品是进口的，应注明原产国的国名，除非商品贴有另一个标签并且该标签的陈述中已注明了原产国的国名。

11.2 本法规第 11.1 款 (b) 段不适用于零布料的消费纺织品，和下列两种状况：

(a) 商品为零布料，且不知晓生产该布料的商人的姓名；或者

(b) 商品是和其它零布料按照本法规第 18 条中描述的方式一起销售或陈列的，并且所有如此的销售或陈列的零布料并非经由同一商人生产的。

11.3 本法规第 11.1 款 (a) 段中要求的信息，在标签中要以英语和法语两种语言陈述。

11.4 在某一地区中，如果商品是销售或者有意图销售给公众，且该地区中公众在进行消费活动时一直是使用唯一的一种官方语言，本法规第 11.3 款就不适用于消费纺织品，在该地区本法规第 11.1 款 (a) 段中要求的信息应以该地区的官方语言陈述。

11.5 就第 11.4 条而言，“地区”是指：

(a) 将商品销售或者有意图销售给公众的超市、商店或经由其它销售途径，吸引的大多数顾客的所在地理区域；或者

(b) 在产品通过邮政订货或通过邮递销售的地方，消费者居住或所处的地理区域，相当于消费者作为其通讯地址而使用的城市、城镇或地区的名称。

## 第 12 条

12.1 居住在加拿大的商人，可以向工业部长申请一个识别号码，用于消费纺织品的标签以此代替商人自己的姓名和通讯地址，该商人：

(a) 在加拿大以其个人而且为其自身利益生产、制造、加工、批发或零售消费纺织品；

(b) 将消费纺织品进口到加拿大；或者

(c) 在加拿大拥有并经销消费纺织品。

12.2 识别号码的申请：

(a) 用书面的形式；

(b) 注明：

- (i) 在加拿大经商的属于商人所拥有的称谓；
  - (ii) 正式的姓名，商人雇用的居住在加拿大并授权完成书面申请的人；
  - (iii) 商人在加拿大的营业场所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如果商人的总公司在加拿大，则注明总公司的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
  - (iv) 如果上述第 (iii) 小段中要求注明的地址不适合投递，应注明商人个人的通讯地址代替；
- (c) 同时附以一笔 100 加元的费用。

12.3 当商人满足了本法规第 12.1 款和 12.2 款中规定的要求，工业部长应给商人分配一个识别码。

12.4 当商人分配到一个识别码或者在符合本法规第 12.5 款 (a) 段的情况下经由转让得到一个识别码时，则有权在标签上使用此识别码来代替商人的姓名和通讯地址；直到：

- (a) 商人的业务转让给另一个符合本法规第 12.1 款规定条件的商人；或者
- (b) 该识别码废止。

12.5 有权使用一个识别码的商人，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要立即向工业部长提供书面的通报：

- (a) 商人将其开展的业务转让给另一个符合本法规第 12.1 款规定条件的商人；
- (b) 商人意欲改在其他人名下开展业务，或意欲更改其营业场所或总公司的通讯地址；或
- (c) 商人要中止其业务。

12.6 工业部长由商人处收到下列通报时，应废止该商人的识别码：

- (a) 通报符合本法规第 12.5 款 (a) 段的规定，但接手业务的商人不完全符合本法规第 12.1 款规定的条件；
- (b) 通报符合本法规第 12.5 款 (b) 段的规定，但变更称谓后的商人或更改后的通讯地址已经不完全符合本法规第 12.1 款规定的条件；或者
- (c) 商人的通报适合本法规第 12.5 款 (c) 段的规定。

12.7 工业部长可废止商人的识别码，只要他有合理的依据确信该商人：

- (a) 未能按照本法规第 12.5 款的规定提供通报；

(b) 以错误的或是令人误解的方式使用了识别号码；或者

(c) 在受到任何人的质询或指控时，拒绝承认或否认拥有该识别号码的所有权，而该识别号码正是应用在消费纺织品的标签上，并以此代表该商人。

12.8 如果工业部长依据第 12.6 条和第 12.7 条废止了商人的识别号码，工业部长应及时用挂号信给该商人发出关于废止号码的书面通报。

12.9 废止识别号码的通报由工业部长发出，通报自发出当日以后的第十天生效。

## 第 5 节

### 标签信息的陈述方式 Manner in which Information is to be Shown in Label

## 第 13 条

13.1 在本法规第 11.1 款 (a) 段和第 11.3 款规定的要求中，表述标签陈述的信息应：

(a) 显著而清晰的注明；

(b) 明白易读；

(c) 使用大小和显示程度相同的字体；以及

(d) 依据本法规第 40 条的规定，该信息应与本法规规定的在标签中的非必要图解资料分开。

13.2 在本法规第 11.1 款 (b) 段和 (c) 段规定的要求中，表述标签陈述的信息应：

(a) 显著而清晰的注明；

(b) 明白易读；

(c) 该信息应与本法规规定在标签中的非必要的图解资料分开。

## 第 14 条

14.1 在本法规第 11 条规定的要求中，消费纺织品应用的表述标签陈述的信息，除非涉及到第 11.1 条 (c) 款的信息；应：

(a) 在消费纺织品的商品本身集中印于一处；另外

(b) 当信息显示在消费纺织品以外的其它材料上，依据本法规第 14.2、14.3 和 14.4 条，信息显示在标签的一个面上。

14.2 当本法规第 14.1 条中提及的标签是嵌在消费纺织品的收编，致使标签

的两面都可以看到，本法规第 11 条规定的必要信息可以分部分在标签的一面显示，余下的部分显示在标签的另一面。

14.3 在本法规表 III 中包括的消费纺织品上应用了两个表述标签的情况下：

(a) 本法规第 11.1 款 (a) 段中规定的信息可以分别用英语和法语在两个标签中陈述，而第 11.1 款 (b) 段和第 11.3 款中规定的信息可以在两个标签中任意一个中陈述；或

(b) 当两个标签是毗邻的，本法规第 11 条规定的信息可以分部分在其中一个标签上陈述，而余下的部分陈述在另一个标签上。

14.4 当包括在本法规的表 1 中而不包括在本法规表 III 中的消费纺织品上应用两个表述标签时，本法规第 11 条规定的信息可以分部分在其中一个标签上陈述，而余下的部分陈述在另一个标签上，前提是两个标签直接相邻。

## 第 6 节

### 标签的形式和应用的方式 Form of Label and Manner of Application

## 第 15 条

15.1 以本法规第 15.2 款的规定为条件，在消费纺织品上应用公开标签，应使该商品在销售给消费者之前应用了标签。

15.2 包括在本法规表 I 中而不包括在本法规表 III 中的消费纺织品应用的公开标签，使用的材料和应用方式应确保该标签能够经受对其进行 10 次洗涤，并在洗涤后仍清晰可读。

## 第 16 条

16. 公开标签的应用：

(a) 应用于消费纺织品的商品本身之上；或者

(b) 依据本法规第 17、18、19、20 条或第 21.2 款允许的方式，采用适用的方式应用于消费纺织品上；并且

(c) 应用于预期的购买者容易看到的地方。

## 第 17 条

17. 如果消费纺织品是按双或成套出售的，且该双或该套中的每一件商品中的纺织纤维成分：

(a) 是相同的，公开标签应用在该双或该套商品的其中一件之上；或是

(b) 是不同的, 公开标签应用在该双或该套商品的其中每件之上; 而且分别陈述每件商品的纺织纤维成分。

为适应法令和本法规的意图, 如此的每件商品分别应用标签, 应视为应用在该消费纺织品上的公开标签。

#### 第 18 条

18. 在消费纺织品是零布料的情况下:

(a) 是与其它含有相同纺织纤维成分的零布料一起, 在同一束、同一捆或同一包中售出, 并且在上述包装上应用的标签按照本法规第 11 条的规定方式陈述了如此的束、捆或包中所有零布料的信息; 或者

(b) 是与其它含有相同纺织纤维成分的零布料陈列在一起准备销售, 并且在商品上方或直接相邻商品处设置一个标记, 按照本法规第 11 条的规定的的方式陈述所有零布料的信息, 为适应法令和本法规的意图, 如此的标签或标记, 应视为应用在该消费纺织品上的公开标签。

#### 第 19 条

19.1 以本法规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的规定为条件, 当消费纺织品是布匹, 但不是长度规格一定的或是已按规格剪裁后用于销售的布匹, 并且

(a) 依据本法规第 11 条规定的必要信息和规定的方式, 以不超过一米的间隔, 编织或者印记在布匹的镶边上,

(b) 依据规定的方式陈述本法规第 11 条规定的必要信息的标签, 粘贴在陈列待售商品所用的螺栓型心或线轴的端面上, 粘贴的方式要确保预期的购买者可以很容易的看清标签上的信息; 或是

(c) 如果商品是窄条纺织物, 并且在商品顶上方或直接相邻商品处设置一个标记, 按规定的方式陈述本法规第 11 条规定的必要信信息;

(d) 本款已在《计划远景报告》---- SOR/87-247, s. 8 中废除

为适应法令和本法规的意图, 如此镶边、标签或标记, 应视为用在该消费纺织品上的公开标签。

19.2 当消费纺织品是布匹, 但不是那种长度规格一定的或是已按规格剪裁后用于销售的布匹, 并且在本法规第 11.1 款 (b) 段中规定的必要信息应在商品销售给消费者时所附的销售清单中按规定方式陈述, 为适应法令和本法规的意图,

如此的销售清单应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19.3 当消费纺织品是棉絮，垫料或线绳等以米或其它度量单位向公众销售的商品，依照本法规第 11 条规定的必要信息并且按规定的方式：

(a) 在粘贴于陈列待售商品所用的螺栓型心或线轴的端面上的标签中陈述，并且粘贴的方式能确保预期的购买者可以很容易的看清标签上的信息；或是

(b) 在商品上方或直接相邻商品处的标记上陈述；

为适应法令和本法规的意图，如此的标签或标记，应视为应用在该消费纺织品上的公开标签。

#### 第 20 条

20. 当消费纺织品是绣花线、钩边线或编织线，依照本法规第 11 条规定的必要信息且按规定的方式：

(a) 对于预期销售给公众的商品，应粘贴在包装上或包装内，或粘贴在陈列商品的标签上陈述，或在商品上方或直接相邻商品处的标记上陈述；或

(b) 对于经由一个商人销售给另一个商人的商品，应在向购买方商人发货的包装容器上陈述，或在向购买方商人发货时所附的销售清单或其它文件上陈述；

为适应法令和本法规的意图，如此的标签、标记、销售清单或其它文件，应视为应用在该消费纺织品上的公开标签。

#### 第 21 条

21.1 当消费纺织品是装在包装纸、包裹或包装容器内销售给消费者的，依照本法规第 11 条规定的必要信息应在该包装纸、包裹或集装箱上按照规定方式陈述，除非商品上已经应用了标签，并且商品在包装纸、包裹或包装容器内的包装方式，能确保其购买者容易看清包装纸、包裹或包装容器内的该商品的标签上的信息。

21.2 当本法规第 11 条规定的必要信息是依据本法规第 21.1 款的规定陈述在包装纸、包裹或包装容器上的，则消费纺织品应是：

(a) 包括在本法规表 III 中的；或者

(b) 在包装纸、包裹或包装容器内只是附加的，其中用于销售的主要产品并非纤维纺织品；

为适应法令和本法规的意图，如此的包装纸、包裹或包装容器，应视为应用

在该消费纺织品上的公开标签。

## 第二部分

### 广告

#### 第 7 节

#### 广告的要求 Advertising Requirements

##### 第 22 条

22. 商人为商品做广告时，关于消费纺织品中纺织纤维成分所做的任何表达，应符合本法规第 23 条和第 24 条的规定，除非：

- (a) 消费纺织品是包括在本法规表 II 中，或是非法定的纺织品；
- (b) 在报纸、杂志或其它定期出版和发行的出版物上做广告；或者
- (c) 使用书面的文字、绘图、电视或广播以外的方式做广告。

##### 第 23 条

23. 依据本法规第 22 条中的规定做出的表达；应：

(a) 按照本法规第三部分中规定的方式陈述消费纺织品中的纺织纤维成分，除非商品中各种纺织纤维所占的比例并未要求说明，但是，当表达中提及了该数量，则应依据第三部分中规定的方式进行陈述；并且

(b) 当表达中说明商品或商品中含的任何布料或纤维是进口的，则应注明原产国。

##### 第 24 条

24. 依据本法规第 23 条的规定，在广告中陈述的信息应使用大小和显示程度相同的字体一并注明。

## 第三部分

### 纺织纤维

#### 第 8 节

陈述纺织纤维成分的方式 Manner in which Textile Fibre Content is to be Shown

##### 第 25 条

25. 在本部分中 In this Part

底布 backing (support)

指面料或铺地织物的结构基础层面——其外表面通过机织织物、簇绒、针织、编织、层压、涂层、浸渍、粘贴或其它方式附着在结构基础层面上；

商用羽绒 commercial down (duvet commercial)

组成成分符合下列条件的羽毛：

- (a) 羽绒和绒毛含量不低于 75%；
  - (b) 长度小于 60 毫米的水禽羽毛含量不超过 25%；
  - (c) 水禽羽丝和绒丝含量不超过 20%；
  - (d) 其余（包括陆禽羽毛和陆禽羽丝）含量不超过 5%
- (b) 至 (d) 中提及的成分在羽毛中所占总量不超过 25%；

商用陆禽羽毛 commercial landfowl feather (plumes commerciales d'oiseaux terrestres)

组成成分符合下列条件的羽毛：

- (a) 各种羽毛、羽丝、羽绒和绒丝含量不低于 95%；
- (b) 其余含量不超过 5%；

商用水禽羽毛 commercial waterfowl feather (plumes commerciales d'oiseaux aquatiques)

组成成分符合下列条件的羽毛：

- (a) 水禽羽毛、水禽羽丝、水禽羽绒和绒丝含量不低于 95%；
- (b) 其余（包括陆禽羽毛和陆禽羽丝）含量不超过 5%；

组成部分 constituent part (partie constituante)

是指：

- (a) 消费纺织品的以下部分：
  - (i) 本法规第 34 条和第 35 条中陈述的部件或底布，或
  - (ii) 本法规第 37 条和第 38 条中陈述的里布、衬布、垫料、纬纱、点缀物

或服装附件；或

- (b) 消费纺织品中除上述 (a) 段 (ii) 小段中已陈述的，所含的其它部分；

绒丝 down fibre (fibre de duvet)

指从羽绒和羽毛或是从原始羽毛的羽干分离出来，与羽绒无法区分的丝状物；

橡筋线 elastic yarn (fil élastique)

指合成橡胶线，或许是以纱线裹覆制成的有弹性的任何纺织纱线；

羽丝 feather fibre (fibre de plume)

指从羽毛的羽干和任何的后羽干中完全分离出来的羽毛丝状物，并且没有加入或混合分离出来的羽干；

服装附件 findings (accessoires)

指以下纤维纺织品：

(a) 附加在消费纺织品上以实现填纬纱，填料或保暖以外的功能，无论是否起到装饰的作用；

(b) 与所附加在的商品含有不同的纺织纤维成分；且

(c) 不构成附着的商品外表面的一部分，除非是在刀口处或沿着布边与外表面连在一起，并且不限于前述的一般性；还包括：

(d) 腰带、包边、带条、衣物硬化料、贴边、衬布、线、纽扣、拉链、绒毛魔术贴、吊袜带、三角形插布、袜筒带、领里和袖头、腰里、开襟和暗袋；

(e) 主要是为构造的目的而不是为保暖加入的里布（除了层压或粘结制成的里布）衬布或垫料；

(f) 粘附于铺地织物底面的垫料；

(g) 嵌入或加入消费纺织品的弹性材料，包括松紧腰里、松紧袜带、松紧袖头和装饰用松紧褶皱；此外

(h) 用在短袜的有限范围内，起收紧固定作用的橡筋线；

陆禽羽毛 landfowl plumage (plumage d'oiseaux terrestres)

鸡、火鸡或其它陆禽的羽毛；

装饰品 ornamentation (ornement)

纺织纤维，纱线或两者的混合物，但不包括布料：

(a) 作为纤维纺织品中构成整体所需要的起装饰作用的部分；

(b) 由一种或几种纺织纤维制成，但不是由制造该产品所用的一种或几种纺织纤维的余料制造；

(c) 在产品或产品的一个组成部分上形成清晰可见并且完整的图案或花纹；

羽毛 plumage (plumage)

鸟类体表的覆盖物；

绒毛 plumule (plumule)

指发育不完全的水禽羽毛，与羽绒无法区别的柔软的羽干和羽支；

加固纱线 reinforcement yarn (fil de renforcement)

作为构成复合纱的必需部分的纺织纱线，由两种以上的不同纱线构成，其中一种为轴心，其它纱线缠在上面构成，以达到增强纱线的强度或者将纱线束在一起的目的。

余料 residue (résidu)

羽干的杆芯、折断羽毛、废料和异物；

点缀物 trimming (garniture)

是指：

(a) 附加在消费纺织品上起装饰作用的纤维纺织品，并且与其所附加在的商品含有不同的纺织纤维成分，包括刺绣、编织带、花边、缎带、衣褶线、贴袋、荷叶边、嵌边、皮带、波曲花型边带、领口和袖口，或者

(b) 在商品中构成整体所需要的装饰用的图案或花纹，但不能构成全幅花纹；

水禽羽毛 waterfowl plumage (plumage d'oiseaux aquatiques)

鸭、鹅、天鹅或其它水禽的羽毛。

## 第 9 节

纺织纤维的一般性名称 Generic Names for Textile Fibres

### 第 26 条

26.1 一般性名称的确定：

(a) 纺织纤维获得源于动物：

(i) 源于羊 (sheep) 或羔羊 (lambs) 的称为“羊毛 (wool)”；

(ii) 源于安哥拉山羊 (Angora goats) 的称为“羊毛 (wool)”、“马海毛 (mohair)”、“安哥拉羊毛 (mohair wool)”或“安哥拉山羊毛 (Angora goat hair)”；

(iii) 源于克什米尔山羊 (Kashmir goats) 的称为“羊毛 (wool)”、“开士米 (Cashmere)”、“克什米尔羊毛 (Kashmir wool)”或“克什米尔山羊毛 (Kashmir goat hair)”；

(iv) 源于羊驼 (alpacas)、骆马 (vicunas)、骆驼 (camels) 或美洲驼 (llamas)

的称为“驼毛”，或直接在动物的名称后加上“毛（hair）”的字样以命名；

（b）本法规第 26.1 款（a）段未提及的动物皮上取下的毛发和皮毛，可在该动物的名称后加上“毛（hair）”或“丝或纤维（fibre）”的字样以命名，或统称为“皮毛纤维（fur fibre）”；

（c）包括鹅，鸭或天鹅的水禽，它们的羽干尖端但不含羽干的杆芯的部分长着有光泽的蓬松的细丝（即羽支），由这些细丝组成的绒毛称为“羽绒（down）”；

（d）由羽干尖，羽干的杆芯和羽毛叶片组成的（有无后羽干均可），构成了鸟的外部体表覆盖物的角质（组织）体，称为“羽毛（feather）”；并且

（e）本法规第 26.1 款（a）至（d）段未提及的天然纺织纤维，以其在加拿大广泛认同的名称命名。

## 26.2 依据纺织纤维源于何种材料制成确定其一般性名称：

（a）在所含全部羟基（hydroxyl groups）中乙酰化（acetylated）的比例在 74% 至 92% 之间的，由醋酸盐纤维素制成的称为“醋酸纤维（acetate）”（醋纤）；

（b）由所含全部羟基（hydroxyl groups）中乙酰化（acetylated）的比例等于或高于 92% 的醋酸盐纤维素制成的称为“三醋酸纤维（triacetate）”；

（c）由再生纤维素或沉淀纤维素（regenerated or precipitated cellulose）制得的叫做“人造纤维（rayon）”，但依照制造方法的不同又可分为：

（i）用铜铵（cuprammonium process）法制成的，一般性名称可以称为“表示铜纤维（cupro）”、“表示铜人造纤维（cupro rayon）”、“铜铵纤维（cuprammonium）”或“铜铵人造纤维（cuprammonium rayon）”（铜纤），

（ii）用粘胶法（viscose process）制成的，一般性名称可以称为“粘胶纤维（viscose）”或“粘胶人造纤维（viscose rayon）”（粘纤），

（iii）用改性粘胶法（modified viscose process）制成，使它具有较高的湿模量的，一般性名称可以称为“模式纤维（modal）”或“模式人造纤维（modal rayon）”（莫黛尔纤维），

（iv）用溶剂挤压精制法（solvent extrusion process）制成的，如果未生成化学中间体的，一般性名称可以称为“莱塞尔纤维（lyocell）”或“莱塞尔人造纤维（lyocell rayon）”（国内目前常称其产品 tencel 为天丝）；

（d）由玻璃制得的称为“玻璃纤维（glass）”；

(e) 由金属、塑胶涂布金属或塑胶，或其它金属涂层材料制得的称为“金属性纤维”；

(f) 由再生蛋白质(regenerated protein)制得的叫做“人造蛋白质纤维(azlon)”，但是如此的纤维的一般性名称也可以称为“蛋白质纤维(protein)”；

(g) 由整体组成中丙烯腈结构单元(acrylonitrile units)所占比例高于85%的长链合成聚合物制得的称为“聚丙烯腈系纤维(acrylic)”(腈纶)；

(h) 由整体组成中丙烯腈结构单元(acrylonitrile units)所占比例在35%至85%之间的长链合成聚合物制得的称为“改性聚丙烯腈人造纤维(modacrylic)”(改性腈纶)，但不包括本条款(q)段中陈述的共聚物；

(i) 由整体组成中单羟基乙醇(monohydric alcohol)和丙烯酸(acrylic acid)构成的一种或多种酯化物所占比例不低于50%的长链合成聚合物制得的称为“聚丙烯酸酯类纤维(anidex)”(阿尼迪克斯)；

(j) 由整体组成中，氯乙烯单元(vinyl chloride units)、偏二氯乙烯单元(vinylidene chloride units)或其它含氯单元(chlorine-containing units)，或由这些单元组成的化学化合物，所占比例高于50%的长链合成聚合物制得的，但不包括本条(h)款中所定义的改性聚丙烯腈人造纤维，称为“含氯纤维(chlorofibre)”，依照上述聚合体的组成的不同又可分为：

(i) 偏二氯乙烯单元所占比例不低于80%的，制成的纤维的一般性名称称为“莎纶(saran)”，或者

(ii) 氯乙烯单元所占比例不低于85%的，制成的纤维的一般性名称称为“聚氯乙烯纤维(polyvinyl chloride)”(氯纶)或“聚偏二氯乙烯纤维(vinyon)”(维荣)；

(k) 段已宣告无效；

(l) 在长链合成聚酰胺中，重复酰胺基是构成聚合物主链的必须部分，当其中的酰胺键至少有85%是与脂肪基或环脂基团结合的，则该长链合成聚酰胺制得的纤维称为“尼龙(nylon)”，但上述纤维的一般性名称也可以称为“聚酰胺纤维(polyamide)”(锦纶)；

(m) 在长链合成聚芳酰胺(aromatic polyamide)中当其中的酰胺键至少有85%是与两个芳香环直接相连的，并且该酰胺键至多有50%可以由酰亚胺键替换，

由该长链合成聚芳酰胺制得的纤维称为“芳族聚酰胺纤维 (aramid)” (芳纶);

(n) 对于一种长链合成聚合物:

(i) 如果整体组成中, 偏二氰乙烯单元 (vinylidene dinitrile units) 所占比例不低于 85%;

(ii) 在聚合物链上每两个单元中至少有一个是偏二氰乙烯单元构成的, 由该长链合成聚合物制得的纤维称为“乙酸乙烯酯和 1, 1-二氰基乙烯共聚物纤维 (nytril)” (奈特利尔纤维);

(o) 由整体组成中, 烯烃结构单元 (olefin units) 所占比例不低于 85% 的长链合成聚合物制得的称为“烯烃纤维 (olefin)”或“聚烯烃纤维 (polyolefin)”; 但

(i) 当烯烃结构单元是乙烯基单元 (ethylene units), 该纤维的一般性名称可以称为“聚乙烯纤维 (polyethylene)” (乙纶), 此外

(ii) 当烯烃结构单元是丙烯单元 (propylene units), 该纤维的一般性名称可以称为“聚丙烯纤维 (polypropylene)” (丙纶);

(p) 在长链合成聚合物中, 当二羟基乙醇 (dihydric alcohol) 或二 (元) 醇 (diol) 和檀油酸 (terephthalic acid) 组成的酯化物所占比例不低于 85%, 由该长链合成聚合物制得的纤维称为“聚酯纤维 (polyester)” (涤纶);

(q) 由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制得的纤维叫做“橡胶纤维 (rubber)”, 但如果共聚物是由二烯烃和占总量的比例在 10%至 50%之间的丙烯腈单元 (acrylonitrile units) 构成的, 则由该共聚物制得的纤维的一般性名称可以称为“丙烯腈-二烯类共聚纤维 (lastrile)”;

(r) 在长链合成聚合物中, 如果聚合物链中带有重复氨基甲酸酯键 (recurring urethane linkage -O-CO-NH-), 由该聚合物制得的纤维叫做“聚氨基甲酸酯纤维 (poly-burethane)” (氨纶), 但是如果上述聚合物中分段的聚氨酯键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85%, 则由该聚合物制得的纤维的一般性名称可以称为“斯潘德克斯弹性纤维 (spandex)”或“弹力纤维 (elastane)” (西欧常用说法);

(s) 如果长链合成聚合物的组成如下:

(i) 乙烯醇单元 (vinyl alcohol units) 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50%; 并且

(ii) 乙烯醇 (vinyl alcohol) 和乙缩醛单元 (acetal units) 所占的总比例不低于 85%, 则由该聚合物制得的纤维称为“聚乙烯醇纤维 (vinal)”, 但该纤维的一

般性名称也可以称为“维纶 (vinylal)”;

(t) 由碳氟化合物脂肪族单体 (fluorocarbon aliphatic monomers) 制得的线型大分子称为“含氟纤维 (fluorofibre)”;

(u) 如果一种人造纤维中构成纤维的物质是长链芳族聚合物 (aromatic polymer), 并且循环咪唑基 (recurring imidazole groups) 是构成该聚合物的聚合物链的必需部分, 则由该人造纤维制得的纤维称为“聚苯并咪唑纤维 (PBI)”。

26.3 当某种人造纺织纤维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组分组成, 在挤压成型时或挤压成型之前, 是用物理方法结合或混合在一起的, 并且对于每种组分挤压成型都可以形成一种在本法规第 26.2 款中提及的纺织纤维, 依据法令的第 6 条 (b) 款 (i) 小段规定的标签中注明一般性名称的要求, 该纺织纤维应采用本法规第 26.2 款中陈述的适合的一般性名称加以命名, 或者是按照下述的方式注明, 如果是两种组分则注明是“双组分复合纤维 (biconstituent)”, 如果是两种以上组分则注明是“多组分复合纤维 (multiconstituent)”, 并在该字样之后直接使用一个括号, 在括号内用本法规第 26.2 条中陈述的适合的一般性名称注明每个组分的名称, 每个组分的名称前还应加上该组分纺织纤维在整体中所占的比例, 并按照所占比例的大小把所有组分从大到小列出, 每两项内容之间用连字符隔开。

26.4 当某种纺织纤维是通过化学方法, 把一种要接枝的组分键合到一种基础组分 (主链) 上制成的, 依据法令的第 6 条 (b) 款 (i) 小段在标签中注明一般性名称的要求, 该纺织纤维应采用本法规第 26.1 款或第 26.2 款中陈述的适合的一般性名称加以命名, 或是用本法规第 26.1 款或和 26.2 款中陈述的适合的一般性名称的联合名称加以命名, 或是按照下述方式: 注明“接枝 (grafted)”的字样, 并在该字样之后直接使用一个括号, 在括号内先注明接枝的组分, 按本法规第 26.1 款或第 26.2 款中已陈述的一般性名称, 再注明基础组分, 按本法规第 26.1 款或第 26.2 款中已陈述的一般性名称, 并在每个组分的名称前加上该组分纺织纤维在整体中所占的比例, 然后将两个组分的注明用连字符隔开。

第 26.5 条和第 26.6 条已经废除。

#### 第 10 节

未规定一般性名称的纺织纤维 Textile Fibre for which no Generic Name has been Prescribed

## 第 27 条

27.1 当消费纺织品或其包含的纺织纤维在法令第 3 条或本法规第 22 条的适用范围之内：

- (a) 应按本法规要求陈述其一般性名称；然而
- (b) 与其适合的一般性名称未正式规定；

属于下述情况的商人可以依据本法规第 27.2 款规定的方式向工业部长为该纺织纤维申请一个一般性名称：

- (c) 商人意欲将上述商品销售、进口到加拿大或为其做广告；
- (d) 商人生产或供应的纤维纺织品：
  - (i) 是或含有本法规第 27.1 款 (a) 和 (b) 段陈述的纺织纤维；并且
  - (ii) 消费纺织品是由该纺织纤维制成或准备采用该纺织纤维制成。

27.2 依据本条款提出的申请应：

- (a) 用书面的形式；
- (b) 陈述下列内容：
  - (i) 请求为纺织纤维规定一个一般性名称；
  - (ii) 纺织纤维的成分，包括所有由构成纤维的物质及该物质在整体中所占的比例；
  - (iii) 申请者认为，现有的一般性名称不能用来命名该纺织纤维的一条或几条理由，此外
  - (iv) 该纺织纤维的一个一般性名称的建议及其说明；并且
- (c) 同时附上申请一般性名称的该纺织纤维样品。

27.3 当工业部长认为与本法规本条相关的施用是必要的，则可以要求申请者透露技术上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包括测试方法。

27.4 如果在工业部长收到依据本法规提出的申请后 60 天内，仍未能为纺织纤维规定一个一般性名称，工业部长应：

- (a) 告知申请者，一个现有的一般性名称就是该纺织纤维适用的一般性名称；或者
- (b) 提供一个数字或字母表示的符号用来代替该纺织纤维的一般性名称，该符号可以用到：

- (i) 该纺织纤维规定了一般性名称；或
  - (ii) 已经确定了一个现有的一般性名称为该纺织纤维适用的一般性名称，
- 并且申请者已收到关于该决定的通知。

#### 第 11 节

#### 纺织纤维的数量 Amount of a Textile Fibre

#### 第 28 条

28. 在确定纤维纺织品或纤维纺织品的一个组成部分中存在的纺织纤维的数量时，应符合由加拿大通用标准局公布的认证测试，或更早的组织颁发的测试标准，这些组织包括美国材料试验协会、美国纺织化学家和颜色设计师协会、英国标准学会、英国纺织学会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 第 29 条

29.1 就本法规第 31 条而言，在消费纺织品或消费纺织品的一个组成部分中，一种纺织纤维的数量应依据本法规第 29.2 款和第 29.3 款的规定，用每种纺织纤维在消费纺织品或消费纺织品的组成部分的纤维总量中各自所占比例数字表示。

#### 29.2 如果某种纺织纤维：

(a) 构成了消费纺织品或消费纺织品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或者

(b) 构成了消费纺织品的纺织纤维成分，或是构成了消费纺织品的组成部分中除装饰品、橡筋线或加固纱线之外的纺织纤维成分，而且上述三者商品或商品组成部分的整体中所占比例低于 5%，当商品或商品组成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是按照本法规第 31 条 (d) 款中陈述的方式注明的；则可用“全 (all)”或“纯 (pure)”的字样来代替表达 100% 含义的措辞或数字。

29.3 如果羽绒或羽毛是构成消费纺织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的唯一纺织纤维，这种情况是不能使用表示 100% 的措辞或数字，或是“全”或“纯”的字样，除非提及的羽绒符合本法规第 26.1 款 (c) 段中对“羽绒”的陈述，而羽毛符合本法规第 26.1 款 (d) 段中对“羽毛”的陈述。

#### 第 30 条

30.1 下列纤维制品的标签或广告中陈述的，各种纤维占总质量的百分比数字，与它们在该纤维制品或纤维制品的组成部分或成分中实际所占的百分比相比，

高出或低于的误差不应超过 5%:

- (a) 纺织的纤维制品;
- (b) 双组分复合纤维或多组分复合纤维中的一种组分;
- (c) 接枝纺织纤维中的一种成分。

30.2 对于纺织的纤维制品, 本法规第 30.1 款中确定的误差允许量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纤维纺织品或纤维纺织品的组成部分中, 其纺织纤维成分仅由一种纺织纤维构成; 或
- (b) 纺织纤维成分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商用羽绒、商用陆禽羽毛或商用水禽羽毛混合组成。

## 第 12 节

### 纺织纤维成分 Textile Fibre Content

## 第 31 条

31. 消费纺织品或消费纺织品的组成部分中的纺织纤维成分应依据下述的方式进行陈述:

(a) 以本法规第 32 条为条件, 对于在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中所占比重大于 5%的每一种纺织纤维; 应陈述:

(i) 一般性名称;

(ii) 以本法规第 31.1 款为条件, 按照在总体中所占比重的多少, 从大到小依次陈述;

并且

(iii) 以本法规第 31 条 (d) 款、第 31.01 款和第 34.2 款的规定为条件, 在纤维的一般性名称之前或直接在一般性名称之后, 一并注明该纤维所占的比重;

(b) 以本法规第 31 条 (c) 和 (d) 款为条件, 对于在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中所占比重低于 5%的每一种纺织纤维; 应陈述:

(i) 按下述方式对其命名:

(A) 称为“其它纤维 (other fibre) ”;

(B) 直接在依据本法规第 31 条 (a) 款陈述的纤维或各种纤维之后进行陈述; 并且

(C) 以本法规第 34.2 款为条件，在“其它纤维”的字样前，或直接该字样之后陈述其所占的比重；

(ii) 也可以按照本法规第 31 条 (a) 款规定的方式进行陈述；

(c) 当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中所占比重低于 5% 的纺织纤维不止一种，若不按照第 31 条 (a) 款中确定的方式陈述该纺织纤维，则应将其归到一起，统称为“其它纤维 (other fibres)”进行陈述：

(i) 直接在依据本法规第 31 条 (a) 款陈述的纤维或各种纤维之后进行陈述；并且

(ii) 以本法规第 31.01 款和第 34.2 款为条件，在“其它纤维”的字样前，或直接在该字样之后注明该纤维在总量中所占的比重；此外

(d) 当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中，装饰品、橡筋线或加固纱线是构成商品整体必需的部分，但在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中所占的比重低于 5%，则在陈述商品或其组成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时，可以排除装饰物、橡筋线和加固纱线的内容进行陈述；前提是：

(i) 每种需要陈述的纺织纤维所占的比重应是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中除去装饰品、橡筋线和加固纱线的其余部分的比例，如此，这些纤维所占的重量百分比会成比例增加，并使其总和仍然是 100%；并且

(ii) 应按照商品的实际情况，在直接上述 (i) 小段中提及的各种纤维所标注百分比数之后，注明“装饰品除外 (exclusive of ornamentation)”、“橡筋线除外 (exclusive of elastic)”或“加固纱线除外 (exclusive of reinforcement)”的字样。

(e) 款已经宣布无效

#### 第 31.01 条

31.01 当消费纺织品或其组成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是已知的，但因为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是完全或部分由混杂的或混合的纤维制品、纱线或布料制成的，使得其中每种纤维所占的百分比不能实际测定，则本法规第 31 条 (a) 款 (iii) 小段、第 31 条 (b) 款 (i) 小段 (C) 子句和第 31 条 (c) 款 (ii) 小段的规定不适用于该无法测定百分比的商品，前提是下列内容已经陈述：

(a) 注明其中含有混杂的或混合的纤维制品、纱线或布料；

(b) 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中所存在的如此的纤维制品、纱线或布料的总

计数量；且

(c) 把在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中所占比例大于 5% 的每种纤维的一般性名称，按其在总量中所占比重的多少，由大到小依次陈述。

#### 第 31.1 条

31.1 当包括在本法规表 III 内的消费纺织品，其公开标签上已预先印制了所含纺织纤维的一般性名称，并且该名称是按字母表顺序排列的，每个名称的后面留出了插入该纤维在全部纤维中所占比重的空白，则在填入该百分比数值时，不必按照在总体中所占比例大小的顺序，并且第 31 条 (a) 款 (ii) 段也不适用。

#### 第 32 条

32. 当消费纺织品或其组成部分中的纺织纤维成分是全部或部分未知的或是无法实际测定的，则本法规第 31 条 (a) 款不适用于该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中未知的或无法测定的纤维制品，前提是以下内容已经陈述：

- (a) 注明其中含有未知的、无法测定的、混杂的或混合的纤维制品；并且
- (b) 注明商品或其组成部分中所含的该纤维制品的总计数量。

#### 第 33 条

33. 当本法规要求陈述其一般性名称的纺织纤维是再生纤维，则应直接在该纤维一般性名称之前注明“回收 (reclaimed)”、“再加工 (reprocessed)”或“再生 (reused)”字样。

#### 第 13 节

#### 零部件 Sections

#### 第 34 条

34.1 当本法规第 37 条 (a) 款或 (b) 款中陈述的消费纺织品或其组成部分，是由两件或两件以上的部件而不是服装附件组成的，而且该部件的纺织纤维成分不同，则该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应按照下述的方式陈述：

- (a) 每个部件应分别命名或个别说明；并且
- (b) 直接在每个部件的名称或说明之后分别注明该纺织纤维的成分。

34.2 当消费纺织品是紧身衣，并且制成衣物的两件或两件以上的部件的纺织纤维成分不同，而且含有橡胶纤维 (rubber)、斯潘德克斯弹性纤维 (spandex)、阿尼迪克斯纤维 (anidex) 或其它弹性纤维 (elastomer)，则该弹力部件中每种纤维

维在整体中所占的比重不要求说明。

#### 第 14 节

绒面织物、涂层织物和浸渍织物 Pile, Coated and Impregnated Fabrics

#### 第 35 条

35.1 以本法规第 35.2 款为条件, 当消费纺织品或其组成部分是将绒面覆加在底布上, 并且是成分不同的绒面织物 (pile fabric), 或是由该织物制成的, 则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中的纺织纤维成分应按照下述的方式进行陈述:

(a) 按照本法规第 31 条中确定的方式陈述; 或者

(b) 首先陈述覆在底布上的绒面的纺织纤维成分, 紧随其后陈述底布的纺织纤维成分, 并且要明确的指出放在后面陈述的是底布的纺织纤维成分。

35.2 消费纺织品是附有底布的覆地织物 (floor covering), 当底布的纺织纤维成分与商品其它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不同时, 则在陈述时应:

(a) 除去底布的部分进行陈述, 并且应明白的指出, 在陈述商品中除底布以外, 绒面、布面或外表面的纺织纤维成分; 或

(b) 首先陈述商品中除底布以外, 绒面、布面或外表面的纺织纤维成分, 紧随其后陈述底布的纺织纤维成分, 并且要明确的指出放在后面陈述的是底布的纺织纤维成分。

35.3 当消费纺织品或其组成部分是附在底布上的涂层 (coated) 织物或浸渍 (impregnated) 织物, 而且涂层或浸渍在底布上的合成织物其纺织纤维成分与底布的纺织纤维成分不同, 或消费纺织品或其组成部分是由上述织物制成的, 则商品或商品的组成部分中的纺织纤维成分应按照下述的方式进行陈述:

(a) 按照本法规第 31 条中规定的方式陈述; 或者

(b) 首先陈述涂层料或浸渍料的纺织纤维成分, 紧随其后陈述底布的纺织纤维成分, 并且应明确指出后面陈述的是底布的纺织纤维成分。

#### 第 15 节

点缀物 Trimmings

#### 第 36 条

36.1 当消费纺织品中含有的点缀物在商品的外表面上所占面积的比例超过 15%, 则该纺织纤维成分的陈述:

(a) 商品中除了该点缀物以外的其它部分，以及本法规第 37 条 (a) 段或 (b) 段，或本法规第 38.1 款 (a) 段或 (b) 段中陈述的组成部分或是服装附件的纺织纤维成分，只要是能够测定的都应注明；并且

(b) 点缀物的纺织纤维成分应如下陈述：

(i) 依据本条款 (a) 段陈述的纺织纤维成分应分别注明，两部分的陈述应直接相邻；并且

(ii) 应明确的指出陈述的是点缀物的纺织纤维成分。

36.2 当消费纺织品中含有的点缀物在商品的外表面上所占面积的比例未超过 15%，则点缀物的纺织纤维成分应如下陈述：

(a) 仅陈述点缀物以外的部分，并且应明确地指出陈述的是商品中除点缀物以外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或

(b) 依据本法规第 36.1 款规定的方式陈述。

#### 第 16 节

里布、内衬、垫料和纬纱 Linings, Interlinings, Paddings and Fillings

#### 第 37 条

37. 当消费纺织品中含有以下组成部分：

(a) 保暖用的里布，或是层压衬或粘合衬；或

(b) 保暖用的内衬、垫料或纬纱；

该组成部分中的纺织纤维成分应如下陈述：

(c) 与商品中下述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分别陈述，并且应直接随下述部分的陈述之后注明：

(i) 商品中除了上述部分以外的纺织纤维成分；以及

(ii) 点缀物的纺织纤维成分，前提是可以测定；并且

(d) 要明确地指出陈述的是该组成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

#### 第 38 条

38.1 以本法规第 38.2 款为条件，当消费纺织品中包含以下纺织的纤维制品：

(a) 实现保暖以外功能的纬纱；或

(b) 填充料；

则纬纱或填充料的纺织纤维成分应如下陈述：

(c) 与商品的外部覆盖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包括点缀物,当可以测定时)分开陈述,并且紧随前者的陈述之后注明;并且

(d) 应明确指出陈述的是纬纱或填充料的纺织纤维成分。

38.2 当含有本法规第 38.1 款 (a) 段或 (b) 段中陈述的纺织的纤维制品的消费纺织品是软垫家具、床垫、弹簧床垫、坐垫、椅垫、茶巾、烤箱手套、多用垫或褥套,则商品中包含的纬纱或者填充料的纺织纤维成分不要求说明,但是,当陈述了有关该纺织纤维的成分,则依据本法规第 10 条,纬纱或填充料的纺织纤维成分应依据第 38.1 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陈述。

## 第 17 节

### 羽毛 Plumage

#### 第 38.1 条

38.1.1 当消费纺织品是完全由羽毛组成的,或者羽毛构成了商品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该羽毛不同于本法规第 26.1 款 (c) 段规定的“羽绒”,该羽毛或作为组成部分的羽毛仍然可以标注为“羽绒”,前提是其符合了本法规第 25 条中关于羽绒构成的规定。

38.1.2 当消费纺织品中的羽毛:

(a) 不符合本法规第 26.1 款 (c) 段关于“羽绒”的规定,但是符合本法规第 25 条中关于商用羽绒构成的规定;并且

(b) 未加入羽丝或其它纺织纤维;

则应在公开标签中应加入下面的注释:

“注:本产品中含有的羽毛不超过法律允许的数量。”

38.1.3 当消费纺织品是完全由羽毛组成的,或者羽毛构成了商品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不同于本法规第 26.1 款 (d) 段规定的“羽毛 (feather)”,则该羽毛应注明“陆禽羽毛 (landfowl feather)”、“水禽羽毛 (waterfowl feather)”或“(鸟类名称) 羽毛 [(name of the bird) feather]”,前提是其符合本法规第 25 条对商用陆禽羽毛或商用水禽羽毛构成的规定。

## 第 18 节

### 服装附件 Findings

#### 第 39 条

39. 当消费纺织品中包含了服装附件，则关于纺织纤维成分：

(a) 仅陈述商品中除服装附件以外部分的纺织纤维成分；并且

(b) 如果执意表达服装附件的纺织纤维成分，则其纺织纤维成分或许可以如下陈述：

(i) 与本法规要求注明的其它纺织纤维成分各自分别注明，并且紧随其后进行陈述；并且

(ii) 明确地指出陈述的是服装附件的纺织纤维成分。

## 第 19 节

### 商标和说明项 Trade Marks and Descriptive Terms

#### 第 40 条

40.1 以本法规第 40.2 款至第 40.4 款为条件，当依据本法规的要求注明纺织纤维的一般性名称，则在标注纺织纤维成分时可以公开下述内容：

(a) 为该纺织纤维或含有该纤维的纱线或布料在加拿大注册的商标；或

(b) 就该纺织纤维或含有该纤维的纱线或布料而言，确切无误的说明项。

40.2 当某商标是为一种纺织纤维或含有与该纺织纤维一般性名称相同的纤维制品的纱线或布料注册的，则该商标应用于直接紧随纺织纤维或纤维制品的一般性名称之前或之后处。

40.3 当某商标是为双组分复合纤维，多组分复合纤维或接枝纺织纤维，或意欲使用不止一个一般性名称的纱线或布料注册的，则该商标应用于直接紧随纺织纤维公开成分的标注之前或之后处。

40.4 商标或说明项使用的字体，在字体大小和显示程度上不应超过纺织纤维的一般名称使用的字体。

## 第四部分

### 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表达

#### PART IV

#### FALSE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 第 41 条

41. 文字的使用：

(a) 当描述消费纺织品，消费纺织品的组成部分或其它任何纺织纤维品时，

在纺织纤维的名称前加了“全（all）”或“纯（pure）”的字样，而实际该产品中除了该陈述的纺织纤维以外还含有其它纺织纤维，除非本法规第 29.2 款规定允许的使用；或

（b）使用“原（virgin）”或“新（new）”的字样来描述再生纺织纤维，

（c）款和（d）款已经宣布无效；

应视为构成了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表达，除非有反驳的证据。

#### 第 42 条

##### 42. 措辞的使用：

（a）当描述纺织纤维品使用了“手工编织（hand-knitted）”、“手工艺品（hand-crafted）”或“手工成形（hand-framed）”的措辞，而实际该产品是全部或部分由设备或机器编织的，并非完全由手工或用踏板机操作完成；

（b）当描述纺织纤维品使用了“手工纺纱（hand-spun）”、“手工针织（hand-woven）”或“手工艺品（hand-crafted）”的措辞，而实际该产品是全部或部分由设备或机器纺纱或针织的，并非完全由手工或用踏板机操作完成；

（c）当描述纺织纤维品使用了“手工印制（hand-printed）”或“手工艺品（hand-crafted）”的措辞，而实际该产品是用手工印模，手工印花或手工印版以外的方法印制的；

则应视为构成了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表达，除非有反驳的证据。

#### 第 43 条

43. 当使用了纺织纤维品的线性度量单位描述已经裁剪制成的消费纺织品成品时，则应视为构成了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表达，除非有反驳的证据。

#### 第 44 条

44.1 当描述纤维纺织品或以其它方式涉及到描述纤维纺织品时，使用的任何措辞、文字、叙述或标识，表示或暗示该产品含有某些皮毛、毛发或毛料，或为此采用了该皮毛、毛发或毛料的动物形象，而实际该产品并不由该皮毛、毛发或毛料制成，或不包含该皮毛、毛发或毛料，并且在如此的使用时，没有附加授权性质的或说明性质的文字确认或表达该事实，则应视为构成了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表达，除非有反驳的证据。

44.2 本法规第 44.1 款的适用：

(a) 无论本法规第 44.1 条中陈述的纤维纺织品或其组成部分是否故意，均视为仿冒皮毛、毛发或毛料；然而

(b) 仅当表示的皮毛、毛发或毛料的纤维纺织品采用了相同种类或相同性质的纺织纤维时，该纤维纺织品才视为适合使用上述措辞、文字、叙述或标识。

#### 第 45 条

45. 当使用的任何措辞、文字、叙述或标识，表示或暗示着某种鸟，而该鸟的羽毛在全部羽毛中重量所占的比例不足 90%，则应视为构成了虚假的或令人误解的表达，除非有反驳的证据。

#### 第五部分

#### 查封和扣押的物品

#### PART V

#### THINGS SEIZED AND DETAINED

#### 第 46 条

46. 当监查员决定扣押依据法令的第 10 条查封的纤维纺织品或其它物品时，他可以把物品扣押在物品查封的建筑或场所内，也可以在他的监督下，将该物品转移到他认为合适的其它地方予以扣押。

#### 表 I

下列消费纺织品是为了法令的第 3 条 (a) 款的意图而规定的：

1 以本法规表 II 为前提条件，供人佩戴或悬挂的消费纺织品，包括假发、男用假发、假胡须、假眉毛、假睫毛或头部的其它配饰件。

2 覆地织物。

3 装饰家具的外罩、床垫、弹簧床垫、坐垫、椅垫、烤箱手套、茶巾、多用垫和褥套。

4 下列物品的覆盖物、外套或外罩：

(a) 家具；

(b) 家用器具；

(c) 盥洗装置；或

(d) 汽车座椅。

5 熨衣板或熨袖板的外罩或垫子。

- 6 帷帐、帷帐衬和窗帘。
- 7 桌台布和装饰布、餐垫、餐巾、小型桌布、长桌布和沙发（椅子）套。
- 8 毛巾、浴巾和洗碗布。
- 9 阿富汗毛毯、睡袋、包括枕头在内的全部床上用消费纺织品。
- 10 布匹（包括窄条织物）、纱线、丝线、绳索、棉絮和其它可用做填充料、纬纱或垫料的消费纺织品。
- 11 雨伞和遮阳伞。
- 12 帐篷和帐篷伞。
- 13 床罩。

## 表 II

法令第 3 条的适用范围不包括以下消费纺织品：

- 1 预先确定的仅一次性使用的商品。
- 2 含有纤维纺织品的下列商品：
  - (a) 鞋套、靴子、鞋子、室内用的拖鞋、鞋衬垫和鞋内底；
  - (b) 手提包、行李箱、手提箱和毛刷；
  - (c) 玩具、装饰品、图画、灯罩、挂毯、墙帷、饰墙布、房间隔帘、屏风、图书封面、书签、礼品的缎带包装、旗帜和三角旗；
  - (d) 除运动服装之外的运动和比赛装备；
  - (e) 草地和沙滩用的家具，包括草地和沙滩用的雨伞和遮阳伞，以及吊床；
  - (f) 婴儿用游戏围栏、婴儿床围栏、跳跃保护垫、手推车、婴幼儿汽车坐垫；
  - (g) 标签、胶带和胶条、除尘布和除尘手帕、治疗器具和电热毯；
  - (h) 宠物用品；和
  - (i) 乐器和乐器附件。
- 3 腰带、背带、臂章、吊袜带、月经带和卫生巾。
- 4 已被宣布无效
- 5 所含纤维纺织品是实现下列功能的消费纺织品
  - (a) 在消费纺织品中作为辅助作用出现的或另外的用途相似的；或者
  - (b) 是作为纬纱或填充料。

- 6 草帽或毡帽、运动时佩戴的护垫或头盔、卷发发夹、发网和浴帽。
- 7 铺在地毯下的垫子。
- 8 无纺布非纤维材料，包括塑胶薄膜和泡沫材料。
- 9 家用的绳、线，未预期用于法定消费纺织品的工艺缎带，捆扎用绳，单股捆包绳和礼品包装缎带。

### 表 III

- 1 头饰、假发、男用假发、假胡须、假眉毛、假睫毛等头部使用的配饰件；内衣、睡衣、女用化妆衣、泳装、针织袜、尿布、手帕、丝巾、手套、连指手套、鞋套、围裙、儿童用围巾、领带、领巾、衬衫胸襟和可分离的领板和袖口。
- 2 覆地织物。
- 3 装饰家具的外罩、床垫、弹簧床垫、坐垫、椅垫、烤箱手套、茶巾、多用垫和褥套。
- 4 熨衣板或熨袖板的外罩或垫子，盥洗用具的外罩。
- 5 桌台布、桌布垫布、餐垫、餐巾、小揩巾、长桌布和沙发（椅子）套。
- 6 擦碟巾、洗碟布和洗碗布。
- 7 布匹（包括窄条纺织物）、纱线、丝线、绳索、棉絮和其它可用做填塞料、纬纱或垫料的消费纺织品。
- 8 雨伞和遮阳伞。
- 9 床罩。

该法规的最新修订版本见加拿大司法部网站：  
[https://law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_c.\\_1551/20190617/P1TT3xt3.html](https://law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C.R.C.,_c._1551/20190617/P1TT3xt3.html)

## 5. 出口北美地区大类商品包装技术与方法

### 【内容简介】

本章陈述出口北美地区大类商品的包装技术与方法，主要包括：水果蔬菜、机械设备、电器和仪表、五金工具类、纺织品、玩具、预包装食品和塑料制品，附录给出了适用的技术法规或标准。

### 【导言】

本章技术内容的确定是根据本指南预期的目标，目前我国出口目标国产品的实际情况以及潜在的市场。本章技术内容包括适用的国际公约或惯例、目标国现行的技术法规或标准。这些技术法规或标准与我国现行的技术标准存在较大技术差异。

在国际贸易中，有些关于包装的重要结论或观点是全球普遍认同的，如为维护消费者利益而规范商品的包装和标签；在食品安全方面认同 FDA 风险评估的结论；木包装必须防止生物侵害；控制包装材料中的重金属等等。此外，还有一些发达国家技术法规的阐述是 WTO 框架内普遍公认的，如加拿大的纺织品法规中关于“纯棉”、“羊绒”、“羽绒”的定义和要求等。

本章的主旨不在于涉及所有的关联某类产品包装的技术细节问题，也无意覆盖企业正在采用的任何技术或标准。在某些特殊的场合或对某些特定进口商，或许存在比本章的陈述更为有效的技术、方法或经验。本章的一般技术内容是推荐性的并且不是唯一的。当产品涉及到目标国的技术法规，则是必须依照执行的。同时鼓励企业在本指南给出的基本要求的框架基础上，向进口商咨询更为有效的技术或产品的信息并且与其具体的技术要求协调一致，发展和创造更完善、让目标国的用户或消费者更满意的包装。

本指南的使用者应充分理解和把握技术标准的自愿性原则：

自愿采用 **unconstrained adoption**

- 自愿性原则基于市场经济的规则；
- 自愿性原则旨在促进经济和技术的发展；
- 采用的技术标准应与目标国的基本要求协调一致；
- 采用的技术标准应适合目标国的用户或消费者的需求；
- 优先采用进口商指定或推荐的技术标准；

- 优先采用目标国普遍公认的技术标准；
- 自愿性原则鼓励企业制订适用于自身发展的并且严于行业或国家的技术标准。

### 【导读】

为了便于使用本指南，本章附件给出以下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附件原文页码
国际标准 ISO-7558	《水果和蔬菜预包装指南》	282
国际标准 ISO-6661	《新鲜水果和蔬菜——陆路运输直方体包装件的堆码》	290
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 CAC/RCP 46	《冷冻食品包装延长货架寿命的卫生操作规范》	296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 15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318

## 5.1 水果和蔬菜包装

### (1) 概述

水果和蔬菜包装涉及预包装、配送包装和运输包装和包装件堆码四个基本步骤。其中适合储藏或运输的温度引用了美国农业部技术文献。

ISO-7558 《水果和蔬菜预包装指南》

Guide to the prepacking of fruits and vegetables

ISO-6661 《新鲜水果和蔬菜——陆路运输直方体包装件的堆码》

Fresh fruit and vegetables -- Arrangement of parallelepiped packages in land transport vehicles

### (2) 提示与建议

配送包装源于物流管理的概念，属于中间包装。配送包装是指销售（供应）商将其作为一个销售单元，由库房或产地直接送到商店或用户手中。大体上，配送包装和运输包装的表面区别在于定量、尺寸和容器的表面印刷内容。

在本节中(举例)配送包装的尺寸要求一个人可搬运,适合超市货架的展示。在许多情况下，按现代物流管理的概念，配送包装往往可取代运输包装，此时，

集装箱被视为外包装（三级包装）。配送包装的表面印刷的必要的内容接近销售包装，但无需赋予促销功能，通常需要货物编号，以适合物流管理和电子商务。

在实践中，采用哪一种包装方式应按产品的特性、运输和销售环境等因素确定。配送包装取代运输包装的意义在于降低流通成本。

出口目标国水果和蔬菜预包装优先应选择聚乙烯薄膜、氧化法制造的漂白木浆纸、专用的模塑聚乙烯或纸质小盘或盒子等。如目标国进口商对预包装定量没有特殊要求，按本章附件 ISO 标准规定。水果和蔬菜的包装和标签涉及面广，首先应符合以下列出的适用法规，列出的技术标准可能适用。

附件 2A 美国联邦法典 第 16 卷 第 500~503 部分《销售包装和标签法规》

附件 4B 加拿大国家法规 C.R.C., c.417《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

ASTM D 3951—18《商业包装标准规程》

ASTM D 6198—18《运输包装设计指南》

ASTM F 1640—16《选择和使用辐照灭菌食品包装材料指南》

附件 5A ISO—7558《水果和蔬菜预包装指南》

附件 5B ISO—6661《新鲜水果和蔬菜——陆路运输直方体包装件的堆码》

## 5.2 机械设备运输包装

### （1）概述

机械设备包装主要涉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颁布的国际植物检疫的强制性技术措施。运输包装的设计应符合安全交货的要求。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公报）《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的实施按照国家质检总局令（2005 年第 69 号文件）《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

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可以下载《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处理管理办法》。

### （2）提示与建议

在我国，机械设备的包装具备一定的基础，这方面的标准和有关技术资料比较全面，技术与方法大致可以满足出口目标国的要求。目前，我国与目标国的主要差距在于市场化运作方面。在目标国，这项工作是由专业化的公司完成的。

需要防雨的包装木箱如采用实木板，拼缝应采用凹凸槽或两面凹槽中间加木条。采用塑料膜或塑基复合材料整体罩封产品，底板用同样材料，固定螺栓孔两

端加橡胶密封垫，然后热封合，完全密封后可防潮、防水和防尘。适当抽出空气可以防止锈蚀，不应采用建筑业专用材料（例如油毡）。采用胶合的板材或型材虽然允许免除虫害处理但应考虑材料的防水性能，如可采用热固型粘合剂。

机械设备的包装至少在一年内应保持完好。装有大型成套设备安装图和随机技术文件的包装箱，其外表面给出明确标示。

除木质包装以外，以下列出的技术标准可能适用。

附件 5D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15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ASTM D 3951—18 《商业包装标准规程》

ASTM D 6198—18 《运输包装设计指南》

ASTM D 4169—16 《运输包装容器和系统性能检测规程》

ANSI/UL969—17 《标识和标签系统安全标准》

### 5.3 电器和仪表类商品包装

#### (1) 概述

电器和仪表类商品包装主要涉及运输包装或配送包装，主要采用缓冲包装技术。适用的法规和标准与上述机械设备包装大致相同。

#### (2) 提示与建议

电器和仪表类商品包装通常采用纸箱，当商品较重需要采用木箱包装时，按本章第 2 条。

电器、仪表类商品一般采用集装箱运输，关键技术是缓冲包装，至于防潮、防锈、防尘和防霉更适合采用第 2 条整体密封的方法。必要时，可在此基础上用抽真空或在抽真空后输入惰性气体（二氧化碳气或氮气）的方法防锈和防霉。这方面的应用已经成熟，并且被广泛采用。

电器、仪表类商品包装箱表面印刷应适度，即使小型（家用）电器的单件包装，也不能视为真正意义上的销售包装。在货架上，这类商品通常是不带包装的展示给消费者，所以此类包装不必具有促进销售的功能。在目标国电视推销和网上订购已经日臻成熟，小型（家用）电器最适合这种销售模式，此时，消费者决定是否购买已经与包装无关，该包装可视为配送包装。有关包装技术资料如下。

#### 1) 缓冲包装材料

采用植物纤维制造缓冲垫；蜂窝纸板或瓦楞纸板（折叠成型后）直接用于缓冲包装；用热收缩薄膜或捆扎材将产品直接固定在托盘上，然后扣箱、封合；是目前普遍采用的技术。

## 2) 缓冲包装结构

一般以成型衬垫结构形式对电器、仪表类商品实施局部缓冲包装，衬垫结构需有助于增强外包装箱的抗压性能，有利于保护商品凸出部位和脆弱部位。

## 3) 真空（换气）包装方法

真空包装通常根据产品结构尺寸和外形选用两层或三层塑基复合材料，完全套封或与底盘热封，然后抽去大部分空气。但应注意：产品内部如有含气体或液体的玻璃泡，机箱表面有薄板（透明视窗），则应采取保护措施，也可考虑采用换气包装。换气包装根据产品特性，采用惰性气体如二氧化碳气或氮气。电器和仪表类商品包装至少在一年内应保持完好。

与上述机械设备运输包装大致相同，除木质包装以外，以下列出的技术标准可能适用。

附件 5D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15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ASTM D 3951—18 《商业包装标准规程》

ASTM D 6198—18 《运输包装设计指南》

ASTM D 4169—16 《运输包装容器和系统性能检测规程》

ANSI/UL969—17 《标识和标签系统安全标准》

## 5.4 五金工具类商品包装

### (1) 概述

五金工具类商品包装涉及运输包装（配送包装）和销售包装，但该包装不属于目标国定义的消费商品包装，应属于耐用商品。适用的法规和标准与上述电器和仪表类包装大致相同。

### (2) 提示与建议

出口五金工具类商品的外包装容器主要有：复合板箱、瓦楞纸箱、钙塑瓦楞箱等，应按定义的配送包装设计。此类外包装通常直接采用集装箱运输。

五金工具类包装的档次有待于提高。实际上不应认为五金件和小工具属于低

价值商品。这方面，我国与美国和加拿大国民的观念存在较大差异。

小工具一般在超市的垂直展墙上悬挂销售，销售包装宜采用泡罩包装，便于展示。

五金件防锈可采用塑料袋包装，适当采用防锈措施，并考虑每件包装适宜的定量。

运输包装箱在使用复合板材和需要防潮、防锈、防霉而使用一些化工产品时，应符合关于保障人身健康和卫生安全的要求。

关于包装技术的资料如下。

#### 1) 装箱

商品卡紧、固定于外包装箱内，以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会产生移动或碰撞。商品装箱如有空隙，可采用缓冲材料充填固定。

#### 2) 运输包装

运输包装箱的外部尺寸适合集装箱运输，可采用 1200×1000 的标准托盘，避免浪费运输空间。当产品较重，包装箱静载荷能力不足时，可考虑适当降低每个托盘的堆码层数，例如，原来在 2200mm 的高度上用两个托盘，现改用三个，而不必增加每个包装箱的静载荷强度。同时，还可考虑在托盘的四个角上加护角支撑，与包装箱捆扎成一个单元。除木质包装以外，以下列出的技术标准可能适用。

附件 5D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ISPM NO.15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 5.5 纺织品包装和标签

### (1) 概述

纺织品类商品包装主要涉及关于标签的基本要求，配送包装可能适用。

加拿大国家法规 C.R.C., c. 1551 《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法规》的技术性条款在北美国家普遍适用。

### (2) 提示与建议

我国的纺织品出口量居世界首位，对目标国的出口也有很好的业绩。当以自主品牌直接出口时，则应分析目标国的具体规定，表达标签的内容，加拿大《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法规》中关于纺织纤维的命名是国际公认的，大多数规定也是国

际通行的，例如，表达的“纯棉”制品允许含有 5%以下的其它纤维等。实际上，纺织品标签的基本要求的主旨在于真实的和准确的表达纺织纤维的组成成分。

配送包装应防潮并适合于标准托盘或集装箱尺寸，避免运输和储存空间的浪费。

包装设计需考虑销售方式和环境，自助式销售应能展示消费者对产品最关注的特征。

采用纸箱时，按合同书表明每箱的型号（尺寸）。纸基胶带封箱，至少捆扎两道，不开提手孔。箱表面需印刷必要的商品信息：名称、数量、型号（尺寸）、货号，生产商（销售商）名称，地址等，并且不被捆扎带遮挡。

高档服装可采用悬挂式运输，防止产品受压后产生皱摺。纺织品包装至少在一年内应保持完好。

纺织品是典型的消费商品，其包装和标签应符合本指南第四章提出的基本要求，并且符合以下列出的适用法规。以下列出的技术标准可能适用。

附件 4C 加拿大国家法规 C.R.C., c. 1551 《纺织品标签和广告条例》

附件 2A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 第 16 卷 第 500~503 部分 《<公平包装和标签法>下的规则、条例、一般政策声明或解释和豁免》

3.4.2 墨西哥法定标准 NOM-050-SCFI-2004 《商品信息-产品通用标签》

## 5.6 玩具包装和标签

### （1）概述

玩具包装和标签涉及销售包装和运输包装（配送包装），主要难点是对不同类型的产品确定适用的标签表达。美国是玩具生产和消费大国，相关的法律和技术标准也是最严格的。

美国联邦法典第 16 卷第 1500 部分《危险物质和商品 经营和管理规章》以及 1505、1511 等部分是针对玩具的法规。ASTM F 963《消费者安全标准 玩具安全规范》是依据法规制订的技术标准。

### （2）提示与建议

美国的玩具（TOY）概念与我国对应的概念差异很大，如包括美术用品、打火机、某些家用清洁卫生用品等。我国每年有大量的玩具出口美国，大多数是按目标国的标准生产的。试图主动进入目标国的玩具市场，对各类不同玩具的标签

如何表达应预先考虑，应依据目标国产品的分类确定标签的内容和必要的警告用语。

销售包装适合自助式销售，体积较小的应能够让消费者看见内装物的主要表面。包装装潢应适度，标签内容明显，清晰，消费者需要了解的商品信息放在显要位置。使用胶带的粘度不宜过高，避免消费者在打开包装时撕掉包装或产品上的有用信息。

使用的标签应粘贴牢固。玩具包装至少在一年内应保持完好。

玩具是典型的消费商品，其包装和标签应符合本指南第四章提出的基本要求，并且符合以下列出的适用法规。以下列出的技术标准可能适用。

附件 2B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16 卷第 1500 部分《危险物质和商品 经营和管理规章》

ASTM F963—17《消费者安全标准 玩具安全规范》（第 5 章）标签要求

ASTM D 3951—18《商业包装标准规程》

ASTM D 6198—18《运输包装设计指南》

ANSI/UL969—17《标识和标签系统安全标准》

## 5.7 食品包装

### （1）概述

食品包装要求生产企业的环境必须符合卫生条件，提供包装材料的生产企业必须符合良好卫生规范。这些行业规范在世界范围内是普遍公认的。本章主要关注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

目标国对食品安全均有相关的法规，但是就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而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结论是具有公信力的。食品包装和标签应符合本指南第四章提出的基本要求。

关于食品包装详细要求见与本指南平行的“出口欧盟和美国食品包装技术指南”。

### （2）提示与建议

一般情况，出口食品应通过一个具有目标国国籍的人做代理。因为食品包装涉及的法律问题很多，因此，出口企业选好代理人十分重要。食品包装和标签应符合本指南第四章提出的基本要求，并且符合以下列出的适用法规。以下列出的

技术标准可能适用。

附件 2A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 第 16 卷 第 500~503 部分 《<公平包装和标签法>下的规则、条例、一般政策声明或解释和豁免》

附件 2C 美国联邦法规汇编 第 21 卷 第 174~178 条 《间接食品添加剂》

附件 2D 美国公示法案 《包装中的毒物》

3.4.2 墨西哥法定标准 NOM-050-SCFI-2004 《商品信息-产品通用标签》

附件 4B 加拿大国家法规 C.R.C., c.417 《消费品包装和标签条例》

附件 5C 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 CAC/RCP 46 《冷冻食品包装延长货架寿命的卫生操作规范》

ASTM F 1640—16 《选择和使用被辐照食品用包装材料的标准指南》

ANSI/UL969—17 《标识和标签系统安全标准》

## 5.8 塑料制品包装

### (1) 概述

塑料及其制品包装涉及防护包装和运输包装（配送包装），其主要要求是清洁卫生。

### (2) 提示与建议

我国是塑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大国，每年的出口量也很可观。塑料制品运输包装（配送包装）通常采用纸箱。塑料制品的防护主要是防止受压变形、遇高温粘接和表面污染。

ASTM D 3892 《塑料包装和包装操作的标准实施规程》是典型的产品包装，不仅陈述技术与方法，作为规程还规定了订单的规定信息（合同），检验项目和产品标识等。塑料制品包装至少在一年内应保持完好。

除 ASTM D 3892 以外，以下列出的技术标准可能适用：

ASTM D 3892—2009 《塑料包装和包装件规程》

ASTM D 3951—18 《商业包标准装规程》

ASTM D 6198—18 《运输包装设计指南》

ASTM D 4169—16 《运输包装容器和系统性能检测规程》

ANSI/UL969—17 《标识和标签系统安全标准》

## 附件 5A 水果和蔬菜预包装指南

Guide to the prepacking of fruits and vegetables

ISO—7558

(第 1 版 1988-12-01)

[ (2005-2-08) 再确认 ]

###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零售新鲜水果和蔬菜预包装和运输包装的主要形式及其通用条件和方法的指南。

预包装旨在保护商品避免可能的伤害及品质退化期间可能发生的变质, 为了促进贸易既要产品更好的呈现也要适合于自助式销售。

### 2 预包装材料

用于预包装的材料应符合健康和卫生的标准并且能够保护产品。下列材料可以使用:

——轻便的塑料薄膜和纸袋, 塑料薄膜和纸套, 塑料盘;

——轻便的管状网套, 或网状并由塑料、纤维胶、纺织纤维或同类材料做成的袋;

——面或底由硬纸板、塑料或木浆纸做成得浅盘或盒子(盒的高大于 25mm)。包装材料应有可显示品质的表面和颜色(比如薄膜应是透明的; 黄瓜包装材料可显示其绿色)。材料的图案、颜色, 网孔的尺寸等不应掩盖任何产品视觉上的瑕疵。

无论采用何种包装材料应依照国家的相关法规。

### 3 预包装系统

完成预包装的产品称为商品。当在市场出售时应具备的条件是能够保持产品的原貌, 无论完全或部分封口, 内装产品的数量在打开包装以前不能更改或更改后留下明显痕迹, 或没有显而易见的修改产品。预包装商品由产品和包装两部分组成适合开放式销售。

主要的预包装方法在本标准 3.1 至 3.8 中给出。

#### 3.1 直接用伸缩薄膜——方法 A

主要用于包装大体积的单个水果或蔬菜(比如柑橘类水果, 温室的黄瓜, 莴

苣，莴苣头，圆头卷心菜)。

### 3.2 浅盘或盒用裹包薄膜——方法 B

专门用于小体积的水果或蔬菜，同类的若干个包装在一起。

由裹包薄膜（通常用收缩薄膜）包裹的浅盘或盒的周围构成。

裹包薄膜由浅盘或盒较长的一侧裹至另一侧以留下缺口，包装完成后，较短的两侧可以流通空气。这种预包装特别适合那些水分蒸发流失特别快的水果和蔬菜（因为较高的相对湿度会加速由微生物引起的污染）。

不损坏薄膜应不能从包装中拿出任何一个产品。包装薄膜一般用热封合，平行于容器（浅盘或盒）的较长方。包装定量一般不超过 1kg。

### 3.3 浅盘或盒用薄膜构成完整的包装——方法 C

用于小体积的水果和蔬菜，同类的若干个包装在一起。采用能透过水蒸气的薄膜 [例如用可抗凝结的聚乙烯（聚氯乙烯）薄膜]。

单向的收缩薄膜（在旋转的方向上）应等同或略宽于浅盘或盒的最大尺寸（长度）。双向收缩薄膜应该比浅盘或盒子的最大尺寸宽，以使薄膜收缩后能盖住浅盘或盒子较短方的边缘。

拉伸薄膜一般用热封合，平行于浅盘或盒的较长方。拉伸薄膜一般贴附于盒子的底部。

### 3.4 管状网套包装——方法 D

主要用于不易受机械损坏影响的，较小的，水果和蔬菜。将几个包装在一起。

管状网套在填充之前先封闭一端，装满之后封闭另一端，这样就形成封闭的包。当采用直径可增大的管状网套，必须保证在放入产品后，最终直径不超过原直径的三倍。

管状网套一般用于球形产品（如柑橘类水果，洋葱和马铃薯）。包装定量一般在 1kg 至 3kg 之间。

### 3.5 网袋包装——方法 E

使用情况类似方法 D（见本标准 3.4）。网袋底部的封合可在包装前或制作网袋时做好。第二个封合口在填充产品后封合。包装定量一般在 1kg 至 3kg 之间。这个方法也可用于大定量包装，有时可至 15kg（例如马铃薯）。

### 3.6 塑料薄膜和纸袋包装——方法 F

使用情况类似方法 D 和 E(见本标准 3.4 和 3.5)。包装定量一般不超过 2kg。包装容器可能需要打孔(见 3.7)。

塑料薄膜封合后可能会收缩。

### 3.7 可携带的塑料薄膜和纸袋或管状网袋包装——方法 G

使用情况类似方法 D(见 3.4)。底和侧面的部分已经由包装生产商或包装者做好,在包装填充前形成一个袋,装入产品后顶部封合,并且留一定长度以便携带。包装定量一般在 2kg 至 3kg 之间。

### 3.8 盒包装——方法 H

相对于上述的其它方法,用可折叠的盒预包装更加手工化。这种包装主要用在昂贵的水果收获时(比如猕猴桃或其他国外进口的水果),或其它易受机械伤害的水果(比如樱桃,草莓,黑莓)。填装完成后的盒,直接放置于运输箱中。

## 4 食品预包装质量

仅对符合了相关的食品质量标准的水果和蔬菜进行预包装。

## 5 包装(预包装)前食品的处理

包装(预包装)前所有的商品应根据相关质量标准分类。

根据食品的种类,采用不同的初步处理方法,比如:

- 洗或干刷蔬菜的根部;
- 磨光苹果;
- 去掉菜花外面损坏的叶子;
- 去掉洋葱松散的表皮;
- 去掉莴苣头,圆头卷心菜等外面的叶子;
- 去掉大头菜的花茎。

## 6 运输包装

### 6.1 运输包装方法

预包装产品放置在运输包装容器中。运输包装容器应能避免预包装产品受到机械的或其它损伤。

对于食品预包装与本标准 3.1, 3.2, 3.3, 3.6 和 3.8 符合一致的包装定量不大于 1kg,采用刚性运输包装箱,尺寸适当,符合单一的标准。托盘(800mm x 1200mm)是首选的。

对于食品预包装与本标准 3.4, 3.5, 和 3.7 符合一致的, 其运输包装可以使用网袋。

## 7 标记

7.1 建议每个预包装产品或预包装单元根据产品的特点和销售的需要, 标识以下内容:

- 产品名称
- 级别 (根据相关质量标准)
- 包装公司名称 (通常是公司的地点和名称)
- 包装日期
- 包装内商品的净重
- 零售价格
- 每千克的价格 (如果这项不是法定的要求)
- 品种
- 产品的产地

7.2 每个运输包装件应表明它所包含的预包装商品的数量并且建议标识:

- 包装公司名称 (通常是公司的地点和名称)
- 包装日期

## 8 包装系统推荐

某些商品最常使用的预包装系统和适合储藏或运输的温度⑨:

表 1

蔬菜①	预包装系统								
	A	B	C	D	E	F	G	H	°C
芦笋② (Asparagus)	+	+	+			+			0-2
小玉米 (Baby corn)			+						0
甜菜根 (Beetroot)				+	+	+	+		0
芽甘蓝 (Brussels sprouts)				+	+	+			0
结球莴苣、莴苣头⑥	+					+	+		0

(Cabbage lettuce; head lettuce)									
胡萝卜（无叶子）[Carrot (without tops)]				+	+	+			
胡萝卜（有叶子）[Carrot (with tops)]					+	+			
花椰菜 (Cauliflower)	+					+			0
芹菜（无叶子）[Celery (without tops)]	+			+	+	+	+		0
芹菜（有叶子）[Celery (with tops)]						+			0
大白菜 (Chinese cabbage, type “Pe-tsai”)	+					+	+		
菜豆，四季豆（在豆荚中） [Common bean; kidney bean (in the pod)]		+							7
黄瓜 (Cucumber)	+					+	+		8
羽衣甘蓝 (Curly kale; kale; collard)						+			0
莳萝 (Dill)	+					+			
茄子 (Eggplant; aubergine)	+				+	+			
茴香 (Fennel)	+					+			
大蒜 (Garlic)			+	+	+				
朝鲜蓟 (Globe artichoke)	+	+	+		+	+			0
山葵 (Horseradish)	+				+	+			
青蒜② (Leek)	+					+	+		
甜瓜 (Melon)	+						+		10
混合蔬菜（切碎的）③		+	+		+	+			4

[Mixed vegetables (shredded)]									
洋葱(干) [Onion (dry)]				+	+		+④		4
洋葱(有叶子) [Onion (with tops)]							+		0
欧芹 (Parsley)					+	+	+		0
豌豆、青豆(去壳去皮) [Pea; garden pea (for shelling)]		+						+	0
马铃薯⑤(早期和晚期) [Potatoes (early; late)]				+	+	+	+		
萝卜(无叶子) [Radish (without tops)]				+	+	+			
萝卜(有叶子)② [Radish (with tops)]						+			
大黄 (Rhubarb)	+						+	+	
圆头卷心菜⑥ (Round-headed cabbage)	+						+	+	0
皱叶甘蓝⑥ (Savoy cabbage)	+						+	+	0
细卷鸦葱 (Scorzonera; black salsify)						+	+	+	
菠菜 (Spinach)		+	+				+		0
南瓜、冬瓜 (Squash; winter squash)	+			+					5
糖豆(有豆荚) [Sugar peas (pods)]		+	+						2
小甜玉米 (Sweet corn ; maize)	+						+	+	0
番茄 (Tomato)		+	+	+	+	+	+		13

菊苣 (Witloof chicory; French endive)	+					+	+		
--	---	--	--	--	--	---	---	--	--

表 2

温带水果①	预包装系统								
	A	B	C	D	E	F	G	H	℃
苹果 (Apple)		+	+	+⑦		+⑦	+⑦	+	0
杏 (Apricot)		+	+	+			+⑦	+⑦	0
越桔 (Bilberry; wortleberry; blueberry)			+					+	1
黑莓 (Blackberry)		+	+					+	0
醋栗 (Gooseberry)		+	+			+		+	
葡萄 (Grape)		+	+					+	0
樱桃 (Morello)		+	+					+	
桃子、油桃 (Peach; nectarine)		+	+			+	+	+	0
梨子 (Pear)		+	+			+⑦	+⑦	+	0
李子 (Plum)		+	+			+⑦	+⑦	+	0
温柏 (Quince)		+	+					+	
覆盆子、黑莓 (Raspberry)		+	+					+	0
红浆果 (Redcurrant)		+	+					+	
酸樱桃 (Sour cherry)		+	+			+⑦	+⑦	+	0
草莓 (Strawberry)		+	+					+	0

表 3

亚热带和热带水果①	预包装系统								
	A	B	C	D	E	F	G	H	℃
鳄梨 (Avocado pear; avocado)	+	+	+		+	+			0

香蕉 (Banana)		+	+			+			13
柚子 (Grapefruit)				+	+	+	+		
梅 (Japanese apricot)	+	+	+		+	+			0
猕猴桃 (Kiwifruit)		+	+		+	+		+	
柠檬 (Lemon)		+	+	+	+	+	+		15
橘子 (Mandarin; tangerine)		+	+	+	+	+	+		1
芒果⑧ (Mango)	+	+	+		+	+		+	13
莽吉柿、倒捻子 (Mangosteen)			+					+	
甜橙 (Orange; sweet orange)	+	+	+	+	+	+	+		10
番木瓜 (Papaw; papaya)	+							+	13
菠萝 (Pineapple)	+					+		+	7
石榴 (Pomegranate)		+	+		+	+	+	+	
山榄果、人心果 (Sapota; sapodilla)								+	
甜酸豆果 (Sweet tamarind)			+					+	

注 1: 命名引自: ISO 1990-1: 1982, 水果—命名法—表一, ISO 1990-2: 1985, 水果—命名法—表二, ISO 1991-1: 1982, 蔬菜—命名法—表一, ISO 1991-2: 1985, 蔬菜—命名法—表二, ISO 1956-1: 1982, 水果蔬菜—语型学与结构术语—第一部分, 和 ISO 1956-2, 水果蔬菜—语型学与结构术语—第二部分 (即将出版)

注 2: 捆扎包装

注 3: 根据地方习惯, 比如汤, 沙司, 正菜外的附加菜的配置品

注 4: 只能用管状网套

注 5: 包装好的马铃薯应避光保存

注 6: 仅适用于即摘的卷心菜

注 7: 仅适用于密实的, 并较少受到机械损伤的种类

注 8: 排除易受缺氧影响的种类

注 9: 适用温度来自美国农业部文献

## 附件 5B 新鲜水果和蔬菜 陆路运输直方体包装件堆码

Fresh fruit and vegetables

-- Arrangement of parallelepipedic packages in land transport vehicles

ISO—6661

(第 1 版 1983-12-01)

[2005-2-08 再确认]

###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国家标准团体在全世界范围内的联盟（ISO 团体成员）。国际标准化工作的开展通过 ISO 技术委员会执行。每个团体成员对已经由技术委员会审定的科目感兴趣有权向该委员会提出异议。国际团体和政府以及非官方组织联络 ISO 同样可以参与其中的工作。

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通过技术委员会发送到团体成员，以期在 ISO 讨论会议之前获得他们的正式同意。

国际标准 ISO 6661 由农业的食物产品技术委员会 ISO/TC 34 提出，并且在 1982 年 7 月发送到团体成员。

### 引言

长期的经验证明，包装的质量影响新鲜的水果和蔬菜的保存，在流通的过程和特定的交通环境中，包装件在交通工具上的堆码方式同样起着重要作用。考察有关的事实证明，包装件没有封口是目前大都习惯的作法并且包括了多数的产品。推荐的不同方式的堆码是根据使用托盘与否。

###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新鲜水果和蔬菜在陆路运输期间的包装件堆码技术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由任何材料构成的直方体包装件，无论是否封口或使用托盘。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

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 ISO 3676 包装一单元货物尺寸

### 3 定义

以下列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堆码 **stack** 相同的包装件全部叠放在一起。(见图 1)。

3.2 排列 **row** 所有的包装件并排放在一个水平面上。(见图 1)。

3.3 层 **layer** 同一水平面内的所有排列的集合。(见图 2)。

### 4 无托盘包装件

#### 4.1 概述

4.1.1 包装件装载应稳定。

4.1.2 采用的包装件的堆码方式应能够预期的将内装物受损伤的风险降至最低。特别是当包装件无封口时，应使内装物适当的通风。

4.1.3 包装件的装填应紧凑，无论是否封口。

4.1.4 在交通工具的长度方向上，不应出现任何的中断。装载的包装件应倚靠交通工具前后两面，

4.1.5 装载的高度应相同。

#### 4.2 具体的推荐

##### 4.2.1 包装件的排列

包装件之间的距离应不互相干涉并且在横向端面上紧凑的排列。如此推荐的方法形成了空气流动沿着排列形成的线(面)，以确保空气的流通。包装件的长边应平行于交通工具的长度方向①。

然而，由于实际上一一般在横排之间并且与交通工具侧壁之间有小量的移动空隙，此时，同一层面的连续的一排应交替的(隔一排的)倚靠于交通工具的侧壁。

由于不同交通工具的不可改变的特性形成的和上述的空隙，应适当的充填。

本标准的图 2 给出了可接受的符合上述原则的两种具体的排列，但是仅为举例。

注 1：在运输包装的案例中，无封口的、冷藏和深度冷冻的交通工具，或许采用不同的排列方式，以各自特定的条件而确定。

##### 4.2.1.1 排列 a [见图 2 (a)]

包装件符合规则的正确堆码。在横向端面上连续的码放构成垛，每隔一垛交替相反的倚靠交通工具的侧壁。每垛与交通工具的侧壁之间的空隙不超过一个包装件的宽度。所有的层类似相同。本排列要求仔细地堆码，将包装件排成直线并且与相邻的垛接触良好。

#### 4.2.1.1 排列 b [见图 2 (b)]

在横向端面上的每垛，每隔一层交替相反的倚靠交通工具的侧壁，本排列更详细的陈述在本标准 4.2.1.1 描述。但是要求：

- 每层与交通工具的侧壁之间的空隙不超过一个包装件宽度的三分之一。
- 在包装件无封口的情况下，包装件为堆码提供适当的条件。

#### 4.2.1.3 条件

无论采用怎样的排列，以需要为准。

(a) 当部分包装件装载在交通工具的侧边门旁无倚靠时，为保证这部分包装件良好的稳定性，包装件可以采用特殊的排列，例如安排包装件的长度方向与交通工具的侧边垂直。

(b) 当全部装货到同样的高度不可能时，包装件形成不完全的上面层集合为一层并且采取避免移动的措施。

#### 4.2.2 纵向堆码

概括性的推荐，包装件沿纵向的堆码应不出现任何的中断并且倚靠交通工具的前后两端面。

在实践中，无论采用何种方法，装载货物的内部（交通工具的侧面）或装载货物与末端之间（满装交通工具的后面）存在任何的空隙是很平常的。仔细地填充这些空隙是必要的，避免由此导致包装件移动的任何可能。

#### 4.2.3 不同类型的装载

如果交通工具同时装载不同类型的包装件或包装件内装不同的类型的商品，应依照下列推荐：

- 不同类型包装件或商品划分为大致相同的包装件组；
- 组成并且装载每个符合上述推荐的，把最紧凑的和最小的易碎的货物放在较低的层；
- 如果物品以大不相同的质量划分，应求得负载是适宜的分布于交通工具

的轮轴之间。

## 5 使用托盘的包装件

在包装件使用托盘的情况下，考虑包装件在托盘上和托盘装载于交通工具的两种排列是必要的。

### 5.1 托盘上包装件的排列[见图（3a）]

包装件应紧凑的依层次放置。

一个托盘应仅限于运载相同尺寸的包装件。

托盘上的包装件及其排列的形式的采用，应使托盘面积的利用达到最佳效果。

#### ①

托盘装载的内部应无空隙，装货应与相关的规则符合一致，无论用何种方法，货物的边缘不应悬空，超出托盘不应大于 10 mm。

当包装件高度中等时（不大于 200mm），在周围使用适当的方法维持负载货物的结合是可取的，例如用两根捆扎带，一根在负载货物的中间高度，另一根在负载货物的 3/4 高度捆扎。

如果包装件是由某些柔性材料构成或是比较小的（不大于 400 mm x 250 mm），在负载货物的垂直于地面的方向上用刚性的护角再水平方向的捆扎是可取的。如果包装件是由刚性材料构成，高度超过大约 200mm，仅需使用一根捆扎带。

### 5.2 托盘装载于交通工具的排列 [见图（3b）]

托盘在横向端面的排列根据立面的方向由 2 件或 3 件组成。方向的选择应使交通工具提供的使用面积达到最佳效果，并且附带的关注包装件的较长侧面与交通工具的纵向平行。

货物的立面不应倚靠交通工具侧面的门。

沿交通工具的纵向，货物应不出现任何的中断并且倚靠交通工具的前后两端面。

在实践中，无论采用何种方法，装载货物的内部（交通工具的侧面）或装载货物与末端之间（满装交通工具的后面）存在任何的空隙是很平常的。仔细地填充这些空隙是必要的，例如借助于不使用托盘的包装件或其它适当的方法，避免由此导致装载托盘和包装件移动的任何可能。

### 5.3 有或没有封口的包装件使用箱式托盘

包装件的尺寸应尽可能在箱式托盘内形成稳定的装载。如果在装载货物和箱式托盘内壁之间有空隙很有可能危及货物的稳定性,用适当的材料和适当的方法充填这些空隙是可行的。

箱式托盘在交通工具中的排列应使其使用面积达到最佳效果。沿交通工具的纵向,货物应不出现任何的中断并且倚靠交通工具的前后两端面。这个推荐的排列适用于不设叠落箱式托盘,是箱式托盘堆码的一般情况。在实践中,如果有空隙应充填。总体上,无论采用何种方法,产品的特征要求运输必须保证空气流通。如果提供适当的工具,箱式托盘可以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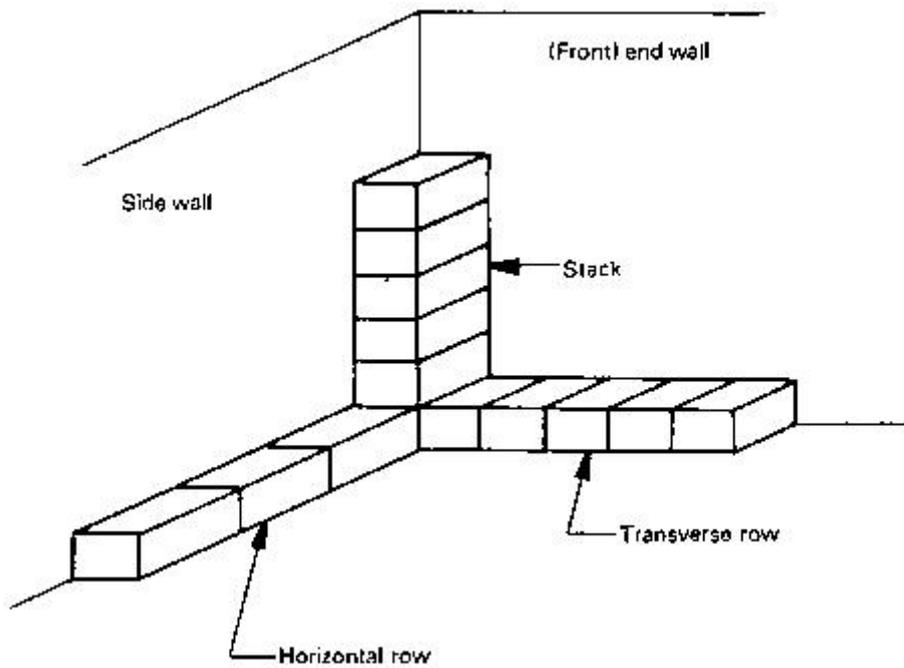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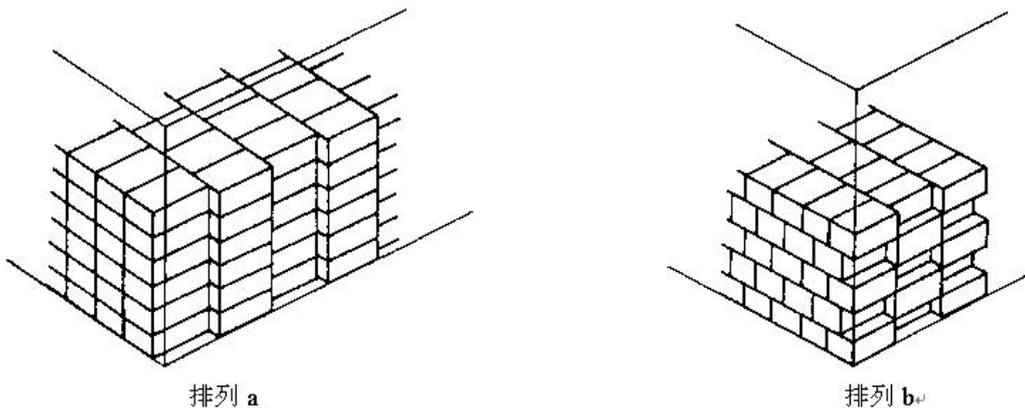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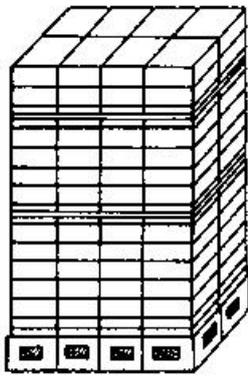
图 1 堆码和排列包装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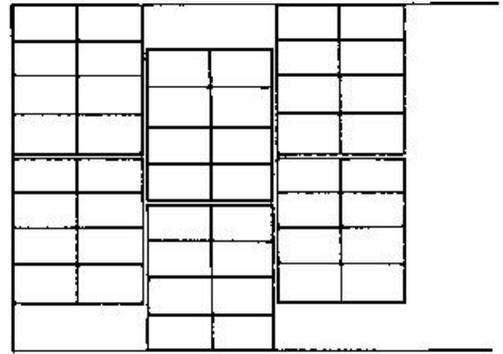
排列 a

排列 b

图 2-无托盘运输的包装件的排列



a) 在托盘上包装件排列 (仅为举例)



b) 在交通工具上使用托盘的包装件排列

图 3 托盘的运输

## 附件 5C 冷冻食品包装延长货架寿命的卫生操作规范

CAC/RCP 46 — 1999 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

导言 introduction

1. 目标 objectives

2. 本规范的应用和范围 scope and use of the document

2.1 范围 scope

2.2 应用 use

2.3 定义 definitions

3. 初级生产 primary production

4. 确定方案和设施 establishment: design and facilities

4.1 场地 location

4.2 车间和厂房 premises and rooms

4.3 装置 equipment

4.4 设施 facilities

5. 操作的控制 control of operation

5.1 食品危害成分的控制 control of food hazards

5.2 卫生监控系统的关键要素 key aspects of hygiene control systems

5.3 采购原料的要求 incoming material requirements

5.4 包装 packaging

5.5 水 water

5.6 管理和监督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5.7 文件和档案 documentation and records

5.8 召回程序 recall procedures

6. 确定维护和卫生设施 establishment: maintenance and sanitation

6.1 保持和清洁 maintenance and cleaning

6.2 清洁程序 cleaning programmes

6.3 有害物控制系统 pest control systems

6.4 废弃物管理 waste management

6.5 监控效力 monitoring effectiveness

- 7. 确定个人卫生 establishment: personal hygiene
  - 7.1 健康状况 health status
  - 7.2 疾病和伤害 illness and injuries
  - 7.3 个人清洁 personal cleanliness
  - 7.4 个人行为 personal behavior
  - 7.5 访问者 visitors
- 8. 运输 transportation
  - 8.1 概要 general
  - 8.2 要求 requirements
  - 8.3 使用和维护 use and maintenance
- 9. 产品信息和消费者知情 product information and consumer awareness
  - 9.1 产品类别名称 lot identification
  - 9.2 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 9.3 标签 labeling
  - 9.4 消费者须知 consumer education
- 10. 培训 training
  - 10.1 告知和责任 awareness and responsibilities
  - 10.2 培训程序 training programmed
  - 10.3 指导和监督 instruction and supervision
  - 10.4 进修培训 refresher training
- 附录 — 阻断措施 appendix - hurdles

#### 导言

冷冻食品包装延长货架寿命是食品在持续低温状态下保质 5 天以上,如同本规范 2.1 的描述。通常,这些产品使用加热或其他保存方法不能够充分确保其商业意义上的无菌状态。冷藏是延缓食品变质和大多数病菌生长的重要阻断措施。对于生产者而言,考虑温度的潜在影响,确保其产品货架寿命内的安全是他们的责任。这就可能使除冷藏外的其他阻断微生物生长措施的应用成为正当理由。

温度的不良影响可能存在于生产、储存、发货、销售和消费者操作的过程中。温度的影响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的生长,除非附加阻断措施构成产品的屏障以防

止可能的微生物生长。此外，单纯的冷藏方法并不总是足以将微生物的危害将至最低，因为某些微生物是嗜冷的（在冷藏温度下生长），例如，单核细胞增多性李氏菌的某些菌株或梭菌肉毒杆菌的某些菌株可能在 4 摄氏度或更低的温度下生长。因此，在没有附加阻断措施期间，这些不受欢迎的微生物很可能在冷藏温度下生长繁殖。

另外的潜在危害也同样关联某些冷藏食品。例如，气调包装食品，厌氧的环境使得某些抑制病原体微生物的需氧微生物衰退。因此这些需氧微生物在气调包装食品中受到抑制或不能生长，从而导致某些病原体微生物生长繁殖。需氧微生物同样经常导致食品变质。由于一些有益的需氧微生物受到抑制，当冷藏方法不适当或没有附加阻断措施，气调包装食品即使未从外观上呈现出变质的迹象，也可能是不安全的。

限制微生物危害可以采用某些具有抑制功能的化合物，也就是起用必要的阻断措施。抑制作用可能有助于延缓或阻止某些微生物包括一些病原体微生物的生长。在冷藏期间附加某些阻断措施包括降低 pH 值和水分以及添加防腐剂。

## 1 目标 objectives

本规范根据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原理，为了抑制病原微生物的生长，规定了冷冻包装食品延长货架寿命的加工、包装、储存和配送的规则。

本规范的第 5 条第 1 款讨论了（HACCP）原理对于冷冻食品包装延长货架寿命的应用。HACCP 方法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的指导方针中陈述（1997 年食品法典委员会颁布）。应当指出，HACCP 明确了产品、加工和设备。

对于冷冻食品，控制微生物生长的一个重要的阻断措施是冷藏（例如，4 摄氏度）。任何推荐的温度仅视为指导性的。具体情况下的温度控制应取决于产品和加工期间出于安全考虑的具体需要。然而，大量的冷冻食品也会采用附加阻断措施以期控制微生物的生长。当为了产品的开发而考虑采用阻断措施时，一种或多种阻断措施对产品安全和货架寿命方面的影响应全面的评估，即使冷冻是该产品目前唯一的措施。可行时，采用预言性微生物模型，就改变保存条件的后果；修改产品成分的结果；改善操作（储存）的环境以后所有引发的安全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估。除非存在已经公认的科学证据，应倡导对于受关注的病原体进行有针

对性的有效阻断措施的开创性研究。上述研究，是将特定的生物体植入产品，并且在储存和配送过程中可预期的最坏的条件下进行。这些研究结果应用于确定这些产品适当的货架寿命。

## 2 本规范的应用和范围 scope and use of the document

### 2.1 范围 scope

本规范适用于经过加热处理①并且在较长的货架寿命期内易受病原微生物侵害的低酸冷冻食品。

本规范按规定陈述的食品是指以下产品：

- 冷冻的目的是在货架寿命期内阻止或预防有害微生物的繁殖；
- 货架寿命期大于 5 天②；
- 加热处理或采用其他处理方法是减少其原有的微生物数量；
- pH 值大于 4.6 并且高水活性 aw 值大于 0.92 是低酸性的；
- 可以采用加热或其他处理然后冷冻的措施，以期阻止或预防有害微生物的繁殖；
- 在加工（加热或其他保存处理）之前或以后是已经完成的包装的，但不必是密封包装；
- 在消费之前可以加热或可能不需要加热。

上述产品如下例：

- 已经烹制并且冷冻的即食肉制品，
- 已经烹制并冷冻的即食的肉制品，家禽、海洋食品及其产品；沙司，蘸汁，蔬菜，汤料、蛋制品、面食等等。

本规范不包括：生肉制品、冰冻食品、低酸性罐装食品；在室温下保存的酸性和酸化食品；熏鱼、奶和奶制品；黄油和油脂制品。

应当指出，本规范无意涵盖以下产品：发酵肉及其肉制品；腌制肉及其肉制品（包括家禽）；腌制的蔬菜；脱水和（或）盐腌的鱼类肉类制品。

此外，本规范对于食品法典操作规范中已经明确的产品不再适用。包含一种或多种因素不适用本法规，同时又包含一种或多种因素适用于本规范的食品适用本规范。

注 1：新技术诸如微波加热、欧姆加热、电磁振荡、高静水压、辐照等，可

以规定相同的处理。

注 2：食品法典委员会 1993 年发布的《投放市场的预烹饪和烹饪食品卫生操作规范 CAC/RCP39-1993》应适用于货架寿命为 5 天或 5 天以内的食品。

## 2.2 应用 use

本规范在结构上遵照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cac/rcp 1-1969, rev. 3-1997）。本规范必须同食品卫生通用规则共同使用。本规范每个条款的陈述特指冷冻食品包装在延长货架寿命期间的安全。

## 2.3 定义 definition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为了本规范的目标，涉及的术语及其定义如下述：

容器 container（例如，第一级包装）

直接接触食品的盒子、罐、塑料或其他材质的容器；或包装用的纸。

冷却设备 cooling equipment

为了降低产品温度的设备。

灌装和封口 filling and sealing

预期投放市场的食品装入容器并且封闭端口的一系列操作。

密封容器 hermetically sealed container

为了保护内装物品预先设计在封装后避免活性微生物进入的容器。

高危区域 high risk (hr) area

要求高等级卫生区域的人员、材料、设备和管理达到预防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程度，同时应指明并且隔离。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原理（HACCP）统一界定了有必要起用高危区域的条件。

阻断 hurdle

限制、阻止或预防微生物生长的要素。

阻断技术 hurdle technology

为了控制微生物生长而采用的限制、阻止或预防诸要素的总和。

气调 modified atmosphere

在包装产品之内是真空或不同于环境空气的气体。

包装 packaging

投放市场的食品置入容器(第一级包装)中或该容器置入第二级包装(材料)中的所有的操作。

**包装材料 packaging material**

用于制造容器或冷冻食品包装的材料, 诸如纸板、纸、玻璃、塑料薄膜、金属等。

**加热杀菌值 pasteurization value**

对耐热特征已知的微生物, 在给定的温度下必须达到规定灭菌水平的时间。

微生物耐热特征按下述 D 和 Z 值定义:

D = 在给定温度下达到减少微生物总量 90%或一个记录值的时间(单位为分钟);

Z = 通过一个循环记录的热杀菌曲线必须的温度数值(单位为摄氏度或华氏度)。

**快速冷却 rapid cooling**

食品以一种方式降低温度, 尽可能快速的越过微生物繁殖活跃的温度区间(从 10 到 60 摄氏度)达到一个指定温度。

**冷冻食品 refrigerated food**

为了食品在预期的货架寿命内保持安全、品质和适宜性, 将其保存在冷藏温度下。

**冷冻储存设备 refrigerated storage facility**

为了冷冻食品保存在预期温度下采用的设备。

**货架寿命 shelf life**

在指定的储存温度下, 食品保持其微生物的安全性和感官品质的时间。它是基于产品面临的确定的危害, 可以采用加热或其他处理, 特定的包装方法或其他阻断或抑制措施。

**有效期 use-by-date**

由产品生产日期开始, 由生产商确定的安全期限, 即货架寿命。产品超过该日期后不应再消费。

**3 初级生产 primary product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关于采购材料的陈

述见本规范 5.3。

#### 4 制定方案和设施 establishment: design and facilitie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本条款涉及食品的准备、烹制、冷藏和储存。

防止污染应启动所有合理的措施由此避免食品直接或间接接触潜在的污染源。高危区域和其他生产区域的设备应严格区分。

##### 4.1 场地 locat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4.2 车间和厂房 premises and rooms

###### 4.2.1 设计和规划 Design and layout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在高危区域中 In HR areas:

——高危区域的设计应将容易污染的建筑结构死角减到最小，并且最易于清洁和消毒。

——保持原材料、半产品和最终成品在最适宜的环境中，避免交叉污染，储存和操作设备也同样依据“直线流动”和“先进先出”的原理排列，设备应保持温度、湿度和通风。

###### 4.2.2 内部结构和装置 Internal structures and fitting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在高危区域中 In HR areas:

——入口处应按规定清洁和（或）便于更换鞋和防护服，设置洗手和清洁区。

——窗户应不能随意打开。门关闭时应密封，其环境、位置和使用不危及食品的安全。

——应在车间适当的位置安装温度监控和记录仪器并且是一个可靠的系统，在控制失败时发出信号，例如发出声音或灯光闪耀的报警。

——在处理食品的场所，空气应过滤并且保持其内部的正压，以期有效的按常规限制污染。

——蒸汽回路和湿度控制系统的设计应是有效和安全的，充分的维护使蒸汽雾化或原材料与半成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降低到最小的程度。

#### 4.2.3 临时（可移动）厂房和自动售货机 Temporary/mobile premises and vending machine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4.3 装置 equipment

##### 4.3.1 概述 general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在高危区域中 In HR areas:

——高危区域中用于处理、操作和运送的设备应仅在此区域使用。不允许未经清洗和消毒的设备进入此区域。

——用于产品加热处理的装备应仅在此区域使用，用于处理未经加热或其他处理的材料的装备应分开放置。如果使用可重复使用的盘子，一经清洗和消毒之后，不应再通过可能污染的区域，除非对其施加适当的防护。

##### 4.3.2 食品调节装置和监控装备 food control and monitoring equipment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在高危区域中 In HR areas:

——所有正在使用的仪器应依据已经制定的程序定期检测和校准。

——用于加工处理、加热或其他器械，均应放置在可以使原材料和半成品避免交叉污染的位置。

——所有加工处理、加热或其他器械的设计均应符合卫生要求和规定适用的检测设备。

#### 4.3.3 废弃物和不可食用物质的容器 containers for waste and inedible substance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4.4 设施 facilitie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4.4.1 水供应 water supply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4.4.2 排水和废弃物处理 drainage and waste disposal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在高危区域中 In HR areas:

——由高危区域排出的废水，应经由适用的单向阀门直接排放主下水渠道由此避免回流。其他区域的废水不应排入高危区域的排水渠道。

——洗手装置、冷冻和机械设备的废水，应排放到管道排水系统从而使产品的污染降到最低。应特别关注这些污水源的喷洒和（或）在空气中形成的悬浮颗粒。

#### 4.4.3 清洁 cleaning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4.4.4 个人卫生设施和盥洗室 personnel hygiene facilities and toilet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4.4.4.1 衣帽间和盥洗室 cloakrooms and toilets

衣帽间和盥洗室不应与任何食品加工区域直接相通。

##### 4.4.4.2 加工区域 processing areas

在手部消毒区无须手操作的自动光电感应阀门是最适宜的。

#### 4.4.5 温度控制 temperature control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车间和装备的设计应使其内部温度维持在一——与各道工序的产品控制微生物繁殖的温度相协调程度，不受外部温度变化的影响。

##### 4.4.5.1 冷藏设施 refrigeration facilities

所有冷藏库房应设有温度监控和记录仪器并且是一个可靠的系统，诸如发声和闪光警报器，在控制失败时发出信号。监控仪器应设在冷藏区域明显的并且温度最高的位置，使精确记录成为可能。

##### 4.4.5.2 冷却设施 cooling facilities

设施应包括可以采用快速冷却方法的车间或设施，除冷藏库房外，为每天生产的最大数量的产品所准备的食物提供足够的空间。

冷却设备的选择取决于产品的加工方法，其特性（如冷却容量）应根据生产的产品数量选择，依次为：

- 在加热处理的内部温度刚达到 60 摄氏度以后就立刻冷却；
- 在冷却后的一批产品中温度均匀分布。

在高危区域中 In HR areas:

——烹制的成品（未经灌装和封口）快速冷却应在预先设计的并且能够防止污染的车间和（或）设备中运行。

#### 4.4.6 空气质量和通风 air quality and ventilat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在高危区域中 In HR areas:

- 车间补充空气应除尘处理。
- 通风系统的设计和使用应达到防止灰尘的积淀和回流的程度。
- 高危区域的空气应过滤处理并且保持内部正压。

#### 4.4.7 照明 lighting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4.4.8 储存 storage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5 操作控制 control of operat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冷冻食品包装是广泛利用各种原材料,通过各种技术形成的各种类型的包装。生物的、化学的和物理的危害随不同的产品可能存在明显的区别。每种产品特定的货架寿命是制造商根据科学的数据确定的。

在各生产设施中,有必要依据现实的特定条件(原材料、环境、处理技术、劳工组织等等)和产品特性,制定具体的保障产品安全的确认程序。为了这些程序的发展适合于特定设施中的特定产品, haccp 原理是推荐给企业的应用体系。

为了所有措施根据计划实施从而确保产品的安全,全部的责任应指派有能力的人承担。

#### 5.1 食品危害的控制 control of food hazard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5.1.1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原理的应用 application of the haccp principles

对于所有已经定型的产品、正在设计和开发的新产品,生产商应采用国际食

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控制点临界危害分析体系和实施导则》的附录（**annex to cac/rcp 1-1969, rev. 3-1997**）中陈述的 **haccp** 原理。

关联食品生产（储存）的特定危害及其控制措施应首先明确。而后确定必需的操作步骤，尽可能消除其危害或将其发生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由此确定的临界限制和监控体系确保对它们的控制，由此建立的纠偏功能的作用在于，发生偏离时，核实证明该控制方法是适当的。有效的档案保存程序需要说明并且保留。

生产商应认识到下述条款的附加信息对于促进 **HACCP** 的发展是有益的。而且对于确定产品的货架寿命是非常重要的，利用科学的数据，考虑预定的加热或其他保存方法；阻断措施的应用；预期的产品配送和储存的温度。

#### 5.1.2 设计原理的考虑 **consideration of design elements**

产品的货架寿命，考虑预定的加热或其他保存方法；阻断措施和冷却方法均应符合已经确立的科学和技术的原理。这就要求有资格的、有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利用足够的信息、装置和设施。

**haccp** 原则允许在必要时界定高危区域的应用。

##### 5.1.2.1 货架寿命的确定 **determination of product shelf life**

货架寿命依据多种因素，诸如：

- 产品的配方设计（可能包括低 **ph** 值、低 **aw** 值、其他阻断措施—见附录）；
- 预定的加热或其他保存处理；
- 应用于产品的冷却方法；
- 包装的形式（如密封或不密封或气调包装）；
- 储存温度；
- 其他阻断措施。

##### 5.1.2.2 预定的加热或其他处理的发展 **development of scheduled heat or other treatments**

预订的加热或其他处理应至少将目标微生物减少到预期比例从而使产品达到期望的安全水平。产品处理期间的低温点应是预计已知的。应考虑到这些受关注的污染类型在最坏情况下，产品中微生物的量和热传递，诸如在冰冻原材料和大块的食品中。

在确立预定的加热和其他处理方法期间，下述因素应加以考虑：

- 原材料中微生物的类型和最大数量；
- 加热处理前潜在的衍生物；
- 期望目标微生物减少的比例；
- 加热处理开始前产品的温度；
- 产品达到期望的安全水平所必需的热量；
- 加热处理导管中的热量分布；
- 成分（固液态比例）和浓度（粘性）对热传递速度的影响；
- 产品或容器的类型，可能导致加热过程中产品的层化或其他改变；
- 容器的大小；材料的类型；各部分的重量和灌装的最大重量；

向最终用户推荐的消费前的烹制方法（烹调温度应达到影响公众健康的微生物明显减少为止）。

当产品的成分、加工和用途需要变化时，应确定相应的预定加热处理的改变且应由有资格的人确认。

如果证实采用常规手段有所不足，为达到必要的减少目标微生物的目的，在必要的场合其他的处理（如微波加热、欧姆加热、电磁振荡、高静压力、辐照等）可以采用。

#### 5.1.2.3 冷却方法的发展 development of cooling method

对于这些产品，冷却的目的在于使产品全部达到特定的冷藏温度，尽可能将食品病原微生物的生长数量减到最小。冷却应尽其可能的促使产品快速达到指定的温度。冷却的产品应在 10 至 60 摄氏度的时间段停留最短，这是微生物最适合繁殖的温度范围。当可行时，推荐产品的中心温度在两小时或更短的时间内降到 10 摄氏度以下。

如果符合食品的安全并且根据现有的科学证据，可以采用其他冷却的方法。

在确立冷却方法期间，采纳的成为理由的因素可以包括：

- 冷却开始之前产品的温度；
- 在冷却系统中的冷却介质温度、循环及其温度分布；
- 冷却的时间，尤其是冷却设备中流动的产品；
- 成分（固液态比例）和浓度（粘性）对冷却速度的影响；

- 容器的大小、材料的类型、各部分的重量和灌装的最大重量；
- 其他包装材料冷却速度的影响；
- 冷却设备的容量（效率）。

#### 5.1.2.4 其他措施 other hurdles

采用其他阻断措施以期达到防止或限制食品中目标微生物生长的目的。

阻断措施应用效果的验证应导向产品配方中抑制或限制病原微生物繁殖的诸要素协同作用的研究。见本规范附录 i 更多的信息。预先已知的微生物模型的利用可以有助于开创性研究的方案设计。

一种或多种阻断措施在结合加热或其他保存处理中的应用，必须指定和符合临界限度。临界限度需要测量、检测和记录。

## 5.2 卫生控制系统的关键问题 key aspects of hygiene control systems

### 5.2.1 时间和温度控制 time and temperature control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在所有处理步骤中，微生物繁殖临界温度（10 至 60 摄氏度）应避免或在任何场合中迅速地通过。

如果在生产过程中耽搁，易腐烂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必须保持在细菌繁殖最小的温度下。可以使产品快速进入冷却储存的范围并且保持在特定温度，或另外保存在 60 摄氏度直至正常生产恢复。

在高危区域中 In HR areas:

——如果气温超出确定的临界温度，生产商应评价产品的安全并且采取适当的措施。

#### 5.2.1.1 融化 thawing

当有必要进行全部或部分的融化，融化的程序应规定时间和温度的条件并且由生产商严格控制。时间和温度的参数的选择应以避免有利于微生物繁殖为条件。

融化后，原材料应立即加工或在特定的冷却温度下保存至使用为止。当使用了微波炉，生产商应防止发生局部过热和融化不均匀的现象。

#### 5.2.1.2 加热和其他处理 heat and other treatments

加热和其他处理期望减少微生物的数量。加热和其他处理的灭菌性应量化。加热杀菌值或灭菌率可以用于计算加热和其他处理的灭菌性。

预订的加热和其他处理应由有能力的，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进行。

加热和其他处理的过程可以通过测量时间和温度的关联实施监控：

——在处理期间产品本身；或

——食品放置于加热介质（热水，汁，烤箱的空气中，等等）以期达到预定的时间和温度关联的产品低温点。

加热和其他处理设备常规的控制危害应具有监控和记录温度和时间的装置。温度监控和记录装置应定期检测已知的精度并且进行调整、维修或更换。

热敏指示器或其他有效的手段用以显示产品是否已经完成加热处理。

它是临界的确确保预定的处理是实用的。

为了预定的处理的发展考虑到的因素有必要进行控制和记录。（cf. 5.1.2.2）

#### 5.2.1.3 冷却 cooling

冷却过程可以通过测量时间和温度的关联实施监控：

● 在处理期间产品本身；

● 食品放置于冷却介质（如冷水、冷气）以期达到预定的时间和温度关联的产品高温点。

● 冷却设备常规的控制危害应具有监控和记录温度与时间的装置。温度监控和记录装置应定期检测已知的精度并且进行调整、维修或更换。它是临界的确确保冷却操作符合特定的方法。

#### 5.2.1.4 维持冷却链 maintaining the cold chain

为了确保产品在规定的货架寿命期内维持安全和品质，实质上就是将产品保存在持续的低温下，此间，从包装起直至消费或准备消费。

储存温度应维持在产品预期货架寿命期内的安全。当产品的温度是保存的主要方法，该产品应储存在尽可能低的温度。在任何场合，选择的温度必须是已经明显认可的。

此外，储存温度可能要求符合已经制定或公认的准则，当食品是为了预订的消费经由销售渠道：

● 如果法规规定的温度低于这个用于确定货架寿命的温度，必须符合法规规定的温度并且该货架寿命因此再次重新评估。

● 如果法规规定的温度高于这个用于确定货架寿命的温度，并且生产商希

望维持原货架寿命，则生产商必须确保用于货架寿命期间的预计温度符合原规定。如果这个用在货架寿命期间的预计在这些连续阶段的过程中，根据“先进先出”的原理，应有足够的存货周转。

- 产品储存的场所。
- 在产品运输车辆的内部，应采用温度显示和记录系统。

当运输车辆装货或卸货时，上述监控尤其应该采用。对于储存和配送全过程中的下述现象应给予特别的关注：

- 冷冻单元的解冻时间；
- 温度的不利影响；
- 冷冻储存设备超过负荷；
- 任何可能危害容器和（或）包装材料事故。

适用于储存区域的应与其符合一致的要求在 4.4.5.1 中。

产品不应堆码过高以至于需要观察的现象无法察觉，不应放在排气管前，不应距离热光源太近；应保持冷气良好的循环。已经到达规定的保质期的；品质劣化的或包装容器损坏的产品，应使其离开货架不再销售。

在制冷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下，产品应转移到其他冷藏设备或冷藏室。如果制冷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发生在商业设施关闭时，应检测产品的温度。可行时，将产品转移到适当的场合，如不可行，

应使其离开这个场合，不再销售，如果必要就销毁。

#### 5.2.2 特定的加工步骤 **specific process step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5.2.3 生物学的和其他的说明 **microbiological and other specification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5.2.4 生物学的交叉感染 **microbiological cross contaminat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在高危区域中 **In HR areas:**

——此区域应保持高水平的卫生，操作人员、材料、设备和环境的管理致力于预防来自病原微生物的感染。

#### 5.2.5 物理和化学的污染 **physical and chemical contaminat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5.3 采购材料的要求 incoming material requirement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5.3.1 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说明 specifications for raw materials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原材料的说明，包括在阻断措施（见附录）中应用的材料和适合于包装的材料说明应通过运用 haccp 原则给予确定并且在设计阶段同步验证。供应商的说明应包括标签、包装材料、适合运输和储存的条件，以及交货状态的物品感官的、物理的、化学的、寄生虫学和微生物学的特征。确认产品与说明符合一致的方法应在说明手册上阐明。

包装材料应适合于产品的类型，以预期的储存和适合于灌装、密封和包裹的设备为条件，以及运输的环境。

#### 5.3.2 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确认 receipt of raw materials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如果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在交货状态与说明不一致，受过训练的人员应决定是否将这些原料立刻投入生产；存储一定的时间；退还给供应商；用于其他方面或放弃。不可接受的原材料和辅料应与已经用于生产冷冻食品的原材料和辅料分开存放。放弃的原料应清楚的标记由此识别它们不能用于产品的生产。

#### 5.3.3 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储存 storage of raw materials and packaging materials

原料在接受之后应尽快存放在适当的区域。原料的存放应防止受到半成品、最终产品或包装材料的污染。原材料和配料存放设施内部应预期的防止其损坏，避免微生物、昆虫、啮齿动物、外来有害物和化学品的污染，将可能的危害降到最低。它们应在接受之后尽快投入生产。

有劣化倾向的原料应立刻放入适当温度下的冷藏室。

应备有书面规程详细说明在关键控制点 (CCP) 发生偏差时必需的应急措施。

所有包装材料均应在令人满意的清洗和卫生的条件下存放。

诸如清洁用化合物，非食用材料应与包装材料和辅料分开存放于不同的场合。

非食用材料在处理期间不应通过或停留在生产区域。所有不可食用材料均应明显标注，由此清楚地避免不恰当的应用。

原材料库存的周转应适当于“先进先出”的原理。为此，所有类型的原材料都应编码并且采用适当的程序对库房进行管理。这个适用的库存周转文件应保存。

#### 5.4 包装 packaging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可能有必要规定容器使用之前的清洗和消毒的方法，特别是在灌装和封口之后不再进行加热或其他保存处理的场合。

灌装和封口应尽可能限制潜在的污染（同时考虑技术上的局限诸如切断、装配等）。对已经冷却的产品，环境温度应尽可能控制在维持产品品质的适当温度。在操作过程中，应避免产品出现任何可能的升温。

有必要定期检验封口的完整性。

必要时，应检验包装材料的某些特征。或许有必要进行视觉检验和物理测试以便评估其技术特性（在容器内保持的真空或气调的状态）。此外，在产品的货架寿命期内，这些材料抵抗面临的机械、化学和高温的能力。

#### 5.5 水 water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5.6 管理和监督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5.7 文件和档案 documentation and record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应有充分的资料证明，对于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是有效的。这些资料可以包括：

- 在预定的加热或其他保存处理和冷却方法的规定中采用的工艺、数据和计算依据；

- 当必要时，采用的阻断措施对于产品在预期的货架寿命期内保持微生物安全有功效的工艺、数据和记录；

- 关联到产品货架寿命的确定的工艺、数据和记录；产品、加工过程或其他因素（涉及本规范 5.1.2.2）的任何调整在预定的加热或其他方法中的应用；

- HACCO 计划的记录档案（包括危害分析和关键点控制）；
- 监控确定在 HACCO 计划中的关键控制点的过程记录。

## 5.8 召回程序 recall procedure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6 确定保持和卫生设施 establishment: maintenance and sanitat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6.1 保持和清洗 maintenance and cleaning

应制定和跟踪保持程序和进度表，尤其对于加热处理、冷藏、冷却设备和通风系统及其控制装置的使用。

#### 6.1.1 概述 general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6.1.2 清洗工艺和方法 cleaning procedures and method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6.2 清洗程序 cleaning programme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接触食品的设备、材料、器具等必须清洗，必要时消毒，或许有必要在一天内按一定间隔分别进行，至少在每次间歇之后和更换食品时进行。每个工作日结束后均应进行清洗和消毒。必要时，应拆开设备由此防止微生物繁殖。

所有指派清洗设施的员工均应具备卫生设施维护的经验并且应核实现行的方法是已经成为惯例的、成熟的并且是记录在案的。

在高危区域中 In HR areas:

——清洗设备可能导致交叉污染，诸如高压喷射清洗设备，如果不是随后全部区域进行消毒不应用于清洗排水设备或其他外表面，此外，不应在生产过程中使用。

### 6.3 有害物控制系统 pest control system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6.4 废弃物处理 waste management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废弃物应放在专门设计并且标识为其使用的容器中。容器应保存在良好的条件下，易于清洁和消毒。重复使用的容器在返回加工区域前应清洗和消毒。



## 7.5 访问者 visitor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在高危区域中 In HR areas:

——访问者应如同员工一样服从卫生的要求。

## 8 运输 transportat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8.1 概述 general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8.2 要求 requirement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8.3 使用和保持 use and maintenance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在装货前，车辆内应降温。车门开启的时间应尽量缩短。如果在装货过程中有意外的耽搁，应关闭车门以保持低温。卸货之后应尽快转移到冷藏库房或商店货架。

## 9 产品信息和消费者知情 product information and consumer awarenes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9.1 产品类别名称 lot identificat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9.2 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9.3 标签 labelling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标签应符合具有相应权力的官方管理机构的要求。应提供下述信息：

- 有效期；
- 声明必需的冷藏温度，例如“保存在低温（要求的温度）或更低”。

### 9.4 告知消费者 consumer educat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10 培训 training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10.1 知情权和责任 awareness and responsibilities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10.2 培训程序 training program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10.3 指导和监督 instruction and supervision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10.4 进修培训 refresher training

引用国际法典委员会的操作规范——食品卫生通用规则。

### 附录：阻断措施

微生物的生长取决于许多环境条件如：成分、营养物、水活性、PH 值，防腐措施的存在（例如腌制食品），微生物间的绞杀、气体环境、潜在的氧化还原作用、储存的温度与时间。控制这些条件可以限制微生物的生长。

采用阻断措施的目的在于防止或限制食品中目标病原体（或多种病原体）的生长。对于冷冻食品，控制微生物生长的一个重要的安全阻断措施就是冷藏。许多冷冻食品往往采用附加阻断措施以控制微生物的生长。

为确保冷冻食品包装延长货架寿命的安全，常采用多种阻断措施以控制微生物的生长，从而抑制变质和防止食品传染疾病。可以设想将多种阻断措施适当的结合使用，由此致使产品中受关注的生物体不能长期生长（存活）。多样阻断措施共用可能使抑制或消除微生物的作用增强。因此，就控制微生物的生长而论，比较采用每个单一阻断措施所依据的预期设定，多样阻断措施共用的每单项阻断措施可能要求较低。

当为开发产品利用阻断措施的原理时，阻断措施对于产品安全和货架寿命的作用应全盘考虑。例如，某种典型的气调包装可能抑制冷冻食品中质变生物体生长。这些微生物体的生长可能限制毒素的产生，也可能显示储存条件的恶化起到如同指示剂的作用，当然这些情况是有限的。因此，该产品的货架寿命延长有可能导致病原微生物的生长而不显现任何品质劣化的迹象。

除冷藏外，阻断措施包括：

a) 水活性 Water activity

微生物的生长能力随水分的降低而变化，因为可利用的水减少受到抑制。降低水活性可以抑制病原细菌的生长，尤其在低温的情况下。目前已知，植物细胞在水活性降低时可能显现耐热性增强。

b) PH 值

微生物的生长能力随 PH 值降低而变化。降低 pH 值可以抑制病原细菌的生长，目前已知，在 PH 值降低时微生物显现耐热性降低。

为解释这些原理，假设一种冷冻食品包装在低氧空气中，货架寿命要超过 10 天，这就需要评定来自梭菌肉毒杆的嗜冷性菌株的危害，必要时，通过适当的阻断措施并结合加热处理控制这些菌株，

如果加热处理不等于 90°C 持续 10 分钟。阻断措施如下述举例：

- 调整水活性至 0.97 以下；
- 降低 PH 值至 5.0 以下增加酸性；
- 添加氯化钠制成 5% 盐水；

水活性、PH 值、气调、储存温度等的结合应用证实，在货架寿命期内和预期储存条件下必须限制梭菌肉毒杆的嗜冷性菌株的生长。预言性模型可以用于评估保存条件的功效和调整产品成分，并且改善加工(储存)条件后对安全的影响。除非存在已经公认的科学证据，应倡导对于受关注的病原体进行有针对性的有效阻断措施的开创性研究。上述研究，是将特定的生物体植入产品，并且在储存和配送过程中可预期的最坏的条件下进行。由此探索科学的论证是可行的。

## 附件 5D 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

ISPM NO.15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第 15 号公报 2002 年 3 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目录

批准

应用

审查及修改

分发

引言

范围

参考文献

定义和缩写

要求概要

管理要求

1 限定的依据

2 受限定的木质包装材料

3 关于木质包装材料的措施

3.1 批准的措施

3.2 待批准的措施

3.3 其它措施

3.4 对措施的审查

操作程序

4 垫木

5 输出前的操作程序

5.1 输出前对采用措施的检查

5.2 过境安排

6 输入时的操作程序

6.1 入境口岸违规的措施

6.2 处置

## 附录

### I 有关木质包装材料批准使用的措施

### II 批准措施的标识

### III 本标准中正在审议待批准的措施

#### 批准

国家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编纂，作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植物检疫政策和技术援助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为使植物检疫措施实现国际统一而向粮农组织成员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标准、准则及建议，以期促进贸易并避免采用诸如贸易壁垒等无理措施。

本标准已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批准。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总干事

雅克·迪乌夫

#### 应用

《国际植物公约》缔约方和为非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通过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系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议）采用植物检疫措施的基础的标准、准则和建议。鼓励《国际植物公约》非缔约方遵守这些标准。

#### 审查及修改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应定期审查和修改。本标准下次审查的时间为 2007 年或粮农组织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可能商定的其他时间。

必要时，各项标准将予以增补和再版。标准持有者应确保使用本标准的现行版本。

#### 分发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发给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执行/技术秘书出：

-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 加勒比地区植物保护委员会
- 南锥体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 安第斯共同体
- 欧洲及地中海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 非洲植物检疫理事会
- 北美洲植物保护组织
- 区域国际农业卫生组织
- 太平洋植物保护组织

#### 范围

本标准介绍了减少与木质包装材料有关的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风险的植物检疫措施,此类包装材料系指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由针叶和非针叶原木制作的木质包装材料。

#### 参考文献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1994年。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输出验证系统,1997年。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7号出版物,粮农组织,罗马。

植物检疫术语表,2001年。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5号出版物,粮农组织,罗马。

植物检疫证书准则,2001年。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2号出版物,粮农组织,罗马。

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2001年。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3号出版物,粮农组织,罗马。

国际标准化组织 3166-1-ALPHA-2CODE ELEMENTS ( [http :  
//www.din.de/gremien/nas/nabd/iso3166ma/codlstpl/en\\_listpl.action1](http://www.din.de/gremien/nas/nabd/iso3166ma/codlstpl/en_listpl.action1) )

《国际植物公约》,1997年。粮农组织,罗马。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1995年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1号出版物;粮农组织;罗马。

#### 定义和缩写

##### 无皮木材

除维管形成层、树节周围向内生树皮和年轮之间夹皮以外,所有树皮均去掉的木材。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2002 年]

化学加压浸透

根据官方认可的技术规范，用一种化学防腐剂通过加压过程对木材进行处理。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2002 年]

证书

证明货物的植物检疫状况符合植物检疫法规的官方文件。

[粮农组织，1990 年]

商品

为贸易或其它用途被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它限定物。

[粮农组织，1990 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2001 年修改

货物

从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注明在同一植物检疫证书中一定数量的植物、植物产品和/或其它限定物（货物可由一批或数批组成）。

[粮农组织，1990 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2001 年修改]

去皮

将圆木上的树皮除去（不一定全部除去）。

[粮农组织，1990 年]

垫木

用于固定或支撑货物、但与货物无关的木质包装材料。

[粮农组织，1990 年；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2002 年修改]

紧急行动

在一种新的或意料之外的植物检疫情况下迅速采取的一种植物检疫行动。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2001 年]

紧急措施

在新的或意料之外的植物检疫情况下紧急确立的一个植物检疫条例或程序。  
一项紧急措施可以是或不是临时措施。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2001 年]

无疫（货物、大田或产地）

按植物检疫程序，未能检查出一定数量的有害生物。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年]

#### 熏蒸

用一种以完全或主要成气态的他学药剂对商品进行处理。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

#### 热处理

按官方认可的技术规范，对商品加热直到该商品在最短时间内达到最低温度为止的过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2002 年]

#### 侵害（一种商品的）

某种商品中存在有关植物或植物产品的活的有害生物。侵害包括感染。

[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7；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

#### 截获（有害生物的）

在入境货物检查时对有害生物的查获。

[粮农组织，1990 年；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6 年修改]

#### 窑中烘干

为达到木材含水量要求，在封闭环境中通过加热和（或）湿度控制对木材进行干燥处理的过程。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2002 年]

#### 标记（标识）

适用于限定物的、证明其植物检疫状况的、国际上认可的官方戳记或印记。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2002 年]

#### NPPO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粮农组织，1990 年；植物检疫临时委员会，2001 年]

#### 官方的

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建立、授权或执行的。

[粮农组织，1990 年]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评价生物或其它科学经济证据以确定是否应限定某种有害生物及将为此采

取的任何植物检疫措施的力度的过程。

[粮农组织，1990 年；《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修改]

植物检疫行动

为执行植物检疫法规而采取的官方行动，如检查、检验、监视或处理。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2001 年]

植物检疫措施（商定的解释）

旨在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或者抑制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经济影响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官方程序。

[粮农组织，1995 年；《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修改；临时标准委员会，2001 年]

植物检疫措施一词的商定解释，说明了植物检疫措施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关系。这种关系并未在《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第 11 条的定义中适当反映出来。

植物检疫程序

官方规定的与限定有害生物有关的任何检查、检测、调查或处理的方法。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2001 年]

植物检疫法规

为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或者限制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经济影响而做出的官方规定，包括建立植物检疫出证系统。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2001 年]

植物产品

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和那些虽经加工，但由于其性质或加工的性质而仍有可能造成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危险的产品 [粮农组织，1990 年；《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修改]

PKA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粮农组织，1995 年]

### 加工木质材料

用胶水、加热、加压或者这些方法的结合制成复合木材的产品。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2002 年]

### 检疫性有害生物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修改]

### 原木

未经加工或处理的木材。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2002 年]

### 限制物

认为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任何能藏带或传播有害生物的植物、植物产品、仓储地、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和其它生物、物品和材料，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

[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6 年；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 1999 年修改；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2001 年]

### 检测

为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或鉴定有害生物而进行的除肉眼检查以外的官方检查。

[粮农组织，1990 年]

### 处理

旨在杀灭、去除有害生物或使其丧失繁殖能力的官方许可的程序。

[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 1995 年修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2002 年]

### 木材

带树皮或不带树皮的圆木、锯木、木片或垫木。

[粮农组织，1990 年；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2001 年修改]

### 木质包装材料

用于支撑、保护或装载货物的木材或木材产品（不包括纸产品）。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5 号出版物, 2002 年]

## 要求概要

由未经加工原木制作的木质包装材料是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的途径。由于木质包装材料的原产地往往很难确定, 因此本标准介绍了大量减少有害生物扩散风险的全球统一的措施。鼓励国家植保机构接受经过批准措施处理的木质包装材料, 而不再提出进一步的要求。木质包装材料包括垫木, 但不包括经深度加工的包装用木质材料。

输出国和输入国均应采用一定的操作程序证明已对木质包装材料实施了经过批准的措施, 包括加施全球认可的标识。在本项标准中还考虑了双边协定所规定的其它措施。而且, 应采用经过批准的方式处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木质包装材料。

## 管理要求

### 1. 限定的依据

木质包装材料通常由原木制成, 而原木可能未经深度加工或处理以除去或杀灭有害生物, 因而是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的一个途径。此外, 由于木质包装材料往往会被再利用或再加工(与输入货物一起收到得包装材料可能再用于别的输出货物), 真正的原产地就很难确定, 所以, 其植物检疫状况无法查明。正是由于原产地和植物检疫状况可能不清楚, 因此, 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往往不可能进行常规的风险分析以确定采取措施的必要性及作用。因此, 本标准制定了全球接受的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措施, 所有国家采用后, 可清除大部分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风险及大大减少可能与木质包装材料有关的其它有害生物的风险。

各国应有技术理由要求对输入木质包装材料采用本标准中批准的措施。要求采用在本标准规定的一项批准的措施之外的植物检疫措施, 也需要有技术理由。

### 2. 受限定的木质包装材料

这些准则针对可能携带对活树造成威胁的植物有害生物的针叶和非针叶原木包装材料。木质包装材料包括托盘、垫木、条板、填塞块、圆筒, 木箱、负荷板和活动木质容器等, 这些包装材料可能在任何输入货物中存在, 包括一般不作为植物检疫检查对象的货物。

关于完全采用通过胶水、加热、加压等方式生产的木质产品, 如胶合板、碎

料板、定向条状板或薄板等制作的木质包装材料，应视为已经过深加工处理从而消除了与原木有关的有害生物传播风险。在其使用期间不大可能遭受原木有害生物侵害，因此不应对这些有害生物进行限定。

薄板旋切芯①锯屑、木丝和刨花等木质包装材料及原木薄片②可能不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的途径，不应限定，除非有技术理由。

注 1：薄板旋切芯是薄板生产的一个副产品，涉及高温，由旋切过程之后留下的木芯构成。

注 2：根据海关协调商品名称和编码制度，薄木料系指厚度为 6 毫米或者更薄的木料。

### 3 关于木质包装材料的措施

#### 3.1 批准的措施

对于防治大多数有害生物有明显效果的任何处理方、加工过程或两者结合使用，能够有效降低与运输中使用的木质包装材料有关的有害生物风险。选择木质包装材料的处理措施应考虑：

- 可能造成侵害的各种有害生物；
- 该项措施的效力；
- 技术和（或）商业上的可行性。

所有国家植保机构均应接受批准的措施以作为准许木质包装材料入境的依据，而不再提出进一步要求，但是，通过截获和/或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确定，来自于特定地区的某些木质包装材料由于携带特有地区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需要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

批准的措施见附录 I。

采用这些标准的措施处理的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附录 II 的要求进行标记（标识）。

标识的使用主要是为了解决检验木质包装材料处理是否合格的实际操作困难，这种公认的非特定语言的标识有利于在入境口岸或其它地点检验时核实。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可提供关于批准措施的支持性文件的参考资料。

#### 3.2 待批准的措施

木质包装材料的其它处理方法或加工方法如能达到适当的植物检疫保护水

平将可得到批准（附录 II）。对于附录 I 所列的现行措施将继续审查，如新的研究可能表明其它温度——时间组合有效。

新措施还可以通过改变木质包装材料的特性减少风险。国家植保机构应认识到，木质包装材料措施可以增加或改变，并应具有相当灵活的输入要求，以便在措施得到批准之后做出变动。

### 3.3 其它措施

国家植保机构可通过其贸易伙伴的安排，接受除附录 I 中所列的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特别是在输出国不能采用附录 I 所列措施或加以验证的情况下。这类措施应从技术上证明有依据，并应遵守透明、非歧视和等同性原则。

对于来自有证据表明有害生物风险得到适当控制或者不存在（例如植检情况相似或非疫区）的任何国家（或特定来源）的木质包装材料，输入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可以考虑做出其它规定。

输入国植保机构可以将某些木质包装材料流动（如出口到温带国家的热带硬木）视为没有植物检疫风险，而不需要采取措施。根据技术理由，各国可要求采用批准的措施进行处理的进口木质包装材料须由去皮木材制作，并应按照附录 II 的要求进行标识。

### 3.4 对措施的审查

应根据国家植保机构向秘书处提供的新信息，对于附录 I 中所列的批准的措施和附录 III 中正在考虑的措施进行审查。本标准应由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作适当修改。

#### 操作程序（业务要求）

为了实现防止有害生物扩散的目标，输出国和输入国均应证实已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 4 垫木

垫木最好也应按照本标准附录 II 要求打上标识，以表明已采用批准的措施。如果没有标识，就应采用无有害生物以及活的有害生物危害迹象的无皮木材作垫木；否则应拒绝入境或者立即处置（见第 6 部分）。

## 5 输出前的操作程序

### 5.1 输出前对采用措施的检查

输出国的国家植保机构有责任保证输出系统达到本标准中规定的要求。输出系统包括监测证书和符合要求的标识系统，并建立检验程序（参见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7 号出版物：输出验证系统）、登记或授权及对采用这些措施的商业公司进行审计制度。

## 5.2 过境安排

对于过境货物裸露在外的、未达到批准措施要求的木质包装材料，过境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可要求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这些木包装材料不会产生不可接受的风险。

## 6 输入时的操作程序

木质包装材料法规要求，国家植保机构对有关木质包装材料责任的其它方面制定政策和操作程序。由于木质包装材料几乎与所有运输货物，包括一般不是植物检疫对象的货物有关，所以，同有关机构和组织（在符合植物检疫输出或输入要求的情况下一般不牵涉这些机构和组织）合作非常重要。例如，与海关组织合作就可以有效地检验出潜在的不符合要求的木质包装材料。同时还需要与木质包装材料生产者开展合作。

### 6.1 入境口岸违规的措施

除双边协定规定以外，可以对所有未加施标识的木质包装材料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处理处、处置或拒绝入境，并可通报输出国的植保机构（见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3 号出版物：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如木质包装材料带有符合要求的标识，但发现有活的有害生物存在的迹象，仍可采取处理、处置或拒绝入境等措施。当发现活的有害生物或其他情况时，也应通报输出国植保机构（见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3 号出版物：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

### 6.2 处置

处置木质包装材料是输入国的国家植保机构在木质包装材料抵达时，在处理不能进行或者不理想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的一种风险管理办法。建议在需要时采用以下处置方法。

对于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木质包装材料，在处理或处置之前应加以适当保护，以免在检查构成威胁的有害生物时及处理或处置过程中有任何有害生物逃逸。焚烧和全部烧毁。

### 填埋

在有关当局批准的地点深埋。（注意：对于受白蚁侵染的木材，这种处置方法不大适宜。）填埋深度视气候条件而定，但建议至少为一米。木质包装材料在埋下之后应立即覆盖，并应一直埋在下面。

### 加工

以输入国的国家植保机构批准的方式削成碎片和进一步加工，以消灭有害生物（如定向条状板的加工）。

### 其它方法

国家植保机构批准的对于有害生物有效的方法。采用这些方法时尽可能不要延误。

## 附录 I：有关木质包装材料的批准使用的措施

### 热处理（HT）

对木质包装材料加热，使木材中心温度至少达到 56℃，持续至少 30 分钟③。

采用窑中烘干（KD）、化学加压浸透（CPI）或其它处理方法，只要达到上述热处理技术要求，则可视为热处理。例如，化学加压浸透通过利用蒸汽、热水或干热等方法可达到热处理技术指标。

热处理以 HT 标记。（见附件 II）。

### 溴甲烷（MB）熏蒸

木质包装材料应采用溴甲烷熏蒸。溴甲烷熏蒸用 MB 标记。木质包装材料溴甲烷熏蒸处理的最低要求标准如下：

温度	剂量 (g/m <sup>3</sup> )	最低浓度要求 (g/m <sup>3</sup> )			
		0.5 小时	2 小时	4 小时	6 小时
21℃以上	48	36	24	17	14
16℃以上	56	42	28	20	17

11℃以上	64	48	32	22	19
-------	----	----	----	----	----

最低温度不应低于 10℃，最低熏蒸时间应为 16 小时④

注 3：之所以选择木材中心最低温度低于 56℃及至少持续 30 分钟，是因为考虑到有害生物的广泛范围，据记载这种组合对于这些有害生物是一种致命的、商业上可行的处理方法。虽然某些有害生物的耐热力较高，但此类有害生物由国家植保机构逐项管理。

注 4：有些国家要求货物的最低温度可能更高。

通过热处理和溴甲烷熏蒸处理杀灭的有害生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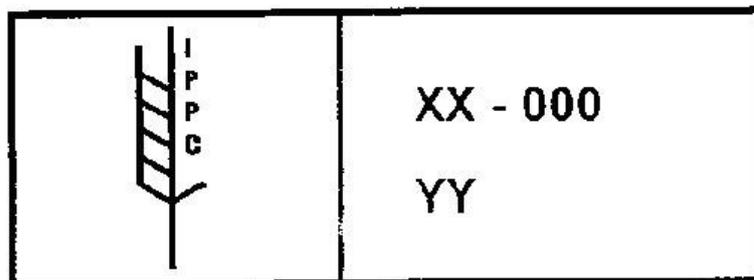
按照上述热处理和溴甲烷熏蒸处理技术要求对木质包装材料进行处理，可以有效杀灭下列有害物质：

昆虫：窃蠹科（Anobiidae）、长蠹科（Bostrichidae）、吉丁虫科（Buprestidae）、天牛科（Cerambycidae）、象虫科（Curculionidae）、等翅目（Isoptera）、粉蠹科（Lyctidae，某些种类需要热处理）、拟天牛科（Oedemeridae）、小蠹科（Scolytidae）和树蜂科（Siricidae）

线虫：松材线虫（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

## 附录 II：批准的措施的标识

带有下面所示标识的木质包装材料证明已采用批准的措施。



标识至少应包括：

——符号（图示左边部分）；

——国际标准化组织授予的两个字母的国家编码，然后是国家植保机构授予木质包装材料生产者（即负责确保使用的木材处理和标识均符合要求的生产者）的独特数字（图示右边第一行）；

——《国际植保公约》按附件 I 给予采用的批准措施的缩写，例如 HT、MB 等（图示右边第二行）。

国家植保机构、木质包装生产者或供应商可自行增加控制号或用于识别特定批次的其它信息。如要求去皮，在批准的措施缩略语表中应添加 DB 这两个字母。还可以包括其它信息，前提条件是这些信息不会引起混乱、误导或欺骗。标识应符合下述要求：

——按照这里所示的样式；

——容易辨认；

——永久性及不可移动性；

——最容易看到的地方，最好至少在所证明的物品的两个相对面。

应避免使用红色或桔黄色，因为这些颜色用于危险货物的标记。

再利用、再加工或经修复的木质包装材料应重新检验和进行重新标记。

保证木质包装材料的所有成分都经过处理。

鼓励货主使用经过适当标识的垫木。

#### 附录III：本标准中正在审议待批准的措施

正在审议并在获得适当数据时可能批准的处理措施（5）包括但不限于：

熏蒸

磷化氢

硫酰氟

碳酰硫

化学加压浸透

高压/真空法

双重真空法

冷热槽法

树液置换法

辐照

r 射线

X 射线

微波

红外线

电子射线

受控大气处理

磷化氢熏蒸和化学加压浸透处理等处理方法一般认为非常有效,但目前缺乏使之成为被认可和批准措施的试验数据,目前尤其缺乏处理原木有害生物的数据。

## 6. 出口北美地区包装问题案例

近年来，我国出口北美地区产品因包装问题而遭召回的情况多发生在美国，而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正是美国对各国家和地区发布消费品召回信息的官方途径。本章是通过我国各地方检验检疫局以及技术性贸易措施网站了解到的出口美国产品因包装问题遭召回的案例，仅供相关企业参考。

### 6.1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简介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成立于1972年，是依据《消费品安全法案》设立的一个独立的联邦监管机构。它的责任是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利益，通过减少消费品存在的伤害及死亡的危险来维护人身及家庭安全。

CPSC的主要工作包括：与行业协会协同制定生产者自律标准；对于那些没有标准可依的消费品，制定强制性标准；采取措施禁止没有适当的、足够的公众保护的消费产品在市场流通；推动生产或销售商召回和修理有问题的产品；对可能具有潜在危害的产品进行研究；对具有潜在危险的产品进行检查，通过各种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安全信息并进行产品安全教育。

CPSC管辖着在《消费品安全法案》、《联邦危险品法案》、《可燃消费品法案》、《包装防毒法案》、《制冷器安全法案》这5个法案覆盖下的15000种用于家庭、体育、娱乐及学校的消费品。但车辆、轮胎、轮船、武器、酒精、烟草、食品、药品、化妆品、杀虫剂及医疗器械等产品不属于其管辖范围内。

CPSC每年都要在市场上抽检一定数量的产品，尤其是儿童产品，调查因使用这些产品造成的伤害事件。CPSC还公开产品安全性问题的投诉电话、电子邮件地址、投诉表格提交等渠道，鼓励公民参与对市面上出售的消费品进行监督，同时也鼓励企业对自己的产品进行监控。一旦发现有潜在伤害性或已造成安全或环保问题的产品，经调查确认，即与制造商和经销商联合发布“召回”公告，以杜绝事故隐患。

### 6.2 召回总体情况分析

CPSC发布的召回信息分为强制性召回信息和自愿性召回信息。以2018年为例，我国非食用消费品出口美国因不符合相关法规被CPSC强制性召回151批次，涉及家居产品、运动娱乐设施、家用电器、玩具、纺织品等11类产品。产

品受阻原因涉及到导致消费者摔伤、引发火灾、危险小部件等危害人身安全问题。

同年，CPSC 发布的由企业实施自愿召回的不合格产品中，我国产品 1195 批次，占同期 CPSC 发布的自愿产品召回总批次的 81.29%。召回原因包括溯源标签违规、儿童用品含铅、第三方证书违规、艺术材料限用物质超标、邻苯二甲酸盐超标等。

### 6.3 出口美国产品因包装问题遭召回典型案例

近些年，从 CPSC 因包装问题而对我国出口美国非食用消费品采取召回措施的典型案例中，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种原因：第一，未采用儿童防护包装；第二，缺少声明标签；第三，标签信息错误；第四，包装质量问题；第五，缺少警告标签。

#### 6.3.1 未采用儿童防护包装

**案例 1：**2020 年 6 月 4 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宣布对中国产精油实施召回。



Recalled Wintergreen Essential Oil



Label of recalled Wintergreen Essential Oil

此次召回产品为 Emori Wintergreen 精油。该款精油容量为 10 毫升，装在琥珀色玻璃瓶里，黑色螺纹瓶盖。瓶子正面的黑色标签上印有 Emori 的标志、“100% Pure Essential Therapeutic Grade” 及瓶子的容积。

该产品含有甲基水杨酸甲酯物质，必须按照《包装防毒法案》(PPPA) 的要求，采用儿童防护包装。该产品的包装未采用此包装，如果内容物被幼儿吞食，有中毒的危险。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cpsc.gov/Recalls/2020/Tim-Trading-Recalls-Emori-Wintergreen-Essential-Oil-Due-to-Failure-to-Meet-Child-Resistant-Packaging-Requirement-Risk-of-Poisoning-Recall-Alert>

**案例 2:** 与案例 1 类似，2019 年 7 月 16 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 (CPSC) 对中国产精油实施召回。



Majestic Pure Wintergreen Oil

Majestic Pure Wintergreen Oil side pan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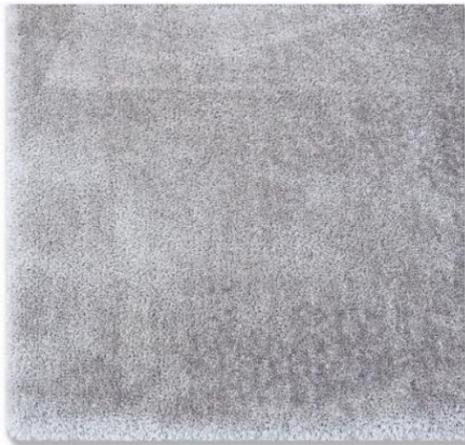
此次召回产品为 Majestic Pure 冬青精油。棕色瓶子前侧印有“Majestic Pure”的标志和“Wintergreen essential oil 100% Pure and Natural Therapeutic Grade”。侧面印有安全建议、说明、存储指南等。

该产品的包装不符合《包装防毒法案》的要求，无法有效防止儿童吞食，有造成儿童中毒的危险。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cpsc.gov/Recalls/2019/Wintergreen-Essential-Oil-Recalled-by-Epic-Business-Services-Due-to-Failure-to-Meet-Child-Resistant-Closure-Requirement-Risk-of-Poisoning-Recall-Alert>

### 6.3.2 缺少声明标签

**案例 3：**2019 年 8 月 27 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宣布对中国产地毯实施召回。



Recalled Ultimate Shag Rug in Gray



Recalled Ultimate Shag Rug in Beige



Ultimate Shag Rug Label

此次召回产品为 Ultimate Shag 的 8 款地毯。地毯背面的标签上印有“Ultimate Shag”、“at home”、“100% Polyester”和“Made in China”。地毯背面上可找到 SKU 号，具体召回产品信息如下：

SKU	颜色	尺寸
124142991	白色	39" x 59"
124142992	灰色	39" x 59"
124115994	米色	59" x 87"
124115995	白色	59" x 87"
124129568	灰色	59" x 87"
124121400	米色	90" x 120"
124121401	白色	90" x 120"
124129561	灰色	90" x 120"

大尺寸的地毯不符合联邦可燃性标准，有造成火灾的危险。小尺寸的地毯不符合联邦标签要求。小尺寸地毯不需要符合联邦可燃性标准，但需要在标签上声明：“FLAMMABLE (FAILS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STANDARD FF 2-70): SHOULD NOT BE USED NEAR SOURCES OF IGNITION”。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cpsc.gov/Recalls/2019/At-Home-Recalls-Shag-Rugs-Due-to-Violation-of-Federal-Flammability-Standard-Fire-Hazard>

### 6.3.3 标签信息错误

**案例 4:** 2018 年 3 月 14 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宣布对中国产营养板实施召回。



Front of WIC Nutrition Plate



Back of WIC Nutrition Plate - safety label, Brush Art website, and location of manufacture



Back of WIC Nutrition Plate – Brush Art logo and date code

此次召回产品为 WIC 营养盘，该盘子用于说明推荐的食物食用量。盘子有隔板，用标签及彩色图片展示蛋白质、谷物、蔬菜、水果、奶制品的分量。盘子尺寸长 12 英寸，宽 9 英寸。盘子背面有安全标签、Brush Art 网站及 LOGO、7-18 的日期码、生产地点。

该产品被贴上了“微波安全”的标签，但实际上产品中含有铝，如放入微波炉则有造成火灾的危险。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cpsc.gov/Recalls/2019/Brush-Art-Recalls-WIC-Nutrition-Plates-Due-to-Fire-Hazard>

**案例 5：**2018 年 12 月 13 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宣布对中国产杯面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Lotus Foods 的杯面，纸杯不适合微波。杯面里面为有机糙米面，有三种口味：红味噌味、玛莎拉咖喱味、番茄味。

口味	杯子颜色	UPC 码
红味噌味	红色	7 08953 65101 9
玛莎拉咖喱味	紫色	7 08953 65102 6
番茄味	绿色	7 08953 65103 3

该产品标签错误，未标明杯子不适用于微波，有造成火灾和烧伤的隐患。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cpsc.gov/Recalls/2019/Lotus-Foods-Recalls-Ramen-Noodle-Soup-Cups-Due-to-Fire-and-Burn-Hazards>

### 6.3.4 包装质量问题

**案例 6:** 2019 年 2 月 20 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宣布对中国产牛奶瓶实施召回。



Crate and Barrel Holiday Bear Acrylic Milk Bottle with Milk    Crate and Barrel Holiday Bear Acrylic Milk Bottle

此次召回产品为 Crate and Barrel 的 Holiday Bear Acrylic 牛奶瓶。亚克力透明瓶子，高 5.5 英寸，底部宽 2.75 英寸，配有可拆卸的塑料吸管。瓶子印有穿红色毛衣的小熊图案。

该产品的塑料吸管可能会破裂，有造成割伤的隐患。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cpsc.gov/Recalls/2019/Crate-and-Barrel-Recalls-Holiday-Milk-Bottles-Due-To-Laceration-Hazard>

### 6.3.5 缺少警告标签

**案例 7:** 2018 年 11 月 27 日，美国消费者安全委员会（CPSC）宣布对中国浙江产塑料桶实施召回。



Recalled 5-Gallon Mixing Bucket without cautionary warning label.

此次召回产品为 5 加仑大小的黄色塑料桶。桶外印有“LL Pro+”和“Lumber Liquidators”。SKU10043866 印于产品标签上。

桶外没有儿童可能溺水的警告标签，幼童可能掉入桶内溺亡。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cpsc.gov/Recalls/2019/Lumber-Liquidators-Recalls-5-Gallon-Buckets-Due-to-Drowning-Hazard-Recall-Alert>

从以上 CPSC 发布的信息来看，我国出口产品因包装问题而遭召回的情况时有发生。出口企业是应对美国技术贸易壁垒的主体，应积极应对。我国出口北美地区企业应做到：及时关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国相关产品标准和法规动态，严格按照进口国产品标准及法规要求组织生产。同时，密切关注各国进口缺陷产品召回政策，按召回要求主动去实施召回，提升中国制造良好国际形象。